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份）執行報告

經濟部水利處編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份）

經濟部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份）執行報告

目

錄

頁次

第壹章 計畫概要

第一節 計畫緣起	一〇
第二節 計畫研訂	一〇
第三節 計畫核定	一四
第四節 計畫修訂	一五
第五節 計畫執行	二〇
第六節 計畫經費	二〇
第七節 計畫效益	二七

第貳章 防洪工程用地取得執行概況

第一節 計畫原則	三〇
第二節 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與救濟標準	三〇
第三節 執行經過	三三
第四節 辦理成果	四〇

第參章 防洪工程執行概況

第一節 執行經過	四六
第二節 辦理成果	五二
第三節 檢討及建議	五五
第肆章 排水工程執行概況	
第一節 計畫緣起	五八
第二節 辦理成果	五九
第三節 檢討分析	六一
第四節 建議事項	六一
第伍章 橋樑工程執行概況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六二
第二節 計畫內容	六二
第三節 計畫經費	六三
第四節 辦理情形	六四
第五節 臨時防汛應變措施	六四
第六節 檢討及建議	六五
第陸章 大漢溪沿岸舊垃圾遷置造林計畫執行概況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六八

第二節 辦理經過	六八
第三節 辦理成果	六八
第四節 檢討分析	六九
第五節 建議事項	七一
第柒章 拆遷安置計畫執行概況	
第一節 計畫緣起	七一
第二節 辦理經過	七七
第三節 辦理成果	八一
第四節 檢討及建議	八二

附圖

目

錄

頁次

圖一、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地理位置圖	九
圖二、淡水河二百年頻率洪峰流量示意圖	十一
圖三、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實施程序圖(建議方案)	十二
圖四、台北地區防洪實施計畫平面圖	十三
圖五、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新生地分佈示意圖	四三
圖六、擴大樹林、三多里、山佳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四四
圖七、第三期計畫防洪標準斷面圖	五一
圖八、第三期計畫土堤標準斷面圖	五一
圖九、第三期計畫橋樑工程位置圖	六六
圖十、大窠坑溪堤防缺口位置示意圖	六七
圖十一、大漢溪舊垃圾場位置示意圖	七三
圖十二、林口腐植土堆置場區配置圖	七四
圖十三、第三期計畫安置計畫預定進度網狀圖	八七
圖十四、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更新及改善計畫架構圖	八八

附表

目

錄

頁次

表一、第三期計畫工程內容修訂前後對照表	十八
表二、第三期計畫工程修訂計畫經費對照表	十九
表三、第三期計畫經費編列明細表	二九
表四、第三期計畫工程拆遷補償標準修正表	三二
表五、第三期計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時程表	三四
表六、第三期計畫地上建築物拆遷統計表	三七
表七、第三期計畫新生地開發收入財務預估表	四五
表八、第三期計畫防洪工程內容及經費表	四七
表九、第三期計畫防洪工程用地徵收辦理情形表	四二
表十、第三期計畫排水工程數量比較表	六〇
表十一、大漢溪沿岸各舊垃圾場清運順序期程表	七五
表十二、大漢溪五座舊垃圾場腐植土數量表	七六
表十三、第三期計畫合法建築物拆遷證明書	八四
表十四、第三期計畫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補償標準與初期計畫比較表	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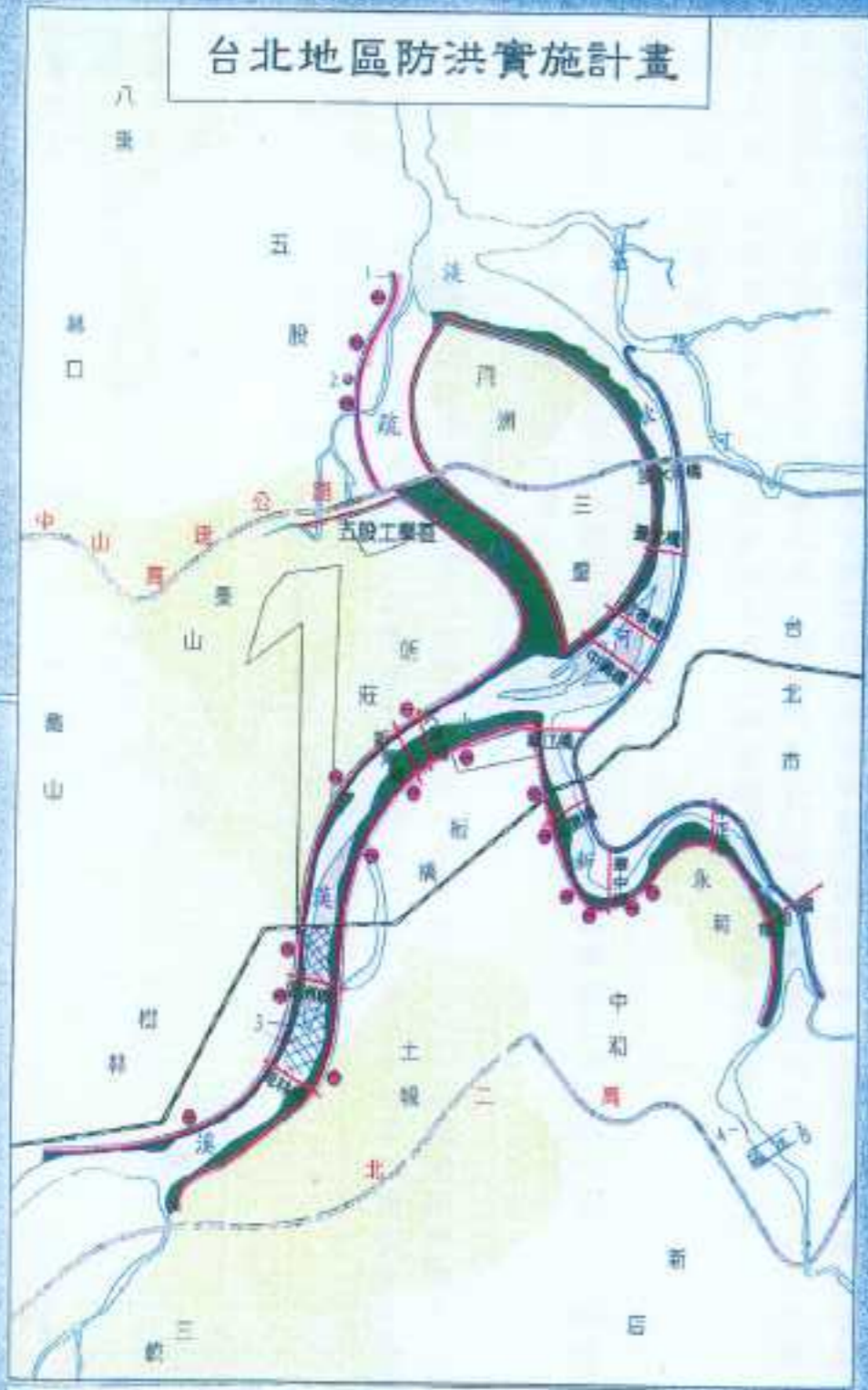
圖一、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地理位置圖



四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簡介(宣傳資料)	一七九
五	中原一工區堤防工程附設永和、瓦噠、中和、中原水門工程施工中防汛應變計畫	一八五
六	疏洪道左岸延長堤防工程第二工區施工中防汛應變計畫	一八七
七	颱風宣導登報	一八九
八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業主聯名請願案	一九〇
九	混凝土護坡工機械築機舖施工報告	一九五
十	預振植入式基樁工法與 S·M·W 工法	二〇九
十一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自行購屋補助貸款作業要點	二三五
十二	台北縣大漢溪沿岸舊垃圾(腐植土)遷置造林計畫大事紀	二三八
十三	宋省長視察台北地區防洪設施報告	二四二
十四	宋省長視察淡水河防汛演習報告	二六一
十五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會議紀錄	二六六
十六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〇〇
十七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會議紀錄	三一四
十八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台北縣政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三六四
十九	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更新及改善實施計畫	三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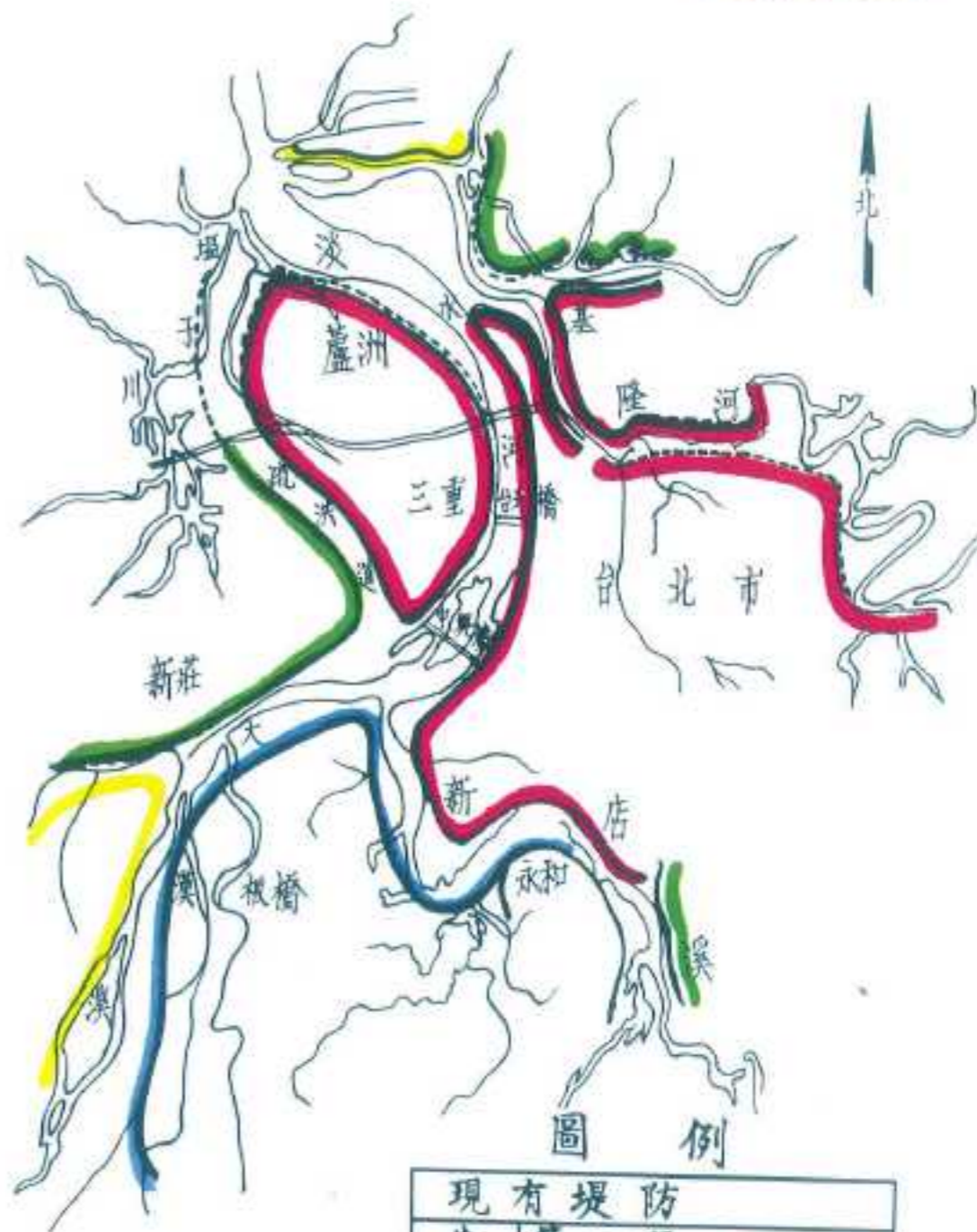
附圖四

台北地區防洪實施計畫



1. 疏左二工區附設(No.1)水門
2. 疏左二工區
3. 大漢溪疏浚工程
4. 永和堤防(秀朗橋段)加固工程

附圖三、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實施程序圖
(建議方案)



圖例

現有堤防		
先期工程	第一期	紅色
	第二期	綠色
	第三期	藍色
後期或局部工程	黃色	

與大漢溪分、合流兩種治理方案，地方人士持有不同意見，前台灣省水利局根據委託台灣大學於七十五年辦理大漢溪浮洲地區堤線分、合流方案、水工模型試驗報告建議採用合流方案及將大漢溪七五〇公尺堤距修改為五二〇公尺，同時配合辦理河道疏浚，新店溪六八〇公尺堤距修改為五〇〇公尺，以減少地上物拆遷，於七十六年八月研提「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份）」報核。

第三節 計畫核定

一、核定文件：

行政院七十八年九月廿六日台七十八經字第 二四九八六號函暨經濟部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水字第五四八八一號函指示辦理（請參閱附錄二—（一））。

核定指示事項

（一）台灣省政府所擬「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份）」同意經濟部意見，採納省府所提修訂案，其堤頂高程依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建議方案核定二〇〇年洪水頻率保護程度之水位加「出水高」。所需總經費五一四·六八億元。

（二）本計畫堤線及堤線外居民之遷徙安置計畫，應請台灣省政府儘速擬訂。

二、核定工程內容：

（一）堤防新建約二七公里，加高約二·二公里，水門二十座。

（二）新建排水幹線約三六公里，抽水站十二座。

（三）浮洲橋改建一座。

三、核定計畫經費

本計畫工程經費五百十四億六千八百萬元。

四、核定實施進度：自七十九年度至八十四年度。

第四節 計畫修訂

- 一、本計畫遵照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第二十三次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中奉院長指示事項及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日台八二經一二六一九號函指示，爰就整體作業實際需求，修正原列防洪、排水工程及橋樑改建工程之工程內容，實施進度，分年經費及經費分擔，並增訂其他相關計畫。修訂計畫奉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台八十二經四六六一號函核定，相關函件請參閱附錄二—(五)。
- (一) 修正本計畫原列防洪、排水工程及橋樑改建工程。
- (二) 增列「五股鄉既有村落保護方案」疏洪道左岸堤防延長工程計畫（本項併入防洪工程）。
- (三) 增列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
- (四) 增列大漢坑堤防缺口保護工程計畫。
- (五) 增列大漢溪沿岸舊垃圾場遷置造林計畫。
- (六) 增列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更新及改善計畫（本項併入防洪工程）。
- 二、修訂工程內容（請參閱附表一）。
- (一) 防洪工程
- 主辦單位：台灣省水利局
- 堤防新建三〇·八公里，改建二·二公里，水門十八座。
- (二) 排水工程
- 主辦單位：台灣省住都局
- 新建排水幹線約二十三·五公里，抽水站十四座。
- (三) 橋樑工程
- 主辦單位：台灣省公路局

橋樑改建一座，新建二座。

(四)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拆安置計畫

主辦單位：台灣省政府

協辦單位：台北縣政府

(1) 安置對象

本項計畫為安置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用地範圍內所需拆除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2) 安置方式

一般住宅採「自行購屋輔助貸款」及「興建住宅配售」二種方式，並安置合法工廠及輔導違章工廠之遷移。

(五) 大漢坑溪堤防缺口保護工程

主辦單位：台灣省公路局

(1) 路面提高工程約一二〇公尺。

(2) 擋水牆約二〇〇公尺。

(六) 大漢溪沿岸舊垃圾場遷置造林計畫

主辦單位：台灣省環保處

(1) 清除大漢溪畔三重、板橋、新莊、樹林、土城等五處之舊垃圾腐植土。

(2) 遷移數量預估二百七十三萬五千立方公尺。

三、修訂經費（請參閱附表二）

本計畫修訂總經費九億六千九百七十三萬〇八萬元，其中含工程費三百十四億一仟四百四十一萬元，用地及補償費四百八十一億七仟八百六十七萬元，貸款利息一七三億八仟萬元。（所需經費，奉准貸款四〇六億六仟萬元籌應，增列利息支出）。

四、修訂實施進度

- (一) 新建河堤工程於八十四年內完工，其餘防洪及排水工程於八十五年內完成。
- (二) 施工进度配合工程用地取得及拆遷安置計畫。
- (三) 橋樑工程於八十五年完成。
- (四) 垃圾場遷置造林工程八十四年完成。
- (五) 各工程主辦單位自行列管控制進度。

附表一 工程內容修訂前後對照表

備	橋樑工程			排水工程								防洪工程			工程項目	修訂前工程內容	修訂後工程內容	增減工程內容			
	小	一〇八線橋新建	一〇三線橋新建	洋州橋改建	小計	五股地區排水	中和地區排水	土城地區排水	板橋地區排水	樹林地區排水	西盛地區排水	新莊地區排水	小計	堤防工程					水門工程	堤防工程	
注	改建橋樑一座	新增計畫	新增計畫	橋長五〇〇公尺，寬十六公尺	幹線三、五、六四七公尺抽水站十二座	幹線二、七〇〇公尺，抽水站二座	幹線二、五一六公尺，抽水站五座	幹線三、一〇〇公尺，抽水站二座	幹線四、〇八〇公尺，抽水站二座	幹線四、〇九五公尺，抽水站一座	幹線二、六八三公尺	幹線三、九一九公尺，抽水站二座	幹線三、〇八〇公尺，水門十五座	堤防三〇、八〇〇公尺	水門二十座	堤防二七、〇〇〇公尺	水門二十座	十八座	三〇、八〇〇公尺	增三、八〇〇公尺	增減工程內容
	改建橋樑一座，建二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橋長五〇〇公尺，寬三〇公尺	增加抽水站二座	減三、八五九公尺	減六、三〇二公尺	增二、一四〇公尺	減四、四五五公尺	增九九八公尺	減三、五六六公尺	增堤防三、八〇〇公尺	減水門二座	增三、八〇〇公尺	減二座						

附表二 修訂計畫經費對照表

項 目	原核定金額		修正後金額		增 加 額		經 費 增 加 原 因	備 註
	工程	用地	工程	用地	工程	用地		
防洪工程	五、九四五、〇四〇	四〇、四三〇、九六〇	一三、九八四、五〇〇	四五、八七三、五〇〇	八、〇三九、四六〇	五、四四二、五四〇	1. 新增五股地區疏洪道左岸堤防延長工程。 2. 新增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更新及改善計畫。 3. 用地費增加。 4. 物價指數增加。 5. 工程造價單價提高。 6. 兼顧環保，基格工法改變。 7. 縮短工期，增加趕工機具，成本提高。	
排水工程	二、八二一、九六〇	一、八八六、〇四〇	一〇、三六九、二三〇	一、三三〇、七七〇	七、五四七、二七〇	減五五五、二七〇	1. 工資與建材設備等價格大幅上揚。 2. 增設抽水站及連增堤防。 3. 堤距縮小及土地利用情況改變，致抽水量增加。 4. 抽水站採用較優良之設備。	
橋樑工程	四、七〇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二、〇〇〇	二、〇五五、六〇〇	1. 原浮州橋擴建。 2. 新建二座跨越疏洪道橋。	
拆遷安置計畫	—	—	—	—	—	—	—	
大漢坑溪堤防缺口保護工程	—	—	—	—	—	—	—	
大漢溪沿岸舊垃圾場遷置造林計畫	—	—	—	—	—	—	—	
貸款利息	—	—	—	—	—	—	—	
合計	五、四六八、〇〇〇	—	九六、九七三、〇八〇	—	四五、五〇五、〇八〇	—	—	

第五節 計畫執行

一、協調聯繫工作

本計畫工程規模龐大，各計畫分項分由水利局負責防洪工程，住都局負責排水工程、公路局負責橋樑工程、台北縣政府負責辦理用地收購、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大漢溪腐植土清運工程等工作，為有效推動及解決執行上遭遇之各種阻礙與困難，由中央、省、縣分別成立不同層級之委員會，負責聯繫、協調、執行工作。

(一) 中央由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成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聯繫協調及督導各有關單位確實執行院訂之計畫。(會議紀錄請參閱附錄十五)

(二) 台灣省政府設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推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本省省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省政務副省長兼任，委員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行政院秘書處代表一人。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一人。
- 內政部代表一人。
- 財政部代表一人。
- 經濟部代表一人。
- 本府財政廳廳長。
- 本府建設廳廳長。
- 本府警政廳廳長。
- 本府交通處處長。

本府地政處處長。

本府環境保護處處長。

本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處長。

本府水利處處長。

本府主計處處長。

台北縣縣長

(委員名單請參閱附錄三)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協調聯繫各主辦機關之相互配合事宜。

協調推動安全防護計畫。

協調及督導工程用地之取得事宜。

協調推動拆遷安置計畫。

協調計畫經費之編製調撥事宜。

工程施工之督導事宜。

本計畫之宣導事宜。

其他有關本計畫推行所必需之協調聯繫事宜。

(會議紀錄請參閱附錄十六)

四)台灣省政府水利處設執行中心

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水利處處長兼任，綜理執行中心業務；副召集人三人，由本府水利處副處長、本府建設廳副廳長及台北縣縣長兼任，襄理業務，並置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分由本府水利

處副處長分別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秘書業務及決議事項。

執行中心設七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秘書組：綜合協調各組推動業務。

施工組：督導施工工程之機械車輛及人員之準備、調度、配合施工等事宜。

協調組：拆除戶之疏導，安置及工作聯繫等事宜。

拆遷組：施工現場建築物及障礙物之拆遷事宜。

用地組：用地徵收、地上物查估補償及用地取得事宜。

警備組：執行中心之警衛及施工人員、機具之安全與排除施工障礙。

總務組：庶務、後勤支援及其他不屬各組之事宜。

執行中心各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本府水利處及有關單位派員兼任。

執行中心視業務之需要得臨時增設作業編組，所需人員由有關機關調派之。

(會議紀錄請參閱附錄十七)

(五)在台北縣政府成立「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實施計劃工程推動小組」由縣長親自主持解決推動縣府負責辦

理用地徵收等工作所遭遇之困難。

工務局：負責防洪三期綜合業務。

擬訂拆安置計畫及彙整。

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辦理建築改良物查估。

辦理地上物拆除事宜。

地政局：負責工程用地徵收。

參與擬訂拆遷安置計畫及相關之各項配合工作如辦理（區段徵收或重劃工作）。

國宅局：參與擬訂拆遷安置計畫及各項配合工作（辦理興建拆遷戶安置住宅，配售及辦補助貸款事宜）

建設局：參與擬訂拆遷安置計畫並辦理輔導工廠拆遷安置。

辦理工廠內各項機設備之查估。

農業局：負責農林作物查估工作。

計畫室：負責用地作業及拆遷安置計畫管考事宜。

財政局：負責本案防洪工程有關本縣配合款之籌措計畫。

主計室：負責本案防洪工程各項主計業務。

（會議紀錄請參閱附錄十八）

二、執行概況：

本計畫奉行政院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後，優先辦理工程測量、設計及工程用地徵收作業並遵奉指示：「對可以興建之堤防，儘早辦理」。選擇堤防工程位於公有土地區段先行施工，新莊堤防全段位於公有地區段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開工，中原堤防有八一二公尺位於公有地區段於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先行開工。計畫執行中奉上級重要指示事項。

（一）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二十次會議奉院長指示（請參閱附錄二—（一））

1. 為保障大台北地區居民之生命與財產及發揮整體防洪之效益，省府應妥擬計畫，以明（八十二）年颱風季來臨前完成台北防洪第三期計畫為目標，全力趕辦。

2. 應將拆遷安置計畫納入辦理。

辦理情形：

經檢討原計畫分六年度執行至八十四年度完成，奉指示縮短時程提早至八十二年度執行完成，嗣因

計畫經費籌撥不及，另拆遷安置計畫尚待核訂，影響地上物拆遷執行，目標難以達成，執行困難因素，再提行政院第二十三次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報告。

（二）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二十三次會議院長指示。（請參閱附錄二—（二））

1. 同意台北防洪第三期計畫於八十三年度內辦理完成有關垃圾運置、地上物拆遷及土地取得等先期工作，應於八十二年度內完成。

2. 本計畫所需經費，除由中央補助者外，其餘由省府以新生地開發收入籌措，如需借貸，其利息部份，中央可予補助。

辦理情形：

1. 拆遷安置計畫：

台灣省政府於八十一年八月呈報，奉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台八十一經字第三八八二〇號函核定，同時核定本計畫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與救濟標準，符合安置對象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安置方式有兩種：

(1) 自行購屋補助貸款

台灣省政府洽請土地銀行等省屬行庫，同意承辦本項貸款案，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八三府建水字第八四七一〇函核定「作業要點」，同時辦理宣導及受理業主申辦。

(2) 興建住宅配售：

奉核定於江仔翠、溫仔圳兩地區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安置用地，興建住宅辦理安置，安置時程於八十三年六月四日本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定八十七年七月完成住宅興建及配售安置，配合先拆後建之安置方式，同時發給一次五十二萬八仟元之房租補助金。

2. 四〇六億經費籌措：

本計畫所需經費為九六九億元，除由中央按年核撥負擔經費，因應計畫提前執行需要，不足經費由省府向省屬行庫、土地銀行辦理貸款四〇六億元，案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完成程序同意撥用，需求經費同意動支後，用地徵收及工程施工即配合全面作業趕辦。

3. 大漢溪沿岸舊垃圾場遷置造林計畫
配合大漢溪河道疏浚工程施工，沿岸舊垃圾場計有板橋、新莊、樹林、土城、三重等五處腐植土，須配合辦理遷移，遷置地點經評估選定林口鄉下福村保安林地辦理遷置造林計畫案奉行政院八十一年七月七日台八十一經二三四八號函核定經費二十六億三千萬元，列入本計畫辦理。

4. 地上物拆遷及土地取得
為加速計畫執行，各工程區段於地上物查估完成後，選擇公有土地部份區段先行施工，私有地徵收需要龐大經費，配合四〇六億元貸款經費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奉准後趕辦各徵收案，計畫計需拆遷合法建物一、〇六一戶，違章建物九七五戶，土地徵收遭遇兩大阻力：

- (1) 土城第二工區業主強烈要求辦理區段徵收，合法建物多數集中本區段，業主成立自救委員會數度陳情訴求土地辦理區段徵收，徵收方式經多次協調研議，奉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八三建六字第二三八一號函指示：「仍依原核定徵收計畫執行」，本工程用地徵收為本計畫最後一件徵收案，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辦理公告，地上建築物於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拆除完成。
 - (2) 違章建物集中於西盛、板橋等區段，業主相互串聯要求增加救濟金及抗拒拆除，違章建築提高救濟標準修正案，奉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三經四五一四二號函同意，除原核定標準外加發建築物查估值三成配合施工獎勵金，地上建築物於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拆除完成。
5. 八十四年汛期前完成重要堤防工程
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八十三年九月二日(83)公建告字第〇七三一號函轉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四

十一次委員會議，院長指示：「於八十四年汛期前完成重要堤防工程」，全線地上物於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拆遷完成，大漢溪、新店溪沿岸堤防主體工程，均遵照指示趕工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施工完成。

6. 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更新及改善計畫

本計畫依行政院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台經字第二四九八六號函核示為籌設「淡水河防洪聯合作業中心」之目標加強流域內測報功能及提高防洪工程安全度而辦理，經委由日本財團法人「河川情報中心」辦理規劃，於八十四年九月完成整體規劃報告，並由水利局陳報經濟部奉經濟部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水字第八五二八二一八一號函同意辦理。整體計畫分為洪水預模式研發、用地作業、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四大項分別執行，預定完成期程八十九年十二月。於本計畫未完成前為保障台灣省地區流域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奉宋省長指示先行成立「台灣省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統籌執行流域內省管河段各項防洪設施操作。(請參附錄十九)

7. 辦理防汛期間防宣導

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二十三次會議奉院長指示：「地方政府更應主動向當地居民說明計畫施工期間，洪水淹沒範圍，加強宣導防宣觀念」，本計畫分別於八十四年三月十日及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兩次辦理記者會，說明施工計畫及工程執行情形，加強宣導，使民眾瞭解計畫內容，執行進度，請求配合協助，於整體計畫未完成前，颱風期間仍可能發生洪災，防汛期間，刊登報紙「公告」籲請民眾提高警覺，注意防範減輕災害。(請參閱附錄七)

三、實施期程調整

本計畫奉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台八二經四六六九一號函核定修訂計畫實施期程核定至八十五年度辦理完成，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已完成全線主要堤防工程，原核定計畫經費七九五億元，實編六二

八億元，致影響部份工程執行，同時防洪、排水、橋樑、垃圾清運等作業項目，因用地取得延誤或執行遭遇困難，辦理方式之研議變更，需延後繼續辦理，陳報「台北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份）調整整體作業計畫」案，奉行政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八十五經四三〇三〇號函暨行政院經建會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總字第五〇三〇號函同意實施期程執行至八十八年度辦理完成。（請參閱附錄二之（出））。

第六節 計畫經費

依據行政院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台經字第二四九八六號函示：「堤防工程費由中央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十五由台灣省及地方籌措、排水工程費由中央與省各負擔百分之五十，至於配合改建橋樑之費用，依照二期實施計畫之原則，以徵收過橋費方式償還」。惟橋樑工程為改善交通狀況，除浮州橋樑寬外，並增設跨越疏洪道橋新建工程兩座，所需經費龐大，若以徵收過橋費方式償還，不僅有違民意，且不符政府現行停徵過橋費之德政，為免民眾抗爭，乃請中央全額補助。

本計畫總經費九百六十九億七千三百〇八萬元，其中工程費三百十四億一仟四百四十一萬元，用地及補償費四百八十一億七千八百六十七萬元，貸款利息一七三億八仟萬元，計畫經費分年編列明細表如附表三。

第七節 計畫效益

本（第三期）期計畫完成後，即接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已完成，台北地區沿新店溪、大漢溪、淡水河兩岸各鄉市鎮已可獲得較完整之防洪保護，加速促進整體區域經濟繁榮。

一、新莊、板橋、中和、永和、土城、樹林、泰山等地區約八、八〇〇公頃土地與一五〇萬人口在洪水時可獲得保護，同時保護區內之排水亦可同時獲得改善。

二、洪水平原管制區因堤防之興建得以解除，可提高土地之利用，並促進地區之發展。

三、堤後防汛道路可形成城市外環快速道路，促進交通之流暢；綠化及美化堤防可消除沿河之髒亂，堤前高灘地之整平、綠化，使地方可獲得二八六公頃之河濱公園及遊憩運動場所，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四、可獲得約一二〇公頃之河川新生地，供安置拆遷戶或開發利用，促進都市之發展與繁榮。

附表三

台北防洪第三期實施計劃經費編列明細表

日期：87年3月21日 單位：仟元

項 目	計畫經費	七十八	八 十	八 十 一	八 十 二	八 十 三			八 十 四	八 十 五	八 十 六	八 十 七	合 計	實際仍需求 經費	總 計
						年 度	貸 款	小 計							
防 洪 工 程	59,858,000	1,763,000	4,000,000	1,800,000	3,731,764	3,651,234	32,280,900	35,932,134	1,536,300	315,100	746,108	1,087,518	50,919,924	4,856,075	55,498,000
排 水 工 程	11,700,000	237,000	62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	7,187,000	7,307,000	-	2,224,000	912,000	-	11,700,000	-	11,700,000
橋 樑 工 程	3,310,000	-	-	-	-	-	1,185,000	1,185,000	137,000	640,000	200,000	200,000	2,238,700	2,128,000	4,367,600
拆遷安置計畫	2,049,480	-	-	-	-	-	7,100	7,100	-	91,900	12,000	200,000	311,000	1,738,480	2,049,408
大窠坑溪堤防缺口 保護工程	46,000	-	-	-	-	-	-	-	-	29,000	2,400	2,100	33,500	12,500	46,000
大漢溪沿岸暫設 邊區造林計畫	2,629,600	-	-	-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400,000	1,200,000	426,600	2,629,600	-	2,629,600
合 計	79,593,080	2,000,000	4,620,000	2,000,000	4,131,764	3,971,234	40,660,000	44,631,234	1,750,000	3,700,000	3,072,508	1,919,211	67,824,724	8,455,956	76,290,680
貸 款 利 息	17,380,000	-	-	-	-	-	-	-	1,950,000	1,700,000	2,000,000	2,396,100	3,046,100	9,333,900	17,380,680
總 計	96,973,080	2,000,000	4,620,000	2,000,000	4,131,764	3,971,234	40,660,000	44,631,234	3,700,000	5,400,000	5,072,508	4,315,318	75,870,824	17,799,856	93,670,680
貸 款 還 本 (依已申撥數)	38,749,018	-	-	-	-	-	-	-	-	-	500,000	500,000	1,000,000	37,748,018	
實 際 總 需 求														55,547,874	
備 註	中央 81,749,940 (工程 84,389,940 貸款利息 17,380,000 省 15,223,140	中央 2,000,000 省一	中央 4,000,000 省 820,000	中央 2,000,000 省一	中央 4,000,000 省131,746	政府預算 中央3,720,000 省251,234 貸款 40,660,000			中央 3,700,000 (工程 1,750,000 利息 195,000 省一	中央 3,700,000 省 (利息)	中央 2,700,000 工程 200,000 還本 500,000 利息 2,000,000 省 2,842,608	中央 2,898,100 (還本 500,000 利息 2,396,100) 省 1,919,218)	中央 28,716,100 (工程 21,370,000 還本 1,000,000 利息 63,346,100) 省7,494,724 (含利息 1,700,000 貸款 40,660,000	1.公路局實際 需求增加數 已報院核准 由計畫總經 費勾支。 2.如於88年度 內償還貸款 ，可減省利 息支出約80 億元。	

第貳章 防洪工程用地取得執行概況

第一節 計畫原則

一、減少私有土地徵收

由於沿河岸鄰近地區，都市已經開發，土地價值高，部份區段建築物緊鄰河岸興建，私有地徵收，增加計畫經費負擔，易引起抗爭阻力，配合堤防型態規劃工程用地範圍，土堤屬較穩定構造，工程費較低，用地範圍較大，適用公有地區段，防洪牆工程技術成本較高，用地範圍較小，經過私有地區段適用之，以減少土地徵收及建物拆遷。

二、管線共用

沿線堤防用地徵收範圍，含堤後十公尺防汛道路，用地徵收後，排水幹線、電信、電力、自來水、污水等管線利用防汛路下共用埋設施工。

第二節 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與救濟標準

一、土地

(一) 依照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獎勵金。

(二) 比照北二高發給土地配合施工獎勵金每公頃一二〇萬元。

(三) 農業用地土地增值稅由台北防洪三期計畫經費全額補助。

二、建物

(一) 合法建物按照「台北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建物查估補償辦法」辦理，現行每評點約七·五元，並加二成自動拆除獎勵金，另比照北二高工程加發三成配合施工獎勵金，合計五成獎勵金於配合拆除後發放。

(二)補助電話遷移費每具一、〇〇〇元及補貼瓦斯用戶初期安裝費每戶二〇、〇〇〇元。

(三)依人口數補助搬遷費並補助六萬元房屋租金津貼。

(四)私有土地違章建築依合法建物查估價值之二成作為救濟金。

(五)合法建物如目前經營各項商業行為並取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另行加發營利停業救濟金，以合法建物查估價值之十%為標準。

(六)合法工廠比照經濟部工業局工(67)字第七二八五六號函拆遷工廠廠房機器拆遷補償費查估標準辦理。

(七)私有地上之違章工廠以合法廠房機器拆遷補償費查估價值之二成給予救濟金，公有地上之違章工廠不予救濟。

三、農林作物

(一)私有土地之農林作物依照徵收當期之「台北縣徵收私有土地農林作物及漁類、畜禽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

(二)河川公地之農林作物如曾取得政府許可者，發給合法查估價值之五成作為救濟金，未取得許可者一概不予補償。

四、補償與救濟標準修正

本計畫工程補償救濟修正標準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三經四五一四二號函辦理（請參閱附錄二—(八)），其修正項目及修正標準詳附表四。

附表四

項	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拆遷補償標準修正表
1. 私有土地違章建築	除原核定標準外，依建物查估價值之三成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
2. 公有土地違章建築	依合法建物查估價值之三成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
3. 合法房屋人口搬遷費	對合法建物業主給予二次人口搬遷費併一次發給。
4. 合法房屋租金津貼	依台北縣政府房屋租金價格指數比率百之十調整。
5. 合法工廠搬遷費	比照合法住家給予二成搬遷費，併一次發給。
6. 合法工廠租金津貼	除勝法、台灣石材、綿龍等三家公司，因廠房面積較大另案處理外，其餘比照安置住宅一次發給四十八萬元。

第三節 執行經過

一、公有地區段優先取得：

本計畫奉核定自七十九年度開始辦理，並奉指示：「對可以興建之堤防，儘早辦理。」，私有地徵收需經冗長作業時程，為助益計畫推動，經研議先行清查工程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地分佈情形，選擇公有地集中區段，優先取得工程用地，於七十九年二月五日取得新莊堤防公有地，拆除地上違章建築六十八戶，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取得中原堤防八三二公尺公有地，拆除公有地上農林作物，陸續配合各段堤防工程開工，先行取得板橋堤防土城堤防、西盛堤防、樹林堤防等公有地區段，各工程均局部先行施工。

二、台北縣政府成立「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推動小組」

本計畫奉行政院部（前）院長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二十次會議指示：「以明（八十二）年颱風季來臨前完成台北防洪第三期計畫為目標，全力趕辦」，院長重要指示，首先須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本計畫用地收購及地上物拆遷工作由台北縣政府負責辦理，自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推動小組」，由縣長親自召集，訂期召開會議，計二十三次，擬訂本計劃用地作業時程表（如附表五），各項作業列管催辦，遭遇困難或需協調事項，均提會研商，獲取共識，快速趕辦歷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謹參閱附錄十八）。

附表五

項 目	作 業 項 目	註
1.	建物補查估、計算、造冊	業以各業辦理
2.	農林作物補查估、計算、造冊	
3.	公地建物補償費通知單寄送	
4.	合法建物認定	合法建物認定
5.	地上物補償費發放	業辦理
6.	土地配合施工獎勵金(120萬/公頃)發放	
7.	農業用地特別救濟金發放	
8.	工廠搬遷費發放	
9.	提存作業	
10.	補償費再發放	
11.	提存作業完成	
12.	建物拆除公告	
13.	建物拆除預備會議	
14.	建物拆除	
15.	拆遷意願調查表彙整	
16.	合法建物資料彙整	
17.	房租租金補貼發放	
18.	核發合法房屋拆遷證明書	
19.	合法建物五成配合施工獎勵金發放	合法
20.	營利停業救濟金發放	合法

備註：1.各項補償費發放，訂期通知由主
2.第9項提存作業含土地、建物。
3.第10項補償費再發放，含1~8。
4.合法建物認定，請各查估主辦單員。

附表五

台北防洪三期各工區用地征收作業時程表

項 目	作 業 項 目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備 註	
		板 三	土 一	板 二	中 二	樹 一	板 一				西 盛
1.	建物補查估、計算、造冊							工務局	工 程 處	陸續申請業以各案辦理	
2.	農林作物補查估、計算、造冊							農業局	"	"	
3.	公地建物補償費通知單寄送	5/13	5/20	5/27	6/14	-	6/6	-	工程處		
4.	合法建物認定	5/23~26	6/1~3 6/27~28	6/08~10 6/27~28	6/20~24 6/29~7/1	7/4~7	6/14~17	7/11~14	工程局		辦理公私地建物認定
5.	地上物補償費發放	5/23~26	6/1~3	6/8~10	6/20~24	7/4~7	6/14~17	7/11~14	地政局	工程處、銀行	補查估案併案辦理
6.	土地配合施工獎勵金(120萬/公頃)發放	5/23~26	6/1~3	-	6/20~24	7/4~7	6/14~17	7/11~14	工程處	地政局、銀行	
7.	農業用地特別救濟金發放	-	-	-	6/20~24	7/4~7	-	7/11~14	"	"	
8.	工廠搬遷費發放	-	6/27~28	6/27~28	6/20~24	-	6/27~28	-	地政局	建設局、銀行 工程處	
9.	提存作業	5/20~25	5/25~30	5/25~30	6/1~10	6/10~7/1	6/1~15	6/10~7/1	"	工程處、銀行	
10.	補償費再發放		6/27~28	6/27~28	6/29~7/1		6/27~28		地政局 工程處	工務局、建設局 銀行	
11.	提存作業完成	6/1~4	7/1~5	7/1~5	7/1~5	7/10~15	7/25~30	7/15~20	地政局	工程處、銀行	
12.	建物拆除公告	6/5~20	7/4~18	6/25~7/10	7/5~20	7/15~30	8/1~15	7/20~8/10	工務局	工 程 處	
13.	建物拆除預備會議	6/1	6/20	6/20	7/1	7/1	7/15	7/15	工務局	工 程 處	
14.	建物拆除	6/21	7/19~22	7/12~15	7/26~29	8/2~3	8/24~31	8/15~23	工務局	工程處、地政局 銀行	
15.	拆遷意願調查表彙整	5/30~6/3	6/25~30	6/25~30	7/1~5	7/5	7/20~25	7/10~15	地政局	工務局、工程處	
16.	合法建物資料彙整	5/30~6/3	6/25~30	6/25~30	7/1~5	7/5	7/20~25	7/10~15	"	"	
17.	房租租金補貼發放	6/10~15	7/15~20	7/15~20	7/20~25	7/27~29	8/15~20	8/5~10	工程處	地政局、銀行	
18.	核發合法房屋拆遷證明書	6/10~15	7/15~20	7/15~20	7/20~25	7/27~29	8/15~20	8/5~10	"	工 務 局	
19.	合法建物五成配合施工獎勵金發放	6/10~15	7/15~20	7/15~20	7/20~25	7/27~29	8/15~20	8/5~10	"	地 政 局、銀	需工務所配合
20.	營利停業救濟金發放	6/10~15	7/15~20	7/15~20	7/20~25	7/27~29	8/15~20	8/5~10	"	地 政 局	需工務所配合

備註：1.各項補償費發放，訂期通知由主辦單位於發放日前10日提早寄送。

2.第9項提存作業含土地、建物、農林作物等法定補償，其中請將工地及農林作物優先辦理提存，以工程局部先行動工。

3.第10項補償費再發放，含1~8各項補償費。

4.合法建物認定，請各查估主辦單位配合辦理；土一、板二、中二、板一：請工務局派員，板三：請板橋市公所派員，樹一：請樹林鎮公所派員，西盛：請新莊市公所派員。

三、業主訴求及對策

本計畫徵收工程用地二一〇公頃，拆遷合法建物一、〇六一戶（請參閱附表六），合法工廠十九家（請參閱P.35），違章建物九七五戶，建物集中於板橋、土城、西盛堤防、西盛、板橋地區多數為違章建築，請求提高救濟獎勵及爭取業主訴求為提高補償救濟，延後拆除，放寬合法建物認定等問題，另土城地區多數為合法住家、工廠、業主訴求區段徵收及拆遷安置等問題，相互串聯形成兩股強大抗爭阻力，聚眾四處陳情抗議達二十一次（如附錄八）。

各項訴求均妥適處理，多次充份宣導協調溝通終獲取共識，及時化解阻力，幸未釀成意外事件，辦理情形：

(一) 合法建築物認定：

由台北縣政府認定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業主需提出下列任何一種證明文件：1. 建物所有權狀 2. 戶口遷入證明 3. 門牌證明 4. 水電證明 5. 稅籍證明（以上需附合該地區都市計畫發佈前之日期證明），由於合法物之拆遷補償及安置獎勵優於違章物甚多，業主極力爭取，其中多數係持稅籍補稅證明，補稅證明是否足以確定建物存有日期，經報奉內政部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84）內營字第8404581號函釋示後，台北縣政府建管單位對於持補稅證明拆遷戶不予採認為合法建築物拆遷戶。（請參閱附錄二）

(二) 要求辦理區段徵收

土城浮洲地區業主，認為被徵收土地緊鄰浦仔廢溝，計畫完成後浦仔溝成為浮覆地，要求以地易地辦理區段徵收，經研議結果1. 本計畫浮洲地奉行政院核示，辦理開發挹注計畫所需經費 2. 計畫內其他徵收案辦理「一般徵收」，若浮洲地區徵收方式不同，不符公平原則 3. 浦仔溝浮覆地七八公頃，計畫內土地全部納入區段徵收，無足夠土地辦理分配且浦仔溝浮覆地應地方都市發展需要，台北縣政府另作

附表六、台北地區防洪三期計畫地上建物統計表

工區別	合法建築 (戶)	違法建築 (戶)			拆除日期
		公有土地 (戶)	私有土地 (戶)	拆除面積	
中原二工區	140	0	22	1,889m ²	83. 9. 15.
樹林一工區	2	4	2	756m ²	83. 9. 22.
板橋一工區	39	158	16	109,226m ²	83. 10. 17.
板橋二工區	7	132	80	57,182m ²	83. 10. 3.
土城一工區	1	35	32	17,913m ²	83. 10. 7.
西盛堤防	1	175	0	100,764m ²	84. 3. 31.
土城二工區	870	79	103	83,784m ²	84. 3. 31.
板橋三工區	0	0	13	3,601m ²	83. 7. 1.
中原一工區	1	9	17	3,479m ²	80. 9. 11.
樹林二工區	0	2	28	4,125m ²	81. 12. 24.
新莊一工區	0	68	0	18,045m ²	79. 2. 5.
新莊二工區	0	-	0	-	79. 9. 24.
合計	1,061	662	313	400,764m ²	

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用地範圍內合法工廠名冊

製表日期：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廠名	代表人	廠址	廠房面積 (平方公尺)	工證號碼	產品
新裕興針織廠 股份有限公司	黃富	板橋市聚安里大觀路二段一 七四巷一五九號	588.72	99-035756-02	一銅、二銅、三銅 正鈔酸鈉、偏鈉、 酸鈉
弘興塑膠廠	張明宏	板橋市大觀路二段一七四巷 一五一弄二九號	328.00	99-126480-00	塑膠射出成型品
穎滿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尤遠生	板橋市大觀路二段一八〇號 一樓		99-157980-00	
良和興有限公 司	梁志賢	板橋市大觀路二段三八七號		99-142748-02	

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用地範圍內合法工廠名冊

製表日期：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廠名	代表人	廠址	廠房面積 (平方公尺)	工證號碼	產品
勝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烏龍	板橋市大觀路二段四一七號	1297.20	99-034913-03	自行車及其零件
錦龍印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錦文	板橋市大觀路二段三五五號	509.80	99-032860-06	紙盒
仲光實業有限公司	張淑美	板橋市大觀路二段一七四巷一二九弄七號	140.00	99-039237-05	家庭五金零件、電器零件、汽車零件
聖聯手工藝有限公司	陳繼榮	板橋市大觀路二段一七四巷一二九弄一號	98.40	99-103790-00	聖誕裝飾品
日美木業有限公司	黃川源	板橋市大觀路二段一七四巷一二九弄一號	86.40	99-064185-00	床、衣廚、椅、桌
統連電機有限公司	莊永良	板橋市大觀路二段一七四巷九八號一樓	39.46	99-120672-00	各種小馬達
鑫贏電機有限公司	黃香吟	板橋市大觀路二段一七四巷一二七號	84.40	99-103796-01	五金盒、文具盒
益發五金工程有限公司	林阿桂	板橋市大觀路二段一七四巷一二九號一樓	252.00	99-038729-02	鐵箱、鐵櫃、鐵桌
台灣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張莊月桂	板橋市中山路二段四九〇號	1273.45	99-010821-08	各種石材
東光石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樹林鎮佳園路一段九九號	321.00	99-003012-06	預拌瀝青混凝土
協鎮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松協	板橋市大觀路二段一七四巷一六五弄三四號	241.15	99-081730-02	帶動輪軸、車輪軸承
力豐預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德深	板橋市大觀路二段三一〇號	1140.00	99-034010-03	預力柱、預力板
盛豐化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賴正時	板橋市大觀路二段一七四巷一五九之一號	67.60	99-067295-00	乳化瀝青
欣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四海	板橋市大觀路二段一七四巷一八九號	318.80	99-031487-04	針織人造棉布、針織尼龍布、織維布、塑膠絲、羽紗、塑膠蚊帳布、混紗布、尼龍蚊帳布、鬆緊帶、棉紗帶、各種視布
大榮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重敏	中和市永和路二四四號	871.00	99-030456-01	磷酸一、二、三、一、二、三、一、二、三、正鈉、偏鈉、酸鈉
新裕興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黃富	板橋市聚安里大觀路二段一七四巷一五九號	586.72	99-035756-02	針織布
弘興塑膠廠	張明宏	板橋市大觀路二段一七四巷一五一弄二九號	328.00	99-126480-00	塑膠射出成型品
穎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尤遠生	板橋市大觀路二段一八〇號一樓		99-157980-00	
良和興有限公司	梁志賢	板橋市大觀路二段三八七號		99-142748-02	

道路、排水規劃。據以簽奉省主席決定：「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板橋浮洲地區（油仔溝、土城）工程用地拆遷戶，屢次要求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一案，仍依原核定徵收計畫執行。」，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八三建六字第二三八一號函示辦理，（請參閱附錄二）。

(三) 要求提高拆遷補償標準

原補償標準違章建築部份，私有地上依查估價值發給二成自動拆除獎勵金，公有地上違章建築物不予獎勵救濟，西盛地區公有地上違章工廠約有三百戶，群集抗拒拆遷，造成相當大阻力，為助益計畫執行，經報奉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三經四五一四二號函同意修正本計畫補償與救濟標準，如附表四，修正內容：

1. 公私有地上違章建築加發依建物查估價值三成之配合施工獎勵金。
2. 發給合法房屋人口及合法工廠二度搬遷費。
3. 調整合法房屋租金補助增加百分之十。

(四) 半拆戶請求一併徵收及安置

合法建築物，屬部份徵收之半拆戶約六十戶，徵收剩餘之房屋之主結構已受損壞，影響居民安全或土地形勢不整，面積過小，經所有人請求一併徵收補償案，經會同台北縣政府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符合全拆之拆遷戶，比照全拆戶予以補償及安置。

(五) 要求延後拆遷：

各工程地上物拆遷皆依規定由台北縣政府張貼限期自行拆遷公告，逾期由縣府訂期代為執行拆除，並加強辦理宣導，為兼顧業主權益於補償費發放後，再訂期執行拆除，部份業主由於觀望態度，不願及時搬遷而要求延後拆遷，為利作業進行均予協調請求配合。

四、宣導作業

本計畫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規模龐大，業主數度高，集體陳情，造成抗爭起因，經檢討多數為1.對徵收補償標準，作業程序不瞭解。2.對徵收補償標準不滿意。3.對徵收、拆遷時程不確定，產生焦慮不安。4.欠缺良好之溝通說明。5.未能及早取得平衡及共識，致執行單位與業主間形成對立情勢，造成抗爭阻力，影響計畫執行，需加強宣導，使大眾充份瞭解，化阻力為助力，為本計畫宣導作業之重點。

(一)召開地方記者會：

請台北縣政府會同邀請台北地區新聞同業召開說明會，藉廣大媒體辦理宣導。

(二)寄發宣導資料

依業主名冊逐一寄送宣導資料（請參閱附錄四），內容含1.計畫簡介2.安置計畫3.補償救濟標準4.計畫未完成前洪水預警及疏散計畫，讓業主充份瞭解本計畫相關資訊，另將宣導資料送請台北縣政府及板橋、新莊；等本計畫轄管公所及村里辦公室廣為發放。

(三)成立洽詢電話專線：

業主洽辦事項，派專人詳予說明及協助辦理各項補償獎勵、救濟標準及洽領程序多予說明，協助業主順利快速完成領款作業。

(四)成立現場洽詢站：

本計畫各堤防施工，分段成立工務所，土地及地上物補償拆遷各項洽詢，業主可就近洽詢現場工務所，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用地取得：

業主訴求意見經妥適處理，及辦理宣導作業，浮洲地區及西盛地區兩處抗爭阻力獲得疏緩，於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拆除土城及西盛堤防地上物，完成全線工程用地取得。

第四節 辦理成果

一、堤防工程計徵收私有地二一〇·二四公頃，撥用公有地六〇·二〇二一公頃，各工程用地徵收。（請參閱附表九），地上建築物合法建物一、〇六一戶，違章建築物九七五戶（詳附表六）。

二、堤防工程用地補償費共三七、〇六七、三〇四、四五二元。（詳附表九）

三、新生地開發利用

(一)依據行政院第二十三次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院長裁示台北防洪第三期計畫完成後，新生地應由省府統籌規劃利用，以挹注設經費。

台北防洪三期計畫新生地分布零星，其中板橋、土城堤防及樹林堤防產生新生地佔較大面積，計畫取得面積共約一四八·七七公頃，本案開發規劃過程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等複雜手續，整體過程需時數年，由台灣省政府新生地開發處辦理，開發收入財務預估情形請參閱附表七。

(二)執行情形

台北防洪三期計畫產生五處堤防新生地，合計面積約一一〇·二四公頃（如附圖五）。並經報奉行政院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八十四經四〇六一四號函核定「台北防洪新生地開發處理計畫」辦理新生地之開發處理，預計達成收益三〇九億元以為償還貸款之財源。

本案經新生地開發局檢討內容如下：

1.本新生地分別位於永和、新莊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埤仔圳、浮洲、江仔翠地區等都市計畫內則需俟台北縣政府開發後方得處理。經分析本新生地處理後僅可收益七一·〇九億元，將短絀約二二·八億元（如附表七）。故業由本局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八七新開農字第六二二三號函請水利處建請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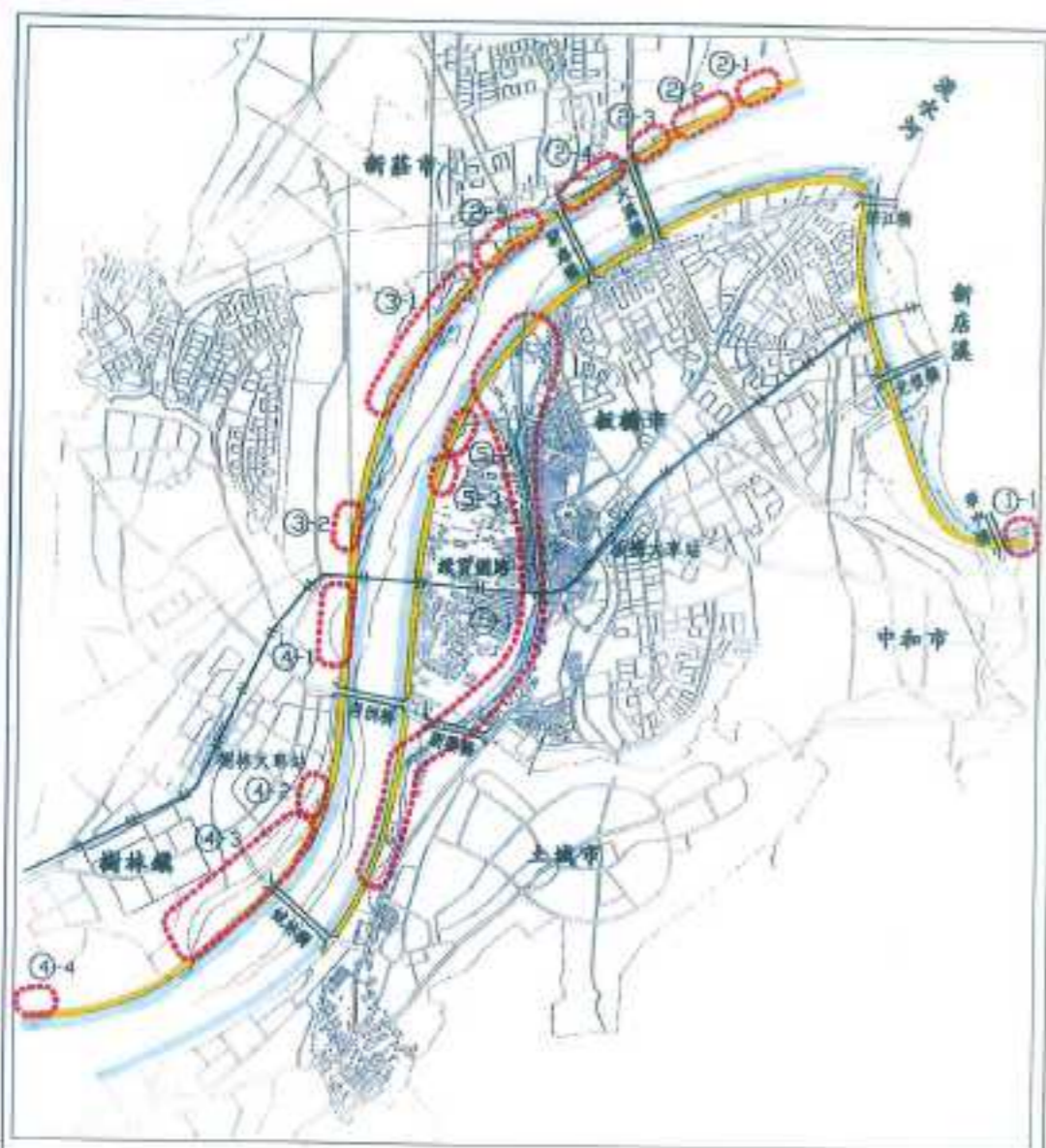
2.另於檢討分析樹林堤防新生地二三公頃時，如能併同鄰近之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變更及擴大樹林、

附表九

台北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用地徵收辦理情形

工程名稱	奉准徵收土地座落	徵收筆數 (筆)	徵收面積 (公頃)	台北縣政府核准 徵收文號	台北縣政府公告 徵收文號、日期	台北縣政府 公告徵收期間	用地費 (元)	備註 (公地撥用面積) (公頃)
中原堤防一工區	台北縣中和市永和段芎蕉小段5-1地號等	152	11.2323	80.01.30八十府 地二字第153841號	80.02.27八十北府 地四字第42350號	80.02.28~ 88.03.27	1,256,353,868	5.4188
中原堤防二工區	台北縣板橋市江子翠段大埔尾小段78-1地號等	328	21.5240	82.03.11八二府 地二字第157622號	80.12.17八十二北府 地四字第8567號	80.12.18~ 81.01.17	8,654,395,192	3.2659
板橋堤防一工區	台北縣板橋市橋中段9-1地號等	131	5.6552	80.03.11八二府 地二字第157623號	83.02.18八十三北府 地四字第085678號	83.02.19~ 83.03.18	1,259,405,304	8.2277
板橋堤防二工區	台北縣板橋市國光段766-1地號等	134	14.8924	80.03.27八十府 地二字第34991號	80.05.04八十北府 地四字第94579號	80.05.09~ 80.06.04	2,002,733,246	11.9958
板橋堤防三工區	台北縣板橋市江子翠段中洲小段35-23地號等	266	28.7875	82.03.11八二府 地二字第157621號	82.12.01八十二北府 地四字第85676號	82.12.02~ 82.01.03	5,848,453,354	1.9737
土城堤防一工區	台北縣板橋市福安段556地號等	160	33.7756	80.03.27八十府 地二字第034990號	80.5.1八十北府 地四字第94580號	80.05.02~ 80.06.03	2,440,363,875	4.6473
土城堤防二工區	台北縣板橋市福段5地號等	458	26.3425	83.09.09八三府 地二字第151039號	83.10.12八十三北府 地四字第323361號	83.10.13~ 83.11.12	10,436,401,955	6.8871
樹林堤防一工區	台北縣樹林鎮崙子段8-18地號等	280	35.2755	82.02.15八二府 地二字第151039號	85.02.25八十二北府 地四字第53549號	85.02.26~ 85.03.25	2,063,487,756	11.2683
樹林堤防二工區	台北縣板橋市振興324地號等	66	27.5415	81.03.24八一府 地二字第33384號	81.04.15八十一北府 地四字第97063號	81.04.16~ 81.05.15	1,400,008,844	6.2286
西盛堤防	台北縣新莊市公正段68地號等	31	5.2135	82.03.13八二府 地二字第30772號	82.12.27八十二北府 地四字第89587號	82.12.28~ 82.01.27	1,705,701,058	0.2880
合計			210.2400				37,067,304,452	60.2021

圖五



- ① 中原堤防新生地
- ② 新莊堤防新生地
- ③ 西盛堤防新生地
- ④ 樹林堤防新生地
- ⑤ 板橋土城堤防新生地

圖 6 台北防洪(三期)
新生地分佈示意圖



表七 台北防洪三期新生地開發收入財務預估處理情形表

區位	面積 (公頃)	發院核准 開發收入	現階段 開發收入	預計開發 收入	最佳開 發收入	開發 收益	抽 納	原 因	建議 開發 方式	辦 理 情 形
中區開發 新生地	〇.九〇	七.八八 億元	〇	—	五.七九 億元	原計畫建議開發住宅區，但實際是劃設為公共設施 用地。	有償撥用	個案變更，行水 區為住宅區， 水利用地變更 規定為建築用 地。	暫未辦理撥用。	
新莊開發 新生地	三.八二	八.一八〇 億元	一四〇.六二 億元	四.六二 億元	二六.四七 億元	「市地重劃」條件由縣政府推動，分回抽納地稅經費法 確定而延宕案件案，而變更都市計畫及變更地定分屬 各級都會區及縣政府職權，新聞處無法置喙審議結果。	市地重劃 個案變更，行水 區為住宅區， 水利用地變更 規定為建築用 地。	經子則都市計畫草案內政如實已備案，台北縣政府款 擬定如計畫中。		
西區開發 新生地	五.八六	十一.五九 億元	〇	五.五六 億元	五.二二 億元	「市地重劃」條件由縣政府推動，分回抽納地稅經費法 確定而延宕案件案，而變更都市計畫及變更地定分屬 各級都會區及縣政府職權，新聞處無法置喙審議結果。	市地重劃 個案變更，行水 區為住宅區， 水利用地變更 規定為建築用 地。	經子則都市計畫草案內政如實已備案，台北縣政府款 擬定如計畫中。		
新莊開發 新生地	三.八二	八.一八〇 億元	一四〇.六二 億元	四.六二 億元	二六.四七 億元	「市地重劃」條件由縣政府推動，分回抽納地稅經費法 確定而延宕案件案，而變更都市計畫及變更地定分屬 各級都會區及縣政府職權，新聞處無法置喙審議結果。	市地重劃 個案變更，行水 區為住宅區， 水利用地變更 規定為建築用 地。	經子則都市計畫草案內政如實已備案，台北縣政府款 擬定如計畫中。		
板橋、土 城、現防新 生地	七六.一	二二.九七 億元	二六.五一 億元	五〇.〇一 億元	五〇.〇一 億元	現階段僅有台北縣政府提出擬定台北大學、政林國中與 防供安置用地需求，其餘位於都市土地，其公告現值 極低，有償撥用款無法提高。	抽大湖林都市計畫 計畫變更，更 林、三多與山 位都市計畫	抽大湖林都市計畫，已依內政部頒「制定或修 改都市計畫執行要點」規定，送請內政部區域委員會第 四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合計	二〇.四二	八〇.二五 億元	三〇.〇二 億元	七.〇九 億元	二五.八四 億元	浮洲都市計畫草案擬定新生地大部分劃為公共設施用地， 正於十二.〇一公項住宅及商業區，僅能依規定辦理「 有償撥用」，而無法以有償撥用。另外土地變更機關應 地，依都市計畫現值廿六億元，遠低於原計畫估計之 一三〇億元。	抽大湖林都市計畫 計畫變更，更 林、三多與山 位都市計畫	浮洲都市計畫草案已提請台北市府建設局評估「聯 合開發」之可行性，初步以若訂定計畫，據實增移 轉分撥方式辦理，目前草案已提報內政科部會審 議。		

註：新生地面積尚未扣除抽水站用地（無償撥用）及污水截流站用地（有償撥用）面積。

附表八 台

工程名稱		註
大漢溪堤防	新莊一工區	防
	新莊二工區	防
	板橋一工區	堤
	板橋二工區	防
	板橋三工區	防
	土城一工區	堤
	土城二工區	防
	西盛堤防	堤
	樹林一工區	堤
	樹林二工區	堤
新溪防	中原一工區	防
店堤	中原二工區	防
疏道防	疏左一工區	堤
洪堤	疏左二工區	堤
總工程費共計：新台幣10,051,404		

第參章 防洪工程執行概況

第一節 執行經過

本計畫沿新店溪左岸新建中原堤防，大漢溪右岸新建土城、板橋堤防，左岸新建樹林、西盛、新莊堤防，沿疏洪道左岸延長堤防計三〇·八公里附設水門十八座，（詳請參閱附圖四），計畫奉行政院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辦理，自七十九年度開始執行防洪工程為本（第三期）計畫主要項目，各主要執行階段上級指示事項及辦理情形：

一、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濟部計畫核定之同時指示：對可以興建之堤防，儘早辦理。工程施工前需先行取得工程用地，私有地徵收涉及龐大經費籌措及繁複作業程序費時冗長，公有地免辦徵收及籌財源之便利，經研議先清查計畫內堤防沿線公有土地分佈情形，清查結果，公有地分佈於各堤防區段，或集中或分散，選擇各堤防工程內公有地集中段工程發包後先行施工，新莊防全段皆位於公有地上，優先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開工，中原堤防部份公有地區段約八三二公尺，位於工程起點（與永和堤防端點銜接處）於八十年四月八日先行開工其餘板橋、土城、樹林等堤防工程發包後，皆就區內公有地區段陸續先行施工。各工程開工時程工程內容、工程經費請參見附表八及附表八（一）。

附表八

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實施計劃防洪工程之工程內容及經費表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工程費(元) 決算金額	實際開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備註
大漢溪堤防	新莊一工區	防洪牆540m土堤450m丁壩5座	287,546,000	78年11月9日	79年11月1日	
	新莊二工區	防洪牆1104m防汛道路1174m丁壩11座	608,834,291	79年11月2日	81年7月31日	
	板橋一工區	堤防工2236.2m路燈工程一全	838,997,686	83年7月30日	85年11月30日	
	板橋二工區	防洪牆1467m路燈一全	527,373,056	81年12月21日	85年4月30日	
	板橋三工區	防洪牆1983.1m路燈工程一全	923,306,838	83年2月4日	85年6月28日	
	土城一工區	堤防工2346m護岸工程750m丁壩16座	592,724,297	82年1月9日	84年11月17日	
	土城二工區	防洪牆1103.8m防汛路設備工程一全	542,801,141	84年4月1日	86年6月19日	
	西盛堤防	堤防工2910m丁壩8座路燈工程一全	1,017,074,780	83年6月23日	85年6月30日	
	樹林一工區	堤防3400m路燈工程一全	483,291,347	83年5月7日	85年6月29日	
	樹林二工區	堤防工3438m路燈工程一全	1,056,049,343	81年9月11日	84年8月19日	
新溪防	中原一工區	防洪牆2460m低水護岸2109m丁壩21座	1,260,630,430	80年4月28日	83年4月22日	
店堤	中原二工區	防洪牆1727.1m護岸工程1585m丁壩13座	1,017,545,063	83年2月5日	85年6月30日	
疏道防	疏左一工區	堤防工1188m路燈工程一全	610,350,974	81年8月30日	85年10月19日	
洪堤	疏左二工區	堤防工2192 m路燈工程一全	284,879,486	86年8月6日	88年7月9日	
總工程費共計：新台幣10,051,404,732元；堤防總計長28545.2m						

統計時間：89年11月

附表八一(一)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防洪工程(水門)內容及經費表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工程費(仟元)	實際開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備註
鹿角溪水門工程	水門一座	94,308	83.06.27	84.07.15	
西盛水門工程	水門一座	183,347	82.06.16	83.10.27	
西盛引水幹線水門工程	水門一座	100,464	82.05.26	83.10.22	
塔寮坑水門工程	水門一座	232,997	82.06.05	84.07.28	
新莊水門工程	水門一座	124,996	80.05.01	81.05.01	
土城水門工程	水門一座	174,088	83.03.02	84.01.07	
四汴頭水門工程	水門一座	653,498	83.08.16	85.09.30	
新海水門工程	水門一座	122,659	82.06.30	84.12.16	
華江水門工程	水門一座	89,528	83.06.29	84.05.31	
永和水門工程	水門一座	128,654	81.10.09	83.02.08	
瓦礫水門工程	水門一座	161,279	82.02.09	83.04.23	
中原水門工程	水門一座	101,182	82.02.23	83.06.14	
中和水門工程	水門一座	114,962	81.05.20	83.01.26	
光復水門工程	水門一座	135,161	83.03.02	84.01.07	
江子翠水門工程	水門一座	152,731	83.08.24	85.04.30	
疏左二工區(No.1)水門工程	水門一座	114,030	86.08.06	88.01.06	
疏左二工區(No.2)水門工程	水門一座	46,549	85.08.08	86.08.07	
疏左二工區(No.3)水門工程	水門一座	38,988	85.07.09	86.08.07	
合計十八座水門		總工程經費 2,769,421	仟元		

二、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奉行政院院長指示：「台北防洪三期計畫於八十三年度內辦理完成。遵奉院長指示期程，全力趕辦惟工程施工須配合工程用地取得後，才得以全面趕工，工程用地取得所需龐大經費，奉指示辦理四〇六億貸款案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完成貸撥程序後，趕辦私有地徵收案有中原堤防第二工區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告徵收，板橋堤防第三工區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告徵收，西盛堤防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告徵收，板橋堤防第一工區於八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公告徵收，各工程用地徵收時程詳見附表九，土地依法辦理補償徵收，地上建物之拆遷補償仍有抗爭為爭取施工時效，經研議各區段堤防施工，避開建築物密集區段先行趕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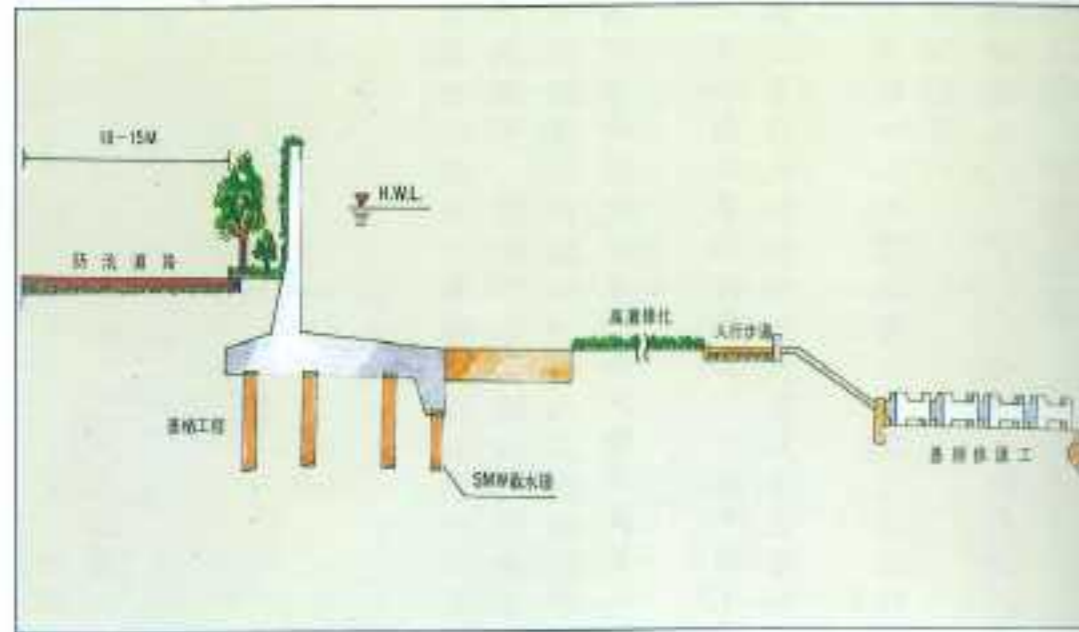
三、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抗爭阻力化解後，全面趕工
西盛達章建築業主抗爭提高救濟金案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奉准同意辦理，及浮洲地區業主請求辦理區段徵收案於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奉核示「依原核定徵收計畫執行」，徵收方式確定後，土城二工區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告徵收，補償、救濟金發放後，抗爭阻力解除，地上物於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完成拆除，詳請見附表九，取得全部用地，工程全面趕工。

四、八十四年防汛期前完成重要堤防工程
本計畫奉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八十三年元月二日(83)公建管字第〇七三一號函轉院長於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一次委員會指示：「於八十四年防汛期前完成重要堤防工程，請參閱附錄二(七)，西盛、土城地上建物於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拆除後，各堤防工程全面日夜趕工，新店溪、大漢溪沿岸各堤防工程均遵照院長指示期程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堤防主體工程；附屬之堤後道路堤前高灘整理雖未完成，已可發揮防洪功能。

五、堤防工程於八十八年六月全部完工
本計畫計興建堤防三〇·八公里，分為十四區段施工，詳請見附表八，第一件開工之堤防工程為新莊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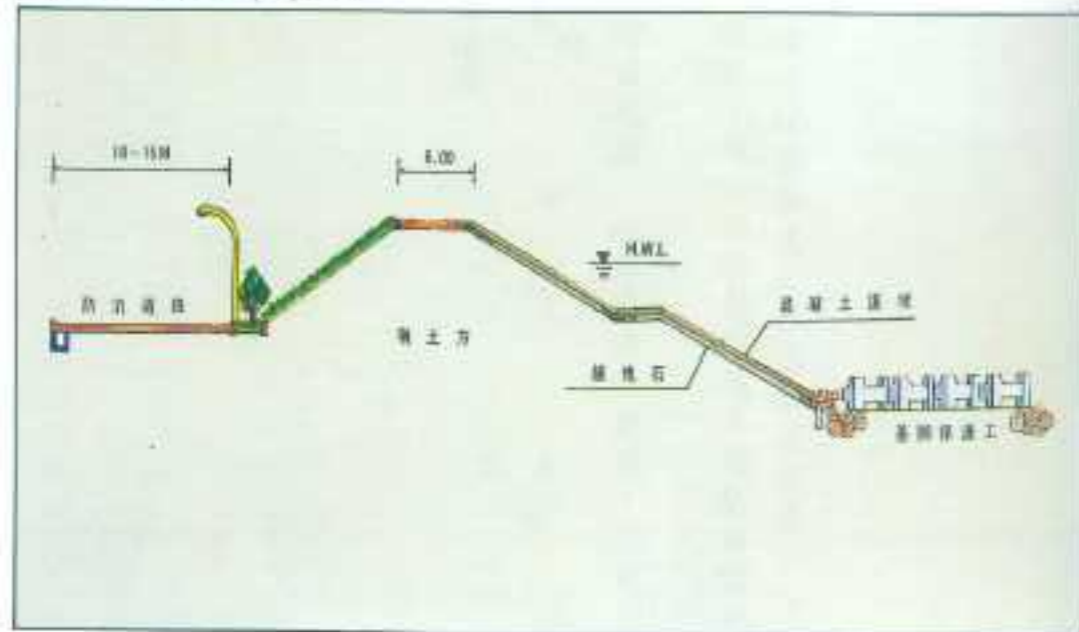
附圖七

■ 防洪牆標準断面圖



附圖八

■ 土堤標準断面圖



防第一工區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開工，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完工，第十四件開工之堤防工程為疏洪道左岸延長堤防工程等二工區於八十六年八月六日開工，已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完工，影響堤防工程施工主要條件，土堤工程為土料來源，各堤防土方配合河道疏浚工程於河道內取土施工，材料不匱乏之情形下，土堤工程施工進度皆如預期，防洪牆工程施工關鍵為基礎基樁打設，各堤防為配合結構安全，設計三十至四十公尺長混凝土基樁，穿越建物密集區段，為減少土地徵收及建物拆遷，皆採用混凝土防洪牆設計，為避免施工時影響鄰近住家安寧及建物結構安全，基樁施工採用低噪音無震動之預掘植入工法，本項工法須配合預掘植樁機施工，為配石趕工計劃，機具數量之調查及統計於設計階段已先行蒐集相關資訊，並於施工階段緊密協調調派，堤防主體工程之施工进度皆如預期，影響工程施工因素，前期因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阻力最為嚴重，後期因各管線單位於堤防施工範圍內埋設管線埋管進度再延誤，影響堤後防汛道路工程施工至堤防主體工程於八十四年二月完成後，故主體工程（含堤後道路）延遲完工，多達一年以上最為嚴重，請參閱附表八。

第二節 辦理成果

完成堤防新建三〇、八〇〇公尺，閉門十八座。

一、工程內容及經費

防洪工程內容，工程費及各工程施工工期詳請見附表八

二、設計原則

- (一) 堤頂高程依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建議方案核定之二〇〇年洪水頻率保護程度之水位加出水高。
- (二) 經過私有地區段採防洪牆設計，減少地上物拆遷物及私有地徵收，防洪牆斷面圖及土地斷面圖詳見圖七。
- (三) 大漢溪堤線奉核定七五〇公尺修訂為五二〇公尺，同時辦理河道疏浚，以維持通洪能量，土堤工程所需土石料規劃於河道內配合疏浚斷面採取，以斷面平衡為原則。
- (四) 配合河道疏浚，整理堤前高灘地，供將來規畫休閒遊憩之用。
- (五) 堤後設置防汛道路沿線聯接成為環河快速道路，疏解市區交通壓力。

三 施工計畫

淡水河流經台北盆地部份屬都市計畫型河川，其週邊台北都會區人口密集，台北防洪三期計畫建堤兩岸之台北縣三重、新莊、樹林、土城、板橋、中永和及五股等市鎮即聚居兩百萬以上人口，因此堤防工程自規劃設計，至實施興建，其考慮因素即不同於一般低密度人口地區，除一般工程之「品質」及「進度」外，本計畫嚴格要求所有工程之設計及實施必須達到「零事故」、「低噪音」、「少衝擊」及「多綠化」等五項要求，以使工程實施期間能對河川兩岸數百居民生活之干擾與交通衝擊減至最少，並於工程完成後使工程與環境調和進而提升台北地區居民生活之品質。

為此，整個台北防洪三期工程之施工計畫乃如下擬訂：

(一) 防洪與環境並重

堤防設計兼顧都市景觀於堤後坡栽植綠化並選植長綠爬藤及花、樹以調和高大防洪牆與堤防產生的隔離壓迫感，並於堤後設置防汛道路，配合地方政府都市計畫道路之再擴大，可有效改善台北地區交通擁塞情形。

(二) 低噪音低污染方法採用：

如傳統基樁機打擊，對環境影響甚大，不但噪音污染嚴重，其振波亦影響臨近建築物安全，三期計畫改採低噪音、無振動之預振植入式工法，（詳附錄十），可避免引起抗爭。

(三) 設立專用混凝土拌和場

台北盆地因人口密集，交通擁塞，各橋樑交通負荷已飽和，三期工程如於施工區外設置拌和廠，必須穿越市區跨越橋樑，行車時間難以掌握不僅施工品質難保，對交通衝擊亦較激烈，基於居民生活環境，交通因素及地理位置全盤考量於滷仔溝出口處，河川公地設置專用拌和廠，統一處理各工程之混凝土拌和工作。

四 建堤與疏浚計畫配合實施：

台北防洪三期計畫樹林、西盛、土城及板橋堤防一工區均為土堤結構，其建堤所需土源於規劃設計時即指定配合河道疏浚計畫，於大漢溪河取土填堤，因此可避免外來土方造成交通與環境之衝擊，亦可防止因管理不善造成外來廢土往河道傾倒，影響水流。

(五) 建堤與高灘地整理配合進行：

堤前高灘地於堤防施工時即配合整理，凹岸部份配合填土造就灘地，凸岸部份配合疏浚挖除整理，以使堤前高灘整齊，並興建低水護岸保護，高灘地再植草及興建步道等以提供將來休閒運動利用空間，三期工程完成後可獲得約二百公頃高灘，並由台北縣政府委託淡江大學規劃，配合地方需求做有效的利用。

四 工程特色

本計畫位於人口密集之都會區，為期工程實施後，對堤防兩岸數百萬居民生活環境之品質影響甚鉅，為兩岸人民居住生活環境品質提升，本計畫堤防工程自規劃、設計，即考慮需達到「多綠化」為目標，係為本計畫之工程特色：

(一) 堤防設計兼顧都市景觀

在堤後坡栽植綠化並選植常綠爬藤及花、樹以調和高大防洪牆與堤防產生的隔離壓迫感，並於堤後設置防汛道路，配合地方政府都市計畫道路再擴大，可有效改善台北地區交通擁塞情形。

(二) 高灘地整理可提供休閒運動利用空間

在堤後高灘地堤防施工時即配合整理，以使堤前高灘整齊，並興建低水護岸保護，高灘地部份交請台北縣政府規劃，並可於高灘地再植草皮及興建步道等，提供附近居民休閒活動場地，且充分利用空間。

(三) 防汛道形成城市外環快速道路網

因應地方需求，將防汛道路加寬，路基設計採一致道路標準，聯成六十公里城市外環快速道路網，改善地區之交通。

(四) 提昇工程品質，採用混凝土護坡機械鋪築機施工

土堤工程除堤身填方壓實，依土方作業規定嚴格監管施工，堤防坡面鋪築混凝土護坡，增加堤防外觀美化及堤身保護，往昔均以人工拍實方式施工，須耗費大批人力，工程品質工期不易掌握。以鋪築施工，其優點省人力，施工快速，工期易掌控，品質平整畫一，混凝土強度提昇約三十%，本計畫混凝土護坡數量龐大，優先採用，成效良好。（請參閱附錄九）。

五 跨越汛期施工之防汛應變

本計畫堤防工程跨越汛期期間除應注意工程安全，防範工程災害發生，同時避免因工程施工各項設施設置如臨時圍堰，施工便道，堤防缺口等造成鄰近地區災害發生，各施工中堤防工程均要求於六月底前完成堤身工程及缺口封堵，並依規定擬訂防汛應變計畫，準備防汛所需機具、材料、人力，隨時蒐集防汛訊息與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做好防災警戒、疏散、避難及救災計畫。（請參閱附錄五及六）。

第三節 檢討及建議

一、加強各級政府協調配合，增進作業效益

本計畫奉行政院部（前）院長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指示：「以明（八十二）年颱風季來臨前完成台北防洪第三期計畫為目標全力趕辦」，台北縣政府為積極推動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成立「推動小組」由尤（前）縣長親自召集地上物查估作業，縣府希望各轄公所配合辦理，中和市、永和市、土城市、新莊市、樹林鎮等公所均鼎力協助趕辦轄內之中原、土城、新莊、樹林堤防用地之地上物查估作業，惟板橋市公所因故表示未能配合，以致板橋市轄內之中原堤防，板橋堤防、土城堤防地上物查估由縣府辦理，台北縣政府囿於人力不足，辦理發包委外查估其間作業延宕時效達半年以上，以致

影響後續用地徵收完成時程。

一、加強各執行單位協調提高計畫功效

本計畫分項有防洪工程、排水工程、橋樑工程，大漢溪河道內腐植土清運工程，分別由水利局、住都局、公路局、台北縣政府主辦，各分項工程執行進度須互相協調配合以免因執行時程之落差造成負面效益，如土城堤防工程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堤防討口工程，堤後土城抽水站及堤前板橋垃圾山清除未能同步完成，易造成洪汛時堤後排水無法抽排致市區淹水或垃圾山影響河道通水斷面，洪水位湧高之洪災危險。

二、加強工程施工之協調配合

管線單位申請使用堤防徵收之用地，以埋設管線，含住都處之引水幹線，污水幹線埋設於堤後道路下充份利用土地資源應予配合，惟管線單位借用堤防用地，進場施工之時點，經常未能預為提前準備及協調，施工工期未能有效掌控，以致各堤防工程主體完成後，為等待管線單位撤離工地，繼續堤後道路工程，整體工程完工已延誤一年以上，影響執行成效甚大。

四、政策指示需明確快速，以消除抗爭阻力

西盛達章工廠三百戶佔據河川公地抗拒拆遷，串聯各區達章建物業主要求提高補償救濟延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同意辦理，浮洲地區業主要求辦理區段徵收四處陳情抗爭延至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確定「依原核定徵收計畫執行」，兩項重要政策均未能提早決定，以致抗爭不斷，抗爭業主考驗政府執行決心，間接影響板橋、中原等工區地上物拆遷之執行。

五、加強地方政府河防巡查及管理

本計畫興建新店溪、大漢溪沿岸主要堤防（含閘門）工程，遵奉行政院指示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興建完成之河防建造物依規定列冊移交縣府接管，地方政府未能預為籌謀，以缺欠人力，財源為由，

延宕接管，八十五年發生賀伯颯風災害後台北縣政府增聘四十名人員加強管理作業，防汛期間配合台北防洪指揮中心作業指令，操作各水門及抽水站，八十六年發生溫妮颯風時，已可發揮整體防洪效益。

六、儘速籌設「淡水河防洪聯合作業中心」
本計畫完成後台北地區防洪之堤防及排水設施大致完備，為加強雨量站及洪水預報，及上游石門、翡翠兩水庫之聯合防洪操作，以增加台北地區之防洪安全，請經濟部速依行政院核示籌設「淡水河防洪聯合作業中心」。

第四章 排水工程執行概況

第一節 緣起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係於民國五十九年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統籌釐定，並分為初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等三階段實施，初期及第二期工程業已於民國七十六年間次第完成，第三期計畫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奉行政院台七十八經字第二四九八六號函核定實施。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排水工程係配合防洪堤防興築而辦理之相關排水計畫，其範圍包括台北縣之中和、永和、板橋、土城、樹林、新莊、泰山及五股等鄉鎮市之堤後排水工程。

一、初期實施計畫

初期計畫堤後排水工程係配合三重、蘆洲及二重疏洪道堤防之興建，以淡水河五年頻率洪水為目標，辦理該地區之抽水站及相關排水幹線，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完成，工程內容如下：

- (一) 興建同安、重陽、溪美、蘆洲、鴨母港等五座抽水站。
- (二) 辦理同安、重陽引水幹線及水滴溝、蘆洲、鴨母港南、北等排水幹線。

二、二期實施計畫

第二期計畫堤後排水工程係為配合三重、蘆洲及二重疏洪道堤防之加高，使達二百年頻率水位之目標所辦理之堤後排水設施，本期工程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完成，其工程內容如下：

- (一) 蘆洲、鴨母港抽水站擴建。
- (二) 新建頂炭、中港抽水站。
- (三) 興建中港、埤仔圳及頂炭等排水幹線。
- (四) 興建大窠坑溪連續堤防。

第二節 辦理成果

第三期計畫排水工程係配合新店溪、大漢溪及疏洪道左岸堤防之興建而辦理之堤後排水設施，於民國七十八年開始實施，目前除五股抽水站、五坑溪連繫堤防(三)等二項工程尚在施工外，其餘工程均已完成，正積極辦理決算中，本期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一、工程內容

第三期計畫排水工程原核定新建排水幹線約三十六公里，抽水站十二座，嗣因用地取得、土地利用情況改變等因素，致實際執行情形與原計畫工程內容略有不符，茲比較如附表十：

二、用地取得

(一)本計畫排水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均由台北縣政府負責辦理。

(二)本計畫排水幹線除貴子坑溪整建及五股坑溪連繫堤防等兩項工程須徵用私有地外，其餘均埋設於現有道路下。

(三)本計畫抽水站用地以優先考量使用河川公有地為原則。如確無適當之公有地時才考慮徵收私有地。

三、工程經費

本計畫排水工程原核定經費四十七億元，惟於執行期間因受工資、物價、土地上漲等因素影響已不敷需求，於八十二年八月呈報修訂計畫時調整為一百一十七億元，依實際執行情形，修訂後之經費尚足支應。

四、工程特色

(一)排水工程配合堤防工程同時辦理，可發揮整體防洪排水功能。

(二)排水工程配置在堤防防汛道路上，可節省龐大之購地費用。

附表十 排水工程數量比較表

排水分區	原核定內容	實際執行內容	增減數量	備註
新莊地區	幹線七、四八五公尺 抽水站二座	幹線六、一〇五公尺 抽水站二座	減少一、三八〇公尺	部份幹線由其他經費先行辦理
西園地區	幹線一、六八五公尺	幹線二、八八一公尺	增加一、一九六公尺	配合實際情況增設排水幹線
樹林地區	幹線八、五五〇公尺 抽水站一座	幹線四、一六〇公尺 抽水站一座	減少四、三九〇公尺	部份幹線由其他經費辦理
板橋地區	幹線四、九四〇公尺 抽水站二座	幹線四、〇三九公尺 抽水站二座	減少九〇一公尺	大科泉引水幹線將配合特二號路整治
土城地區	幹線六、六一二公尺 抽水站二座	幹線三、〇八公尺 抽水站二座	減少六、三〇八公尺	部份幹線目前流況尚佳，暫緩辦理
中和地區	幹線六、三七五公尺 抽水站五座	幹線二、五一公尺 抽水站五座	減少三、八六四公尺	部份幹線由其他經費辦理
五股地區		幹線二、七〇〇公尺 抽水站二座	增加二、七〇〇公尺	配合五股堤防興建而增辦
地計	幹線三五、六四七公尺 抽水站十二座	幹線二二、七〇四公尺 抽水站十四座	減少一二、九四三公尺 增加抽水站二座	

附註：瓦嘴溝抽水站工程奉行政院83.8.26台八十三內三二六六九八號函核定改列「台北縣中水瓦嘴溝東支流截流方案實施計畫」，本計畫予以刪除。

五、效益

台北縣之中和、永和、板橋、土城、樹林、新莊、泰山及五股等鄉鎮市約一五〇萬之人口，可因本計畫之實施，獲得防禦頻率二百年一次洪水水患之功能，堤後之排水亦可獲致改善。

第三節 檢討分析

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困難：

- 一、部份抽水站用地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私有土地徵收，因作業手續繁瑣，時間冗長，影響工程進度。
- 二、本計畫排水工程大多在河川公地上施工，依水利單位之規定，砂石土方不得運出亦不得堆置於河道，造成施工單位之困擾，並延誤工進。
- 三、五股抽水站站址及其附近地區固有開闢單位未能善盡職責，致遭大量傾倒垃圾及廢土，高達七公尺，因此須變更設計、修改施工圖說，嚴重延誤工期。

第四節 建議事項

- 一、本計畫排水工程用地之取得均係由台北縣政府辦理，建議爾後類似之重大建設，宜將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分別管考，俾免推責不清。
- 二、為避免在河川公地上施工之工程因砂石土方進出管制而生困擾，建議由河川主管單位研擬可行辦法，以利工進。
- 三、防洪抽水站係屬防洪工程之一環，其工程之興建宜連同堤防工程由同一機關辦理，以減少各機關相互配合不良之缺失。
- 四、防洪水門與抽水站應交由同一機關管理、操作及維護，俾便妥善配合。

第五章 橋樑工程執行概況

第一節 計畫緣起

- 一、一〇三及一〇八線係三重、蘆洲地區通往淡水及西濱公路之重要幹道，自二重疏洪岸堤防興建完成後，堤頂高出路面六、五公尺，車輛須繞堤側彎曲而上，線形不佳，曾發生多起重大車禍。又疏洪道內路段地勢較低，每逢颱風豪雨極易積水，阻斷交通。且因在洩洪區內，對行車安全威脅極大，地方屢要求建高架橋，以解決車輛通行及安全問題。
- 二、一〇四線浮洲橋跨越大漢溪，為板橋與樹林間重要橋樑，因主橋長僅四〇〇公尺，小於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堤距距五四〇公尺，致板橋端引道低於二百年頻率洪水位，阻礙洩洪，亟需提高改建。
- 三、大窠坑溪兩岸原即築有防洪牆，惟於中山高五股交流道連絡道處（新五路）出現缺口，為保護交流道以南新莊、泰山、三重地區免受洪水倒灌造成淹水，故需抬高缺口處路面，並配合施築聯結之防洪牆及改善原有穿越性便道。

第二節 計畫內容

- 一、一〇三線疏洪道橋新建工程
主線橋長一、〇二〇公尺，寬二十五公尺，設四線快車道，二線混合車道，兩端另設上下橋匝道銜接防汛道路及三十公尺寬計畫道路。
- 二、一〇八線疏道橋新建工程
主橋長一、〇七三公尺，寬二十公尺，設二線快車道，二線混合車道，兩端另設上下橋匝道銜接防汛道路及三十公尺寬計畫道路。
- 三、一〇四線浮洲橋改建工程

主線橋長一、〇一七公尺，寬三四、二公尺，設六線快車道，兩側各一線機車道及人行道，另設匝道六個銜接相關道路。

四、大窠坑溪堤防缺口保護工程

(一) 路面按既有公路用地拓寬四七至四八公尺，配合防洪計畫，路面最高提升二公尺，道路兩側加築擋水牆一五〇公尺。

(二) 於同路段2K+850處增設橫向車行穿越箱涵(二至四公尺×三公尺)一座。

第三節 計畫經費

三座橋原核定經費共三十三億一仟萬元，嗣一〇三線及一〇八線疏洪道橋為應地方需求增設匝道，以發揮整體路網功能，及一一四線浮洲橋用地費加，修正為四二億六、七六〇萬元，不足之十億五、七六〇萬元，報奉行政院85、11、11台八五經三九四八三號函同意在防洪計畫總經費內勻支。

橋樑名稱	經費(萬元)	長寬(公尺)	備註
一〇三線疏洪道橋	一〇八、二四〇	一、〇二〇×二五	
一〇八線疏洪道橋	一三六、〇〇〇	一、〇七三×二〇	
一一四線浮洲橋	一九二、五二〇	一、〇一七×三四·二	
大窠坑溪缺口保護工程	三、二六五		

第四節 辦理情形

一、一〇三線二重疏洪道新建橋樑工程：

本工程已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包，工期九〇〇天。因交通維持計畫尚未奉核定及施工改道便道工程用地遭百姓抗爭，僅能就不影響交通部份P27至P29橋墩先行於八十六年三月十日開工，現交通維持計畫第一階段部份已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台北縣道安會報同意，已於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七日進行改道及設立改道措施，十二月八日開始施工，P8至P22橋墩至八十七年四月底止，全部工程預定八十九年五月完工。

二、一〇八線二重疏洪道新建橋樑工程：

為考量整體交通路網，匝道一併辦理細部設計，已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完成細設審查，現正辦理細設修正中，已於八十八年四月二日發包，全部工程預定九十年十二月底完工。

三、一一四線浮洲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於八十四年十二月發包，八十五年一月開工，工期三十三個月，預定八十九年九月完成。兩端引道用地因民眾抗爭，迄八十六年三月始經台北縣政府強制執行，延誤工期約八個月，全部工程擬順延至八十八年六月完成。為維持舊橋交通，工程分三期辦理，第一期施築兩側邊橋及相關匝道。第二期將交通改道新建邊橋，拆除舊橋改建中央橋，使全橋連成一體。第三期施築主橋人行道及快慢車道綠石等。目前辦理第一期邊橋墩及上部結構鋼樑。

四、大窠坑溪堤防缺口保護工程

本工程原已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包完成，並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開工，因三K+〇二〇至三K+〇七〇右側乙棟建物未拆，居民抗爭，自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停工，原承包廠商因停工逾六個月已解約，本處已以另編預算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發包完成，並於九月三十日開工，期間因用地問題

圖九 橋樑工程位置圖



本橋樑工程於施工前，為減少對附近區域之交通衝擊，業經台北縣道安會報審查通過交通維持計畫，惟因交通維持計畫之審查作業頗費時日，建議嗣後類此新建橋樑或道路工程於辦理規畫、設計時，原則應先與地方有關單位及民眾協調，取得共識後再據以辦理，以免延誤整體工程進度。

第六節 檢討及建議

汛期緊急時，將封鎖交通，並以砂包防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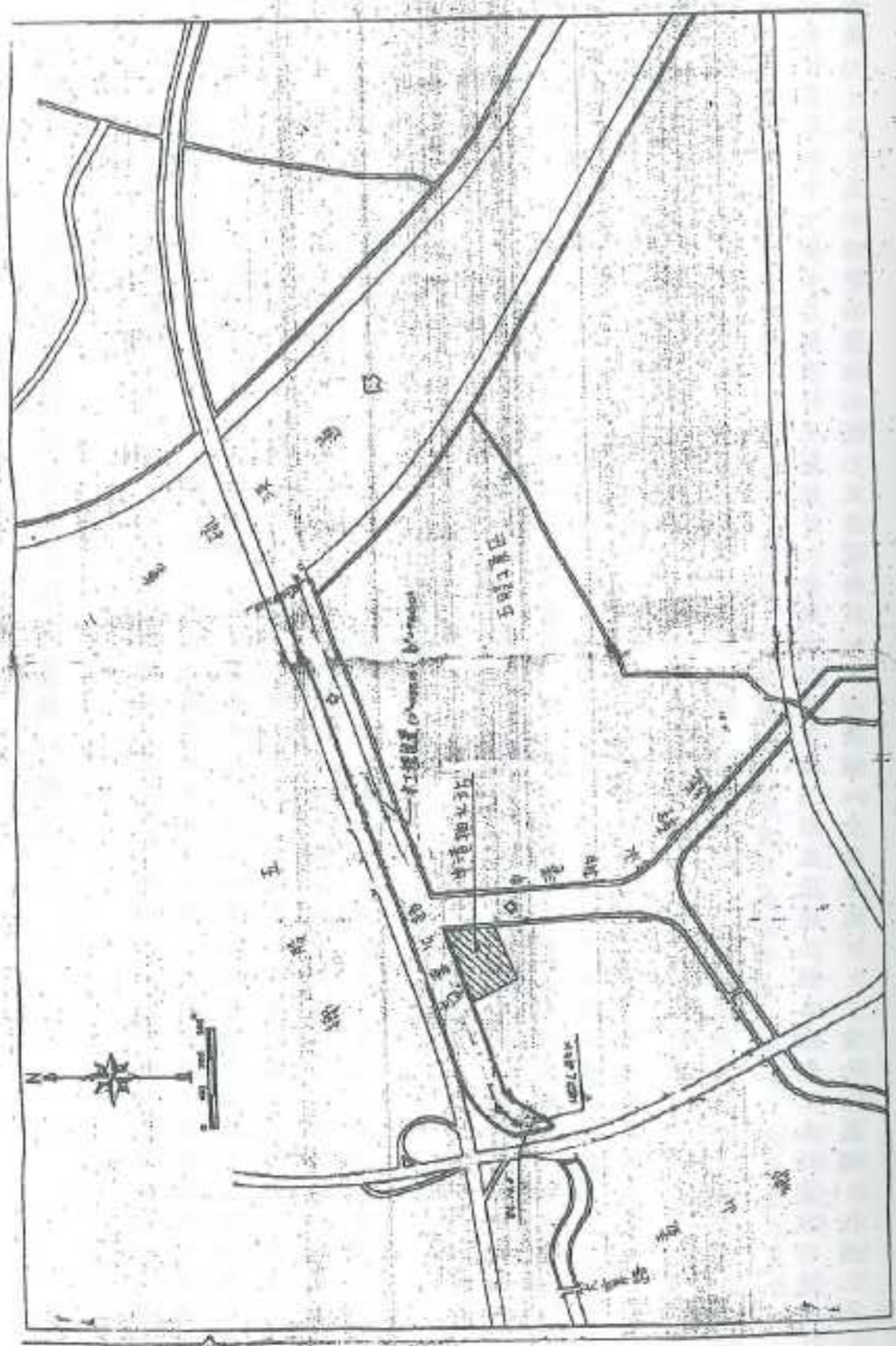
- 一、大窠坑溪堤防缺口將先準備砂包，汛期緊急時將封鎖交通並以砂包堆砌築堤防堵缺口。
- 二、浮洲橋未改建完成前所留板橋端上二工區堤防缺口，業由水利局施築臨時圍堤保護，目前交由本局管理。防汛期間本局主辦工程處及承商設置防災應變小組，成立搶修隊，準備人員機具待命（挖土機二輛，運土車四輛，砂包一、二〇〇包及搶修隊員四組五十六人），如遇緊急狀況，隨即執行搶修工作。
- 三、一四線光復橋板橋端引橋及引道高度不足形成缺口部份：

為配合台北地區第三期防洪計畫本局擬將一四線光復橋板橋端引橋改善一四七公尺，引道提高長二四六公尺，計畫需經費二、八億元，但為避免光復橋施工時影響板橋地區交通，故計畫俟西藏大橋完工後再執行，在此之前水利局已先以鋼板封堵橋下堤防頂端橋樑大樑與大樑間之空隙缺口，橋面引道缺口，汛期緊急時，將封鎖交通，並以砂包防堵。

第五節 臨時防汛應變措施

- 致使工程延誤，現除擋水牆部份外均已拓寬完成，現因：
- (一) 施作車行箱涵將需後半施工嚴重影響交通
 - (二) 擋水牆用地屬高速公路局
- 故本處除研議改以繞行方案取消箱涵方式辦理外，另擬訂期協調取得用地及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道安會報審查。

圖十、大窠坑溪堤防缺口位置示意圖



第陸章 大漢溪沿岸舊垃圾置造林計畫執行概況

第一節 緣起

台北縣大漢溪沿岸鄉鎮市人口稠密，土地使用率極高，且受腹地所限，以致將垃圾因陋就簡傾棄掩埋於淡水河系沿岸，已長達三、四十年，經長期分解已呈腐化或半腐化狀態。在尚未清除前將阻礙大漢溪流及減少通水斷面，嚴重影響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之成效，為配合淡水河整治及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大漢溪沿岸疏濬工程施工，需遷移板橋、新莊、三重、樹林、土城等五處舊垃圾場（詳請見附圖十二位置圖），經行政院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台八十一經二三四八號函核定大漢溪沿岸舊垃圾場（腐植土）遷置造林計畫。依原核定遷置計畫，原由水利局初步查估之二七三萬立方公尺之腐植土將遷移至林口腐植土堆置場，計畫經費計新台幣二十六億二九六〇萬元。

第二節 辦理經過

大漢溪沿岸舊垃圾場（腐植土）遷置造林計畫，執行經費計新台幣二十六億二仟九百六拾萬元，清運大漢溪沿岸新莊、三重、土城、板橋、樹林等五市鎮舊垃圾場。委由泰興工程顧問公司對林口下福村腐植土計畫遷移場址進行工程規劃，作為垃圾遷置地填埋作業完成後，將種植保安林後歸還省林務局，並於五座舊垃圾場進行全區域測量與垃圾層鑽探以瞭解垃圾分布範圍與深度。經配合地形測量鑽探成果及現場查估五鄉鎮市舊垃圾場腐植土總量計七五五萬立方公尺。考量現有經費與腐植土堆置場容量有限等現實因素，腐植土之遷移工作宜由最迫切須清除之區域（如位於防洪騰用地及堤防外高灘地用地範圍內之腐植土）優先清除，多餘之容量則儘量清除位於河道內之腐植土。清運優先順序請參閱附表十三。

本計畫於八十一年七月起進行規劃設計，分期辦理堆置場工程及清運工程各四期，本計畫執行迄今，已完成一、二、三、四期堆置場工程，並清運新莊一二七萬噸（全數完成），三重七〇萬噸、板橋二七〇

萬噸腐植土，另正辦理第四期延續清運工程發包作業可再清除四三萬噸腐植土，此項計畫若依原核定之經費執行，最多僅可完成五五五萬噸之腐植土清除及堆置容量為六六九萬立方公尺植土掩埋堆置場。受經費所限各舊垃圾場尚餘二二〇萬噸腐植土待清運（包括：三重二八萬噸、土城一一三萬噸、樹林七九萬噸），另為解決原堆置場容量不足問題，尚需興建第五期堆置場，上述總追加經費約八、二五億元將另以專案繼續辦理。

第三節 辦理成果

一、工程內容

(一) 堆置掩埋場工程：分為一、二、三、四期堆置場工程，內容包括整地工程、護堤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不透水布鋪設工程、滲出水收集系統等。各期工程皆已完成使用中，總堆置容量為六六九立方公尺。惟三期堆置場工程行管理中心部分，因建照申辦尚未通過目前為停工狀態。

(二) 清運工程：原核定清運移除完畢大漢溪沿岸新莊、三重、土城、板橋、樹林等五市鎮舊垃圾二七三萬立方公尺。實際執行後預估可清運新莊一二七萬噸、三重一一五噸、板橋三一三萬噸總計完成五五五萬噸之腐植土清除。受經費所限各舊垃圾場尚餘二二〇萬噸腐植土待清運（包括：三重二八萬噸、土城一一三萬噸、樹林七九萬噸）。

(三) 植生造林工程：本計畫完成腐植土堆置後，已開發之露面將植生造林，以達生態保育之目的，目前第一、二期堆置完成面已完成植草部分，第三期堆置完成面正辦理植生綠化招標作業，第四期堆置場使用中，尚無法植生造林。

二、施工計畫

本計畫工程及清運工作分八期進行

(一) 第一期工程：八十一年十一月發包施工。於八十二年七月完成土建工程，同年十月開始二萬噸腐植土

清運工作，八十五年六月共完成十八萬立方來腐植土清運工作。

(二) 第二期工程：八十二年四月發包施工。於八十二年九月開工，因遇道路工變更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完成土建工程，於八十四年五月共完成九萬噸腐植土清運工作。

(三) 第三期堆置場工程：八十四年十二月發包施工。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完成土建工程，惟因建照申請尚未核准，致行政管理中心部分停工迄今。

(四) 第三期清運工程：八十五年十月發包施工，已於八十六年五月份完工，已完成清運數量九十萬噸。

(五) 第四期堆置場工程：八十五年七月份開工，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完工，辦理驗收中。

(六) 第四期清運工程：八十六年三月份完成發包，同年五月份開工，於八十七年六月份完工，已完成清運數量二百一十萬噸。

(七) 第四期後續清運工程：八十七年五月份完成發包，可清運數量一百八十五萬噸。預計八十八年七月份完工。

三、工程特色

本計畫執行完畢，將可提供國內相關工程經驗，以加速解決其他河川行水區垃圾場遷移參考，故執行上極具挑戰性。

四、經費

總經費為二十六億二千九百六十萬元，目前發生權責數為二十五億九百六十萬元。

五、財源籌措

中央全額補助。

六、效益

遷移大漢溪沿岸歷年堆積之腐植土（舊垃圾）工程，完成後除可提供堤防工程用地及提高河川排水斷面積減少水患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效解決垃圾場所產生之環境污染，更可淨化河川水質並提供綠化美化之堤防高灘地作為居民娛樂休閒場所。如河濱公園、自行車及行人步道等親水設施用地，改善景觀及環境衛生，以提昇環河地區生活品質。預計清除五五五萬噸腐植土及完成四座堆置場容量計六六九萬立方公尺，本計畫執行完畢後將可提供國內相關工程經驗，以加速解決其他河川行水區垃圾場遷移參考。

第四節 檢討分析

一、本計畫因牽涉問題繁雜，且附近居民時有抗爭阻擾及颱風暴雨影響工程進度，致執行上遭遇莫大困擾，又因舊垃圾場無法及時關閉，腐植土數量不斷增加，原提報清除量（二七三萬立方公尺）至八十一年十二月估計量約達六五〇萬立方公尺，八十六年本府重新測量，經核算需清運總量計七七五萬立方公尺，致原核定清運經費已明顯不足（如附表十四）。

二、本計畫之執行除須加強與民眾溝通與宣導外，更須從財政、人力、法令等多方面協調配合。並加強施工品質管制及設計規劃。

第五節 建議事項

一、本計畫係為公共建設之項目，而今民眾環保意識高漲，在人力、財政皆不足之情況下，執行上不但須辦理與民眾之溝通宣導及規劃完善之處理程序及設施，尚須從財政、人力、法令等多方面謀求協調配合以整體發展，為能貫徹執行計畫目標，除設定有效之執行措施，更以定期及不定期之督導協調小組會議及內部業務人員經常性之檢討。

二、原預定經費二六、二九六億元，預計八十八年六月底將完成四座堆置場容量六六九萬立方公尺及五五五萬噸腐植土之清運。惟各舊垃圾場待清除之腐植土包括：三重二八萬噸、樹林七九萬噸、土城一一三萬

附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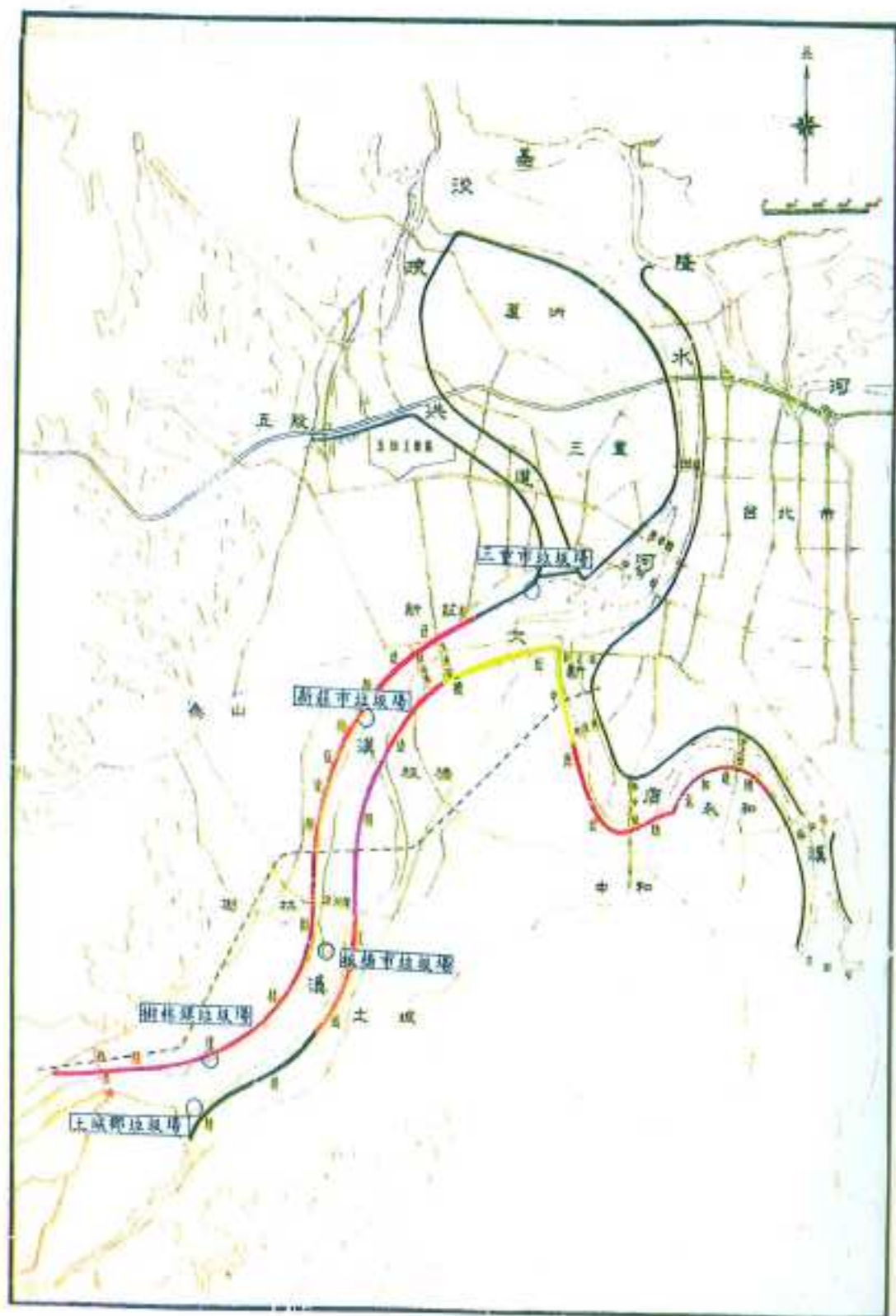


圖 2-1 大漢溪沿岸五鄉鎮市舊垃圾場相關位置圖

合計	樹林	土城	三重	板橋	新莊	鄉鎮市
七七五萬噸	七九萬噸	一一三萬噸	一四三萬噸	三一三萬噸	一二七萬噸	需清理數量
五一二萬噸	○萬噸	○萬噸	一一五萬噸	二七○萬噸	一二七萬噸	已完成數量
	八九年六月	八九年二月	八八年十月	八八年九月	已 完 成	預計完成時間
	八九年二月	八八年十月	八八年九月	八八年七月	已 完 成	預計開工時間
	五期工程	五期工程	五期工程	四期延續工程(一·二億元，清運剩餘四三萬噸)		備 註

萬噸，共計二二〇萬噸，另為解決原堆置場容量不足問題，尚需興建第五期堆置場，所需總經費約八·二五億元，已獲得上級機關核備另案辦理，預計於八十九年六月底完成大漢溪沿岸五市鎮舊垃圾場遷移。

第六節 本計畫辦理情形大事記請參閱附錄十二

大漢溪沿岸舊垃圾場遷置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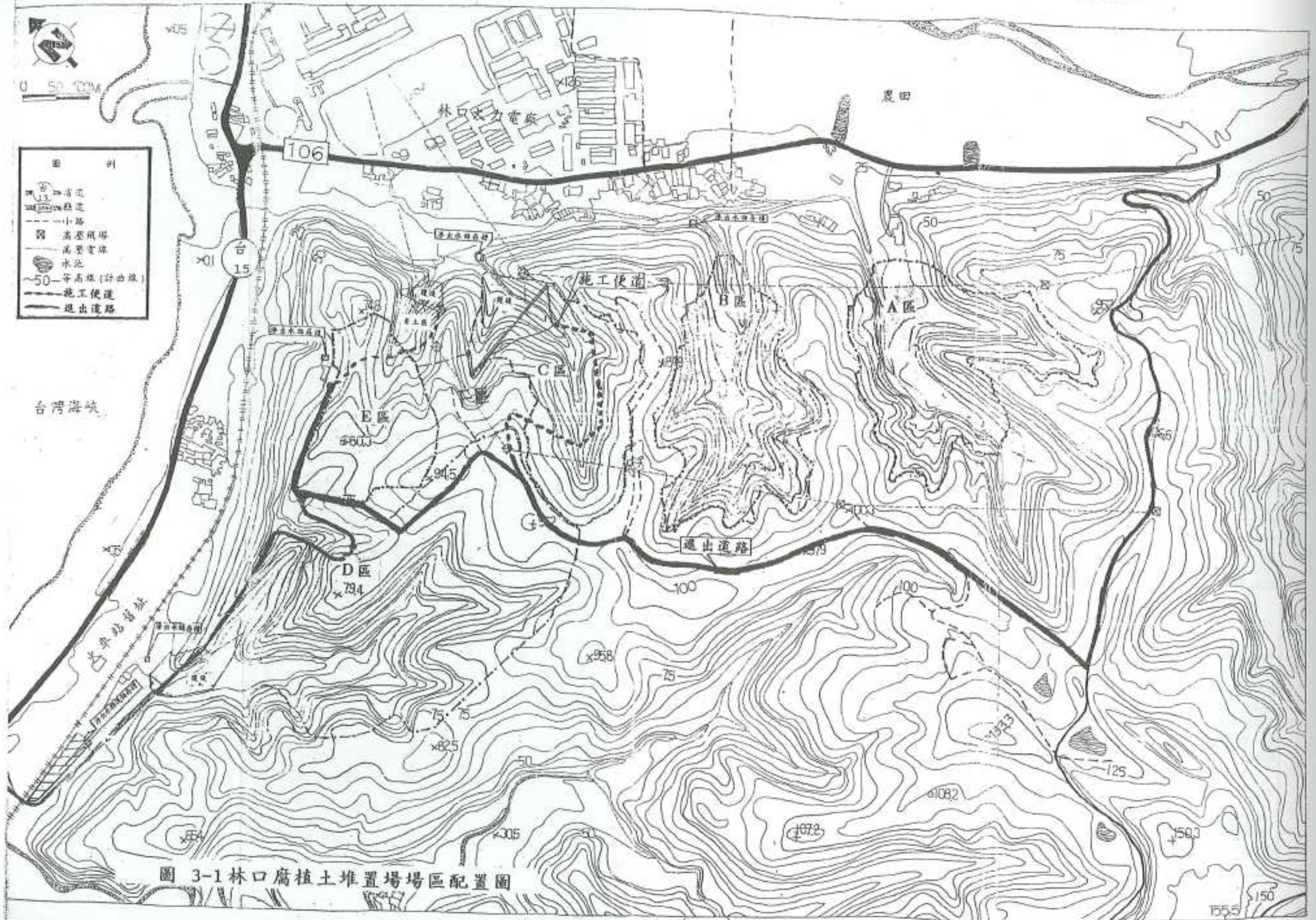


圖 3-1 林口腐植土堆置場場區配置圖

附表十一 大漢溪沿岸各舊垃圾場腐植土(舊垃圾)
數量統計與清運優先順序及清運期程

舊垃圾場	位於堤防 工程用地 之腐植土 量(M3)	位於堤防 外高灘地 之腐植土 量(M3)	位於河道 內之腐植 土量(M3)	合 計	省水利局 提供清運 優先順序	預 定 清 運 期 程	清除範圍 與預定清 除量
三 重	—	150,000	890,000	1,040,000	5	85年11月 87年2月	清除堤防 外高地之 腐植土量 150,000M3
板 橋	—	—	* 2,320,000	2,320,000	2	85年9月 87年5月	清除河道內 之腐植土量 2,320,000M3
樹 林	—	—	* 490,000	490,000	3	86年9月 87年5月	清除河道內 之腐植土量 490,000M3
新 莊	290,000	—	1,650,000	1,940,000	1	82年10月 86年9月	清除堤防 工程用地 之腐植土量 290,000M3 及河道內之 腐植土量 1,650,000M3
土 城	—	270,000	* 440,000	710,000	4	86年9月 87年5月	清除堤防 外高灘地 之腐植土量 270,000M3 清除河道內 之腐植土量 430,000M3
合 計	290,000	420,000	5,790,000	6,500,000	—	總進度 82年10月 87年5月	總清運腐 植土數量 5,600,000M3

註：*樹林、板橋及土城垃圾場位於河道內之腐植土俟後續經費調整後繼續辦理遷移。

附表十二 大漢溪五座舊垃圾場腐植土數量表

單位：仟方

場址	81/12實測數量	至85/7止各場增加量	低水護岸扣除量	須清運量
三重	一、〇四〇	四八五	三七五	一、一五〇
板橋	二、三二〇	六八六	〇	三、〇〇六
新莊	一、九四〇	三〇四	一六〇	二、〇八四
樹林	四九〇	一二一	一五	五九六
土城	七一〇	二八四	三	九六四
總計	六、五〇〇	一、八八〇	五八〇	七、八〇〇

以上數據係由推算所得，且未包含事業廢棄物數量，因與原核定之二七三萬方之差異極大，主因於提報計畫多酌省水利局最初查估之數量其範圍及時效有出入，而區域性垃圾替代場或焚化爐啓用時間落後，且一般垃圾與事業廢棄物無其它去處，故仍舊堆置於該五座垃圾場。

第七章 拆遷安置計畫執行概況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份)方案，奉行政院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台七十八經字第二四九八六號函核定辦理，為妥善安置本計畫工程用地上需拆遷之合法房屋工廠合法建築改良物與安置其所有權人特訂定拆遷安置計畫，奉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台八十一經三八八二〇號函審議辦理。請參閱附錄二—四。

一、安置對象：

安置對象限於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用地範圍內所拆除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經統計合法房屋一、〇六一戶。

二、安置方式：

採用「自行購屋補助貸款」及「興建住宅配售」二種安置方式，經統計安置戶，其中選擇購屋補助貸款者約一七八戶，選擇安置住宅者大約八七〇戶。

三、安置方法：

(一)自行購屋補助貸款

1. 依據台北縣政府發放補償費印領清冊所列拆遷合法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名冊，取得拆遷證明者，得向土地銀行及該行各分行申貸二十年長期低利購屋優惠貸款。
2. 每戶貸款金額為購置房屋查估價值之七成，最高金額為三五〇萬元，其貸款利息前四年由台北防洪經費補助。

(二)興建住宅配售

1. 依據台北縣政府發放補償費印領清冊且所列合法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名冊，取得拆遷戶證明者並依拆除面積申請配售住宅，除依地上物補償及救濟標準補助六萬六千元房屋租金津貼外，為安頓業主之生活，由政府另補助四十六萬二千元房屋租金，所需經費由台北防洪三期工程負擔。

2. 安置地點為(一)新莊溫仔圳地區，安置住宅十二、五公頃，可安置二、二五〇戶。(二)板橋江子翠地區，安置住宅七、五公頃，可安置一、三〇七戶。

住宅地點由被安置戶自行選擇或抽籤決定之。

3. 配售住宅標準興建八〇、九〇、一〇〇、一二〇平方公尺住宅，並由左表標準配置。

原有建築改良物面積	四十平方公尺 至未滿 八十平方公尺	八十平方公尺 至未滿 九十平方公尺	九十平方公尺 至未滿 一〇〇平方公尺	一〇〇平方公尺 至未滿 一二〇平方公尺	一二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擬配售之建築物單元面積	八十平方公尺	九十平方公尺	一〇〇平方公尺	一二〇平方公尺	超出一二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依據配售住宅各單位面積組合予配售，詳如註。

註：

1. 右表分配以同一樓層為原則，如同一樓層不夠分配時，再次抽籤分配之。
2. 原有建築物面積如未達四〇平方公尺者，則可與他人合併至面積達六〇平方公尺後，共同配置一戶八〇平方公尺。
3. 在一二〇平方公尺以上按實際面積配合住宅單元，如一七〇平方公尺可配售八〇平方公尺及九〇平方公尺各單元，又如三三〇平方公尺可配售一〇〇平方公尺及一二〇平方公尺一單元。
4. 住宅興建完成後，依開發及建造成本配售給被安置戶。

(四) 合法工廠安置：

依據台北縣政府發放補償費印領清冊所列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名冊，僅領取補償費而未申辦優惠貸款及配售住宅者，惟工廠或住宅應二者選一。

四 安置土地取得

(一) 住宅用地

選擇新莊溫仔圳地區，原台北防洪溫仔圳疏洪道預定地，現為新莊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一五〇公頃及大漢溪板橋江子翠地區，現為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面積二九、〇六公頃，共約一八〇公頃於辦理都市計畫擴大變更後，辦理區段徵收，由政府取得百分之二十五土地，其中溫仔圳地區編定住宅區十二、五公頃，江子翠地區編定住宅區七、五公頃，合計取得住宅區土地二十公頃，預計容積率為百分之八〇，估計可興建平均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之安置住宅三、六〇〇戶。安置地點詳位置，詳請參閱附圖四。

(二) 合法工廠用地

據調查台北防洪三期工程範圍內必須拆遷之合法工廠，已經台北縣政府協調決定安置於五股工業區內，無需另尋用地。

五 配合措施

(一) 市地開發

防洪三期計畫沿岸計有中和、永和、板橋、土城、新莊及樹林等市鎮都市計畫區界密接，為台北縣精華地區於防洪計畫完成後，因洪水平原管制之解除與新增浮覆土地約一二〇公頃，可提供都市發展之使用，應請台北縣政府就區域計畫都會發展與地方需求，配合防洪工程之完成辦理都市計畫擴大修訂，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市地開發提昇都市生活品質擴大防洪三期計畫功能。

(二) 違章工廠之長期輔導

由台北縣政府配合前項市地開發措施劃定適當工業區用地，列冊長期輔導安置。

(三) 協助被安置輔導人取得貸款

被安置戶或被輔導工廠購置住宅或廠房資金不足時，由政府專案輔導向銀行辦理貸款。

六 實施進度與分工

(一) 安置計畫分工

1. 計畫綜合執行：台灣省水利局。
2. 資金籌措：台灣省水利局及台北縣政府。
3. 拆遷合法建築改良物資料之提供：台北縣政府。
4. 辦理都市計畫逕為變更：台北縣政府提供書、圖，由省逕行變更。
5. 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台北縣政府。
6. 辦理都市計畫椿測釘及地籍分割作業：台北縣政府及相關地政事務所。
7. 辦理區段徵收工程：台北縣政府或委託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辦理。
8. 興建安置住宅：台北縣政府或委託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辦理。
9. 住宅配售作業：台北縣政府。
10. 工業用地標準廠房開發：台北縣政府或委託省屬土地開發單位辦理。
11. 輔導配售廠房作業：台北縣政府。
12. 宣導：台灣省水利局及台北縣政府。
13. 意願調查：台灣省水利局及台北縣政府。
14. 核發拆遷證明：台灣省水利局辦理，台北縣政府配合。

15. 輔導貸款單位：台灣省水利局協調省府有關單位。

第二節 辦理經過

一、安置執行方式

本計畫以被拆遷之合法建築物業主為安置對象，建築物合法之認定作業於各工程用地徵收公告後，台北縣政府辦理補償費發放之同時派員認定，業主依規定檢齊相關之證明文件，合法建物較集中區域有土城第二工區、中原第二工區、板橋第一工區，核准公告徵收日期為八十二年十二月至八十三年十月，合法建物於八十四年三月土城第二工區補償費發放後完成認定計一、〇六一戶，配合堤防工程施工，全線地上物配合於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前全部拆遷，合法建物業主發給「合法建築物拆遷證明書」（如附表十五），一式三聯分別由業主、台灣省北區水資源局（前水利局第十工程處），台北縣政府收存作為安置作業之依據，由於採先拆後建之安置方式，計畫內補助業主房租津貼，選擇自行購屋補助貸款者六萬六千元，選擇配售安置住宅、工廠者五十二萬八千元，一次發給，安置方式由其自行選擇。

二、自行購屋補助貸款之辦理

奉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八三府建水字第八四七一〇號函核定「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自行購屋補助貸款作業要點」一份；請參見附錄十一，貸款銀行為台灣土地銀行（含全省各地分行），申請期間自八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因部份安置戶購買預售屋未能於限定期內取得所有權相關證明，同意延期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項「貸款作業要點」，依安置清冊寄送安置戶參照辦理。

三、配售住宅安置之辦理

依安置計畫奉核定於板橋江子翠地區及新莊埤仔圳地區兩地點辦理安置經由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安置住宅用地（埤仔圳地區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住宅興建配售安置期程。依本計畫工程執行中心八十三年

七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會議研議，以八十七年七月為安置時程。板橋地區擴大都市計畫變更（含括江子翠安置地點）案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發佈實施，新莊埤仔圳計畫變更案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告發佈實施，其後續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作業遭遇困難，迄至目前（八十八年）仍無法取得安置計畫用地。

四、合法工廠安置

合法工廠拆遷十三戶由台北縣政府安置至五股工業區第二期標準廠房標準廠房，每單元五〇〇平方公尺，依合法工廠拆遷面積（符合原登記工廠面積）及單元辦理配售安置，配售單價由台北縣政府核定辦理。

第三節 辦理成果

- 一、辦理自行購屋補助貸款，由政府補助三五〇萬貸款四年利息之安置戶，皆依意願於限期內完成安置，成效良好。
- 二、辦理興住宅配售之安置戶，由於安置用地取得困難，安置時程預定延至九十二年完成。
- 三、合法工廠安置於五股工業區，由於拆遷之工廠多屬特殊廠房興建之標準廠房，多數不符使用條件，安置情形仍不理想，業主請求更改為住宅安置。

第四節 檢討及建議

一、安置方式之比較

本計畫選擇自行購屋補助貸款約一七八戶，已全數依計畫完成安置，本項安置方式之優點有：

- （一）實質補助每戶由政府補助四年三五〇萬元之貸款利息。
- （二）購屋地點及標的，由業主自行選擇決定，全國各地土地銀行皆受理申貸，購買房屋不拘樓層、型式，業主充份自主不受限，避免不必要之紛擾。

興建配售住宅部份，涉及安置用地取得困難，安置時程難以控制，建物興建完成後之配售價及建物品質難獲全數安置戶認同，紛爭繁雜，迄未能有效推動，影響政府信譽。

二、本計畫房租補助以戶核計，被拆遷建物之面積每戶大小懸殊，業主迭有爭議，若能採用建物面積換算房租補助，較符公平。

三、配售住宅原預定八十七年七月完成，因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作業延誤，檢討安置時程延至九十二年完成，為尊重安置戶權益，經提本計畫推行委員會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八次會議決議原配售住宅之安置戶可改變安置方式為申請自行購屋補助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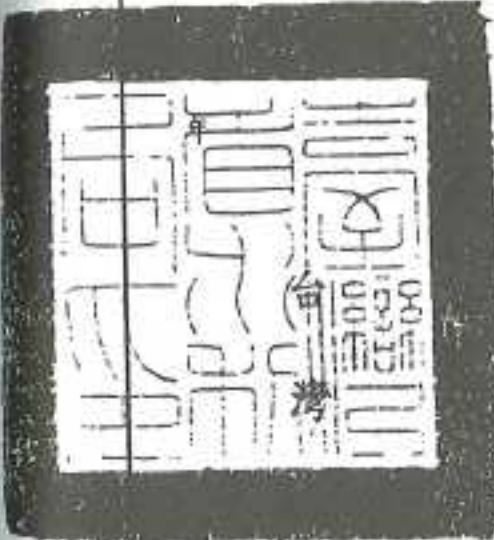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三期工程徵收用地內合法建築物拆遷證明書

編號: No. 000954

被拆除建物	姓 名		身 分 證 編 號		地 址		連 絡	
					市 區 街 巷 弄 號		縣 鄉 鎮 里 鄰 路 段	
所有權人					縣 市 鄉 (鎮 區 市)		段 巷 弄 號 樓	
被拆遷	門 牌	縣 市 鄉 (鎮 區 市)		段		小 段		地 號
建 築 物	土 地 標 示	縣 市 鄉 (鎮 區 市)		段		巷 弄 號		F
建 築 物 用 途	積 除 面	縣 市 鄉 (鎮 區 市)		段		巷 弄 號		F
	平方公尺	縣 市 鄉 (鎮 區 市)		段		巷 弄 號		F
	樓 層	縣 市 鄉 (鎮 區 市)		段		巷 弄 號		F
	樓 接	縣 市 鄉 (鎮 區 市)		段		巷 弄 號		F

備註：一、本證明書係供自辦購屋貸款時提供土地銀行查驗或於台北縣政府受理登記住宅、工廠配售時核對之用，請妥為保存。
 二、本拆遷戶選擇 自辦購屋貸款 配售住宅 配售工廠 (不要者劃掉並蓋章；安置方式一經選定，即不再受理更改)。
 三、本證明書應於台北縣政府公告並個別通知之限期內辦理購屋貸款或配售住宅或配售工廠，逾期作廢。
 四、本證明書建築物拆除面積係依據台北縣政府查估清冊所載主要建築物面積填發。
 三、本證明書一式三聯，第一聯發給(第十工程處)。
 北縣政府，第三聯存台灣省水利局(第一聯)

中 華 民 國



水利局

填 寫 者

校 對 者

日

表十四 三期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補償標準與初期計畫比較

農 林 作 物	三 期	防 洪	與 初 期	防 洪	之 拆 遷	補 償 標 準	與 比 較
	<p>1. 私有土地之農林作物依照徵收當期之「台北縣徵收私有土地農林作物及漁類、畜禽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p> <p>2. 河川公地之農林作物如曾取得政府許可者發給合法查估值之五成作為獎勵金，未取得許可者一概不予補償。</p>						
	<p>1. 依照台北縣農林作物查估補償標準(比照台北市七十年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p> <p>2. 同上。</p>						
	<p>1. 上述標準分別於73.7.80.年修訂，目前之標準約初期防洪之二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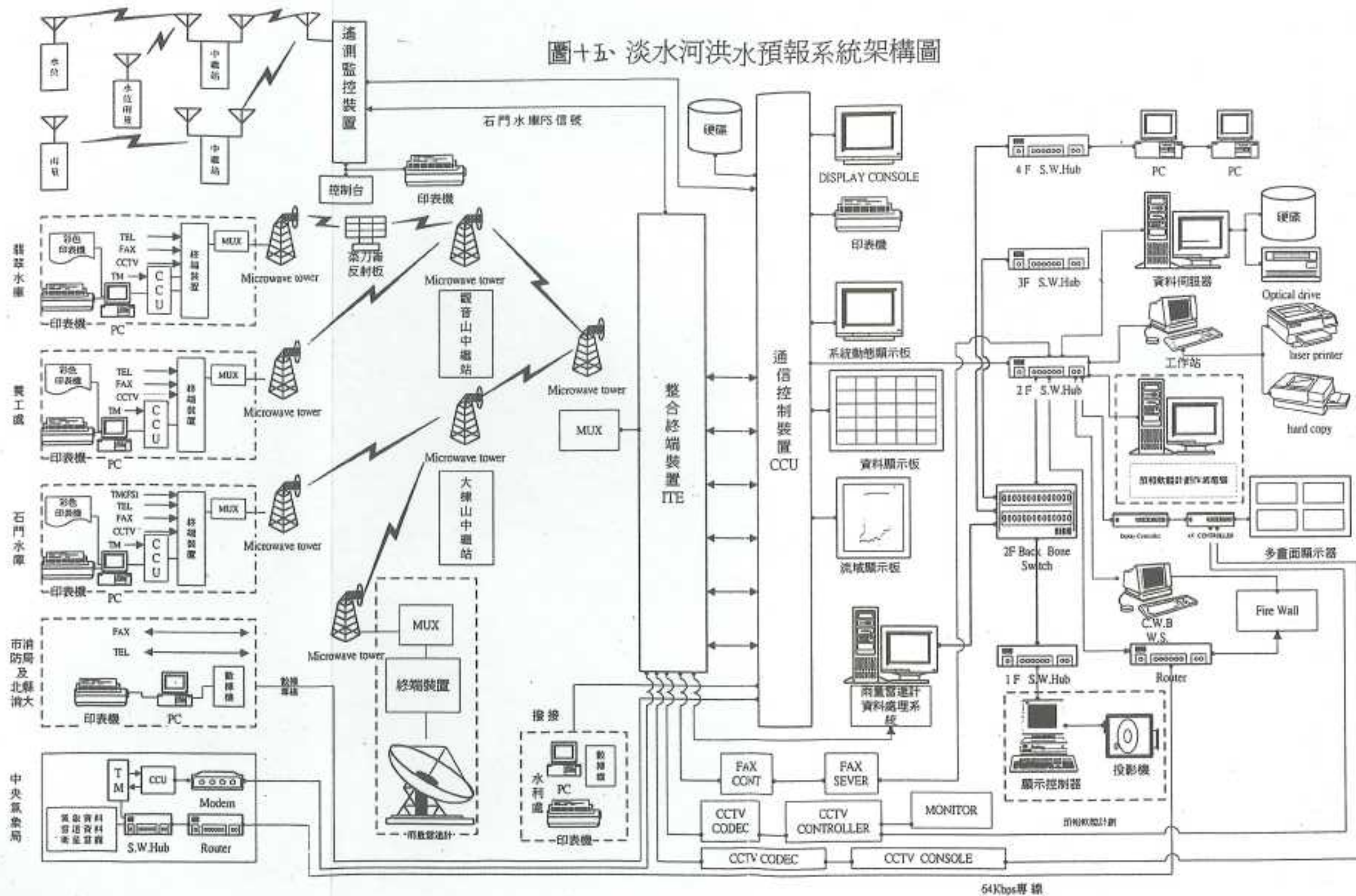
表十四 三期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補償標準與初期計畫比較

三期	三期 防 洪 與 初 期 防 洪 之 拆 遷 補 償 標 準 與 比 較	初 期 防 洪	備 註
土	1. 依照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獎勵金。 2. 比照北二高發給土地配合施工獎勵金每公頃一二〇萬元。 3. 農業用地土地增值稅由台北防洪三期計畫經費全額補助。	1. 依照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三成特別救濟金。 2. 發給土地配合施工獎勵金八十萬元/公頃。 3. 土地增值稅減免四〇%者一律減免七〇%其差額由政府補貼。	
建	1. 合法建物按照「台北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建物查估補償辦法」辦理，現行每評點約七·五元，並加二成自動拆除獎勵金。 2. 補助電話遷移費每具一、〇〇〇元及補貼瓦斯用戶初期安裝費每戶二〇、〇〇〇元。 3. 依人口數補助搬遷費並補助六萬元房屋租金津貼。 4. 私有土地違章建築依合法建物查估價值之二成作為自動拆除獎勵金。 5. 合法建物如目前經營各項商業行為並取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另行加發，營利停業救濟金，以合法建物查估價值之十%為標準。 6. 合法工廠比照經濟部工業局工(六七)字第七二八五六號函拆遷工廠廠房機器拆遷補償費查估標準辦理。 7. 私有地上之違章工廠以合法廠房機器拆遷補償費查估價值之二成給予救濟金，公有地上之違章工廠不予救濟。	1. 按照「台北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建物查估補償辦法」辦理，每評點約五·三元。 2. 同上。 3. 依人口數給予搬遷費，並補助半年房屋租金津貼。 4. 違章建築給予評點一元之救濟金。	3. 本搬遷費如房屋出租予他人，則由租戶具領。 4. 公有土地上之違建物不發給任何救濟。
農 林 作 物	1. 私有土地之農林作物依照徵收當期之「台北縣徵收私有土地農林作物及漁類、畜禽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 2. 河川公地之農林作物如曾取得政府許可者發給合法查估價值之五成作為獎勵金，未取得許可者一概不予補償。	1. 依照台北縣農林作物查估補償標準(比照台北市七十年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 2. 同上。	1. 上述標準分別於73.7.80年修訂，目前之標準約初期防洪之二倍。

經濟部工業局工(67)字第七二八五號函拆除工廠廠房機器補償費查估標準

- (一)以工廠拆遷機器所需時間，加上機器安裝時間及試車所需時間，另加十四天為工廠拆遷及開工後之準備時間為停工時間。
- (二)按工廠每月營業額來以財政部所定上一年度營事業所得標準百分率，再來以停工時間，為工廠之營業損失。
- (三)工廠停工期間員工薪資按工廠實際員工人數補償。
- (四)營業損失加上員工薪資，即為工廠停工期間應得之補償金額。
- (五)工廠停工期間依調查計算，工廠每月營業額依最近連續一年間之營業額平均計算，其資料依工廠所報（納稅憑證）及參照稅捐處查報或查定數辦理，工廠員工數有薪資單據憑證者依計算，否則依稅捐處資料計算，如無憑證亦無資料者，依工廠機器設備情形，估定其員工人數計算之。

圖十五 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架構圖



附錄一



堤防工程（施工前現場勘查）



堤防工程（施工前地貌）



堤防工程 (建物拆除)



堤防工程 (施工前地貌)



堤防工程 (建築物拆除)



堤防工程 (施工前地貌)



堤防工程（地表清除）



堤防工程（建築物拆除）



堤防工程（地表清除）



堤防工程（建築物拆除）



堤防工程（河道内取土）



堤防工程（地表清除）



堤防工程（土堤填方）



堤防工程（地表清除）



堤防工程 (灑水作業)



堤防工程 (土堤填方)



堤防工程 (填方整平作業)

P97



堤防工程 (基腳施工)

P96



堤防工程 (反循環樁施工)



堤防工程 (混凝土保養)



堤防工程 (反循環樁施工)



堤防工程 (反循環樁施工)



堤防工程 (S.M.W施工)



堤防工程 (反循環樁施工)



防洪工程 (S.M.W開挖)

P101



堤防工程 (S.M.W施工機具)

P100



防洪工程 (中掘式預植樁施工)



防洪工程 (S.M.W滲水測試)



防洪工程 (基樁開挖)

P103



防洪工程 (中掘式預植樁施工)

P102



防洪工程 (坡面整修)



防洪工程 (防洪牆鋼筋施工)



防洪工程 (堤前保護工)

P105



防洪工程 (防牆鋼模施工)

P104



防洪工程 (瀝青施工)



防洪工程 (抽水站排放口保護工)



防洪工程 (瀝青施工)

P107



防洪工程 (階梯護岸工)

P106



堤防工程（完工實景）



堤防工程（里程椿）



堤防工程（完工實景）

P109



防洪工程（竣工標示牌）

P108



堤防工程 (完工實景)



堤防工程 (完工實景)



堤防工程 (完工實景)

P111



堤防工程 (完工實景)

P110



防洪工程（基樁承载力動力策試）



堤防工程（完工實景）



防洪工程（基樁承载力靜力策試）

P113



防洪工程（基樁承载力動力策試）

P112



防洪工程 (混凝土坍度測驗)



防洪工程 (混凝土試體製作)

P115



防洪工程 (基樁抗彎策試)



防洪工程 (反循環樁紅外線策試)

P114



堤防工程 (沉陷板埋設)



堤防工程 (土方密度試驗)



防洪工程 (混凝土鑽心試驗)

排水工程照片



五股坑溪連繫堤防工程 (施工中)



洲子洋抽水站工程 (施工中)



五股坑溪連繫防洪工程 (施工中)

P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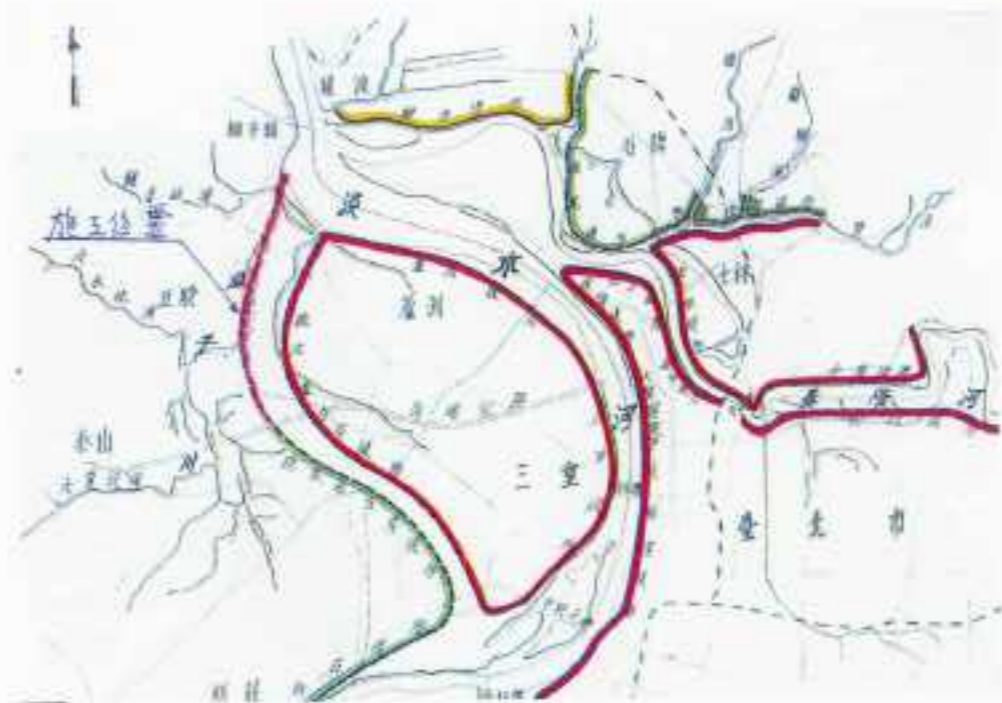


洲子洋抽水站工程 (施工中)

P118



五股坑溪連繫堤防工程



(圖一) 位置圖



土城抽水站

P121



軌道及坡面整修

P120



光復抽水站副閘門



西盛抽水站 (施工中)



中和抽水站撈污機

P123



西盛抽水站 (完工後)

P122

橋樑工程照片



103線疏洪道橋一越堤道路現況



108線疏洪道橋一越堤道路現況

P125



光復抽水站抽水機組



新海抽水站撈污機

P124



114線浮洲橋邊橋橋墩一瞥



103線疏洪道橋橋墩施工



114線浮洲橋札道C與堤防共構

P127



108線行經疏洪道路段現況

P126

大漢溪垃圾遷置造林計畫工程照片



板橋市舊垃圾場清除施工



三重市舊垃圾場清除施工

P129



鋼橋在工廠預裝，檢查後運至工地吊裝



宋省長蒞工地視查防汛演習

P128



第一、二期工程腐植土堆置場(一)



第一、二期工程腐植土堆置場(二)

P131



第四期堆置場清運掩埋施工



新莊西盛舊垃圾場清除後復育綠化情形

P130



第一、二期工程腐植土清運完後覆土（一）



第一、二期工程腐植土清運完後覆土（二）

P133



第一、二期工程腐植土清運掩埋場（一）



第一、二期工程腐植土清運掩埋場（二）

P132

入設廳

行政院 (函)

陳年於部
北 函

台灣省政府

經濟部

位 字 文 行

本
院
研
考
會
、
主
計
處
、
台
灣
省
政
府
、
台
北
市
政
府

主旨：所報關於台北市政府所報「台北地區防洪水計畫重後增第三期實施計畫查台北市執行

方案」及台灣省政府所擬「台北地區防洪水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分)

「台北地區防洪水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河道修改檢討報告」一案，請照本院

文 發
件 冊 號 字 期 日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六日

台七十八經字第二四九八六號

59.37

114456

P135

年月日
水金至收



第三期工程堆置場土堤施工



第三期工程堆置場不透水布施作

P134

經建會審議結論研究辦理。

說明：

一、復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經函水字第二一六〇三號函並照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二一四九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

（一）台北市府所擬「台北地區防洪計畫查核後增第三期實施計畫台北市執行方案」，同意經建部意見辦理，請台北市府檢討改善，所需經費四九·三億元，由台北市府自籌。

（二）台灣省政府所擬「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分）」，同意經建部意見，採納省府所提修改案，其堤頂高程依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建設方案

78. 3. 50,000

之核定水位加「出水高」。所需總經費五一四·六八億元，同意省政府建議，提

方已呈報了口上

78. 3. 20,000

同意經濟部意見辦理，請台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所需經費四九·三億元，由台北市政府自籌。

（二）台灣省政府所擬「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分）」，同意經濟部意見，採納省府所提修改案，其堤頂高程依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建設方案

之核定水位加「出水高」。所需總經費五一四·六八億元，同意省政府建議，堤防工程費由中央負擔百分之八十五，其餘百分之十五由台灣省及地方籌措；排水工程費由中央與省各負擔百分之五十；至於配合改建橋樑之費用，依照二期實施計畫之原則，以徵收過橋費方式償還。

（三）本計畫堤線及堤線外居民之遷徙安置計畫，應請台灣省政府儘速擬訂。為避免本計畫實施期間發生大洪水，造成巨大災害，大漢溪兩岸之堤防與縣應儘量平行進行，兩岸堤防完工相差日期不得超過一年。

（四）本計畫完成後，台北地區防洪之堤防及排水設施大致完備。應請經濟部遵照行政院七十五年十月經字第二〇九七九號函示，籌設「淡水河防洪聯合作業中心」，加強雨量站及洪水預報設備，規劃上游兩水庫之聯合防洪操作，彌補本計畫因堤

行，政

第 頁

距埔岸所造成洪水位上升之不利影響，並增加台北地區之防洪安全度。

（五）鑑於本地區地盤下陷、橋樑增多、山坡地開墾及河道管理需要等因素，請經濟部定期檢討本地區防洪設施之功能與防洪保護之安全程度，建立安全檢驗制度，每五年檢驗一次。

院長 李 煥

三

經濟部

(函)

受文者	台灣省水利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機關	台灣省政府	發文字號	經(78)水054881號
類別	台灣省建設廳 台灣省水利局	附件	如文
主旨	關於「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二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分)」一及「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二期實施計畫河道修改檢討報告」案奉行政院核示：「請照經建會審議結論研究辦理」，有關「貴會第二期實施計畫部分」請即按說明各點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依據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令七十八經字第二四九八六號函辦理。
- 該函三副印 貴府，不再檢附。
- 貴會前奉「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二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分)」行政院經建會審議結論(一)同意本部意見，採納 貴府所提修改案，其堤頂高程依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建議方案之核定水位加「出水高」，請 貴府儘速興工。至經費分擔部分，請依照第一期實施計畫辦理原則，每年依程序提出先財作業，七十八年度 貴府已辦理保留之經費元，亦請立即動支，對可以興建之堤防，儘早辦理。
- 關於大漢溪及新店溪計畫堤線及堤線外居民之遷徙安置計畫，請 貴府參照行政院經建會審議結論(三)及本部78、8、11經(78)水021603號陳 行政院說明項上八儘速辦理。(原函影印如附件請參考)。

51567

- 四、關於台北防洪第二期實施計畫之執行，責成該局每日以該區區區之進度，一週內長
 此項工程之進度，由該局每日以該區區區之進度，一週內長
 解決用地等問題，以期本計畫順利完成。
- 五、有關行政院經建會結論第四點，由本部籌設「淡水河防洪聯合作業中心」與第
 五點請本部定期檢核本地區防洪設施之功能與防洪保護之安全程度等項，本部
 將會同 貴府及台北市政府有關單位成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二期實施計畫
 工程聯繫協調小組」俾就此等問題進一步會商。

部長陳履安

監印 陳美華
 校對 張碧輝

貳、台北防洪第三期計畫執行情形及問題檢討——台灣省政府

報告內容摘要及建議	院長指示或決議事項
<p>請求裁示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西盛、板橋等堤防工程，因遭遇地方強大抗爭阻力，致用地取得困難，故擬就本計畫七十八年八十二年度已編預算，調整實施內容，俾利工程進行。二、土城、板橋、西盛堤防用地取得作業，擬於八十二以後年度續編經費，繼續積極辦理。三、「五股鄉既有村落保護方案」之二重疏洪道左岸堤防延長工程，擬提前於八十二年度台北防洪第三期計畫項下繼續編列經費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政府各部門推動公共工程時，應將拆遷安置計畫納入併辦，不宜分由不同機關辦理。二、有關調整實施內容乙節，同意按省府建議辦理。三、省府應向百姓詳細說明洪水來襲之淹沒範圍，並加強與民意機關溝通，務須於本（八十一）年十月以前解決所有拆遷戶安置問題。四、為保障大台北地區居民之生命與財產及發揮整體防洪之效益，省府應妥擬計畫，以明（八十二）年颱風季來臨前完成台北防洪第三期計畫為目標。必要時，可請求軍方支援，全力趕辦。

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〇二—三三一五八〇八及三六一九〇三九

限年存保		(函) 報會導督設建共公院政行	
號 檔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最 速 件
	本會、本台、本內、本政、本經、本建、本政、本財、本研、本考、本會、本經、本農、本委、本文、本環、本保、本政、本府、本署、本組	洪 局 長 炳 麟	密 等
	施 副 院 長 等 四 十 七 位 出 列 席 人		解 密 條 件
辦 報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出 後 解 密
	文 登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件 冊 號 字 期 日		
	如 主 旨	81 公 建 督 字 第 〇 五 〇 七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一 年 八 月 廿 九 日	
主 旨：檢 送 公 共 建 設 督 導 會 報 第 二 十 三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乙 份，敬 請 查 照。			
說 明：有 關 院 長 指 示 及 決 議 事 項，請 相 關 機 關 單 位 於 八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前 將 辦 理 情 形 送 本 會 報（免 備 文），俾 彙 提 下 次 督 導 會 報 委 員 會 議。（傳 真 機			

正本

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院長

出席人員：

- 本院王秘書長昭明
- 本院經建會郭主任委員婉容
- 內政部吳部長伯雄
- 財政部王部長建煌
- 經濟部蕭部長萬長
- 交通部簡部長又新
- 本院主計處于主計長建民
- 本院人事行政局卜局長逢海
- 本院農業委員會余主任委員玉賢
- 本院勞工委員會趙主任委員守博
- 本院環境保護署趙署長少康
- 台灣省政府連主席敦
- 台北市政府黃市長大洲
- 高雄市政府吳市長敦義
- 陳執行秘書豫

- 施啓揚
- 王昭明
- 郭婉容
- 李本仁
- 王政一
- 楊世斌
- 簡又新
- 于建民
- 陳松柏
- 邱茂英
- 徐學陶
- 趙少康
- 黃大洲
- 吳敦義
- 陳豫

(函) 會 員 委 設 建 濟 . 政 行

原 子 字 派
號 檢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送
	副 本	正 本		
併 報		文 發	發 日 期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壹 年 拾 月 廿 柒 日
		總 (81) 字 2599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說 明 :		<p>主旨：奉交議，台灣省政府陳報「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一案，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p> <p>一、復 貴秘書長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一經字第三二〇〇九號函。</p>		



81年10月23日 10:50

P146 文 (81) 61181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會八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第六六三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次：

(一) 根據 院長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廿三次委員會議指示，台北防洪第三期計畫應於八十三年度內辦理完成，其地上物拆遷及土地取得等先期工作，並應於八十二年內完成。本案台灣省政府所陳拆遷安置計畫，係為配合上項防洪三期工程之執行所擬訂，確有必要，原則同意。並請台灣省政府積極推動辦理。

(二) 本計畫重點在於拆遷安置，並已列有「自行購屋補助貸款」，及「興建住宅配售」二項安置方式，對拆遷戶權益，已有適度保障，尚屬可行；惟所定「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與救濟標準」，項目繁多，凡符合現行土地徵收法令有關規定者，均可同意辦理。

(三) 本案安置地點，由台灣省政府妥為決定。

(四) 本案所需經費一六一億二、九三二萬元，其中擬由台北防洪三期經費增列二〇億四、九四八萬元請中央全額補助一節，建議納入台北防洪三期工程趕工計畫內一併考量。至於台北防洪三期工程趕工計畫，根據台灣省政府報院函敘明將案整後另函陳報核定一節，原則同意辦理。

(五) 有關本案地上物補償與救濟標準確定後，請主管機關與拆遷戶簽訂協議書，俾確保日後拆遷安置計畫順利執行。



原年并任		(函)		經 建 部			文 行		建 設 廳		速 別		
號 碼		批 示		本 副		本 正		受 文 者		最 速 件			
查照。		院核定一案，業奉行政院核示昭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如附件影本），復請		本部水資會		台灣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最速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主 旨：所送「台北地區防洪第二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分）修訂計畫」請核轉行政		辦 擬		文 發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如 文		經 (83) 水		中華民國83年1月5日	
101 號		13-00093-		000103		號		10637		P147			

方和言

附件：台灣省政府

限年存保		(函) 院 政 行		速 別		受 文 者		位 單 文 行		批 示		說明： 計畫」暨 貴部審核意見表一案，請照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
號 檔				最速件		經 濟 部		正 本				
				密等		經 濟 部		副 本				
				解 密 條 件		本院主計處、台灣省政府 本院經建會 (無附件)						
				公 布 後 自 動 解 密				發 文		辦 擬		主旨：所報台灣省政府所擬「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 (台灣省部分) 修訂
				附 件 抽 出 後 自 動 解 密				期 日				
								號 字				
								件 附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如 文				說明：
								台 八 十 二 經				
								4669				
								中華民國捌拾貳年陸月卅壹日發文				

說明：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台八十二經四六六九一號函辦理兼復 貴府
八十二年九月九日八二府建水字第一七二八二〇號函。

部長 江丙坤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監印 陳德輝
校對 吳佳球

一、復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八二)水字第0四五五00號函。
 二、影附本院經建會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連 戰 因公出國

副院長 徐 三 德 代行

第五組

行政院經建委員會(函)

送別	最速件	交文者	位 單 文 行		發 日 期	公 市 註 解 案	年 月 日
			正本	副本			
		行政院秘書長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廿柒日		
詳查條件							
				文 附 件	如 文		
					總(82)字 3588		

主旨：奉交議，經濟部陳報臺灣省政府所擬「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臺灣省部分)修訂計畫」暨該部「審核意見表」一案，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

行政院 821231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廿柒日

行政院 82年12月27日16時

收文 823696 P151 79738

說明：

一、復 貴秘書長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台八十二經字第四二二八九號函。

二、本案業經提報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會第七一七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

結論如次：

(一)至本(八十二)年十一月底止，本案原核定計畫工程實際進度四八·九%，較預定進度落後一〇·二%，主要原因包括：

1. 拆遷安置計畫延遲三年，現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相關作業中。
2. 用地徵收補償標準與市價差距大及違章工廠抗爭，造成用地取得困難。
3. 趕工貸款利息分擔原則爭議，延誤用地取得與工程進行。
4. 大漢溪沿岸舊垃圾迄未遷置，而新垃圾仍繼續傾倒，影響堤防、抽水

42. 7. 4,000

P152

站及相關工程之施工。

由於本計畫關係大台北地區防洪安全，應請臺灣省政府督導有關機關積極克服上述問題，儘早完成本計畫各項工程，以期大台北地區防洪早日達到二百年洪水頻率保護標準。

(二)本案修訂計畫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審核，該部意見予以原則同意，惟部分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定，茲將經濟部與本會委員會議結論整理如附件。

(三)本案修訂計畫完成後，淡水河系兩岸計有抽水站與水門數十座，其營運與維護管理工作關係防洪安全，應有足夠人力與經費，請經濟部協助省市政府確實改善辦理。

P153

濟部籌設「淡水河防洪聯合作業中心」及建立台北地區防洪安全檢驗制度，以增加台北地區之防洪安全度等事項，仍請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儘速辦理。

(五)本計畫各項工程未完工前，計畫地區潛在洪災水患之風險甚高，請臺灣省政府導促有關機關擬訂緊急防災應變措施，加強演練，以期有效減免損失。

(六)本計畫完成後產生之新生地開發收益，應依本計畫總經費中央及地方分攤比例分配。

主任委員 蕭萬長

附件
經濟部對「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分）修訂計畫」一案之審核意見及經建會委員會議結論對照表

修訂計畫（82年）	經濟部審核意見	經建會委員會議結論
一、防洪工程 1. 堤防新建二十七公里 2. 堤防改建二·二公里 3. 水門十五座 4. 疏洪道左岸堤防延長三·八公里 5. 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更新及改善	1. 擬予同意。 2. 經費五九八·六億元，由中央負擔八五%，餘十五%由省及地方自籌。 3. 疏洪道左岸堤防延長三·八公里，係行政院82·11·台八十一號字第○四九四六號函核定。	1. 同意經濟部意見。 2. 請經濟部督導台灣省水利局建立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俾精確預測警報洪水，以期降低洪災風險。
二、排水工程 1. 幹線新建二十三公里 2. 抽水站十四座	1. 擬予同意。 2. 經費一·七億元由中央與省各半負擔。	1. 同意經濟部意見。 2. 本項工程佈置修訂幅度甚大，請台灣省政府審慎再檢討辦理。
三、橋樑工程 1. 浮洲橋 2. 一〇三線橋	改建費用，依照二期實施計畫原則以徵收過橋費方	上述三座橋樑經費計三三·一億元，由中央及地方各負擔五〇%。

修訂計畫（82年）	經濟部審核意見	經建會委員會結論
3.一〇八線橋 四拆遷安置計畫 五、大漢溪沿岸垃圾搬遷 置造林計畫	式償還。 擬予同意。 擬予同意。	1. 同意經濟部意見。 2. 所需經費二〇、五億元由中央補助八五%。 1. 同意經濟部意見。 2. 經費二六、三億元，依行政院81.7.7.台八十一經字第二三四八一號函核定由中央補助八五%。 3. 原計畫遷置垃圾量二七〇萬立方公尺，惟據台灣省水利局估計，現新舊垃圾累積達六九〇萬立方公尺，應請台灣省政府檢討，研擬可行辦法，早日處理，以利堤防等工程進行。

修訂計畫（82年）	經濟部審核意見	經建會委員會結論
六、大菓坑溪堤防缺口 保護工程 七、貸款利息	擬予同意。 依照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82.8.26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院長指示：如中央補助貸款利息確實不足，再行報院核處。	1. 同意經濟部意見。 2. 經費〇、五億元由中央補助八五%。 計畫所需經費依上述分攤比例由中央與地方編列預算支應，如因預算編列不足，所需貸款利息，應按中央與地方預算編列不足的比例分攤之。

秘書室(三)正本

(函) 報會導督設建共公院政行

說明：	示	批	位單文行		受文者	速別	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文後解 附件止後解	日期	字號	附件
			正本	副本									
主旨：有關台北地區第三期防洪計畫，請 貴局儘速檢討目前之癥結問題，並依 院長指示於明（八十四）年汛期前完成重要堤防工程，請 查照。													

P159 水利局總收文號

一、本會報於本（八）月廿二日訪查 貴局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瞭解工程執行進度及颱風帶來影響等事宜。有鑒於本年道格等颱風已造成南部地區嚴重淹水，人民財產損失至巨；為減免台北地區發生類似災情，北區防洪三期計劃工程之早日完成，實已不可一再耽延，影響政府施政。

二、院長於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一次督導會報委員會議對本計畫之土地取得問題指示：希臺灣省政府洽台北縣政府儘速協調解決，若有需要，可請本院李秘書長協助處理。本計畫之執行如仍有困難，希將有關事項提督導會報委員會會議討論，以期本計劃之有效推動，減低洪災之風險。

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正本

裝訂線

速別	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出後解密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受文者	批			
受文者	台灣省水利局謝局長瑞麟	批	行	發	日
位 單 文 行	徐副院長等四十一位出席人	示	文	發	期
副本	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本院主計處、經建會、研考會、農委會、勞委會、環保署 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本會秘書室、企劃組、技術組、管考組	辦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主旨	陳送 主旨：檢送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四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查照。	擬	如主旨	(83) 公建管字第〇五一九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說明	：有關 院長指示及決議事項，請相關機關單位於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前將辦理情形逕傳本會報，俾彙提下次督導會報委員會議。(傳真機：〇二一三三一五八〇)				

(函) 報會導督設建共公院政行

八及三六一九〇三九

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四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十四時三十分
地 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院長

出席人員：

副院長

本院李秘書長厚高

本院經建會蕭主任委員萬長

內政部吳部長伯雄

財政部林部長振國

經濟部江部長丙坤

交通部劉部長兆玄

本院主計處汪主計長錕

本院人事行政局陳局長庚金

本院農業委員會孫主任委員明賢

本院勞工委員會趙主任委員守博

本院環境保護署張署長隆盛

台灣省政府宋主席楚瑜

台北市政府黃市長大洲

高雄市政府吳市長敦義

陳執行秘書豫

徐立德

李厚高

蔡勳雄(代)

楊寶發(代)

郭本厚(代)

徐萃崑(代)

鍾善藤(代)

施炳煌(代)

歐育誠(代)

孫明賢

陳重華(代)

張隆盛

江清鏞(代)

黃大洲

林中森(代)

陳豫

列席人員：

本院學副秘書長正豪
 新聞局副局長中立
 本院秘書處第一組林組長鉅維
 本院秘書處第三組林組長文山
 本院秘書處第四組李組長義燦
 本院秘書處第五組汪組長維康
 本院秘書處第六組朱組長婉清
 本院董顏開祥
 經建會蔡副主任委員勳雄
 經建會劉主任秘書玉山
 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正鐘
 經建會管制考核處處長善良
 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杏泉
 內政部營建署游署長禮門
 交通部路政司黃司長德治
 台灣省建設廳許廳長文志
 台灣省地政處許處長松
 台灣省交通處處長正行
 台灣省住都局林局長將財
 台灣省水利局謝局長瑞麟
 台北市工務局鄭局長茂川
 台北市捷運局廖局長慶隆
 台灣省經建會
 台北縣政府
 李副執行秘書建中

廖正豪
 鍾京麟(代)
 黃文祥(代)
 黃志聰(代)
 李樹楷(代)
 傅安平(代)
 朱婉清
 (請假)
 蔡勳雄
 夏正鐘(代)
 夏正鐘
 楊宜昌(代)
 王杏泉
 游禮門
 黃德治
 林宗敏(代)
 林明(代)
 張金陽(代)
 郭鵬飛(代)
 黃金山(代)
 鄭茂川
 廖慶隆
 楊耀名
 邱坤武
 李建中

結論：

紀錄：鄭智雄

參、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台灣省政府

報告內容摘要及建議

院長指示或決議事項

待克服之問題：
 一、土城堤防二區地主要求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經縣府評估可行性不大，惟是否採一般徵收辦理將於近期評估後決定。
 二、安置計畫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開發工程等工作繁重，進度未能與施工進度同步進行，為照顧拆遷戶已採房租補貼，期間為四年，將由省府積極協調有關單位配合，期能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完成。
 三、河川區域內垃圾遷移問題——行政院已同意由中央及省府補助二十六億元辦理垃圾遷移，惟沿岸市公所均在河川繼續傾倒垃圾，需請台北縣政府配合工程施工加速辦理遷置。

一、本計畫目前工程進度順利，惟有關土地取得之問題，希台灣省政府洽台北縣政府儘速協助解決，若有需要，可請本院秘書處協助處理。
 二、有關新生地開發計畫不宜過於保守，請主計處協助台灣省政府積極辦理。
 三、本計畫八十四年度預算額或有不敷應用之情形，應俟預算執行後，依據實際不足之額度專案報院處理。
 四、河川區域內之垃圾問題，應儘速處理，原則上不可影響工程進度。
 五、有關新店、樹林兩焚化廠完工後之運作問題，宜個案處理。

海外請勿社注

函 府 政 省 灣 臺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送 別
本 副	本 正		
示 批		水利局暨第十工程處	密 字
辦 擬		本府建設廳、台北縣政府、本省水利局暨第十工程處	解 密 條 件
		文 公	公 布 後 解 密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如說明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八三府建水字第121306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三日	

主旨：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補償與救濟標準修正案，業奉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三經四五—四二號函同意照該院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檢送上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及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拆遷補償標準修正表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省長 宋楚瑜

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拆遷補償標準修正表

項 目	修 正 標 準
1. 私有土地違章建築	除原核定標準外，依建物查估價值之三成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
2. 公有土地違章建築	依合法建物查估價值之三成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
3. 合法房屋人口搬遷費	對合法建物業者給予二次人口搬遷費併一次發給。
4. 合法房屋租金津貼	依台北縣政府房屋租金價格指數比率百之十調整。
5. 合法工廠遷費	比照合法住家給予二成搬遷費，併一次發給。
6. 合法工廠租金津貼	除勝法、台灣石材、綿龍等三家公司，因廠房面積較大另案處理外，其餘比照安置住宅一次發給四十八萬元。

(函) 報會導督設建共公院政行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最 速 件 密 等
主旨：檢送 陳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四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查照。 說明：有關 院長指示及決議事項，請相關機關單位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前將辦理情形逕傳本會報，俾彙提下次督導會報委員會議。(傳真機：〇二—三三一五八〇)	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本院主計處、經建會、研考會、農委會、勞委會、環保署 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本會報秘書室、企劃組、技術組、管考組	台灣省水利局局長 徐副院長等四十五位出席人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出後解密
	文 發		件 附
		如主旨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84)公建管字第〇四九七號

八及三六一九〇三九

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四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四年五月九日十四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院長

出席人員：
副院長兼本院經建會主任委員
本院秘書長
本院經建會蔡副主任委員勳雄
內政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經濟部部長
交通部部長
本院主計處主計長
本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本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本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台灣省省長
台北市市長
高雄市市長
陳執行秘書豫

徐立德
趙守博
蔡勳雄
楊寶發
王政一
李樹久
蔡兆陽
章瑞
歐育誠
溫理仁
梁成國
林達雄
鍾正行
廖正井
吳敦義
陳豫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列席人員：

本院副秘書長
 新聞局長吳副局長中立
 本院秘書處第一組組長
 本院秘書處第二組組長
 本院秘書處第三組組長
 本院秘書處第四組組長
 本院秘書處第五組組長
 本院秘書處第六組組長
 本院董董顧問
 本院總建會主任秘書
 本院總建會副主任秘書
 本院總建會管考處處長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
 經濟部水利司司長
 經濟部水質會主任委員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
 交通部科技顧問宗洪主任宏基
 交通部高公局局長
 交通部國工局局長
 台灣省建設廳廳長
 台灣省地政處處長
 台灣省交通處處長
 台灣省住都局局長
 台灣省水利局局長
 台灣省公路局局長
 台灣省建設會
 台北市工務局局長
 高雄市工務局局長
 李副執行秘書建中

張昌邦
 吳中立
 李維康 (代)
 林文山
 李義輝
 傅安平
 楊長齡 (代)
 董玉萍
 劉玉山
 夏正鐘
 金德溥
 吳萬順 (代)
 黃南淵
 陳雙全 (代)
 林傑江 (代)
 簡世德 (代)
 洪宏基
 楊欽權 (代)
 林陵三 (代)
 蔡鏡雄
 許正松
 鍾正財
 林將財
 謝瑞麟
 陳世地
 王春熙
 林春榮 (代)
 陳繼志
 李建中

結論：

紀錄：鄭智偉

陸、台北地區防洪工程重點問題協商暨會勘成果——經濟部

報告內容摘要及建議

院長指示或決議事項

建議事項：
 經濟部水資會為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有關問題，並彙總主辦單位及相關交通工程單位之施工狀況，以及本（八十四）年防汛期之因應措施，請有關單位積極辦理左列事項：

- 一、土城及西盛提防工程有關之「台電輸配電設施搬遷」及「省住都局衛生下水道施工工人孔局部改道」兩項問題應儘速解決，期於八十四年六月按期封口。
- 二、請省住都局積極趕辦外購抽水設施，並備妥臨時抽水設施供堤防封口後抽除堤後積水，並督促地方政府維護現有抽水站及排水系統。
- 三、請省環保處對大漢溪內垃圾山及有關工業廢棄物之處理，儘快循行政系統提解決方案。

- 一、有關經濟部擬議台北地區防洪工程應辦事項，請各有關單位參考辦理。
- 二、請環保署專案協助處理有關大漢溪之垃圾山問題。
- 三、有關督導會報擬議中山舊橋拆除重建之意見，送請台北市政府參考。

線外請勿批註

裝

訂

線

臺灣省政府 函

限年存保		號 稽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本 副	本 正	速 別
辦 擬	本府建設廳（第六科）台灣省水利局暨 第十工程處、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 工程執行中心（均含附件）		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台北縣政府 水利局第十工程處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文 登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日 八四府建水字第32號 內政部函影印件 81632	
主旨：有關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用地範圍上合法建築物之認證，請貴府依照內政部八十四年七月廿八日台（八四）內營字第八四〇四五八一號函示（如附件）辦理，請查照。			

P171

84 8 6 水 十 收 字 第 10268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上開函件辦理。

省長 宋 楚 瑜

建設廳廳長 蔡 鐘 雄 出國

副廳長 林 宗 敏 決行

內政建設部

(函)

年限存保 號 樓	說明： 一、復貴府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八四府建水字第一五三八四五號函。 二、按建築法修正公布前之合法房屋在省（市）建築管理規則未訂定前，復請查照。	批 示	文 件		受文者 台灣省政府	速 別 最速件
			正本 台灣省政府	副本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辦法規會、營建署		
		擬 辦	文 登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八日	二
			件 附	號 字		
				台(84)內營字第八四〇四五八一號	84.8.3	六字
					3594	號

04027
P172
84.8.1府字第 81632 號

，如能提出(一)房屋騰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二)戶口遷入證明、(三)完納稅捐證明、(四)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等證明文件之一者，准予接水、接電，為本部六十三年三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五七五五一〇號函所明定，另按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應檢附規定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業有明文。依首揭規定，建築法修正公布前之合法房屋認定，應依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惟本案建物補償費認證，宜依建物拆遷補償有關規定辦理。

部長 黃昆輝

副本

限年存保		號 檔		行 政 院 (函)		建 設 政 行	
示	批	位 單 文 庫		受 文 者	建 別	最 速 件	密 等
		副 本	正 本				
解 批		本院經建會(無附件) 臺灣省政府(含附件)		經濟部		解 密 條 件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公 布 後 自 動 解 密 附 件 抽 出 後 自 動 解 密	
說 明 :		主旨：所報臺灣省政府擬具「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臺灣省部分) 整整體作業計畫」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如 文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拾月卅日 發文	
		85.12.4 建六字		43030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85.12.4 建六字 第 6176 號 府字第116006 號 85.12.16 經建收 87104

06618

核復事項：
一、復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經85水字第八五〇一八九七六號函。
二、影附本院經建會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總85字第五〇三〇號函一份。

一、原則請照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

二、其中有關「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更新改善計畫」，准予延至八十七年六月完成，惟在本更新改善計畫完成前，仍請臺灣省政府利用現有設備加強洪水預報，並請貴部加強督導辦理。

三、三座橋樑工程實際需增加經費十億五、七六〇萬元一節，請照本院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台八十五經字第三九四八三號函辦理。

院長 連 戰

限年存保		(函) 會員委設建濟		行	
號 檔		批 示		送 別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副 本		行政院秘書長	
		正 本		行政院秘書長	
		批 示		解 密 條 件	
		批 示		附 件 採 存 後 自 動 解 密	
		文 發		公 布 後 自 動 解 密	
		附 件		日 期	
		如 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字 號		總(85)字 5030	
		批 示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批 示		行政院總收文 85年11月05日	
		批 示		0085060063	

主旨：奉文議，台灣省政府陳報「『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分）調整整體作業計畫』研商意見案，奉示請就賀伯颱風所造成之影響再加考覈一案，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八十五經字第二九七六三號函。
- 二、本案業經本會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邀請 鈞院秘書處、主計處、環保署、經濟部水利司、水資會、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保處、住都局、水利局、公路局、台北縣政府等機關代表研商，並提報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會第八四七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次：
 - (一) 本計畫迄今已完成主要防洪堤防、及排水幹線等工程，為提升其整體防洪功能，未完工程經協商之完成日期如附表，明（八十六）年度汛期當不致再發生重大洪災。
 - (二) 三座橋樑工程實際需要經費較原預算需增加經費十億五、七六〇萬元，准在台北防洪總經費內勻支。（本會十月五日邀各有關機構協商結果，正報院中）。

(三)請台灣省政府儘速研訂水(閘)門及抽水站之設計維護管理辦法與操作準則，報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以落實維護管理工作。

(四)遷移垃圾方案請台灣省政府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按原訂計畫確實執行；後續增加部分請省府半年內提出完整計畫另案報院核定。

(五)台北防洪拆遷戶安置計畫，建議由省府另案提詳細計畫，報院核定。

主任委員 江丙坤



附錄三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委員
財政廳	經濟部水資源局	財政部國庫署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秘書處	省政府	省政府	單位
代理廳長	局長	組長	署長	組長	副主席	主席	職稱
劉澄城	徐享崑	許祥德	林益厚	何全珮	江清祿	趙守博	姓名
					新任	新任	備註

附表 台北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未完工程加速辦理計畫 85年10月

工程項目	工程內容	預定完工期限	調整計畫概要
防洪工程 (由水利局執行)	板橋堤防一工區 土城堤防一工區 疏洪道左岸堤防一工區	堤防4.26公里	八十六年六月 主體工程已完成，僅餘水防道路，需配合住都局衛生下水道管線埋設辦理。
	永和堤防改建工程	堤防2.2公里 (低水堤岸4,830)	八十七年六月 需配合環河快速道路於八十六、八十七年度辦理。
	疏洪道左岸堤防延長工程二工區	堤防3.01公里	八十七年六月 需配合五股地區整體排水計畫及都市計畫於八十六、八十七年度辦理。
	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更新改善計畫		八十六年六月 根據行政院85.9.9台八十五經字第三〇六四一號核准，行政院「賀伯颺風災情檢討及復建報告」所訂日期核列，但水利局估計需八十七年六月方可完成。
	大漢溪河道疏浚工程		八十七年六月 無垃圾之河段可按此期限完工，有垃圾堆積之河段，配合垃圾清除。
計	堤防新建7.27公里 改建2.2公里		
排水工程 (由水利局執行)	貴子坑溪整建工程，西盛、土城、新海、光復、新莊、塔寮坑、中和、中原、荖江等抽水站。江子罕抽水站工程	排水幹線2.5公里 抽水站十一座	八十六年六月 八十六年九月 八十六年十月 八十六年六月底前先行組裝抽水機，以發揮抽水功能。配合疏洪左岸堤防。
	五股抽水站工程	抽水站一座	八十六年五月 配合疏洪道左岸堤防。
	計	排水幹線2.5公里 抽水站十二座	
橋樑工程 (由住都局執行)	114線浮洲橋改建工程		八十七年十月
	103線疏洪道橋 108線疏洪道橋 大窠坑溪堤防缺口保護工程	路面提高長度120公尺 橋工逾200公尺	八十八年三月 八十八年六月 八十六年七月 將新五路(107線)穿越中山高速公路缺口堵塞，以保障五股、新莊土地免於洪災。
台北縣政府執行	大漢溪河道岸舊垃圾遷置造林計畫	清運數量270萬立方公尺 (目前已增至779萬立方公尺)	遷置修訂計畫仍在省府審議中，根據此計畫需報核定調整完成期限。
	拆遷安置計畫		本計畫因涉及多項複雜因素尚無法預估確切完成期限。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簡介

一、地理環境

台北地區包括台北市全部及台北縣、三重、蘆洲、五股、泰山、板橋、中和、永和等市鄉鎮，即一般地理及地質學所稱「台北盆地」之區域，面積自標高20公尺以下的約240平方公里，其最低部份低於海平面以潮水所及，此盆地在前清康熙時代稱為大湖沼，其後逐漸淤積，台灣充實以後發展迅速已成為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

淡水河全長150公里，流域面積廣達2,726平方公里，為台灣北部第一大河，其三大主要支流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匯集於最低窪之首善區域，由於地形特殊洪水量特大，而台北橋段及關渡橋口河槽狹窄無法暢洩，故臨

汛時期容易氾濫成災，近年來由於地盤下陷，排水不易災害更形加重亟需辦理防洪工作。

二、台北地區防洪整體計畫

為減輕洪災，政府自民國49年起即著手調查，規劃歷經長期研究，分別就蓄洪、分洪、導洪、東洪、避洪等十數種可能方案詳加探討分析比較，最後由經濟部訂定建議方案如下：

(一)計畫目標及原則

以整個台北地區為實施範圍，不因一部分地區的防洪而增加鄰近地區之洪災。計畫必須具永久性實可以分期連續實施，在符合安全條件下力求經濟可行。

(二)保護程度

採用200年頻率之洪水為保護

及設計標準。新店大漢溪適合按洪水河洪流量為23,500秒立方公尺（其中蘆洲台北橋下洪流量14,300秒立方公尺，另由蘆洲分洪9,200秒立方公尺），關渡以下河日流量為25,000秒立方公尺。

(三)工程計畫

1. 沿淡水河及其支流兩岸興建及加高堤防共80公里。
2. 開闢二重疏洪道長7.7公里，寬450公尺。
3. 橋樑、排水配合改善。

(四)效益

保護台北地區11,875公頃土地，四百餘萬人口生命財產之安全。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台 北 縣 政 府	主 計 處	水 利 處	住 宅 及 者 發 展 處	環 境 保 護 處	地 政 處	交 通 處	警 政 廳	建 設 廳
縣 長	處 長	代 理 處 長	處 長	處 長	處 長	處 長	廳 長	代 理 廳 長
蘇 貞 昌	張 志 弘	黃 金 山	林 宗 敏	陳 龍 吉	許 松	陳 武 正	王 一 飛	陳 顯 章
		新 任						新 任

四、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

(一)保護程度：

依建議方案採用二〇〇年頻率洪水之保護標準，設計洪水量大漢溪13,200秒立方公尺，新店溪10,300秒立方公尺。

(二)計畫河寬：

大漢溪於鐵路橋附近堤距 520公尺，新店溪於鐵路橋附近堤距500公尺(不含堤防用地寬度)。

(三)工程內容：

1. 沿大漢溪左岸興建新莊堤防 2,350公尺，西盛堤防3,109公尺，樹林堤防 7,130公尺，右岸興建板橋堤防 6,190公尺，土城堤防3,436公尺，及大漢溪河道疏濬，沿新店溪左岸興建中壢堤防 4,798公尺，二重疏洪道左岸堤防 3,896公尺；共計新建堤防30,833公尺，加高堤防 2,190公尺，新建水門15座。
2. 保護區內排水幹線36公里，抽水站12座。
3. 浮洲橋改建。

(四)計畫經費：

總經費730億。

(五)實施進度：

自七十九年度起分五年辦理，至八十四年度完成。

(六)採取之配合措施：

1. 儘量減少征收民地減輕人民損失：大漢溪於鐵路橋附近堤距由750公尺縮小為520公尺，新店溪於鐵路橋附近堤距由680公尺縮小為500公尺。通過私有土地之堤防儘量採用鋼筋混凝土防浪牆型式。
2. 補償及獎勵辦法：本計畫征收用地比照目前台北縣內最優厚之北二高工程標準辦理。
3. 拆遷安置計畫：由於都市土

地價值偏高，本計畫除優厚補償外，台北縣政府另行研訂拆遷安置辦法，輔導購屋或遷廠，彌補業主損失。

(七)因應地方需求，配合改善環境：

- (1)興建環河快速道路：將防洪道路加寬，路面設計採一級道路標準，形成城市外環道路，改善交通。
- (2)美化堤防：堤防與道路間設綠化帶種植花樹，牆面植生綠化以美化都市景觀。
- (3)高灘地之綠化利用：大漢溪及新店溪堤前高灘地整平綠化，提供地方作為河濱公園及運動休閒場所。

(八)計畫效益：

1. 新莊、板橋、中永和、土城、樹林、泰山等地區約8,800公頃土地與 150 萬人口在洪水時可獲得保護。

(九)計畫執行單位：

執行策畫：台灣省政府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工程執行中心

綜合主辦：台灣省水利局

防洪工程：台灣省水利局

排水工程：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橋樑工程：台灣省公路局

用地取得及附帶計畫：台北縣政府

2. 洪水平原管制區因堤防之興建得以解除，提高土地利用，促進地區發展。
3. 堤後防洪牆可形成外環快速道路，促進交通之流暢；綠化及美化的堤防可清除沿河之髒亂，堤前高灘地之整平使地方可獲得約 160 公頃之河濱公園及遊憩運動場所，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4. 可獲得約 120 公頃之河川新生地。

中壢堤防



新莊堤防



三、台北地區防洪初期暨二期實施計畫

(一)保護程度：

初期實施計畫在台北橋左岸堤頂標高為5.5公尺，相當於十年頻率洪水，淡水河洪水標高為12,400秒立方公尺，疏洪道分流量2,400秒立方公尺。二期實施計畫採用二百年頻率之洪水，通過台北橋流量為14,300秒立方公尺，疏洪道分流量9,200秒立方公尺。

(二)工程內容：

1. 沿淡水河左岸興建三重堤防 4,257公尺，蘆洲堤防4,558公尺，並加鋪堤基構造以利加高。
 2. 開闢二重疏洪道寬 450公尺，左岸堤防 5,700公尺，右岸堤防 7,730公尺並於入口設固定堰一座寬 650公尺以控制分洪水流。
 3. 保護區內排水幹線全長 15,500公尺，抽水站 8 座。
 4. 疏洪道橋一座。
- 二期實施計畫：
1. 將初期實施計畫完成之三重、蘆洲及疏洪道左右岸堤防

加高至二百年頻率洪水之計畫堤防高度。

2. 排水工程則包括蘆洲、板橋港抽水站擴建工程及五股工業區暨附近地區排水計畫。

(三)計畫經費：

初期實施計畫支用經費98億9千9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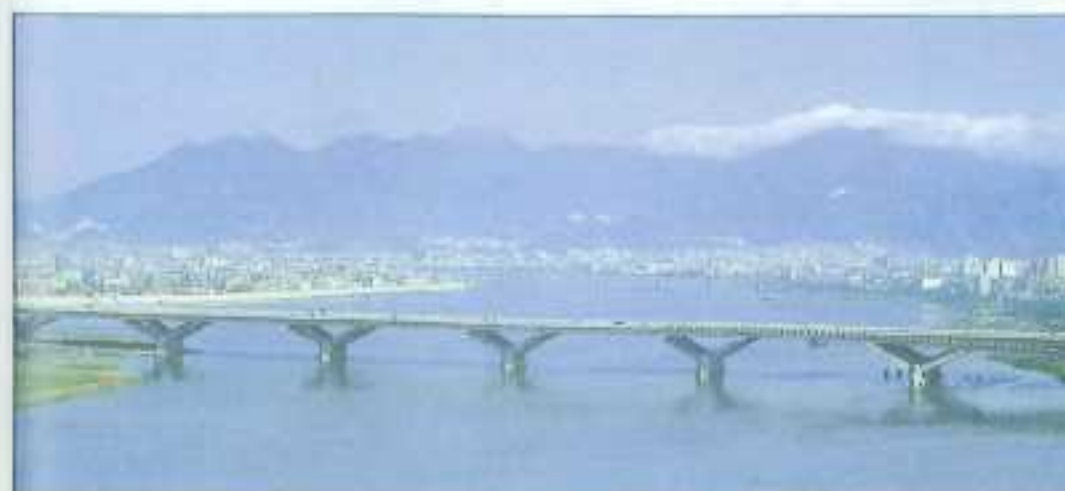
二期實施計畫支用經費33億1千2百萬元。

(四)施工期限：

初期實施計畫自七十一年度開始分三年辦理至七十三年度完成。

二期實施計畫自七十四年度起辦理排水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進洪道入口固定堰



淡水河台北橋河口及二重堤防風景

與有關承租戶、分戶或其他關係人之權益等事宜，應由該建物所有權人自行負責協調處理。

(四)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與救濟標準有關台北防洪三期工程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與救濟標準如左：

1. 土地

(1)依照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獎勵金。

(2)比照北二高發給土地配合施工獎勵金一〇〇萬元/公頃。

(3)農業用地土地增價稅由台北防洪三期計畫經費全額補助。

2. 建物

(1)合法建物依照「台北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合法建物查估補償辦法」辦理，現行每坪點約七、五元，並加二成自動拆除獎勵金。

另比照北二高工程加發三成配合施工獎勵金，上述計五成獎勵金於配合拆除後發放。

(2)補助電話每具一、〇〇〇元及其新每戶二〇、〇〇〇元之遷移費。

(3)依人口數補助搬遷費並補助半年房屋租金津貼每戶每月壹萬元，發放對象為被拆遷房屋居住人。

(4)私有土地上建築合法建物查估價值之二成作為救濟金。

(5)合法建物如目前經營各項商業行為並取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書者另行加發，營利事業救濟金（以合法建物查估價值之十%為標準）。

(6)合法工廠比照經濟部工業局工（六七）字第七二五五六

號函拆除工廠廢房機器補償費查估標準辦理。

3. 農林作物

(1)私有土地依照「台北縣征收私有土地農林作物及漁類、畜禽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征收當期為準）。

(2)公有土地之農林作物取得政府許可者，發給合法查估價值之五成作為獎勵金（未取得許可者一概不予補償）。

六、洪水預警及疏散計畫

(一)提高防洪警覺性：

台北地區已有二十餘年沒有全面性大洪水發生，依據水文循環之特性，洪水發生有其週期性，因此民眾必須提高警覺近年來隨時有大洪水發生之可能，尤以五股地區因疏洪道左岸堤防未建設完成，疏洪期間極易淹水，大漢河兩岸及新店溪下游左岸疏洪期間大洪水亦將沿兩岸低窪地區泛濫；台北縣中、永和地區、板橋、新莊、五股、泰山等地區除鄰近山邊較高地區外其餘均將全面淹水，因此民眾必須隨時警覺，作好疏散準備以減少損失。

(二)洪水預警：

台灣省水利局設有淡水河洪水預報中心，其無線電遙測系統即時收集雨量、水位資料並輸入電腦儲存計算，可迅速預測三至五小時後各主要河段之洪水水位及可能淹水範圍、淹水深度等洪水資料，並利用現有防範指揮系統將資料提供台北縣、市防衛中心及氣象局、水庫、警衛等有關單位及一般民眾，請民眾於民衆於編譯時注意相關之洪水消息。

(三)疏散計畫：

當民眾收到洪水預報及有關防護單位之警告，請迅速依下列方式緊急疏散避洪：

(1)鄰近五股、泰山、土城、中和、永和等山區之民衆，沿各交通幹道往地勢較高山區疏散。

(2)鄰近高速公路、二重疏洪橋、華江橋、光復橋、華中橋、中正橋、永福橋、福和橋之民衆，應各往探進入三重市或台北市疏散。

(3)一樓及地下室物品於洪水期間應改放於高樓層處，人員應就近往高樓層或地勢較高處疏散。

安置地點（五股工業區、溫仔圳、江仔翠）位置圖



五、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簡介

(一)目的：

政府為辦理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除依法予被徵收業主補償及優厚救濟外，為期減少合法建築物拆遷戶損失，安定其生活，特擬具拆遷安置計畫。

(二)安置對象：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範圍內（含抽水站部分）所需拆除之合法建築物（住宅、工廠）之所有權人。

(三)安置地點：

1. 新莊場仔圳地區。
2. 板橋江仔翠地區。

以上地點由被安置戶自行選擇或抽籤決定。

(四)安置方式：

1. 住宅部分，由下列二種方式中任選一種：

- (1)自行申辦購屋貸款。
- (2)由台北縣政府興建住宅配售。

2. 工廠部分，由下列三種方式任選一種：

- (1)由台北縣政府輔導遷移至五股工業區。
- (2)自行申辦購屋貸款。
- (3)由台北縣政府興建住宅配售。

(五)安置內容：

1. 自行申辦購屋貸款者：

- (1)向台灣土地銀行或其各地分行申辦二十年期購屋優惠貸款。
- (2)貸款之前四年利息由省府補助，但以申貸房屋查估價值之七成，金額在三五〇萬元以下為限，超過部分之利息不予補助。此外並一次補助六萬元房屋租金津貼。

2. 審查安置資格；製發合法建築物拆遷證明書。

(1)台北縣政府就所收受意願調查表所附證件內容審查，確定是否合法建築物後，連同建物查估面積，就合法建築物部分製作拆遷

2. 興建住宅配售者：

(1)由台北縣政府專案興建住宅並依開發及建造成本配售；另外原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每戶補助房屋租金四十八萬元。

(2)配售住宅興建面積分為八十、九十、一〇〇及一二〇平方公尺四種，並依拆遷安置證明書認定之「合法建物」對等面積配售。

(3)配售工廠者：未選擇自行申辦購屋貸款或配售住宅之原有合法工廠所有權人，由台北縣政府專案輔導遷移至五股工業區。

(六)辦理程序暨注意事項：

1. 填寫意願調查表，並於期限內寄送台北縣政府。

(1)意願調查表係供台北縣政府及台灣省水利局作為統計安置件之主要依據，為期公開，凡經台北縣政府查估，建築物查估清單內列名有案者，不論其建物是否合法，均將由台北縣政府寄送調查表予建物所有權人。

(2)意願調查表格式，於台北縣政府完成地上物查估，通知業主領取補償費之同時，一併寄發所有權人；所有權人依式填寫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之影印本，於規定期限內寄送台北縣政府。

2. 審查安置資格；製發合法建築物拆遷證明書。

(1)台北縣政府就所收受意願調查表所附證件內容審查，確定是否合法建築物後，連同建物查估面積，就合法建築物部分製作拆遷

證明書。

(2)徵收補償費領取，地上物拆除後，由台北縣政府公告並通知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訂期領取補助房屋租金，同時領取合法建築物拆遷證明書。

3. 辦理購屋貸款、申配住宅、工廠。

(1)選定自行申辦購屋貸款者，俟台灣省水利局洽有關機關確定後，由台北縣政府公告並個別通知所有權人，於限期內持合法建築物拆遷證明書向台灣省土地銀行或其各地分行辦理購屋貸款。除省府補助利息部分外，其餘應行償還之本息悉依貸款契約辦理。

(2)選定住宅配售者，於台北縣政府興建住宅前公告並個別通知合法拆遷戶於限期內持合法建築物拆遷證明書辦理申請登記，依規配售住宅。

(3)選定配售工廠者，於台北縣政府規劃妥廠房地點後，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於限期內持合法建築物拆遷證明書辦理申請登記，依規定配售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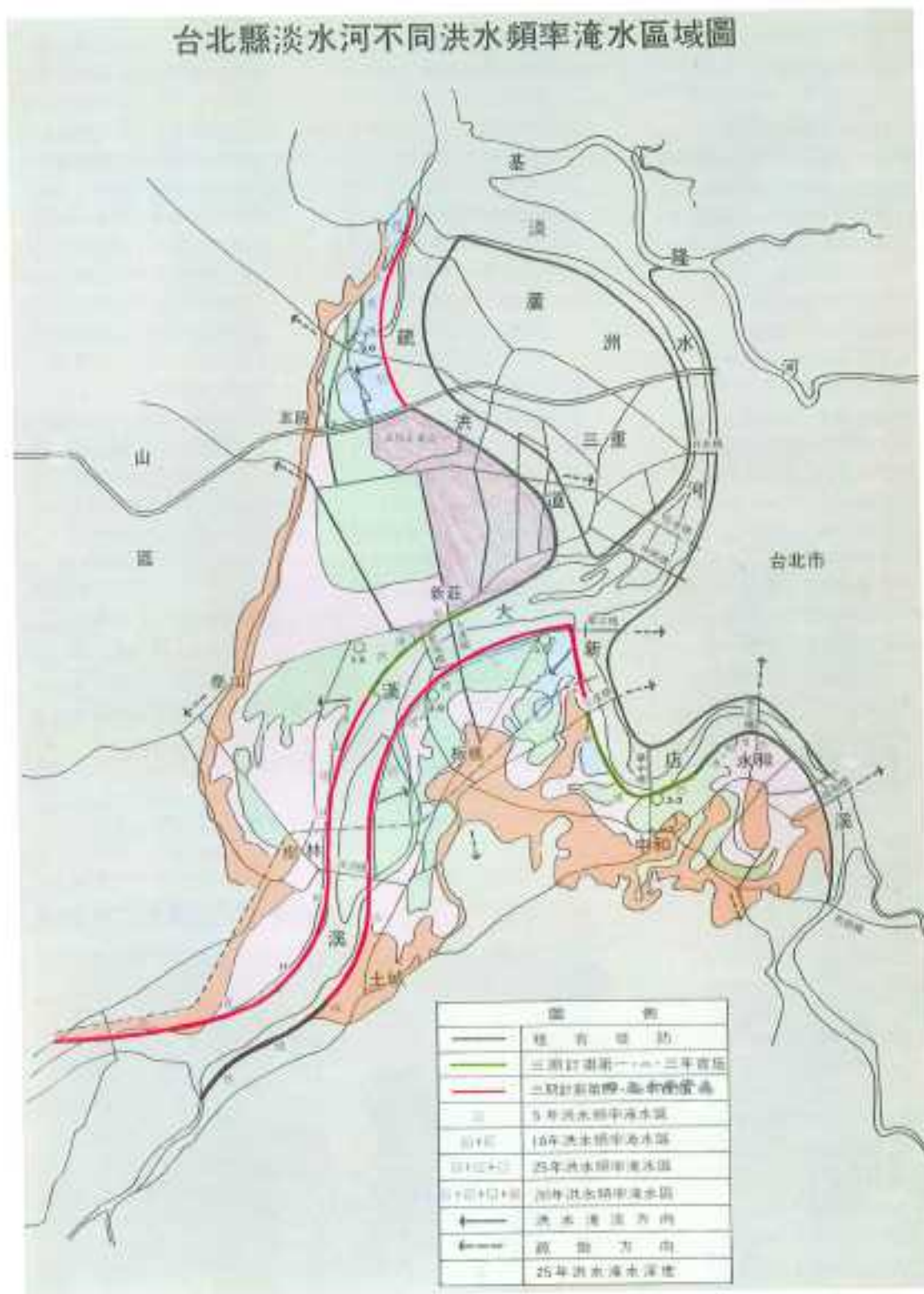
4. 其他應注意事項：

(1)意願調查表之填送或合法建築物拆遷證明書之領取務必於期限內辦理。

(2)未於台北縣政府通知期限內自行申辦購屋貸款或登記配售住宅或工廠者，除不再受理外所發合法建築物拆遷證明書作廢。

(3)房屋租金，合法建築物拆遷證明書之發放暨拆遷安置之對象，均以該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為準，其

台北縣淡水河不同洪水頻率淹水區域圖



附錄五

台北地區防洪計劃第三期實施計劃中原堤防一工區新建工程附設永和瓦噓、中和、中原等四水門工程施工中防汛應變計劃

一、計畫緣由：

本防汛工作計畫係因應中原堤防附設水門未能於八十二年汛期前完工，因應新店溪洪水（中正橋警戒水位標高五·五公尺），不致由水門施工缺口泛流，危及中和、永和市區，造成災害而訂定之措施。

二、防汛前準備措施：

(一) 永和、水門之閘門已完成，於汛期間可以操控關閉，無洪水倒灌之處，惟已完成之三孔（P1200m）穿牆管需以鋼板蓋封孔。

(二) 瓦噓水門出口沿新店溪平行側打設九公尺鋼版樁（樁頂標高六·五公尺）並留十公尺流水，於洪水位到達標高五·〇公尺時拋置砂包圍堵，兩翼垂直側（防洪牆至鋼版樁之間）堆築土堤，並留施工通道於到達洪水位時拋置砂包封堵缺口。

(三) 中和水門因堤後地盤標高六·五公尺，防汛措施不需考慮，僅對直徑一·八公尺六孔穿牆管以鋼板蓋封孔。

(四) 中原水門堤後永和路面標高六·五公尺，十年頻率以下洪水無淹水之處，但堤外替代道路路面較低（標高四·五公尺），若洪水高漲有被淹沒之情形時，將於出口、入口處以安全圍籬封閉該區段，並設立警告標示牌，警示燈等。

(五) 光復抽水站穿牆管直徑一·三五公尺三孔則以鋼板蓋封孔。

三、防災警戒及避難

(一)當中正橋水位到達標高五·五公尺警戒水位時，透過本處防汛防災中心轉請台北縣政府防救災害指揮部調警方派遣警察指揮交通，必要時並連繫本處洪水預報中心發佈洪水通告，並透過有關單位，惠請電視台，以及廣播電台來協助廣告，促請新店溪沿線居民、住戶疏散並嚴予管制，中原堤防各預留之穿牆管，當水位到達四·一公尺時，即應完成鋼板蓋封閉。

(二)各水門排水路封堵後堤內市區積水，應請權責單位，住都局、中、永和市公所負責抽出積水，避免釀出災害。

(三)新店溪洪水完全退除後，先檢視堤外替代道路，路面如遭破損，隨即修補維護後，並開放通車。

附錄六

疏洪道左岸延長堤防工程等二工區施工中防汛應變計畫

一、前言：

疏左二工區堤防二六〇〇公尺及NO1水門尚未動工，且NO2、NO3水門及抽水站亦未竣工，而未與疏左一工區一二〇〇公尺場防完成銜接封閉，發揮整體防汛功能，因此汛期洪水暴漲時，五股地區將有淹水情形發生，為減低洪災損失至最低程度，本計畫依據二〇〇〇年洪水頻率標示可能淹水區，並提出各疏散路線，期能使民眾瞭解淹水區及疏散方向，提高警覺性及緊急應變能力，另針對施工中工程提出各項應變保護措施，以維工程設施安全。

二、氾濫區域：

根據二〇〇〇年洪水頻率水位八·五公尺，及十年洪水頻率水位五·五公尺，並參照等高線地圖，標示五股地區汛期可能氾濫區域範圍圖（詳如附件），圖中綠色區為十年洪水頻率淹水區，綠色加上橘色標示區代表二〇〇〇年洪水頻率淹水區，其範圍北起成泰路四段，南至成泰路一段與泰山鄉交界處，東起疏左堤防，西至高程八·五公尺處，因疏左二工區堤防尚未開工，顯見洪水將從紅色及黃色段缺口向成泰路兩側及鄉街中心方向淹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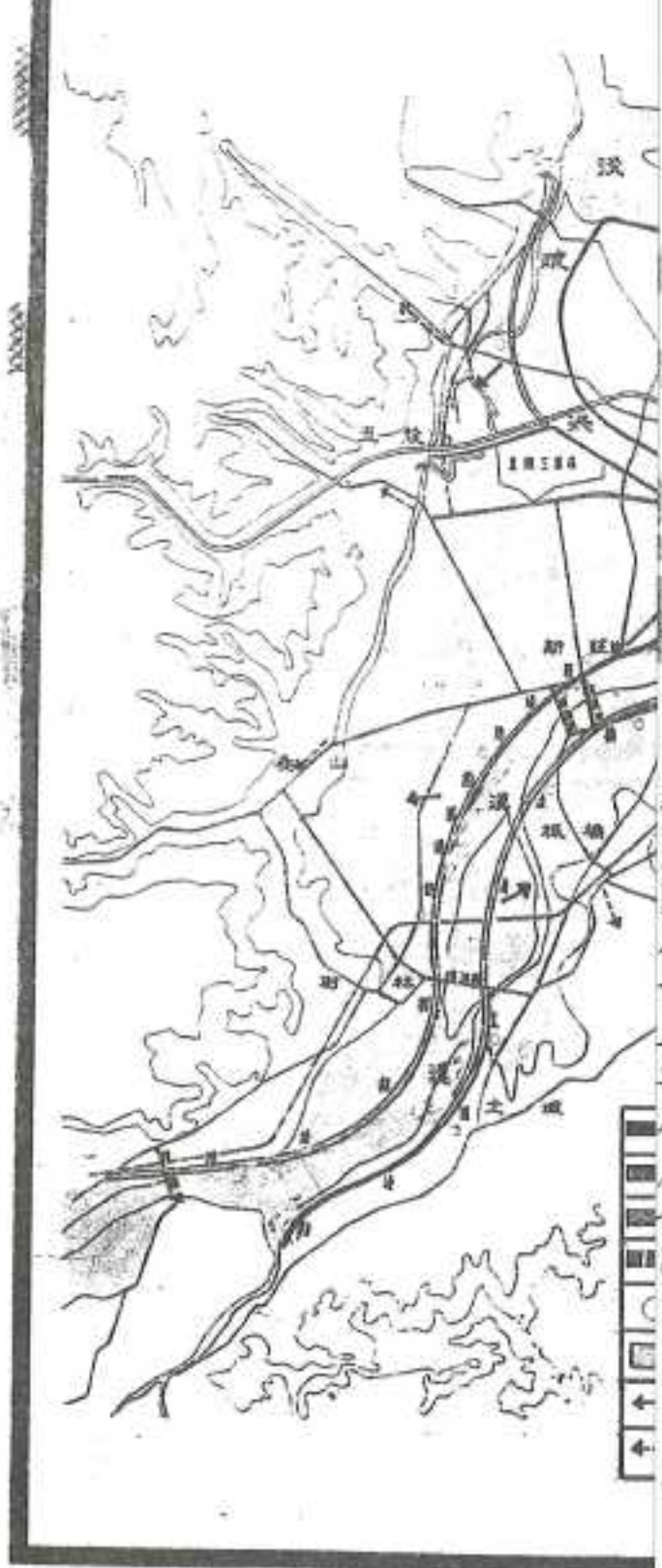
三、疏散路線：

(一)凌雲路往觀音山方向：

成泰路四段、三段沿線氾濫區可沿凌雲觀音山方向疏散。避難處：凌雲禪寺、觀音村集會所及附近民宅。

(二)民義路往三重客運五股總站方向：

台北縣淡水河不同洪水頻率



台灣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七日

附錄七

成泰路二段附近氾濫區可沿民義路往八里方向疏散。避難處：三重客運停車場、三重客運五股總站、活動中心、智光禪寺及附近民宅。

(三) 外寮路往八里方向：

成泰路一段從蓬萊路口至憲兵學校一帶氾濫區可沿外寮路往八里方向疏散。避難處：交通部民航局電台及附近民宅。

(四) 登林路往八里方向：

成泰路一段從憲兵學校至泰山鄉交界處沿線氾濫區可沿登林路，往八里方向疏散。避難處：附近民宅。

(五) 其他避難處：

五股國中、陸光一村活動中心、水碓新社區。

四、工程應變保護措施：

(一) 平時即注意工區周邊排水設施，隨時派員巡查，發現有阻塞現象立即疏通，以維排水之順暢。

(二) 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時，即將工區內工寮及庫房加強固定，以免被強風吹毀，並將施工機具及易

被洪水流失之材料移往箱涵後方高地，避免造成相關財務損失。另加強排水道疏通，以免大雨無法宣洩影響附近居民安全。

(三) 工區四周施作臨時邊坡，以防海水倒灌，或以砂包堆置回堵。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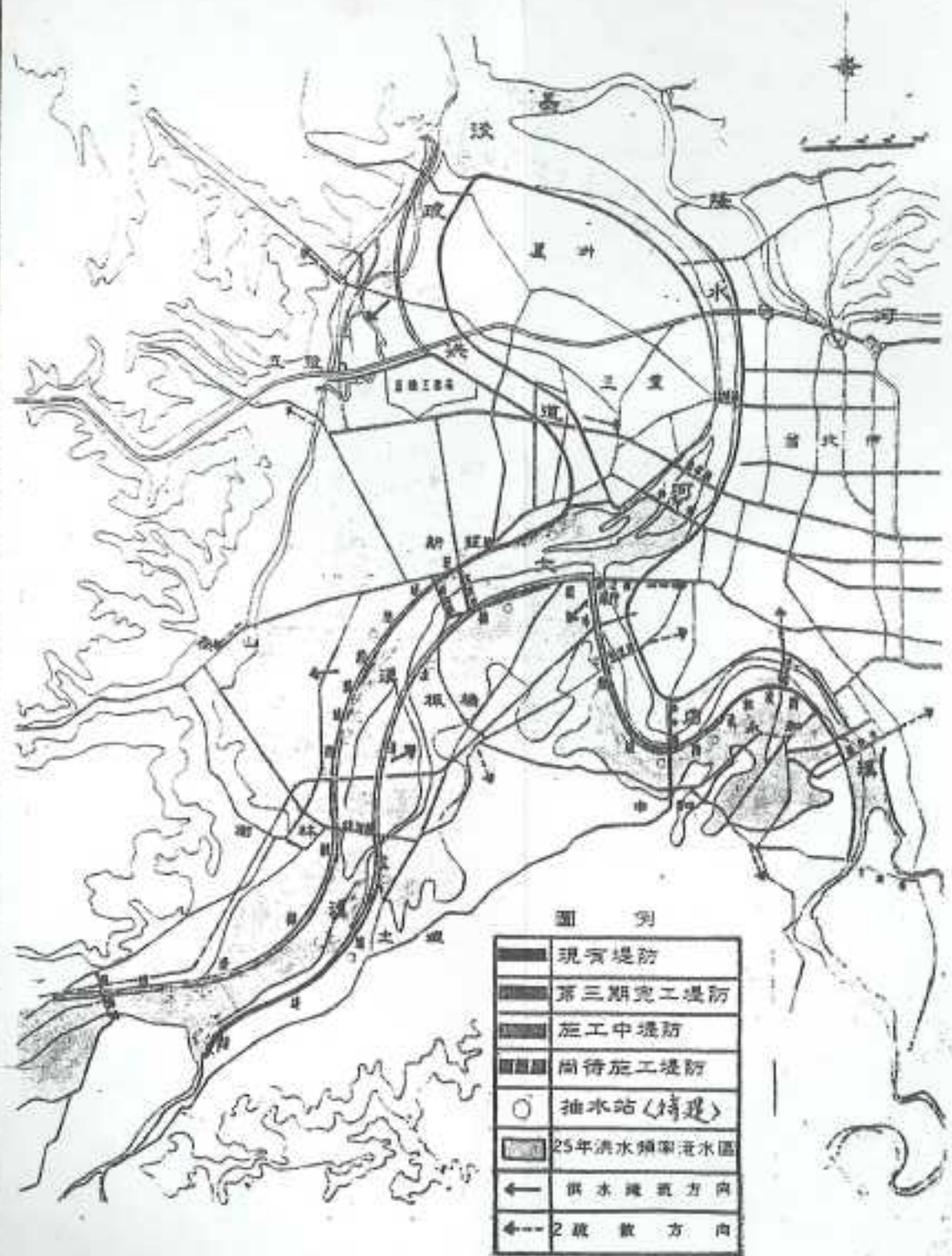
台灣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七日

主旨：台北盆地地勢低窪地區民眾請隨時提高警覺，注意氣象及水利單位發佈之颱風洪水消息，並作緊急疏散避洪以減少財產損失保障生命安全。

說明：

- 一、台北地區由於淡水河三期防洪計畫尚未全部完成，因此只有局部地區獲得保護，大部份低窪地區於颱風期仍將淹水，依據中央氣象局發佈「道格」颱風動向，已形成強烈颱風，可能帶來強風豪雨直接侵襲北部地區，台北地區隨時有發生大洪水之可能，請民眾必需特別提高警覺，注意防範。
- 二、台灣省水利局設有淡水河洪水預報中心，颱風期間將透過台北縣市防廳指揮中心及氣象局等單位，提供有關洪水消息，請民眾隨時注意。
- 三、當民眾收到有關防廳單位之警告，請速依下列方式緊急疏散避洪。
 - (1) 臨近五股、泰山、土城、中和等盆地邊緣民眾，請沿交通幹道往地勢較高山區疏散。
 - (2) 臨近華江橋、光復橋、華中橋、中正橋、福和橋及高速公路橋、二重洩洪橋之民眾，請經各橋樑進入三重市或台北市疏散。
 - (3) 一樓及地下室人員及物品於颱風期間應就近往高樓層或地勢較高處疏散。

台北縣淡水河不同洪水頻率淹水與疏散方向平面圖



附錄八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業主聯名請願案

82. 3. 19.	82. 2. 6.	80. 10. 12.	80. 8. 12.	80. 8. 8.	80. 4. 26.	日 期
林國 阿仁 代	劉炳 華	"	"	代連 建建 表戶	鄭登 文	代 表 人
堤西 防盛	堤板 防橋	堤西 防盛	"	一 中 工 區 原	堤板 防橋	地 區
二 十 八	九	二 〇	"	八	一 五 〇	人 數
西盛堤防連建拆除延後	堤線縮小、浦仔溝分流、拆遷補償費等問題	"	"	連建戶緩拆及賠償等問題	堤距、補償費、安置計畫拆除延後	訴 求 重 點
						備 註

83. 9. 22.	83. 9. 22.	83. 8. 12.	83. 8. 4.	83. 8. 2.	83. 7. 25.	83. 7. 19.
陳省 照議 郎員	鄭登 文	王水 門	周省 慧議 瑛員	吳省 雪議 峰員	周省 慧議 瑛員	"
板橋二	土城二	土城一 土城二 西盛	板橋二 土城二 土城一	土城二	"	板橋二 土城一
四十餘	百餘人	二五〇	十九人	十餘人	百餘人	四十餘
拆除補償問題	拆除補償問題	用地征收、補償費、拆除等問題	用地征收問題	用地征收問題	堤線、安置計畫、補償費、分流、 拆除時間等	堤線、安置計畫、補償費、分流、 拆除時間等

83. 7. 6.	83. 6. 14.	83. 6. 7.	83. 4. 22.	83. 2. 21.	82. 12. 22.	82. 4. 7.
王縣 淑議 惠員	"	鄭登 文	林世 傳	業用 主地	鄭登 文	吳縣 雪議 峰員
中二 工區	"	浮地 區洲	防三期 用地地 權益會	中二 工區	土城二 板橋一	土城 防城
百餘人	一五〇	百餘人	十	四十	九	二十五
堤線、安置計畫、補償費、分流、 拆除時間等	堤線、安置計畫、補償費、分流、 拆除時間等	堤線、安置計畫、補償費、分流、 拆除時間等	堤線、安置計畫、補償費、分流、 拆除時間等	增值稅扣除問題	堤線、安置計畫、補償費、分流、 拆除時間等	補償費、區段征收等

		總計	84. 7. 26.	84. 6. 12.	84. 6. 5.	84. 5. 26.
		二十一案次	楊省 泰議 順員	黃中 堅	陳照 郎	省議 員
			期防 工洪 程三	二板 工區 橋	拆洪 遷道 戶被	二重 工疏 區橋
			十二	十五	四十餘	九
			防 洪 三 期 工 程 封 口 及 垃 圾 問 題	合 法 認 證 問 題	安 置 問 題	稅 捐 處 達 建 認 證 問 題

84. 5. 18.	84. 5. 10.	84. 2. 28.	84. 1. 23.	83. 11. 4.	83. 9. 27.	83. 9. 23.
陳兆 欽	葉秉 麟	鄧登 文	鄧登 文	范智 昇	曾縣 正文 議員	陳振 山
土城二	二板 工區 橋	土城二	土城二	新泰 山莊 墘仔 圳	板橋二	板橋一
十餘人	九	七十餘	百餘人	二十人	四十人	六十餘
"	稅捐處達建認證問題	堤距、補償費、安置計畫、拆除延後等問題	堤線、安置計畫、補償費、分流、拆除時間等	安置補償問題	補償、征收、拆除等問題	拆除補償問題

附錄九

混凝土護坡工機械鋪築施工報告

目 錄

- 一、前言：
- 二、工程概述
- 三、鋪築機工法
 - (一) 機具設備
 - (二) 施工流程
 - (三) 施工過程
- 四、鋪築機工法工率分析
- 五、混凝土護坡強度
- 六、結論與建議
- 七、附表
- 八、附圖

混凝土護坡工機械鋪築施工報告

一、前言

河、海堤工程主要區工項目為土方工作，及其表面之混凝土鋪設，拍實及修飾。往昔水利工程之混凝土護坡均以人工拍實方式施工。人工拍實方式除須耗費大批人力外，工程品質、結構外觀乃至工期均不易掌握。

近年因社會變遷，工資上漲、技術工人嚴重缺乏，工人對於粗重拍實工作意願低落，人工夯實之傳統工法已不符合現今社會之施工方式。

水利局第十工程處為提昇工程品質及符合現今工程型態由勞力漸轉為機械化的潮流，率先使用[BID-M]原裝鋪築機施工。由仲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引進美國[BID-MELL]混凝土鋪築機，配合水利局進行以鋪築機代替人工拍實之可行性評估，經參考國外施工經驗及研究國內工程施工之型態與方式，成功地發展出「混凝土護坡鋪築機工法」並經水利局各工程處人員實地觀摩而獲得肯定。鋪築機施工過程順利，工程品質及表面平整度均優於其它工法，本工程混凝土設計強度一七五公斤·公分經二次實地鑽心取樣，其二十八天試驗結果，平均強度達二二〇公斤·公分以上，且本工程施作長度為七七五公尺，高六公尺，斜長為一三·四公尺施工環境下實際工作為十八天，由此證明鋪築機施工法可大為提高施工品質，並縮短工期。在勞動力不足的今天，為能確實掌握工程品質及進度，鋪築機工法更突顯出其適用性及發展性。

工程概述：

- 工程名稱：台北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二重疏洪道左岸堤防延長工程（第一工區）
- 工程地點：五股鄉中興路（如附圖一）

- 業主：台灣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
- 承包商：榮工處北工處
- 施工：宜盟營造—伸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簡介：

鋪築面積 一一、八一—一平方公尺
 鋪築跨距 一三·四公尺
 鋪築高度 六·〇公尺
 鋪築厚度 二〇公分
 混凝土坍度 六·三五公分

• 施工機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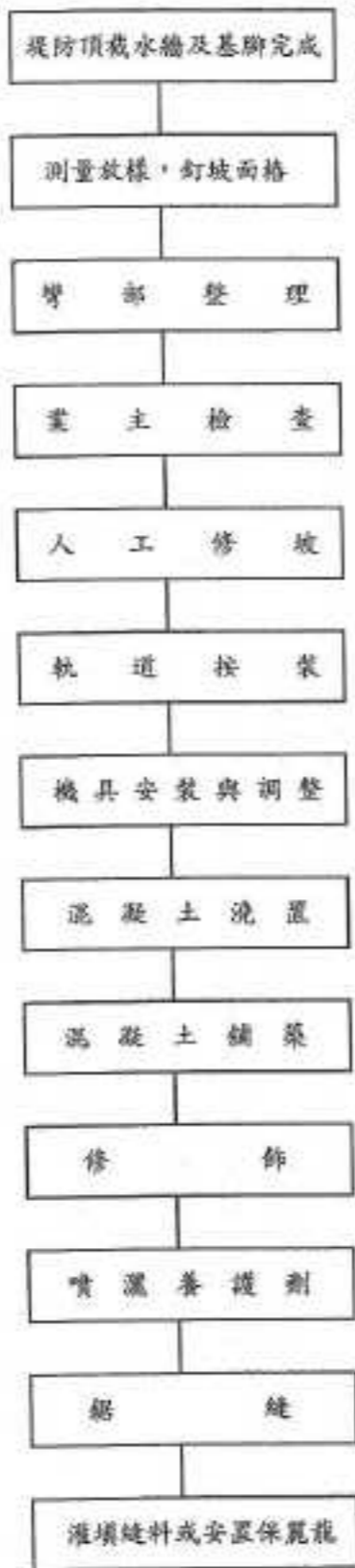
BID-WELL 四八二〇二混凝土鋪築機
 MORGEN SIDE-DISCHARGE 混凝土佈料機

鋪築機工法：

機具設備：

斜坡式混凝土佈料機	一台
斜坡式混凝土鋪築機	一台
二吋鋼管軌道	一〇〇公尺
伸縮縫切割機	一台
高壓沖洗機（清洗施工後機具用）	一座
工作橋	一座

(二) 施工流程：



1. 人工修坡：

以人工檢測並修整土坡，完成所需之設計厚度亦可利用鋪築機之附屬設備以機械方式修整坡面。

2. 安置邊模：

第一次施工時需安置邊模，模板高度依照混凝土護坡設計厚度（二十公分）而定，並以路釘固定之。爾後，則在每次鋪築之終端組立邊模。

3. 軌道安裝：

為便於鋪築機橫向機動活動，而於坡面上下兩端設置軌道（如圖二），軌道為φ二吋鋼管，若軌道安置位置不符合設計高程面，則須按裝軌道支撐調整器使軌道符合設計基準面。另為避免因機具重量造成軌道沈陷，所以每個支撐調整器之間距不可過大，以不超過六十公分為佳。

4. 機具安裝與調整：

軌道鋪設完成後，即安裝混凝土佈料機、混凝土鋪築機及工作橋。鋪築機安裝完成，須作機具細部調整使鋪築主機滾壓輪之走向軌跡符合設計完成面。

5. 混凝土澆置：

(A) 準備工作：混凝土澆注前須再視邊模及軌道是否牢固，並啓動機具確認機具是否正常運轉。土坡面

若太乾燥則須灑水使表面濕潤。

(B) 澆置混凝土：混凝土拌和車供料之連續性，運輸及下料均會影響鋪築機是否順利施工，因為鋪築機工法的特性是需要連續且大量的混凝土進行鋪築，若混凝土供料太慢或不足，將會造成接縫處施工品質不良。另外，坡面鋪築混凝土的坍度不可太高底層有鋼筋或卵石時坍度建議為八至十公分無鋼筋網時坍度則以不超過八公分為佳。準備工作完成後，即通知拌和廠出料，混凝土供料每小時至少需有五十立方公尺以配合鋪築機施工，當混凝土拌合車將料運至工地後卸入斜坡式混凝土佈料機之輸送帶上，隨即移動皮帶上之刮板下料，使混凝土均勻散在護坡上，佈料厚度以高於設計厚度三至五公分為佳（圖四所示）待佈料長度約三至五公尺後（圖五所示）即可啓動鋪築機作混凝土護坡之鋪築。

6. 混凝土鋪築：當完成混凝土佈料工作後，啓動鋪築機進行混凝土鋪設，主要基本作業過程如下：

(A) 搗實作業：混凝土需振動使混凝土達到最優良之緊密，以高頻振動機夾入混凝土裏層進行搗實以確保施工品質。

(B) 刮除作業：佈料機卸料略高於坡面混凝土以螺旋刮料機進行初步混凝土刮除整理並以設計高度整平，本套設備為雙螺旋桿兩支，刮平力較大可確保將高於設計面之混凝土予以刮平。

(C) 壓實作業：(i) 振動滾輪進行第一道壓實作業並將粗骨材壓入混凝土裏層增加混凝土壓實（如圖八）。(ii) 平面滾壓輪將混凝土表面作為第二道壓實使達到最高混凝土密度（如圖九）。

(D) 鍍光作業：混凝土坡面壓實完成後，以金屬鍍光板進行鍍光及拍漿作業（如圖十）。

(E) 掃紋作業：為求混凝土面增加糙度使用機械掃紋。

7. 修飾：當混凝土鋪築機作業完成，其頂端與下端約二十至三十公分處須以人工略加修飾。並檢除機器移動時掉落混凝土屑等雜物。

8. 養護：在混凝土表面光澤甫消失混凝土初凝後立即噴灑養護劑，以使用壓力抽送幫浦噴成霧狀均勻噴灑於混凝土表面，成一保護層以避免水分快速蒸發造成混凝土表面龜裂。

9. 鋸切伸縮縫：混凝土護坡鋪築每五公尺須鋸一伸縮縫，寬度約一公分深度為設計厚度之四分之一（即五公分）本工地採用混凝土鋸縫機為十六馬力、自走式自動灑水，附有導桿以確保縫槽之平直。伸縮縫切刻須在鋪築混凝土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否則將產生不規則收縮裂縫。（如圖十四）

10. 伸縮縫填充：將保麗龍以特製滾輪依設計圖示均勻地壓入縫槽，或另以填縫劑填充。

11. 機械保養：每天工作完成後，需以高壓沖機清洗機械之振動滾輪及混凝土屑，以確保機械清潔潤滑及下次施工之整潔。

四. 鋪築機工法分析：

本鋪築機與佈料機包含運至工地按裝至可操作費用約五、八〇〇、〇〇〇元，擬以一成折舊費分攤至成本內，再併實際支出總價款化為每平方公尺單價為一七一元/平方公尺（如附表二）

五. 混凝土護坡強度：

本工程施工完成後，由工程處派員鑽心取樣，試驗結果，二十八天設計抗壓強度為一七五公斤/平方公分實際測試抗壓強度為二〇七，二一七，二三八，平均為二二〇。七公斤/平方公分成效良好（如附表二）。

六 結論與建議：

混凝土護坡以傳統人工的拍實方式施工目前仍廣被水利工程界所採用，但當今營造技術提高，工人缺乏及工人工作意願低落情形下，人工拍實工法實難掌握品質的均一性。就長遠觀點而言，以機械代替人工已是未來必然趨勢。本工程混凝土護坡採用鋪築機工法，其工程品質及施工效率均大幅提升且優於其他工法。

茲將其優點分析如下：

- (一) 工程品質穩定均一，鑽心試驗結果證實其強度均高於設計強度甚多。
- (二) 施工进度快速，可連續施工避免產生過多的交接縫，對於大型的護坡工程最適合採用鋪築機工法。
- (三) 混凝土護坡表面平整度可達到一般高水準，如機場之要求標準。(如圖十五、十六)
- (四) 大跨距的混凝土護坡，人工施工不易但鋪築機更能完成高品質的護坡工程。
- (五) 機械操作簡單，一般工人經過訓練，使其瞭解鋪築機工法之特性即可施工不需要大量之技術工。
- (六) 在連續且大量的施工情況下可節省施工人數；包含混凝土佈料、鋪築、掃紋、鋸縫、養護及軌道安置共需七至九人。

(七) 以往有鑑於人工拍實工法施工进度、氣候因素，所以各工區設計之規模均採逐年持續進行。若採用鋪築機工法，年度計畫將可合併，縮短工期。

此次本工程採用鋪築機工法，施工過程非常順利，對於推動混凝土護坡使用機械代替人工施工之示範，均已獲得參觀者非常的評價。鋪築機工法施工成本雖較其他工法略高，但為確保工程品質及因應現今講求施工機械化。鋪築機工法將是值得肯定與推廣，尤其在大型或專案的河、海堤工程採用此法將是最佳且符合經濟成本的方式。

建議事項：

1. 堤頂或基脚設有截牆者，填方壓實度及混凝土面應嚴格要求，期使軌道鋪設可平整順暢，達到以堤頂及基脚兩固定端控制混凝土坡面之平整度。
2. 混凝土粒料之多寡為混凝土坡面施工之成敗所在，粒料宜略高出完成面三至五公分，故操作手應充份熟練。
3. 混凝土坍度應符合設計要求，坍度過大易造成粒料流失致坡面無法成形，坍度不足則混凝土拌合車無法卸料。
4. 本機具使用於坡面工時，桁架架設時需使滾筒迴轉高度超出堤頂及基脚，否則易造成上、下層各約五十公分迴轉死角，需另以人工修整，避免影響坡面外觀。
5. 混凝土鋪築機成敗關鍵在於桁架角重，鋪築主機輸出功率及滾筒長度，本工程使用鋪築機含桁架重達五噸以上，主機輸出功率為二十五馬力，及兩支長度達一公尺之雙螺旋紋滾筒，即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圖三) 鋪築機及桁架調整器



(圖四) 佈料作業



(圖七) 刮除作業 (雙螺紋桿二支)



(圖八) 第一道壓實作業 (鋸式振動滾筒)

P205



(圖五) 啓動鋪築機，鋪設坡面上



(圖六) 搗實作業

P204



(圖十一) 下層迴轉處人工修飾



(圖十二) 修飾及養護作業

P207



(圖九) 第二道壓實作業 (圓柱滾筒二支)



(圖十) 鏟光掃紋作業 (雙金屬板鏟光及掃紋)

P206

壹、預掘植入式基樁工法與SMW工法

一、前言

基礎土壤強度，需借打設基樁增強基礎承载力，再於上部設置建物，為確保結構穩定安全，往昔深基樁大多採用反循環樁或錘擊式PC基樁，該兩種施工方式各具優劣點，如：反循環樁具有不震動之優點，但施工進度緩慢，且泥漿四溢，不符環保要求；及遭遇流沙層不易克服，打擊式樁工法，具施工快速，但打擊時產生噪音震動，黑煙污染空氣，柴油噴落污染附近環境等也不符合環保要求，尤其因震動造成鄰近建物龜裂引起損害賠償糾紛，常有所聞。

鑒於本局管轄之河川，因台灣經濟發展迅速，鄰近各河川區域，皆已高度開發，河流沿岸，人口建築物密集，河川工程施工，除需符合安全要求外，尚需兼具環保品質，以往舊式基樁工法，施工所產生之噪音、震動、污泥、油煙，造成鄰近設施損壞、環境污染等，已不



(圖十三) 混凝土初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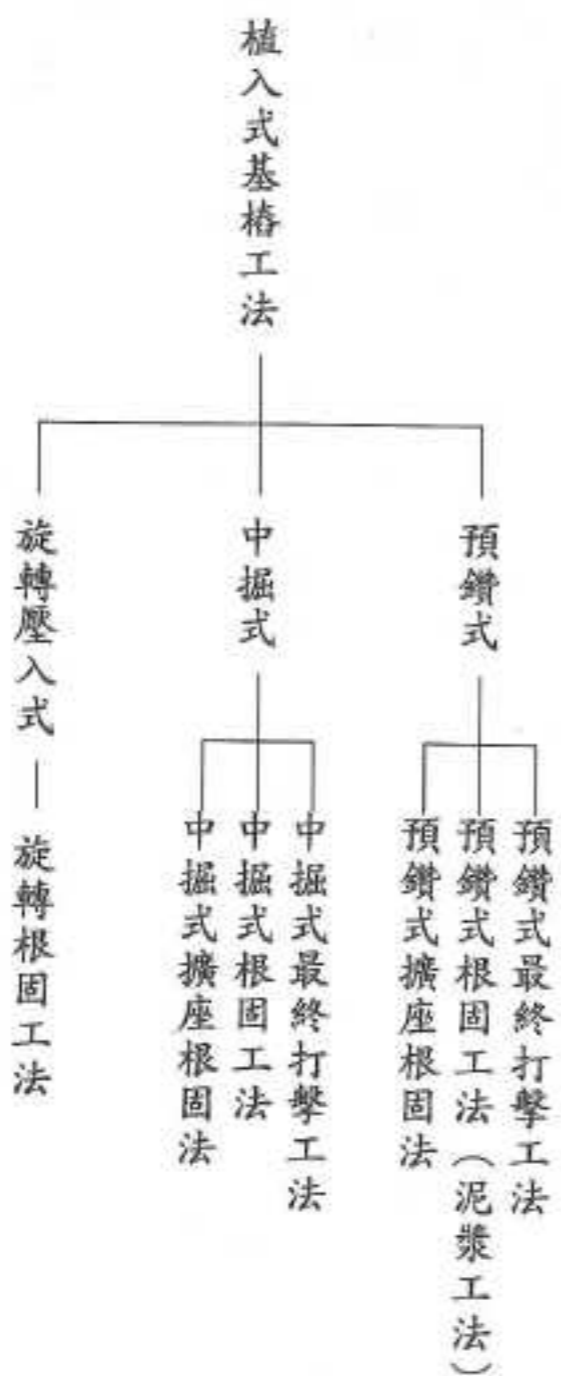
(圖十四) 鋸切伸縮縫

合時宜，急思改進，為應時勢所趨，故研擬引進無震動、低噪音、低污染並兼顧施工迅速之植入式基樁工法以符實際需求，尤其台北防洪三期計畫工程，計畫位於首善台北都會區內，興建堤防，沿岸分佈數十萬人口，其住家建物緊鄰施工區域，舊式基樁工法已不符時空環境需求，急待引進新工法，以應實際需要。故本次派員赴日研習以吸取先進技術及施工經驗。

本研習報告包含植入基樁工法，SMW施工工法及觀摩心得報告。

二、植入式基樁工法種類

植入式基樁起源得追溯日本一九六〇年代，當時由於環保法規相繼頒佈，打擊式基樁之應用受到很大限制（高噪音、高震動、高污染）於是低噪音、低震動之基礎施工法陸續被發展出來，植入式基樁便是其中之一。植入式基樁工法依據削方法大致可分為預鑽式，中掘式與回轉式等三類如下圖：



預鑽式工法係將預鑄之PC基樁植入預先利用鑽掘方式所鑽掘之鑽孔內，樁底處固定液注入或樁底擴孔等方式處理。

中掘式工法係於預鑄PC基樁中空部插入鑽掘桿，以邊鑽掘，邊植入之方式進行，掘削土則透過中心部排出，樁底處理方式與預鑽式相同。

回轉壓入式工法於PC基樁中空部插入鑽桿，在基樁旋轉壓入之同時進行鑽掘，或不使用鑽桿直接以旋轉方式壓入基樁，惟此種基樁需加上錐狀金屬樁尖。

植入式基樁工法在使用實績上，由日本一九八八年預鑽式混凝土基樁使用統計得知，植入式基樁工法佔五九·六%，其中又以預鑽式根固工法二二·九%與擴座根固工法一四·二%為主，其次為中掘式擴座根固工法一三·八%，回轉壓入式工法僅占一·二%。

植入式基樁工法依市街地區施工，地下水位、承載層位置與卵石夾層等施工條件與其他工法比較，如表一。

表一、各基樁工法適用比較表

中間卵石層貫穿	深承載層	高地下水水位	市區	選定條件		樁的種類
				樁	件	
×	×	○	×	樁	PC	打擊式基樁
×	△	○	×	C樁	PH	
△	○	○	×	樁管	鋼	
△	△	△	○	法式	中掘	植入式基樁
△	△	△	○	法式	根固	
×	△	○	○	法式	鑽掘	場鑄式基樁
○	△	△	△	法管	全套	
△	○	○	○	工法	反循環	
○	×	×	○	樁	手掘	
				備註		
				○ 適用		
				△ 施工時需隨時注意		
				× 不適用		

三、植入式PC基樁工法（外掘法）

預鑽式根固工法又稱預鑽式泥漿工法，亦即俗稱外掘法，此方法採用之預鑄PC樁（樁蕊）主要在增強及改良土體之界面強度，使樁蕊與改良土體結合為一體，並以污泥處理劑作樁深，樁底固化劑，其最大優點是藉由污泥處理劑高脫水與凝集能力來改善傳統場鑄基樁施工時基地內泥水造成施工與處理之問題。

施工步驟：

預鑽式植入PC基樁是預先以鑽掘機挖出較PC樁外徑略大的鑽孔，隨後將污泥處理劑加水混合注入鑽孔中藉由鑽桿上攪拌葉片將污泥處理劑與土壤拌合均勻，再將PC樁放入鑽掘孔中，主要施工步驟如后頁基樁預鑽植入法設計圖：

- (一) 使用半置換式鑽掘攪拌機，依定位進行樁孔鑽掘。
- (二) 由上向下進行鑽掘時，並注入注漿液，以穩定鑽孔壁。
- (三) 樁孔鑽掘至預定深度（樁底）開始注入污泥處理劑溶液。
- (四) 反方向旋轉鑽桿並向上引拔，由孔底開始至約二分之一樁長處為止注入污泥處理劑。

由樁底開始至約二分之一樁長停止)。

(五)置入無樁尖平底中空PC基樁。

(六)當第一支樁植入後再吊起第二根樁並以電焊接樁。

(七)將PC樁以油壓樁錘打入至預定深度完成。

台北防洪PC樁外掘工法每M植樁費如附表二。

工法特點應注意事項：

影響預鑽式泥漿工法成效之因素很多，依據施工經驗將其工法，特點與應注意事項整理如下：

(一)適用於N值五/一〇黏土層與N值一五/四〇砂土層，卵礫石層（粒徑大於一〇〇公厘會造成鑽桿損壞，軟弱砂層（厚度三公尺以上）會有崩孔現象則不太適用。

(二)一般使用之尺寸有樁尖樁徑為三〇/六〇公分之混凝土樁，施工最大深度為五〇公尺左右，樁徑為四〇/一二〇公分之鋼管樁或開口樁施工最大深度為六〇公尺左右。

(三)樁身周圍有充填固定液可增大其磨擦力與水平抵抗力。

(四)鑽孔中心與垂直度應嚴格控制，以避免偏心造成植入困難，如最終需以油壓樁錘輕打植

入時，將有短時間之噪音發生。

(五)崩塌性高之土層，應於削掘前注入掘削液（皂土溶液）防止孔壁崩塌。

(六)鑽掘與攪拌速度須控制妥當，應視土層狀況作一適當調整。

(七)注漿時注漿量與注漿壓力應適當控制，並隨機取樣檢核施工品質。

(八)遇伏流水層或受壓水層應注意固定液是否流失。

(九)植入前應先查核樁蕊有無受損，並注意植入式之經度與垂直度。

(十)固定液如有流失應適時補充。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共 年 頁第 月 頁日



步驟① 預鑽式根固工法（泥漿工法）樁孔鑽掘



步驟② 右圖 樁孔鑽掘完成，吊放PC樁準備植入PC樁

號數	工程項目	PC樁低公害外掘工法植樁費			單位		M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總		附註
	機油機主車折舊費	0508	全	1	00		375 00	
	吊車租金		全	1	00		150 00	
	怪手租金		全	1	00		58 00	
	低噪音發電機租金		全	1	00		150 00	
	雙聯SKC-120VA攪拌機及三聯式拌合機折舊		全	1	00		450 00	
	電焊機折舊費		全	1	00		15 00	
	水車或抽水井供水設施		全	1	00		120 00	
	油料費		全	1	00		90 00	
每 單價計								
號數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總	附註	
	廢土泥漿處理費		全	1	00	180 00	約0.36m ³ /m	
	配合作業工	技工	全	1	00	450 00		
	注漿材料費	水泥化學劑	全	1	00	400 00		
	注漿拌合泵送	機具工資	全	1	00	250 00		
	機具拆裝及搬運		全	1	00	50 00		
	零星工料	鐵件焊條電線	全	1	00	200 00		
	地表處理		全	1	00	32 00		
	假設工程	放樣測量	全	1	00	50 00		
	配合作業工	小工				280 00		
	計					3,300 00		
每 M 單價計							3,300 00	



灌漿改良體積=V
污泥處理劑用量及
配比污泥處理劑摻
量=(100~160kg/m²V
污泥處理劑漿液配
置W/C=120%~180%

污泥處理劑澆置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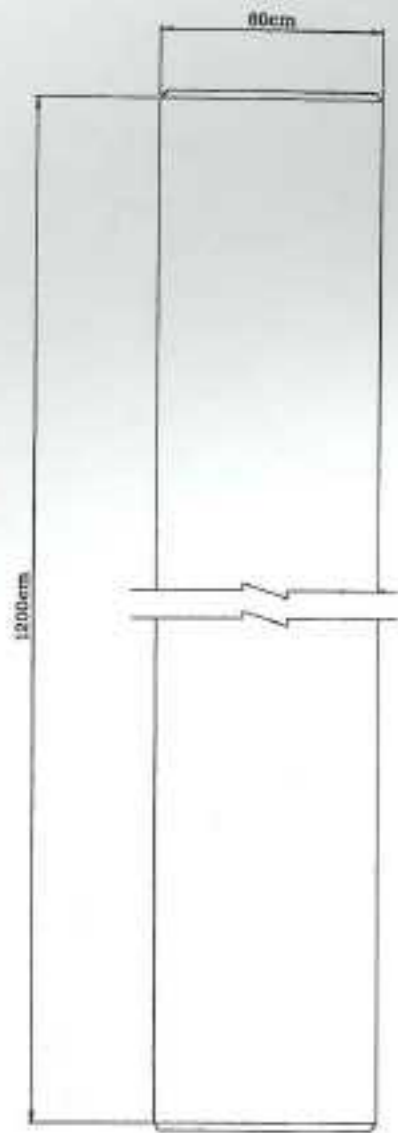
步驟③ 上，下基樁電焊接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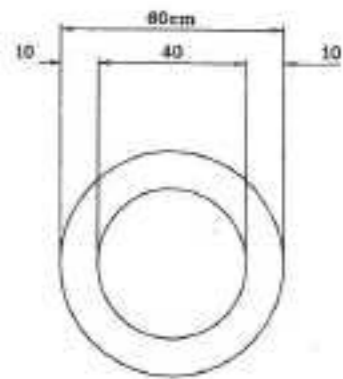
步驟④ PC樁末端以回轉埋設 PC樁末端以油壓樁錘打入至預定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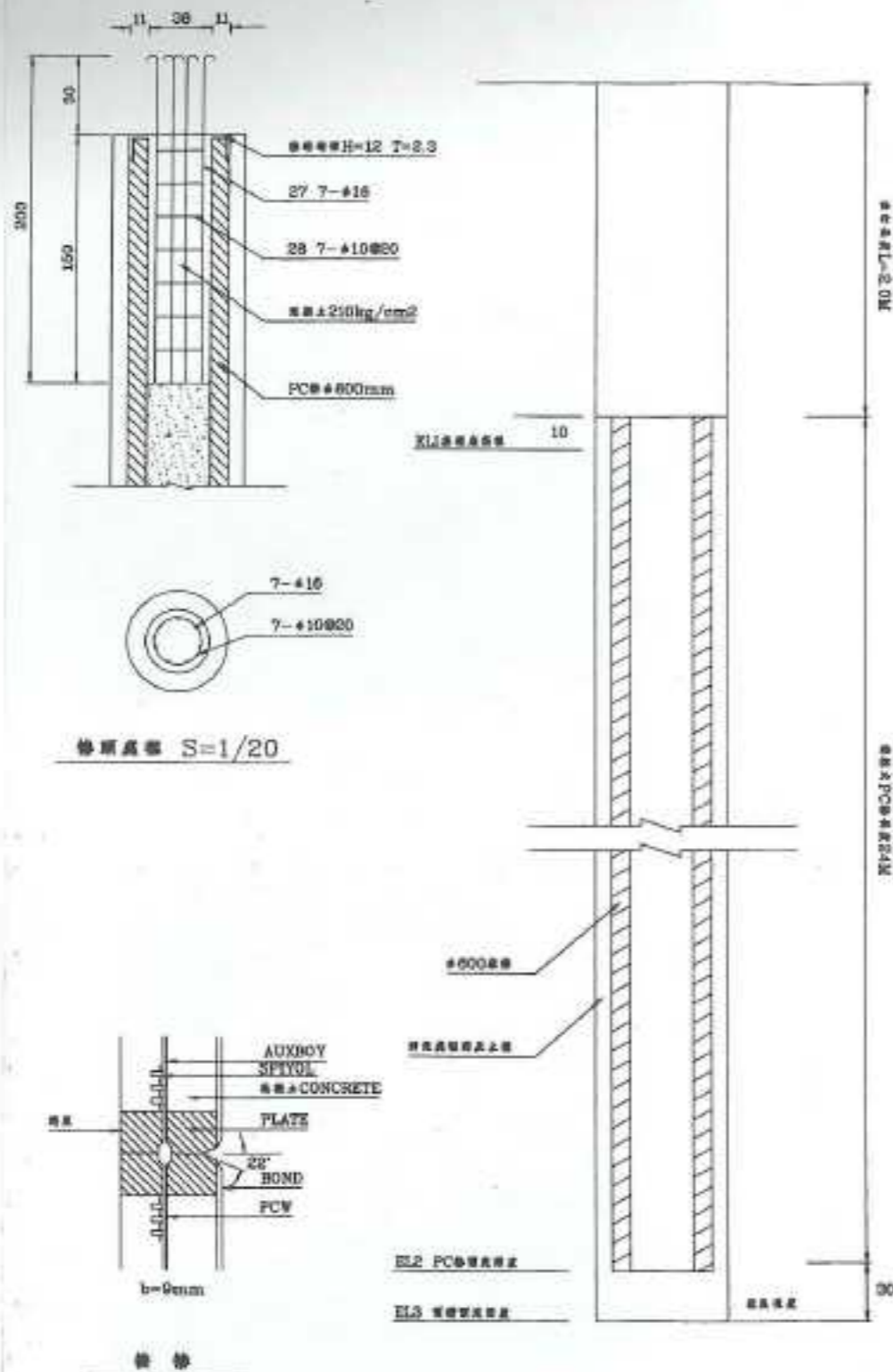
載重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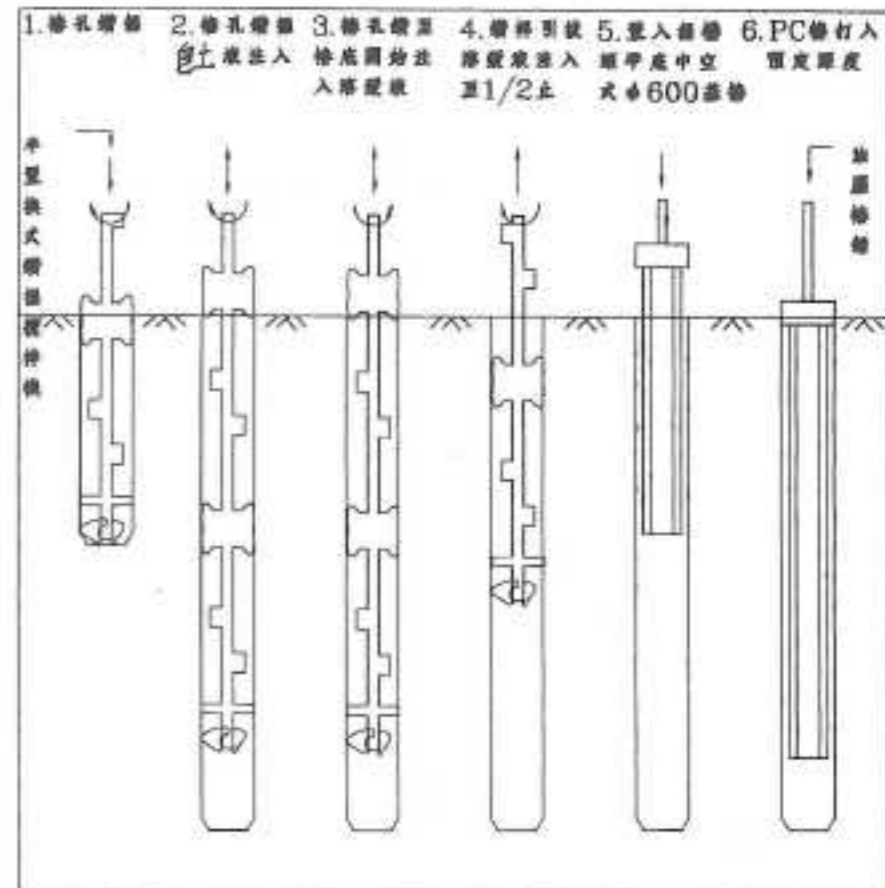
φ600 PC基樁詳圖 S=1/10
上樁12M下樁12M 計144支



圖面A-A S=1/10



PC基樁樁柱入式工法完成圖



PC基樁樁柱入式工法(外國法)作業程序圖

- 說明: 1 本圖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公分
2 預鑽樁柱入式工法有關噪音及震動需符合國政府建設工程噪音震動管制標準
3 PC樁有關材料品質製造設備過程試驗及零件檢驗須符合設計圖及CNS2602
技術規章之規定,預力鋼線須符合CNS3332規定
4 本工程採用φ600PC樁B級鋼筋 $f_c=800\text{kg/cm}^2$
5 PC樁承載廠商須有 ㊟字工廠登記並經台灣省政府所屬機構允收預力鋼
樁廠商登記核定制樁口徑達600mmφD級以上能力者,並備有高壓高壓養生
設備者
6 本工程為預鑽有經驗設備之專業廠商所製,其廠商應具有預鑽式樁柱入式工
法工法說明及120HP雙用油壓機油壓機等進口設備證明以確保工程品質及
掌握工期之要求
7 混凝土配合比 W/C=120%, $q_m=5\text{kg/cm}^2$ 50T/m²

臺灣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

工程名稱	*****		
圖名	OK+904~1K+000 基樁預鑽柱入式工法詳圖		
設計	江仕洋	校核	謝金
製圖	江仕洋	審核	林其昌
繪圖	江仕洋	核定	許時璋
日期	80.12.18	圖號	36

A1SD 1:0.02

四、植入式基樁工法（中掘法）

中掘法施工時係於預力混凝土基樁中空部份插入螺旋鑽桿，並以驅動馬達帶動鑽桿旋轉掘削土層，將其間土壤以螺旋桿自樁頭排出並配合將基樁壓入地層，基樁埋設達設定深度時，以擴作鑽桿或高壓噴射灌漿方式掘削土層至規定深度後，注漿固結土層以獲得支持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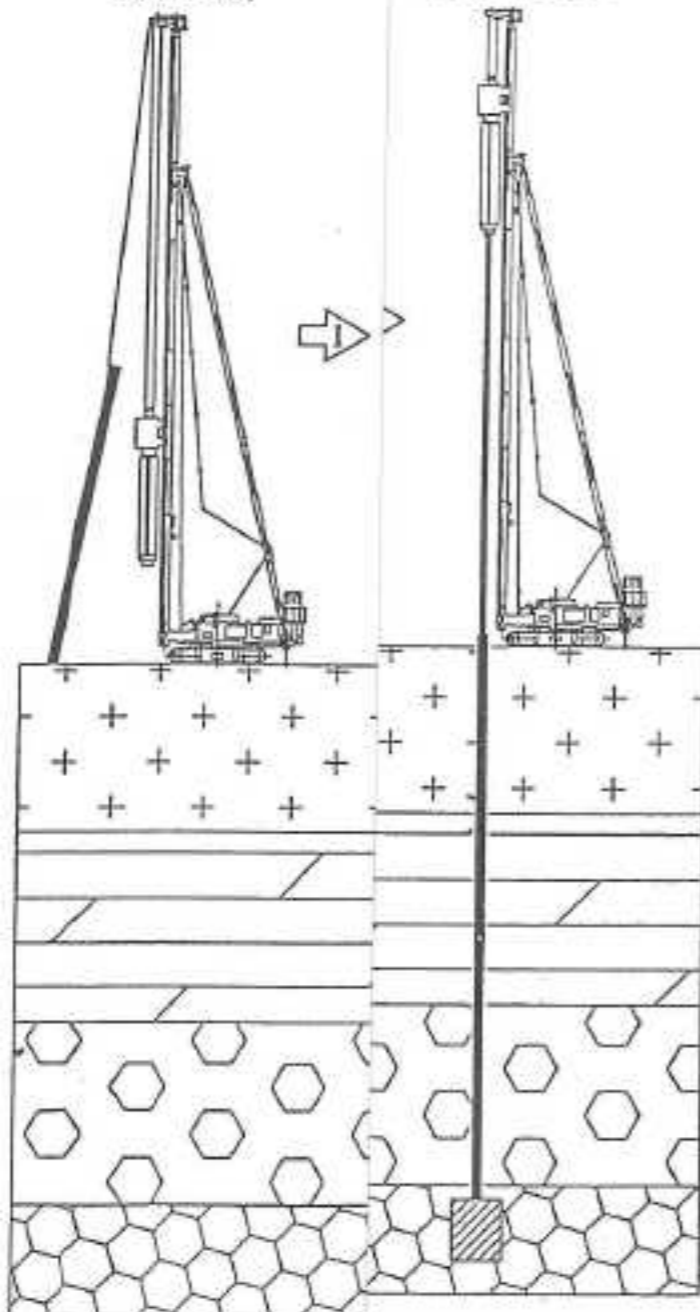
中掘法之施工步驟：如附圖

- (一) 鑽桿先置入於第一根樁之中空部分再利用打樁機吊起，放置於預鑽位置。
 - (二) 驅動馬達裝置須與螺旋鑽桿軸接好，再將CAP裝上，並確入樁垂直度。
 - (三) 驅動馬達帶動鑽桿迴轉挖掘，一邊挖掘，一邊壓入植樁。
 - (四) 當第一根樁植入後再吊起第二根樁將樁中之鑽桿連接，並以電焊接樁。
 - (五) 再啓動驅動馬達，並將第二根樁植入。
 - (六) 至支持層後利用高壓，泵浦一邊灌漿，一邊將鑽桿慢慢抽出，以築造基礎。
 - (七) 基礎球根築造完成後再利用油壓或輕打加壓使之穩固密實。
 - (八) 當樁植入加壓後，將鑽桿中之管路需用高壓噴射注水清管，此時作業正式完成。
- 台北防洪PC樁中掘工法每公尺植樁費如附表三。

中堤之施工步驟：

選擇先置入於第一
標格之中空部份，再
利用打樁機吊起，放
置於預設位置。

當樁插入預設處，
將圍障中之管料，用
高壓機封注水時，
此項作業正式完成。



施工順序



編號	名稱
a	鋼樁與圍障
b	標格預置與吊起
c	輔助車
d	小型鋼土機或履土機
e	裝設圍障
f	樁
g	裝設樁
h	圍障機(高壓水機, 攪拌機及抽水機等)
i	空壓機



(圖十五) 完成面 (0^K+300+攝向高速公路橋)



(圖十六) 完成面 (0^K+800攝向堤尾觀音山)

中掘之施工步驟：

鑽桿先置入於第一根槽之中空部份，再利用打樁機升起，使置於預定位置。

驅動馬達與鑽桿間如旋轉軸接好，再將cop裝上，並確認軸之給直度。

驅動馬達帶動鑽桿旋轉挖洞，一邊挖洞一邊置入鑽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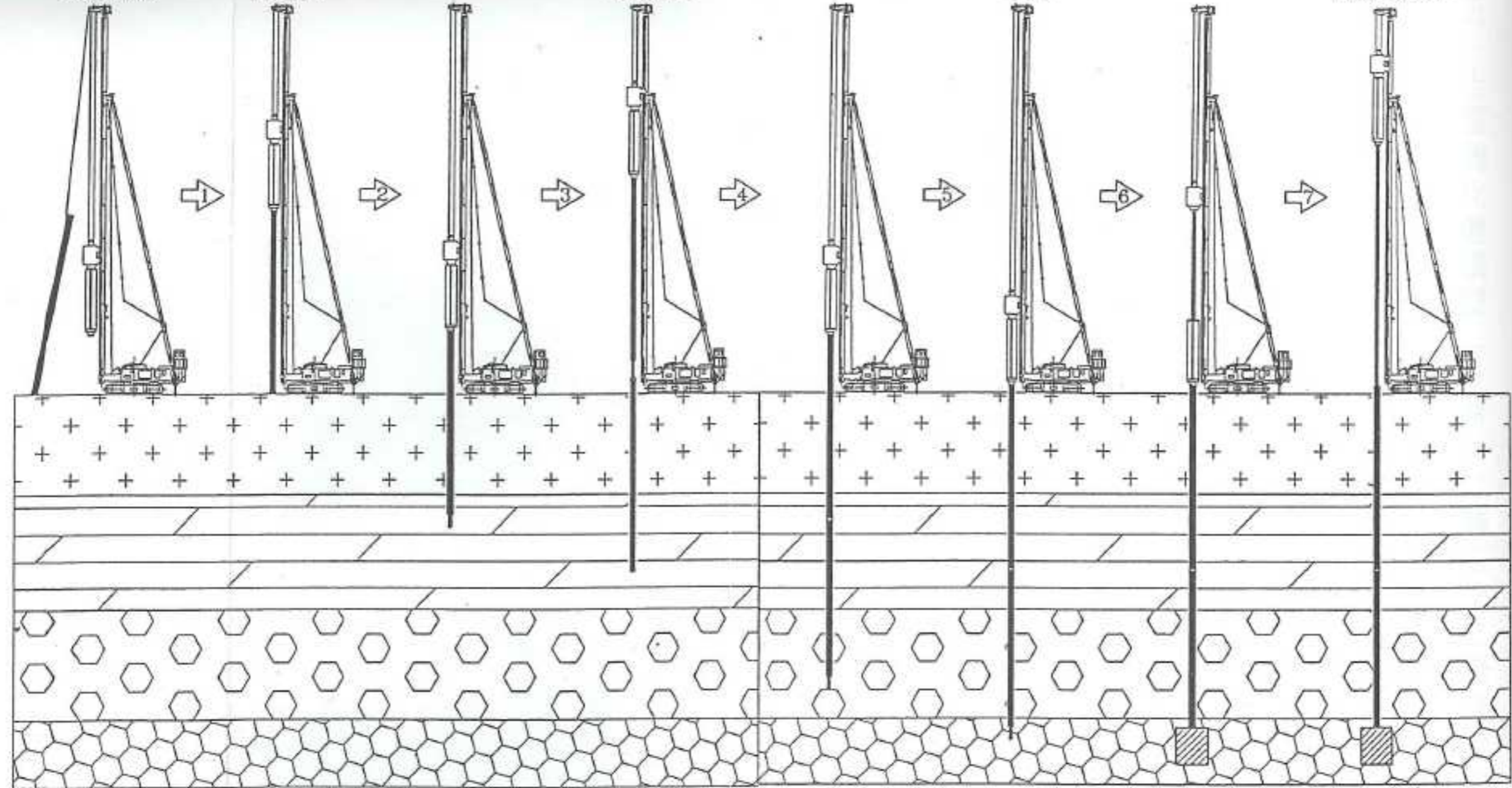
置第一根鑽桿入後，再置第二根鑽桿，將槽中之鑽桿連接，再以鉗接鑽桿。

再啟動馬達，並將第二根鑽桿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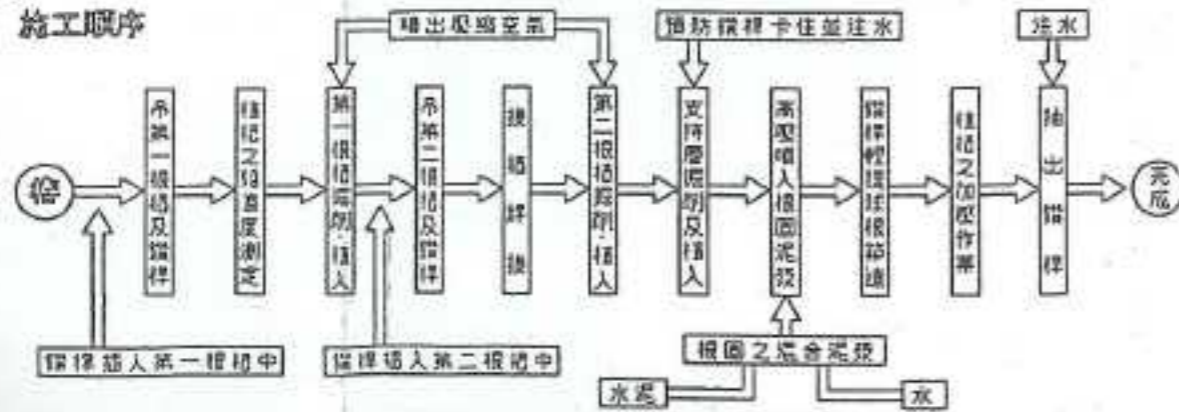
至支撐層後，利用高壓加壓一邊掘洞一邊將鑽桿後抽出，以加速基礎掘進。

基礎掘進完成後，再利用鉗機或打加壓，使之透固於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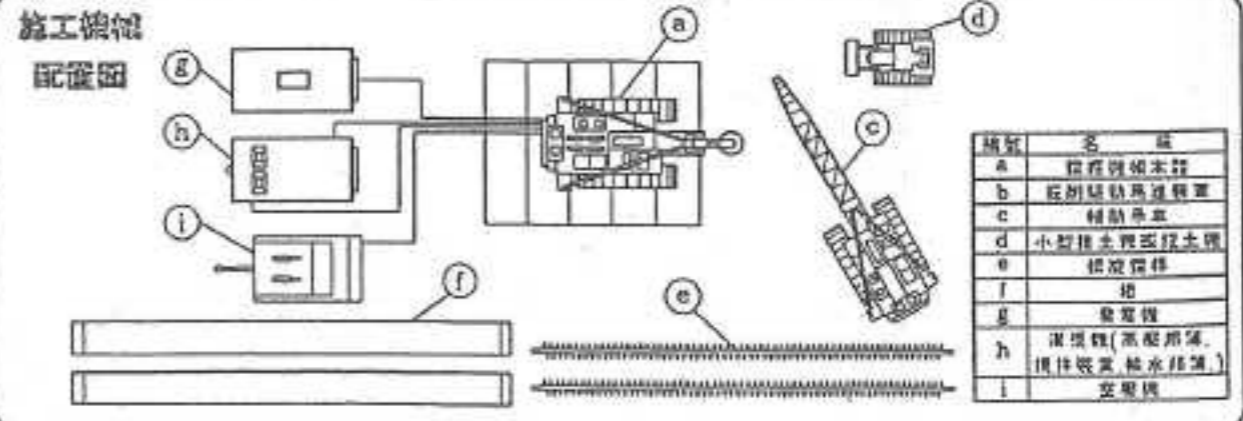
置鑽桿入加壓後，將鑽桿中之管路，用高壓密封注水填實，此時作業正式完成。



施工順序



施工機組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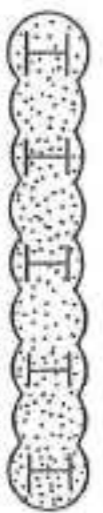
五、土壤強化連續壁 (SMW) 施工法之概要及適用範圍

(一) SMW工法 (土壤強化連續壁) 係土壤 (SOIL) 與水泥漿在位置混合工法攪拌 (MIXING) 造成地中壁 (WALL) 之簡稱。

SMW 分爲只用水泥穩定土 (SOIL-CEMENT) 構成，及由水泥穩定土與加勁構成兩種：如下圖



(A) 純水泥穩定土 (例：地質改良用)



(B) 水泥穩定土與加勁體加筋材

1. SMW 採用 (三軸以上) 藉攪拌翼將水泥與土壤徹底攪拌，施築成連續止水壁。(參照圖一—一)。

2. SMW 係由前項鑽孔攪拌機構成原位置土壤鑽孔同時由旋轉軸先噴出水漿，混合攪拌成一均勻之水泥穩定土化壁體 (如圖一—二)。



SMW (Soil-Cement Mixing Wall) 掺土水泥連續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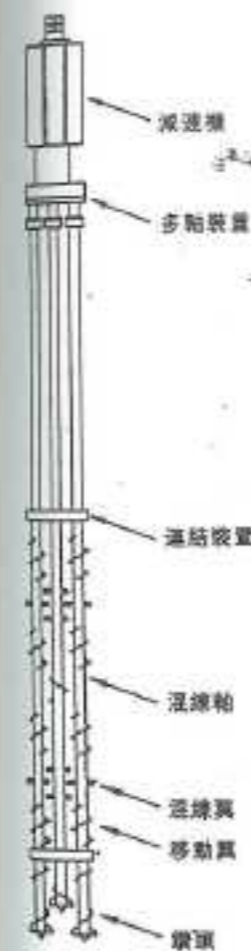


圖1-1 鑽孔攪拌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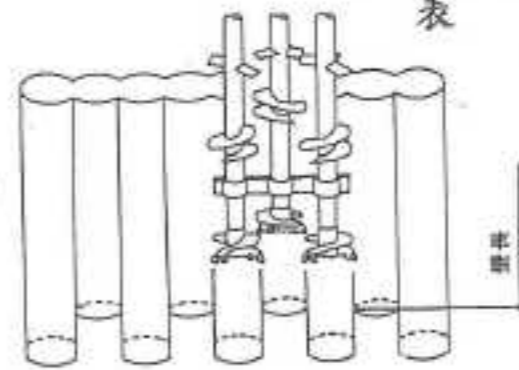


圖1-2 SMW 的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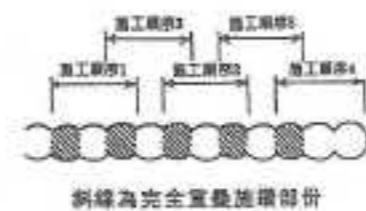


圖1-3 完全重疊施工 (標準方式例)

(三) SMW 每 m^2 ϕ 六百公厘之單價分析表

十公厘而施工場地以平坦為原則。

SMW 除了能作為信賴度高之止水壁來利用外，尚可由插入種種的加勁材料（H 型钢，鋼板，混凝土二次製成品）成為擋土壁及耐土壓構造物等大範圍之利用價值，本估算適用於插入 H 型钢二百公厘及四百公厘時之鑽孔淨徑為五百公厘，六百公厘，六百五

(二) 適用範圍：

3. 維持 SMW 之連續性為完全拌合之施工（如圖一—三）。

工法之特點：

(一) 止水性高

攪拌翼與移動翼交互之配置係一獨特之混合攪拌機械設備，及由完全拌合方式攪拌均勻，可造成無接縫止水性良好之整體連續之地下連續壁。

(二) 減少周圍地盤之影響

位置之土壤與水泥之攪拌混合造成壁體，故可減少鬆軟或孔壁之崩垮，亦能減少周圍地盤下沉之顧慮。

(三) 可縮短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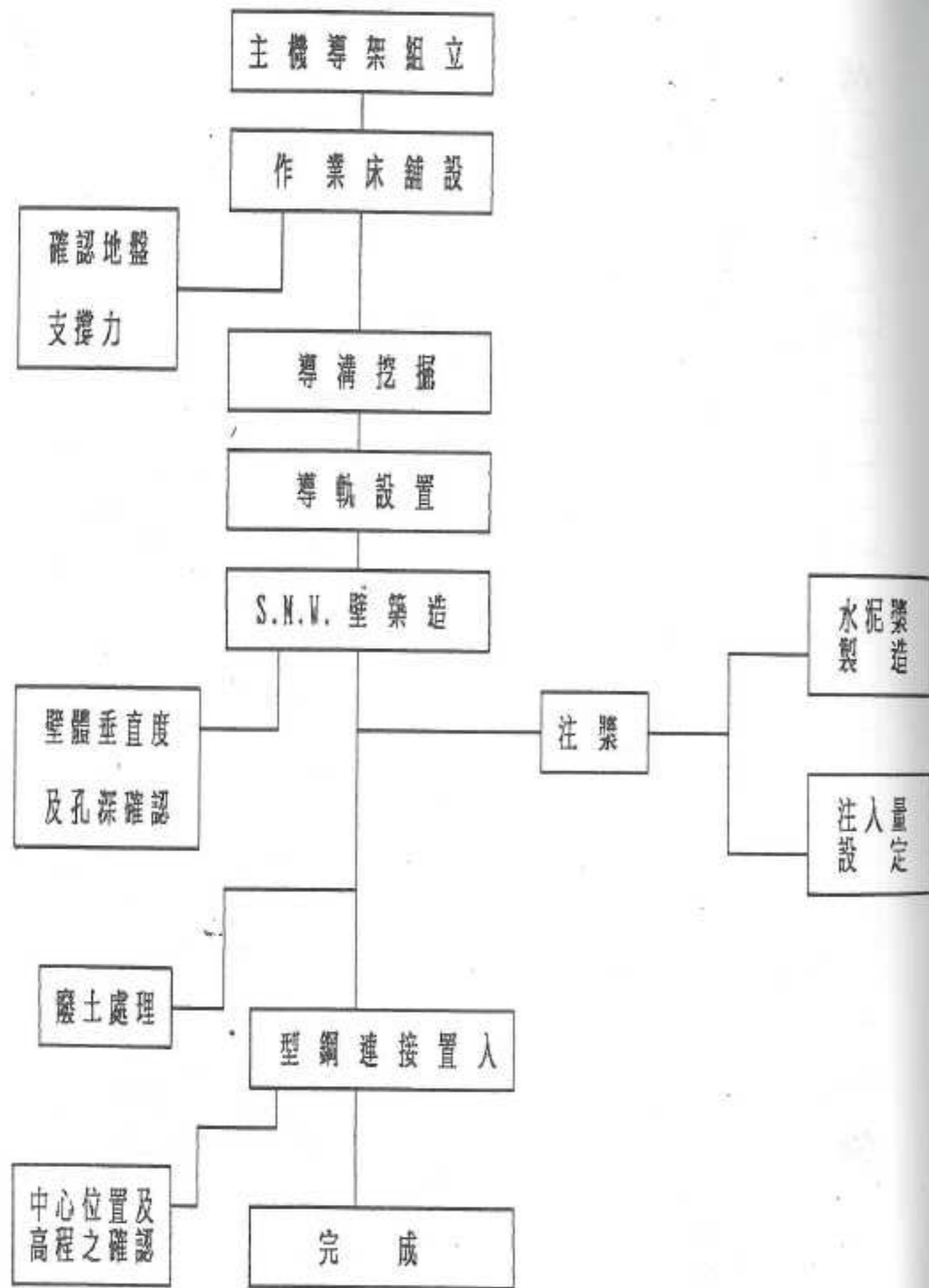
原位置土壤之混合方式施工簡易比其他工法之工期較短。

(四) 能多目的之利用

不限於混合穩定之擋土壁，亦可作為各種止水壁，地盤改良等多項目的之利用。

(五) 能大深度之施工

曾有壁深六五M之施工實績，依土質之較佳性可以有更深之施工能力。



- (六) 低震動，低噪音工法符合環保要求。
- (七) 與過去連續壁施工法比較，其發生之殘土少，且無需施做作導溝，土坑及鋼筋籠。
- (八) 有H型鋼材負擔應力，無須高強度混凝土。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共 頁第 頁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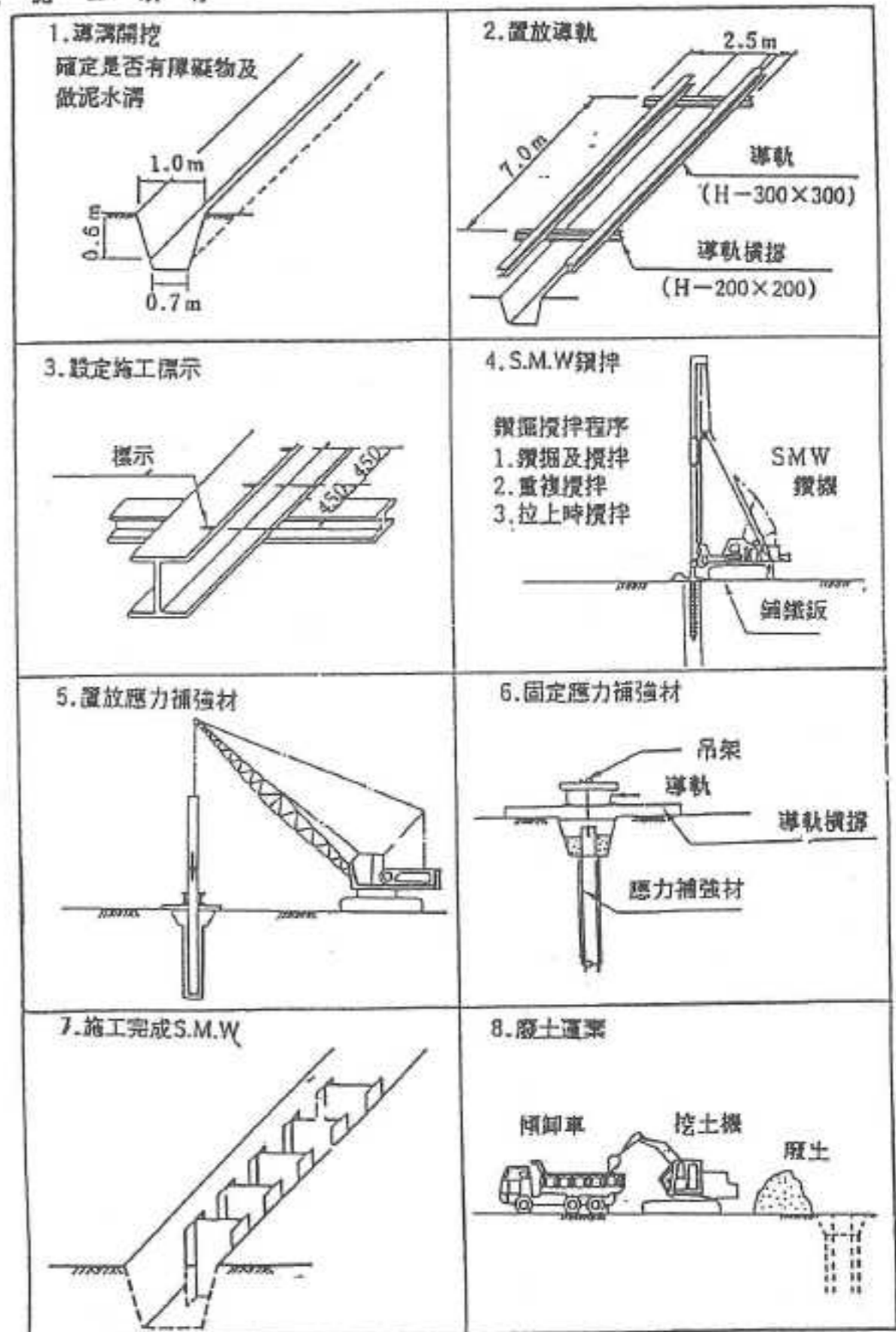
號數	工程項目	S.M.W.土壤強化連續壁			單位	m ²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工料項目						
	工資	工	1.00	900.00	900.00		
	吊車	全	1.00	100.00	100.00		
	挖土機	全	1.00	50.00	50.00		
	空壓機及沖洗機	全	1.00	50.00	50.00		
	鑽掘主機	全	1.00	1800.00	1800.00		
	拌合設備	全	1.00	200.00	200.00		
	減速機及多軸裝置鑽桿	全	1.00	1200.00	1200.00		
	消耗機材及五金	全	1.00	50.00	50.00		
	鋪地鐵板導軌等	全	1.00	50.00	50.00		
	廢土處理	全	1.00	50.00	50.00		
每 單價計							
號數	工程項目				單位		
	工料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總	附註
	機具搬運費	動復員3次	全	1.00	150.00	150.00	
	油料費		全	1.00	100.00	100.00	
	散裝水泥		kg	215.00	-----	-----	供給品
	皂土		kg	10.00	9.00	90.00	
	低噪音發電機		全	1.00	190.00	190.00	
	施工權利費		全	1.00	50.00	50.00	
	計					5030.00	
每 m ² 單價計					5030.00		

編製

校核

~P233~

六、施工順序



~P232~

貳、日本河川工事與維護管理觀摩感想

一、前言

台灣本島土地狹窄，人口稠密，河川短促湍急。近年來經濟發展致使河川兩岸常有過度開發與不當開發情形，稍遇暴雨輒氾濫成災，損失慘重。故此，防洪乃成重要建設，毋論堤防之新建、養護或維護管理均屬各級政府之施政要務。戮力多年，河堤工程雖頗具成果，唯近年因受營建勞力短缺與技術工素質低落之影響，在民意高漲，日益要求加速建設、兼需維護環保且施工品質、進度、經濟效益均需兼顧之壓力下，傳統施工方法、設計標準與理念顯需提升以爲因應。至於完成防洪設施之河川，防弊之後更需進而興水之利，使堤防之維護管理與水域灘地利用結合，俾臻美化、綠化、淨化、豐富化河川兩岸居民生活空間之理想。因日本同屬島國，其河川工事先進我國多矣，爲謀借鏡，乃一行六人奉派前往觀摩。雖走馬看花，無法深入，但置身先進國度，受不同文明之沖擊，仍有蒙受啓發之處。

附錄十一

國外訪查報告

送	最速件	郵寄條件	附件	日期
受文者	水利局	第十工程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理與水域灘地利用結合，俾臻美化、維化、淨化、豐實化、...

日本同屬島國，其河川工事先進我國多矣，為謀借鏡，乃一行六人奉派前往觀摩。雖走馬看花，無法深入，但置身先進國度，受不同文明之沖擊，仍有蒙受啓發之處。

附錄十一

國外請款批註

臺灣省政府 函

送 到	最速件	編 號	公 司	年 月 日
文 字	水利局 第十工程處	台 灣 土 地 銀 行 總 行	附 件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行 文	台北縣政府、本府財政廳、主計處、建設廳、本省水利局暨第十工程處（均含附件）	文 件	件 附 說 字 期 日	八 三 府 建 水 字 第 八 四 七 一 〇 號
批 示	批 示	文 件	如 主 旨	7267

主旨：檢送「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自行購屋輔助貸款作業要點」一份，請即受理辦理。

主席 宋楚瑜 請假

秘書長 林豐正 代行

臺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二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自行購屋輔助貸款作業要點

- 一、宗旨：
為順利執行報奉行政院核定之拆遷安置計畫辦理自行購屋輔助貸款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實施對象：
以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實施計畫內經台灣省水利局發給之合法建築物拆遷證明書者為對象，每一拆遷證明書以申請購屋貸款一戶為限。
- 三、資金來源：
本貸款資金由台灣土地銀行出資並辦理承貸業務。
- 四、貸款額度：
每戶不得超過其所購房屋及土地估價百分之七十，最高以新台幣三五〇萬元為限。
- 五、貸款期限：
貸款期限最長以二十年為限。
- 六、貸款利率：
按貸款當時台灣土地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加五碼（一、二五%）計息，嗣後隨台灣土地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機動調整。
- 七、申請期間：
自八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八、申請手續：
申請人應於本貸款申請期間內向台灣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索取貸款申請書填寫完妥後，檢同左列有關文件向台灣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申請。

- (1) 申請書一份。
 - (2) 戶口名簿及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 (3) 台灣省水利局發給之合法建築物拆遷證明書 正本。
 - (4) 所購房屋及土地登記簿（部份）謄本各一份。
 - (5) 地價證明書一份（內容包括本年度公告現值及前次移轉現值）。
- 九、審查及核定：

台灣土地銀行收到申請案件，應按收件順序登記編號，以最迅速方式辦理徵信調查估價審查核定手續，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十、估價標準：
按照台灣土地銀行「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要點」及加成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貸款條件：

(1) 申請貸款之房地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① 建築基地地目必須為「建」，其公共設施，水土保持設施及地基完善，對安全無虞且購置使用目的符合地上建築改良物使用執照登載之用途者。

② 房屋及土地必須無其他負擔之設定。

③ 房屋建築並無顯著缺陷者。

④ 符合台灣土地銀行「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要點」規定者。

(2) 房屋及其基地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台灣土地銀行，並應依台灣土地銀行有關規定投保火險。

十二、簽訂契約：

申請人於接到台灣土地銀行貸款通知，應即攜帶印鑑章及國民身分證至該行簽訂貸款契約及抵押權設定契約後檢附有關文件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手續。

十三、貸款撥付：

申請人應檢同左列有關文件送交台灣土地銀行經核對無誤後辦理撥款。

- (1) 他項權利證明書。
- (2) 抵押權設定契約。
- (3) 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後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全部）。
- (4) 火險保險單及保費收據正本。

十四、償還款辦法：

- (1) 本貸款分二十年（二四〇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 貸款人自撥款之日起前四年（第一至四八期）僅按月攤還本金，其利息由台灣土地銀行按月列表統計函請台灣省水利局撥付，自第五年（第四九期）起由貸款人全額按月攤還本息。

十五、其他：

- (1) 貸款人未依約按期償還時，其延遲利息及違約金由貸款人自行負擔。
- (2) 第三期實施計畫拆遷戶依本作業要點申請購屋貸款，如所需貸款金額高於本貸款額度時，其超過部份逕洽台灣土地銀行辦理，至調查、估價、貸款額度、年限、利率及還款方式悉依台灣土地銀行有關規定辦理。

- 82.07.27 當地居民因要求興建防設牆而請求行政救濟，為顧及敦親睦鄰遂辦理二期工程進場路線變更。
 - 82.10 第一期工程腐植土清運部份試運3000M3。
 - 82.10 二期工程開工，82.10.4 進場道路發現佔用絲瓜園及竹林私地，遭所有人阻擾造成停工。
 - 82.9 三期工程完成細部設計，開始審查，修正版次達二十次，質鐘歷經A、B區，滲出水處理廠刪除、工程與清運部份分包、清運計價方式修正等，至84年4月始定案。
 - 82.11.09 第二期工程遭民眾抗爭並設路障，停工中。
 - 82.12.07 二期工程進場道路OK+000 處遭人棄置砂石。
- (83年)
- 83.1 第四期工程細部設計由顧問公司開始進行。
 - 83.5 第一期工程腐植土清運部份試運17,000M3，至83年12月止。後因清運計價係以立方公尺為主，但包商定要換處此重計價並拒絕繼續清運。
 - 83.6 第四期工程細部設計由泰興顧問公司提出，並開始審查工作。
 - 83.07.13 棄口腐植土掩埋場因直面海無遮障致提姆颶風成災。
 - 83.08.12 腐植土掩埋場因首颶風受災。
 - 83.08.25 腐植土掩埋場因葛雷颶風受災。
 - 83.12 第二期工程(腐植土清運部份)90,000噸開始執行。
- (84年)
- 84.02.24 地震影響使掩埋場內路面及鋪面受損。

附錄十二 台北縣大漢溪沿岸舊垃圾(腐植土)遷置造林計畫大事記

(81年)

- 81.07.07 行政院台八十一經二三四八號函核定本案計畫二十六億二千九百六十三萬元，納入「台灣省垃圾處理第二期計畫」中配合優先辦理。
- 81.9 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本案工程規劃書及環境說明書報告，並於81年10月審查完妥。
- 81.10 第一期工程(含腐植土清運18萬M3)發包，81年12月通知開工。
- 81.12.09 新建道路承商佔用私地，民眾堆置砂石阻路抗爭第一期工程首用地徵收補償開始辦理。

(82年)

- 82.01.07 民眾再度堆置砂石阻路。
- 82.2 第二期工程細部設計與修正由泰興公司提出，三期工程部份開始細部設計。
- 82.02.08 民眾不滿意道路補償解決方式，遂擴大抗爭造成一期工程停山。
- 82.3 第二期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審查完妥。
- 82.4 第二期工程(含腐植土清運9萬噸)，辦理發包作業，訂約、請照，並於82年9月通知開工。
- 82.05.03 居民山泉水遭阻，破壞第一期工程OK+351~OK+374段擋土牆。
- 82.06.25 第一期工程施工部份承商報請局部驗收。

- 85.05.10 第三期清運工程省環保處函復本權責辦理。
- 85.06.11 第一、二期工程接手施作之保證人承商完成工作，函報完工驗收。
- 85.7 第三期清運工程(900,000M3腐植土)辦理公告招標並決標。
- 85.07.08 第四期工程(堆置場部份)提報開工。
- 85.08.01 賀伯颱風來襲，林口腐植土堆置場受損情形嚴重，三、四期工程進度略有影響，承包商配合復原中。
- 85.9 第三期清運工程預計開始驗車、清運工作。

- 84.4 三期工程(堆置場部份)細部設計審查定案。
- 84.6 四期工程(堆置場部份)細部設計審查定案。
- 84.7 第一期、二期工程承包商財務危機及施工能力薄弱，未能如期完工，開始辦理解約手續。
- 84.07.21 三期工程(堆置場部份)招標文件，預算書圖報省環保處核備。
- 84.09.21 三期工程(堆置場部份)公告招標。
- 84.10 第一、二期工程與原承包商解約，並由保證人繼續承作，開始清運一、二期工程腐植土約162,000M3。
- 84.10.20 三期工程(堆置場部份)決標。
- 84.11 三期工程(腐植土清運部份)招標資料送上級單位核備。
- 84.12 三期工程(堆置場部份)通知開工。
- 84.12.20 四期工程(堆置場部份)招標文件、預算書圖送省環保處核備。84.12.29省環保處退回修正單價。
- (85年)
- 85.01.22 再次檢送四期工程(堆置場部份)招標文件、預算書圖至省環保處，85.2.16省環保處再度退回修正單價。
- 85.3 審計室來文請針對三期工程(清運部份)招標資料作檢討修正。
- 85.03.18 檢送四期工程第二次修正之文件至省環保處。85.3.25省環保處同意本權責訂角價後辦理發包。
- 85.4 辦理四期工程(堆置場部份)公告招標。
- 85.05.14 四期工程(堆置場部份)順利開標，85.6.24正式訂約。

宋省長視察台北地區防洪設施報告

宋省長視察台北地區防洪設施報告

-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 二、視察地點：四汴頭抽水站、土城水門
- 三、陪同人員：省府經建及研考會 夏主委龍

省府水利處 李處長鴻源

省府住都處 林處長宗敏

四、視察情形：

省長於十時抵達四汴頭抽水站聽取簡報及實地視察四汴頭抽水站運轉正常後，續於十一時抵達土城抽水站視察土城水門，本處先以置於抽水站內之水門遠方遙控系統操作關閉閘門，操作正常隨後聽取李處長簡報（簡報資料如附件）並恭請省長裁示。

五、省長指示事項：

（一）為發揮台北防洪功能，在中央尚未依法成立淡水河實質管理機關前，基於省民福益保障，省

屬河段部份應採統一指揮個別操作之方式，並由水利處儘速成立淡水河防洪指揮中心，綜理統一指揮防洪業務。

（二）水利處籌設中之淡水河水文情報系統之軟、硬體設施，應在本月底前完成啓用，並做必要之操作指揮演練。

（三）各水門雖已移交台北縣政府接管，但水利處仍應繼續協助輔導縣府做好維護操作工作，在汛期間，應將全部水門分組指定專人協助輔導。

(四)抽水站已完工尚未移交部份，請住都處於五月底前完成交接，並於今年汛期派員協助維護操作，至尚未完工之抽水站；住都處應有妥善之緊急應變措施。已經移交縣府之抽水站，住都處應比照水門；指定專人經常協助輔導縣做好維護操作工作。

(五)台北防洪工程已近尾聲，各項防洪設施已漸設置完妥，如何統合發揮其功能，應為現階段之重要任務，如去年賀伯颱風之權責欠明確，欠缺統合指揮之情形，今年絕不允許發生，故希

各單位本於權責做好份內之工作，至於整合性之工作則由新近成立的水利處負責處理。

六、視導照片

七、附件：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簡報資料

視
導
照
片



李處長鴻源簡報(一)



李處長鴻源簡報(二)



李處長鴻源簡報(三)



李處長鴻源簡報(四)



林處長宗敏簡報(一)



林處長宗敏簡報(二)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

土城水門操作、維護情形檢查簡報

七、附件

報告單位：臺灣省政府水利處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工程土城水門操作、維護情形檢查簡報

目錄

一、前言

二、土城水門基本資料

三、土城水門移交、管理情形

四、臺灣省政府水利處督導檢查情形

五、水門抽檢項目

一、前言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自民國七十一年開始分三期進行，興建堤防六十公里，水門三十座，排水幹線四十九公里，抽水站二十座，橋樑興建改善七座等。三十座水門已全部完成，已發揮防洪排水功能。使台北縣、三重、板橋等地區十市鄉鎮一一、八七五公頃土地及五百萬人口可獲得安全保護。

二、土城水門基本資料：

土城水門位於大漢溪右岸（台北縣土城市）採固輪式閘門四門，門寬六公尺，門高四公尺，吊門機採電動蝸減速捲揚機啟閉，每門單程操作時間約十分鐘，平時動力電源由台電公司供電，斷電時由抽水站內備用柴油發電機供電代替（附水門位置圖）。

三、土城水門移交、管理情形

土城水門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並製作清冊，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辦理現場點交及操作，當日土城市公所同意暫時接管，惟未送回移交清冊。至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台北縣政府送返移交清冊，始完成移交。管理方面，平時由工程處會同台北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管理人員，每星期定期檢查及操作。

四、臺灣省政府水利處督導檢查情形

對於台北防洪已完成各水門，按月定期由工程處會同台北縣轄各水門接管機關鄉鎮市公所人員檢查及操作，各水門記錄開門檢驗卡，予以彙整登錄於水（閘）門檢查統計表。

五、水門抽檢項目（由經研會負責檢查、住都處會同檢查）

- 1、水門全程開啟、關閉時間
- 2、動力設備操作運轉情形
- 3、水門操作情形
- 4、水門構造物有無損壞
- 5、有無操作手冊
- 6、有無平時保養記錄卡
- 7、附水（閘）門檢查表



水（閘）門檢查表

隸屬河系				
水門名稱			座落地點	
管理單位			檢查日期	
管理人員			電話	
項目				備註
一 啟用標準：				
有無水門操作手冊	有		無	
二 啟用方法：	全自動	半自動	手動	其他
開門全程開啟時間				
閉門全程關閉時間				
三 動力設備				
1. 油壓（捲揚機）設備	油壓		捲揚機	
操作運轉情形	良好	可	不良	
保養記錄卡	有		無	
2. 電動機（馬達）	有		無	
型式	數量	備用	有	無
絕緣電阻	合格		不合格	
操作運轉情形	良好	可	不良	
保養記錄卡	有		無	
3. 發電機：	有		無	
型式	數量			
操作運轉情形	良好	可	不良	
備用燃油及機油	有		無	
保養記錄卡	有		無	
四 閘門：				
型式		數量		材質
閘門有無維護記錄卡	有		無	
閘門操作情形	平時	良好	可	不良
	檢查日	良好	可	不良
五 水門構造物				
門扇部分有無損壞	有	無	狀況	
混凝土部分有無損壞	有	無	狀況	
六 其他事項：				
七 需改善事項：				

單位：
檢查人員：

單位：
會同檢查人員：

宋省長視察淡水河(台灣省部份)
防汛應變演習報告

宋省長視察淡水河(台灣省部份)防汛應變演習報告

壹、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貳、地點：四汴頭抽水站、水利處第十工程處、浮洲橋

參、陪同單位及人員：

經濟部水資源局總工程司 林襟江

中央氣象局組長 林民生

消防處處長 趙鋼

公路局局長 梁懋

省府水利處處長 李鴻源

省府住都處處長 林宗敏

石門水庫管理局局長 黃錦榮

翡翠水庫管理局技正 姚長春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 許時雄

省議員陳照郎

省議員周慧瑛

省議員周錫璋

省議員楊泰順

省議員簡盛義

肆、視察情形

宋省長於上午十時至四汴頭抽水站參加台北縣八十六年度防汛演習，現場視察疏散門、抽水站、水門聯合操作演習，堤防搶險演習等。於十時五十分抵達水利處第十工程處，聽取李處長業務簡報(簡報資料如附件)及主持水情查詢系統按鈕啓用儀式，隨即由

吳副處長簡報水情查詢系統後，省長垂詢甚詳。十時四十分至浮洲橋聽取公路局局長梁樾簡報缺口防堵搶險計畫，全程於十二時結束。

伍、省長指示事項

- 一、淡水河防洪指揮系統需與台中水情中心資訊連線，同時展示全省水情資訊，其所需之設備應優先辦理。
- 二、接收省住都處相關資訊（如抽水機運轉狀態），統一由省水利處發包進行，省住都處配合辦理。所需預算可由追加預算、動用預備金或其他方式儘快完成預算程序並執行之。
- 三、資訊固然重要，唯最重要者為狀況處理。請秘書長於近期內邀請相關單位針對指揮中心指揮體系之行政授權及省市縣之相

互配合等事項進一步協商整合。

- 四、水情查詢系統中增列各類資訊有異常狀況時（如水位、雨量超過警戒值等）能即時表列顯示，另研究「淡水河防洪指揮中心」指令下達之回報系統。

陸、視導照片

柒、附件：淡水河防洪指揮系統簡報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奉行政院七十八年九月廿六日台七十八經字第二四九八六號函核示照經建會審議結論研究辦理，經濟部已分函台灣省及台北市政府積極辦理，為便於施工期間聯繫協調，延續初期，二期實施工程聯繫協調小組，成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成員如次：行政院第五組（指導）、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內政部營建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台灣省水利局、台灣省公路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台北市工務局養工處、台北市工務局新工處、台北縣政府、經濟部水利司、水資會（召集並辦理聯繫事宜）。

1. 淡水河兩岸堤防高程及施工時程配合事項。
 2. 有關橋樑配合改建事項。
 3. 高速公路與整體防洪，排水工程實施配合事項。
 4. 其他有關上級指示、工程聯繫督導事項。
- (二)「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工作範圍。
- (三)本工程聯繫協調小組定期每三個月集會一次，並視工程進度及實際需要，舉行中間會議。除小組成員單位外，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參加，俾能集思廣義，順利推動。

四第三期工程實施計畫，根據台灣省政府之調查結果，拆遷房屋為二、八八九戶，為使拆遷戶順利取得土地建屋居住，拆遷安置計畫，請台灣省政府督促並協助台北縣政府儘速規劃實施。

(五)橋樑配合改建工程之台北及華江兩橋，主橋已設計完成，因兩端引橋及引道變更，現正辦理設計中，預計八十年度內施工，工期為三年。新海橋因交通需要，已提前改建，目前主橋已完成八九%，板橋端引道工程進度為五〇%。至於浮洲橋延長或改建列為第三期第三、四年辦理，有關浮洲橋樑底標高問題請台灣省公路局洽水利局實地會堪後，再行研辦。

(六)第三期實施計畫相關工程包括堤防、排水、交通及衛生等涉及層面廣泛，施工期間請執行單位相互密切聯繫，克服困難，掌握進度，注意施工安全與工程品質，並加強防災應變指揮系統，以策安全。

(七)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工程已完工多年，請主管單位遵照行政院指示最少五年檢查一次。又近年河床變化頗大，例如關渡橋上、下游河床標高已接近或低於橋基深度，對於堤防及橋樑等結構安全問題，有關單位宜儘速加以檢討。

(八)近年來因經濟快速成長，有關建設計畫、新增、擴建或新建工程涉及河防部分，例如中山高速公路東湖至五股段高架拓寬計畫等，有關單位宜密切協調，以免影響河防。

(九)關於「淡水河防洪聯合作業中心」，行政院前於七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台七十五經二〇九七九函（附件一）已有指示，請遵照辦理，本小組將另擇期商討。

(十)台灣省水利局提案（附件二）及「五股交流道與大窠坑溪交會處之保護問題」，請提省府推行委員會審議。

(十一)台灣省住都局之「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特一號幹線穿越大漢溪工程」，請省水利局就水理觀點及水利法有關規定，審慎審核。

(十二)第二次小組會議日期暫定於七十九年二月中旬舉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九年二月廿四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 台灣省政府所提「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分)修訂報告」未附拆遷安置計畫，請省府遵照行政院經建會審議意見儘速補充陳報。
- (二) 請台灣省有關單位及台北市政府加強河道管理與清理，並嚴禁於河川地上棄置垃圾等物，且於本年汛期前辦理防汛檢查，期能防止水患。
- (三) 關於拆遷安置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問題，請台北縣政府依內政部營建署之建議，採以配合重大建設計畫之個案變更方式進行，俾可縮短期限。
- (四) 關於有關橋樑改建工程請配合防洪工程實施，至所需經費籌措，請台灣省及台北市政府循序向中央說明補助。
- (五) 為推動「淡水河防洪聯合作業中心」有關事宜，經濟部將在洪水期前及洪水期後邀集商討改進，並於近期內安排各單位相互觀摩，促進瞭解。
- (六) 五股交流道與大窠坑溪交會處之防護，請台灣省政府協調省住都局及水利局，儘速完成。
- (七) 台一〇三線跨疏洪道之改進，請台灣省政府研討其可行性後以專案處理。
- (八) 五股既有村落之保護，前奉行政院指示請台灣省政府規劃辦理，請善加疏導並儘早提出實施計畫。
- (九) 請台灣省與台北市政府共同檢討景美溪之既有防洪計畫，如有需要，可作部分修訂。
- (十) 第三次小組會議日期暫定於七十九年五月下旬舉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 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台灣省部分之拆遷安置計畫，台北縣政府已邀集有關單位研商，安置點暫擇定滿子溝，搬遷作業最快為三年半，請按預定進度於本年六月底提報細部計畫。
- (二) 新店溪中上游段堤防預定地外交通單位正辦理環河道路工程，因涉及堤防、排水與交通之整體考量，請台灣省建設廳約集有關單位協調，俾能兼顧。
- (三) 第三期工程台灣省轄區有關堤線座標經濟部正審核中，其中大漢溪、板橋、西盛二堤防，及新店溪中原堤防上游段，分別有用地及交通配合方面之考慮，還請台灣省水利局確定後儘速補充資料再行提報，以求周全。
- (四) 台北市政府養工處提案蘆洲堤防外行水區大量傾倒並焚燒垃圾，嚴重污染水質與空氣，陳請經濟部函行政院環保署督促改善，至影響河防部分，請台北縣政府確切依法執行。
- (五) 五股既有村里之保護請台灣省政府儘早協調推動實施，以求既有房舍之早日保護。至地方政府要求擴大保護範圍，因牽涉事項甚多，需審慎辦理，請地方自行規劃其可行性。
- (六) 本(七十九)年汛期將來臨，請台灣省及台北市政府及早完成防汛安全檢查及演習，針對各項缺口應備妥防患措施。操作人力、財力如有短缺，例如台北縣各抽水站，請儘速提陳上級協助解決。
- (七) 橋樑配合改建工程部分，新海大橋改建工程已於本(五)月廿二日提前完工通車，台北大橋及華江大橋改建工程，財務方案經費籌措方式定案後可動工，施工期間請交通與防洪工程主管單位密切配合辦理。

- (八) 台灣省本(七十九)年度計畫工程及預算，請水利局及住都局積極推動執行，並請詳編八十年工程計畫及預算，俾能順利推動。
- (九) 高速公路局擬興建五股交流道南下出口匝道機車慢車道，因涉洪水平原一級管制，請逕向台北縣政府申請同意使用用地。
- (十) 下(第四次)會議於本(七十九)年八月下旬舉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九年八月廿五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 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由於各執行單位努力，各項進度尚稱順利，為便於管考，請執行單位按期提出作業計畫及執行報告，俾便查詢。
- (二) 新莊堤防施工順利，可望於八十年如期完工，施工期間他項工程，如排水、交通等之配合，請有關單位妥為協調，俾能兼顧各項工程之施工順序，增進工程績效。
- (三) 新店溪中上游段堤防與排水及地方環河道路工程之配合，台灣省建設廳已於七月廿七日召集有關單位協調研商獲致四點結論(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儘速參照辦理。
- (四) 大漢溪板橋及新店溪中原堤防未興建前，請台灣省水利局研訂低窪地區之防患及應變措施，並請台北縣政府加強既有排水幹支線之清除與維護，俾能發揮功能，減輕洪災。
- (五) 新店溪中和瓦礫溝抽水站業已老舊，台灣省住都局擬予改進，請逕洽水利局配合中原堤防之興建，研定

計畫辦理。

- (六) 台北大橋及華江大橋改建工程經費之分擔原則已獲行政院核定，請台灣省公路局儘速推動。有關設計圖說亦請提報「小組」乙份參考。
- (七) 台北縣滄子溝安置計畫請台北縣政府儘速協調推動，以便各項工程順利執行。
- (八) 五股既有村落之保護，仍請台灣省政府儘速推動。有關地方自行研擬擴大計畫，陳報時請台灣省政府審慎檢討其可行性。
- (九) 大窠坑溪連繫堤防與五股交流道之缺口保護問題，前已由建設廳召集有關單位研商達成協議，由交通單位規劃辦理，請早日完成。
- (十) 下(第五)次會議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下旬舉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 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台灣省部分之中原、板橋、土城等堤防線業已奉核修訂，惟迄未訂定座標，請台灣省政府儘速提報，完成法定程序。
- (二) 請台灣省及台北市政府執行單位儘速提出作業計畫及定期執行報告，以便管考需要，並備妥施工圖說俾便查詢。
- (三) 第三期實施計畫之新莊及中原堤防工程，請執行單位按預定計畫如期完成，並注意施工期有關安全事項

- (四) 台北縣浦子溝拆遷安置計畫影響三期工程進度，請台灣省建設廳協助台北縣政府早日提出。
- (五) 大窠坑溪連繫堤防與五股交流道間之保護，請台灣省建設廳速提省府推行委員會審議早日定案施工。
- (六) 關於台北橋及華江橋之改建工程，請台灣省公路局協調台北市新建工程處早日動工。浮洲橋改建工程亦請配合河道拓寬疏浚，及早推動。
- (七) 對於新完成之抽水站，請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按照往例，有關營運管理，技術人員訓練及經費等項，儘量協助台北縣政府切實辦理。
- (八) 有關五股鄉既有村落之保護，台灣省前雖已規畫，惟地方民眾要求擴大保護面積，請台灣省政府協調地方審慎檢討其可行性，送中央有關單位審議後陳行政院核示。
- (九) 台北市政府為配合關渡平原開發計畫將延後執行之關渡及洲美堤防工程，請台北市政府依法報備。
- (十) 中山高速公路東湖至五股段拓寬工程計畫，沿線涉及行水區建造橋墩，跨越基隆河、淡水河及疏洪道等橋樑與大窠坑溪連繫堤防，勢將影響水流，請高速公路局速提概念計畫，俾協調有關單位。
- (十一) 淡水河河川地連法堆置垃圾及棄土日趨嚴重（如竹圍、五股、二重疏洪道及土城等地）至影響河防及環境，請台灣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主管單位加速巡查取締管理。
- (十二) 下（第六）次協調小組會議定於八十年二月下旬舉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年二月廿三日九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 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各項工程進行尚為順利，請各執行單位按預定進度加強執行，並請注意施工安全與品質。
- (二) 台北市之洲美及關渡堤防因需配合關渡平原開發計畫辦理，市府擬以「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延續工程」另行陳報列管，並編列特別預算辦理規劃設計及堤防用地都市計畫專案變更等前置作業，請將作業計畫陳報經濟部。
- (三) 台北及華江二橋改建工程，台北市政府配合經費已獲市議會同意，省公路局現正積極辦理發包手續中，預計今年五月間可動工改建；至浮洲橋改建工程，公路局正研商橋樑位置，請有關單位密切配合，以免影響大漢溪疏浚工程進度。
- (四) 高速公路汐止至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橋墩設置多處對淡水河防洪產生影響，請高速公路局與有關單位密切聯繫，俾能兼顧防洪與交通整體安全。
- (五) 大窠坑溪連繫堤防與五股交流道間之保護，請台灣省政府儘早辦理。
- (六) 請台灣省住都局於汛期間協助台北縣政府完成抽水站之營運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等作業，以發揮排水功能。
- (七) 防洪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請台灣省政府督導台北縣政府研析必要安置對象與地點，與內政部新社區國宅計畫聯繫辦理。
- (八) 對於違法棄土、傾倒垃圾之取締管理，請台灣省政府切實督導主管機關辦理。
- (九) 景美溪防洪因地文、水文變遷河防必須再檢討，擇期協商。
- (十) 本工作小組暫定下月，由經濟部安排有關單位赴現場瞭解工程施工。
- (十一) 請台灣省與台北市政府於汛期前完成防洪工程檢查及防汛演習，以保安全。

(四)下(第七)次協調小組會議定於八十年五月下旬舉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工程實況會查暨第七次「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年五月廿三日九時至十七時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上(第六)次會議會商結論未辦理及協調完成事項，請有關單位追蹤儘速完成。
- (二)實況會查各項成果，必需改善事項，請主辦單位儘速辦理。
- (三)拆遷安置計畫未定案，請台北縣政府儘速協助板橋市公所完成拆遷戶之調查工作，早提台灣省政府送內政部社區國宅計畫推動。
- (四)大窠坑溪連繫堤防與五股交流道間之保護案，台灣省政府擬併「五股鄉既有村里保護方案」辦理，其保護區內土地利用及排水系統計畫等有關規劃必需資料，請依照整體安全及技術可行性審慎辦理。
- (五)浮洲橋改建計畫板橋端一一四線(大觀路)匝道擬利用防汛道路寬度一五公尺變更為二五公尺案，所增道路用地征收問題，請台灣省公路局洽省水利局辦理。
- (六)高速公路局洽地權單位辦理。
- (七)下(第八)次協調小組會議定於八十年八月下旬舉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颱風季節已到，有關淡水河河防及相關工程執行單位應提高警覺做好防颱措施，加強工程安全。
- (二)台灣省政府執行之各項工程原陳報工程進度與程序均已奉院核備，現因現場施工困難，擬變更各項工程進度與程序，請儘速提出修訂說明報備。
- (三)為瞭解淡水河系河防暨便於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及督導工作，水資會完成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現場勘察成果報告」(詳附錄)，宜再由水資會補充成效各點，有關缺失事項，請各主管單位參酌儘速設法改善。
- (四)台灣省住都局施工中永和市環河東路拓寬工程，係與永和堤防加高改建為防洪橋共構，請嚴守與台灣省水利局完成行政手續時之各項承諾，並備妥防患措施以策安全。
- (五)捷運系統淡水線施工便道、八里污水放流管施工堰堤等，因位於行水區內應密切聯繫水利主管單位照原承諾避免影響河防安全作妥善措施。
- (六)台北橋、華江橋及浮洲橋等橋樑改建工程均已完成施工設計，並擬定工期，其中台北橋改建工程因斷交通捷運公司開闢松山至中正機場捷運系統，擬與台北橋共構跨越淡水河，如影響台北橋施工期，請台灣省公路局陳報說明。
- (七)新店溪華江橋改建工程與西藏橋新建工程，請施工單位與台灣省水利局密切聯繫注意施工時程與堤防工程之配合，以免形成缺口，影響河防。

(八) 台北市政府所提：有關河川地遭傾倒廢土案，為求有效杜絕，應以斷源為主，另以巡防隊嚴格取締，建請交通部地下鐵處、北二高、捷運局及其他重大營建工程單位，應將廢土傾倒區列入監工管制及驗收項目，以利監控乙節，請台北市政府函請各棄土單位嚴格遵守辦理。

(九) 關於台北縣政府取締廢土，部份被告提台灣省政府訴願委員會申訴，該項取締係依法執行，請台灣省政府全力支持，俾能發揮執行功能。

(十) 高速公路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跨越基隆河、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及大窠坑溪，其興建請高速公路局備妥水理研究成果及相關資料，依據水利法逕向主管單位申請使用河川地認可後辦理。

(十一) 台灣省與台北市政府均積極推動淡水河高水河床之美化以改善生活品質其規劃應嚴守水利法之各項規定，以策安全。

(十二) 下(第九)次協調小組會議定於八十年十一月下旬舉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年十一月廿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 台灣省水利局執行之堤防工程，其中新莊及中原堤防預計可按期完成。板橋、西盛及土城段堤防因用地取得遭遇困難，部分工程尚無法順利辦理，現擬變更施工程序，請台灣省水利局儘速提報修訂後之施工程序與進度。

(二) 台灣省住都局執行之排水工程，目前進度稍為落後，請積極趕上。並請配合堤防工程，及時完成堤後排

水。對於已完成之排水系統與抽水站之管理及操作人員訓練，請協助台北縣政府辦理。

(三) 台北縣政府負責辦理之拆遷案置計畫迄未定案，對防洪計畫之執行頗多困擾，請儘速推動。

(四) 台北橋改建工程公路局已於十月廿日開工，為維持交通順暢，工程分兩階段進行，工期預計三十六個月完成。請按序完成。

(五) 浮洲橋改建工程，主橋與堤線之相關位置，請省水利局協助於現場核對。板橋端一四線(大觀路)匝道擬利用堤防防汛道路，拓寬為二五公尺聯接道路，有關用地征收問題，請洽台北縣政府及省水利局協助。

(六) 各項工程執行過程中經費有所變動時，主辦單位應備妥詳細資料層報說明，俾利上級審核。

(七) 台北縣政府為加強取締傾倒廢土之措施，已向台灣省政府申請補助經費，增加人力加強辦理，請省建設廳儘速協調辦理，俾利取締工作有效執行。

(八) 請台灣省及台北市政府嚴格執行公共工程倒土區之管理，以保河防安全。對於高水河床美化設施之規劃，應依水利法規定予以限制高程以免阻礙流水。

(九) 台北市政府提報，台北縣轄南港橋附近河川地遭非法傾倒廢土情形嚴重，逢雨沖刷淤積河道，勢將危及基隆河下游河防安全，請台北縣政府加強取締。

(十) 台北市政府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整治工程於十一月十一日開工，其堤頂高程，請設計完成並核算後報經濟部核備。

(十一) 關於中山高速公路高架拓寬、北二高、基隆河整治及中山橋改建等計畫工程，請公路與辦單位與台灣省及台北市政府主管單位密切聯繫，考量基隆河整體防洪之影響。

(十二) 下(第十)次協調小組會議預定八十一年二月下旬舉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第九次小組會議會商結論中之(一)、(二)、(三)、(七)、(十)等項（詳附錄四）尚未辦理完成者，請主管單位繼續執行完成。

(二)三期實施計畫工程台灣省部分雖經執行單位積極努力，惟因堤防用地取得等困難，影響進度。請執行單位備妥落後原因之說明，以備查詢，並請台灣省建設廳督促有關單位，儘速趕上進度。

(三)請台北縣政府儘速提報「拆遷安置計畫」，並將實際困擾情形與有關單位充分溝通，以利協調推動。

(四)台北橋及華江橋改建工程，施工尚為順利。至於浮洲橋改建工程，板橋端一一四線匝道用地問題，請台灣省公路局測定後儘速提報台北縣政府，並請協助辦理用地徵收事宜。

(五)八十一年汛期即將來臨，對於河道管理及已完成之工程，請台灣省與台北市政府於汛期前完成安全檢查，以保河防。

(六)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之淡水河段、大直橋段及下塔悠段等與防洪構共構問題，正由台北市養工處、高速公路局及顧問公司等組成聯合作業小組積極進行研商，請按該小組決議儘速將可行性方案陳報核定。

(七)下（第十一）次協調小組會議預定於八十一年五月下旬舉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台北防洪計畫實施工程已完工堤防中尚有下列各處缺口：即(1)社子與渡頭堤防交接處(2)大窠坑溪連繫堤防與五股交流道(3)雙園堤防之鐵路橋(4)永和堤防加高改建永福橋下游之施工通道(5)台北、華江等橋樑配合改建工程等，現因洪水期已至，請各主管單位詳加確查，儘速封閉改善，實施緊急防患措施，以防洪水湧入區內造成極大災害。

(二)依據台北市堤防及水準點高程檢測成果，市轄各處堤防三年內累積沈陷量為○·三公分至七公分不等，請台灣省政府亦辦理堤防高度檢測，並共同檢討沈陷原因。

(三)排水工程進度落後部份，請台灣省住都局加速施工趕上進度。對初期及第二期實施工程完工之抽水站及排水幹線維修工作，亦請住都局協助地方政府早日完成，並加強操作訓練，期能發揮功能。

(四)台灣省建設廳近期内邀集有關單位研商台北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之拆遷計畫，討論具體計畫內容，安置地點及方式等，本項工作延遲甚久，影響工程進度，請能早日實施。

(五)淡水河蘆洲堤防外，新店溪橋和橋、永福橋、中正橋、秀朗橋等之左岸，及大漢溪浮洲橋、鐵路橋上下游兩岸等處亂堆棄土與垃圾情形嚴重，應嚴予取締。

(六)台北橋改建工程施工與預定進度相合，預計八十三年十月完工。至於華江橋改建工程，因雨天及砂石短缺，進度稍為落後，請台灣省公路局積極趕工，於八十三年二月按期完工。

(七)關於「五股鄉既有村落保護案」內築堤排水部份請台灣省水利局及住都局儘速提報工程設計圖樣以便核

辦。

- (八)關於「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橋墩設置對淡水河水系水理影響案」：經濟部水利司近日內將邀集有關單位商討解決。
- (九)跨河橋樑之興建計畫，如台灣省住都局之西藏大橋，台灣省公路局之淡江大橋等，請主辦單位於規劃、設計、施工過程中與水利主管單位密切聯繫，俾能兼顧防洪與交通之整體功能。
- (十)本(八十一)年汛期已來臨，請台灣省及台北市政府及早完成防汛安全檢查閉塞施工缺口，以確保河防安全。
- (出)下(第十二)次協調小組會議定於八十一年八月下旬舉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一年八月廿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行政院對於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進度落後極為關注，請執行單位排除困難，儘速改善。如必須變更施工程序與執行預算，務請確切檢討並依行政程序層報核備。
- (二)施工中之三期各項工程，請負責執行單位應注意整體防洪安全及施工品質與施工安全以免上游工程影響下游河防。
- (三)颱風季節期間，對於已完工及施工中各項工程之缺口，請主管及相關工程執行單位，提高警覺，做好臨時應變措施，備妥應急器材與人力調配等防颱工作，以策安全。

- (四)拆遷安置計畫與堤防用地之取得，所需都市計畫變更等手續，請有關單位儘速配合辦理，以利推動。
- (五)大漢溪行水區仍有垃圾堆棄情況，請台灣省建設廳儘速協調台北縣政府早日制止；對於已堆積垃圾，請速訂計畫清除。
- (六)對於已完工之各抽水站，請台灣省住都局在管理、維修及人員訓練等方面設法繼續支援地方政府，以確保運轉功能。

- (七)交通部地鐵處正積極推動「萬華—板橋間四軌地下化工程」，其中新店漢鐵路橋段擬改以隧道通過，其工程佈置與施工均涉及河防安全，故下一次協調小組會議請交通部地鐵處參加，俾利協調。
- (八)下(第十三)次協調小組會議定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下旬舉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各項工程之作業計畫、施工程序、工程預算，以致整體實施計畫等較原擬計畫差異頗大，請各主辦單位儘速將實際執行計畫提報，俾利查詢及管考。
- (二)執行中之中原與板橋堤防工程，現因經費調度困難，分別導致進度落後與征收用地補償費無法發放，請台灣省水利局儘速與有關單位協調解決，期能於規定期限完成。
- (三)排水工程經費因物價波動、人工費用增加及品質提高等原因，經台灣省住都局初步檢討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二年二月廿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 台灣省政府主管之第三期實施工程，因應實際需求，已研定修訂計畫陳院核定中，請各主管單位按預定進度積極施工，並請注意施工品質，以策安全。

1. 中原堤防之四水門，請台灣省水利局配合堤防工程之進度務必於汛期前完成，以免洪水期造成排水災害。

2. 台灣省住都局主管之排水工程因抽水站土地取得困難，無法按期施工，請台北縣政府繼續協助。

3. 原列各期實施計畫外，奉院核定之新增專案：社子島保護、基隆河整治及五股既有村里保護等計畫，

請主辦單位務必遵照院函核內容辦理，以策安全。

4. 五股既有村里保護方案堤防與抽水站之配合問題，請台灣省水利局及住都局密切合作。

(二) 台北市政府所屬撫遠橋水牆涉及民航及交通工程案請及早定案，以利整體之安全。

(三) 各項工程施工中車輛造成落土及灰塵污染，請主辦單位督促施工單位加強改善，並設法獲取居民之諒解，以求和諧。

(四) 三期實施計畫中之拆遷安置計畫，因變更都市計畫困難，無法配合防洪計畫施工之進度一案，仍請台灣省建設廳繼續協助，以爭取時效。

(五) 萬華、板橋鐵路地下化工程新店溪過河隧道之施工圍堰及便橋對河防之影響，請防洪、排水及交通單位密切協調，以策安全。

- (六) 台北橋、華江橋及浮洲橋改建工程，用地問題請台灣省公路局逕洽有關單位協助改善。
- (七) 有關傾棄廢土問題，請台北縣政府加強取締，並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早日設置棄土場解決棄土問題。
- (八) 下（第十五）次協調小組會議預定八十二年五月下旬舉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上午九時〇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 台灣省水利局五股既有村里保護方案內之疏洪道左岸堤防延長工程，請儘速先將堤防座標陳報，俾憑推動。

(二) 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主管之排水工程抽水站土地取得問題，請該局主動再與台北縣政府及相關公所協調，設法解決。

(三) 第三期實施計畫中之拆遷安置計畫，仍請台灣省建設廳繼續積極協助，以助益各項工程之執行。

(四) 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政府財源籌措問題，請省府就內容之分析，因應方案之優劣及將來可能遭遇之困難，陳報行政院核定。

(五) 有關工程廢土問題，請各主辦單位儘可能進行工程棄土之減量及再利用，並請河防主管單位繼續加強取締。

(六) 社子島居民建請解除該區適度保護之限制案，請台北市政府與當地民眾加強溝通，並說明滯洪區之功能與洪氾之危險性。

- (七)關於基隆河整治工程、高速公路拓寬及中山橋改建工程，對基隆河河防問題之影響，請台北市政府聯絡水利司邀請相關單位作現場之勘查與檢討。
- (八)關於台北區自來水第二條輸水幹線及捷運中和線CCRTS標潛盾隧道工程穿越新店溪河床對河防之影響，請省市相關單位加強協調與聯繫。
- (九)本(八十二)年汛期已來臨，請台灣省及台北市政府沿例及早進行水區內高莖作物及棄土之清除，完成防汛安全檢查及演習，並積極籌備各項施工地點緊急因應措施等，以確保河防安全。
- (十)五月份迭有豪雨發生，有關淡水可河防及相關工程執行單位，仍應提高警覺，做好防汛及應變措施，加強工程安全。
- (十一)淡水河迴歸週期二〇〇〇年之設計流量，以關渡二五、〇〇〇立方公尺/秒、台北橋二三、五〇〇立方公尺/秒、大漢溪一三、二〇〇立方公尺/秒、新店溪一〇、三〇〇立方公尺/秒為準，希望各單位採用同一標準。
- (十二)下(第十六)次協調會議預定八十二年八月下旬舉行。

P284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二年八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台灣省政府陳報行政院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份)修訂計畫」，奉核定前，請省府就原核計畫工程內容與經費，就影響防洪之輕重，要列優先順序，充份運用有限經費，積極推動

，期能及早發揮功能。

- (二)拆遷市置計畫之新莊埧子圳、板橋江子翠等安置地區，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等法定繁雜程序，請內政部營建署、台灣省政府、協助台北縣政府儘速完成，以免失卻政府威信。
- (三)各項交通建設單位修築跨河結構物及借用河川地施工，必須兼顧交通與防洪整體安全，有關河防部份仍請台灣省及台北市政府水利主管單位，密切協調督導完成，以明權責。
- (四)防汛期間，請各執行單位對淡水河河防及相關工程提高警覺，並加強各水門及堤防缺口之應變措施，以確保河防安全。
- (五)請台北市政府遵照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基隆河整治工程會勘檢討會議討論之注意事項，妥善規劃處理土方與大直橋上游垃圾堆等問題，以免阻塞河道，影響橋樑及河防安全。
- (六)「中山高速公路沙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圓山段橋墩設置對基隆河堤防安全之檢討」報告，已奉經濟部同意備查，惟仍請台北市政府及高速公路局對有關施工期間之安全，依權責密切協調配合。
- (七)台灣省住都局辦理之西藏大橋跨越新店溪主體工程，請儘速備妥工程相關資料，提報水利主管單位核備。其橋墩係採Y字型設計，分枝點低於新店溪二〇〇〇年頻率洪水設計要求，宜提高分枝點標高，另橋墩迎水面係採平面设计，宜修訂為圓滑面，以減輕建橋之水力影響。
- (八)關於台北市政府於光復橋及華中橋間行水區栽植樹木，請市府遵照經濟部之函示要點審慎研處。
- (九)下(第十七)次小組會議預定於本(八十二)年十一月召開。

P285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 台灣省政府所提「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份）修訂計畫」經濟部業已審核陳院核示中，而原定工程進度因部分工程用地取得困難，安置拆遷計畫延宕甚久，請台灣省政府督促所屬全力趕辦，俾便早日完工，以維大台北地區整體防洪安全。
- (二) 「台北縣政府為配合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拆遷安置計畫等重大工程建設暨都市發展需要，申請擴大及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案，請台北縣政府遵照內政部審查意見迅依法定程序辦理，俾利防洪計畫工程進行。
- (三) 台灣省政府提報之「墾子圳疏洪道高速公路以南（泰山部份）一級水平原管制區，建請變更為二級管制區」乙案，經濟部審核原則擬予同意，業陳院核示中，惟對泰山鄉新五路大窠坑溪連繫堤防缺口之改善措施，請台灣省政府迅速如期完成，以策安全。
- (四) 台灣省政府報請核定之「新店溪中上游治理基本計畫」案，請遵照經濟部審核意見辦理。
- (五) 台北市政府之基隆河河道整治工程施工程序及其相關工程之時程配合至為重要，例如參帥一號橋右岸拓寬、中山橋改建及排水工程等，請遵照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八十公建管字第〇一八二號函）對該項工程施工程序有關指示辦理。
- (六) 下（第十八）次協調會議預定八十三年二月下旬舉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三年元月廿二日下午二時〇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 本年防汛期即將來臨，台北地區防洪工程尚有部份堤防缺口，請各主管單位妥擬緊急因應措施，有關未完工之排水口及交通建設施工出入口等，亦請協調主辦單位併同辦理，以策安全。
- (二) 台灣省住都局應妥善規劃汛期堤防封口水門關閉後之堤內排水問題，並請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擬因應措施，以確保防洪安全。
- (三) 台北市政府基隆河整治工程之堤防新建、橋樑加固、河道拓寬、抽水站新建等工程應積極趕工辦理，有關施工程序之變更、進度之調整及應急措施，請陳報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備查。
- (四) 台北防洪工程相關之土地收購及拆遷安置計畫，仍請各級單位積極推動辦理。
- (五) 貴子坑溪排水工程實施計畫請台灣省住都局儘速依行政程序陳報，以利爭取經費。
- (六) 浮洲橋改建工程施工時程之配合，請台灣省水利局、公路局、相互協調妥為規劃。
- (七) 淡水河系兩岸抽水站與水門之營運與維護管理工作所需人力與經費，請台北縣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提報，並副知經濟部以利爭取經費，至於營運管理人員請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加強培訓。
- (八) 大漢溪沿岸垃圾運置造林計畫，請台灣省政府克服抗爭，儘早完成。
- (九) 大窠坑溪堤防缺口保護工程，請台灣省水利局、公路局就協商結果，提報經濟部備查。
- (十) 為擬訂台北地區防洪安全檢驗制度，請交通部高公局、地鐵處、台灣省水利局、住都局、公路局、台北縣市政府就各主辦之堤防、抽水站、跨河或堤防共構之結構物現行之安全檢驗辦法及規範，儘速提送經濟部水資會以利彙整。
- (十一) 本八十二年防汛期即將來臨，請台灣省及台北市政府沿例及早進行水區內高莖作物及棄土之清除，完成防汛安全檢查及演習，並積極籌備各項施工地點緊急因應措施等，以確保河防安全。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三年五月廿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工程聯繫協調小組」前為「台北地區防洪安全檢驗制度」及籌設「淡水河防洪聯合作業中心」所需現行辦法及作業規範，另為八十三年汛期之因應及應變措施調查表，請各單位儘速提送經濟部水資會以便彙整陳報。
- (二)台北防洪工程相關土地收購及拆遷安置計畫仍請台灣省政府督促台北縣政府積極推動辦理，爭取時效。
- (三)浮洲橋改建工程與兩岸堤防之配合及大窠坑溪堤防與五股交流道間所留缺口保護工程，仍請台灣省水利局與公路局等有關單位相互密切協調後提報經濟部備查。
- (四)交通部地下鐵工程處及台北市捷運局辦理中之地下工程出入口，請施工單位自行擬定汛期因應措施，並請「淡水河洪水預報中心」發佈警訊時連繫單位增加該二交通單位及早準備以免成災。
- (五)下次(第廿次)聯繫會議定八月下旬召開。

P288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廿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三年八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台北防洪工程相關拆遷安置計畫之新莊塹子圳、板橋江子翠等安置地區，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及興建國宅等法定繁雜程序，請內政部營建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協助台北縣政府儘速完成，以維護政府誠信。
- (二)防洪工程部份工程用地取得困難，致影響整體工程進度及防洪安全，請台灣省政府督促所屬全力趕辦，俾能於八十四年六月底汛期前完成，發揮整體防洪功能。
- (三)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汐止至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於基隆河中山橋及內湖橋之兩座施工圍堰影響通水斷面，請高速公路局儘速與台北市養工處研定因應措施，防患未然。
- (四)淡水河系主流河川區域內違規傾倒棄土、垃圾、建築物及高莖植物等情形仍繼續存在，請各級主管單位儘速設法清除，並加強河川巡防業務，有效維護河防安全。
- (五)本(八十三)年汛期未過，各單位仍應加強戒備，注意防患，以策安全。
- (六)下次(第廿一次)聯繫會議定十一月下旬召開。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台北防洪工程相關拆遷安置用地中，板橋江子翠預定地業奉行政院核定採區段徵收辦理，惟新莊塹子圳預定地因台灣省政府與台北縣政府意見尚未一致，請建設廳儘速督促及協調，期能克服困難，如期完成。
- (二)台灣省水利局主辦之防洪工程用地仍有土城二工區一公里及西盛堤防三公里二處尚未取得，堤防未能連續完成，形成缺口，務請建設廳協助執行單位，協調地方政府克服完成。

P289

(三)大漢溪河床現有違規棄土及垃圾，已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及績效，危及河防安全，對於台北縣所提垃圾搬運專用道路，因有關單位尚有爭議，請台北縣政府儘速協調。本次結論另函請台北縣政府儘速處理，於文到一個月內提出遷運計畫。

(四)關於大窠坑溪堤防缺口保護工程，前經「小組」多次協調，台灣省政府交由公路局施工。該項保護工程請依本部83、9、10經(83)水〇一八六八一號函之內容說明，建請建設廳協助指導後，督促完成(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五)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前經聯繫協調小組協調於洪汛期間增列交通施工單位，十月份之席斯颶風過境，石門及翡翠二水庫管理局均能事先通知施工單位，使災害減至最低，績效良好；請有關單位應繼續保持密切聯繫，防患未然。

(六)有關「工程聯繫小組」函轉經濟部「請儘速規劃辦理防災演習，並將演習有關事項依式填送預定計畫表」乙案，請水利局第十工程處儘速填妥運送本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七)下次(第廿二次)聯繫會議定八十四年二月下旬召開。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四年二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工程台灣省主辦堤防工程均已發包辦理，預計本(八十四)年六月封口，十二月完成主體工程，工進中仍請注意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其中西盛及土城堤防用地地上物已訂期拆除，

請台北縣政府全力協助。

(二)台灣省主辦排水工程預計八十五年六月完工，目前工程土地已克服困難全部取得，排水幹線工程已完成近半，惟抽水站大剖面尚未發包(十五座僅發包四座)，請省住都局積極趕辦，期能提早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底配合堤防主體工程完成，以發揮防洪排水整體功能。

(三)橋樑改建工程，台北橋預計如期於八十五年六月完成；華江橋因變更設計需延後十個月完成；浮洲橋正辦理補償費發放，工程預計延後三年完成，延後時程請公路局按程序陳報，施工時並請注意河防安全。

(四)疏洪道一〇三、一〇八線橋樑新建工程，目前正進行設計中，有關基礎鑽探等經費，請台灣省水利局配合撥付，以利工進。

(五)大窠坑溪聯繫堤防缺口改善工程，省政府已交由公路局辦理，有關堤後防汛道路用地徵收，請提省政府推行委員會協調水利單位協助徵收；施工時亦請公路局密洽高公局以免影響高速公路拓寬工程之安全。

(六)台北市政府之基隆河整治工程，新河道業已通水，堤防工程亦將於近期封口，惟堤後排水與中山橋及參帥一號橋改建工程落後，務請積極趕辦，以免配合不當，遇洪水成災。

(七)大漢溪河床違規棄土及垃圾日益嚴重，請台北縣政府設法禁止傾倒，並儘速清除，如有困難請提省府推行委員會協助。

(八)拆遷安置計畫進度目前落後，仍請建設廳協助地方政府早日完成。

(九)台北防洪三期計畫工程已近尾聲，請各主辦單位儘速研擬拆遷安置、工程用地取得、堤防缺口保護、河道垃圾及棄土清運等具體措施，提報經濟部以利管考及上級查詢。另由水資會擇期邀集「小組」成員及環保單位相關人員赴現場堪查。

(十)下次(第廿三)次聯繫會議定於八十四年五月下旬召開。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廿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台北地區防共工程重點問題協商會勘成果經提陳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四十九次委員會議，奉院長指示事項（詳附件一）各單位應確切執行，請將辦理情形依規定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前陳報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並請副知本「工程聯繫協調小組」以利追蹤。
- (二)堤防封口後由於排水工程之抽水站未能配合及時完工，各排水閘門之關閉作業程序請台灣省台北防洪第三期工程執行中心早日釐定，並研究注意事項，儘早公告，宣導居民準備因應及早防患。
- (三)台灣省住都局主辦之排水工程較水利局主辦之堤防預定慢乙年完成，施工中兩單位應密切聯繫配合，對封口後堤防防汛道路及現有行水區沿河道路之利用，請台灣省水利局與地方政府進一步研商，期能兼顧河防與交通整體功能。
- (四)有關大漢溪垃圾問題，院示請環保署專案協助理。主辦單位台灣省環保處應督導台北縣政府儘速完成清運，以免堤防封口後，洪水期垃圾山阻礙水流宣洩，危及堤防之安全，增加洪災風險；另有關本小組之會議，請台北縣政府水利局單位會知環保單位派員出席。
- (五)拆遷安置計畫因安置地點土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方式一再爭議，迄今未能推動，請台灣省建設廳設法儘速協調解決，其執行住都局如確有困難請速提省府處理，有關文件請副知本「工程聯繫協調小組」。
- (六)台灣省公路局所提大窠坑溪連繫堤防缺口保護工程替代方案，請台灣省水利局約集高公局、公路局及住都局就其可行性，施工困難及整體功能等，先行研商，再行提報。

(七)橋樑工程方面，請按本小組第廿二次會議會商結論(三)辦理，工進中請與河防主管單位密切聯繫配合，以策安全。

(八)本(八十四)年汛期即將來臨，請省、市各主管單位辦妥河防汛前檢查並擇期實施防汛演習，俾能未雨綢繆。

(九)下次(第廿四次)聯繫會議定於八十四年八月下旬召開。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廿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四年八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本小組第廿三次會商結論有關汛期內應辦之事項，請各單位繼續追蹤執行，九月份北區受颱風侵襲機率頗高，尤應提高警覺。
- (二)堤防封口後有關排水未及完工及衛生下水道於防汛道路下施工之孔口阻礙交通順暢等問題，請台灣省住都局積極與水利局及地方政府協調，以期早日解決。
- (三)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請台北縣環保局備妥有關資料，層請行政院環保署協助解決，並將辦理情形副知本「小組」，俾利追蹤。
- (四)公路新增設橋樑及舊橋改建因施工障礙所遭之時程延後及經費變更等問題，請公路局依行政程序陳報，工進中請與河防主管單位密切聯繫配合，以策安全。
- (五)大窠坑溪堤防缺口保護工程，請台灣省公路局與交通部高公局協調，儘速按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 (六)拆遷安置計畫案，請台灣省政府與內政部營建署連繫，設法儘速協調解決，並繼續推動執行。
- (七)下次(第廿五次)聯繫會議定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下旬召開。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廿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堤防封口後有關排水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施工孔口嚴重影響防汛道路之交通，請台灣省住都局先行擬定應變計畫，再與水利局密切協商，期能早日解決。
- (二)有關拆遷安置計畫，台北縣政府已提出方案送請台灣省都委會審議，請省建設廳負責協調，儘速解決。
- (三)有關一般廢棄物處理問題：
請台灣省環保處督促台北縣環保局嚴禁新增堆棄物，既有垃圾堆儘速清除，並請縣環保局提供一般廢棄物處理之相關書面資料函送水資會俾利上級查詢參考；事業廢物方面請台灣省環保處及行政院環保署協調各工業主管機構，研擬處理辦法，儘早興建合格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期能早日改善。
- (四)道路、橋樑工程計畫若有異動或新增，除按行政程序參陳報外，請承辦單位將變動之工程設計圖提供水資會，俾供辦理水工模型驗證之應用。
- (五)堤後排水之管理計畫，台灣省住都局及台北市政府皆有整體之規畫，惟欠完善，請住都局將水利局已完成之三十座排水閘門納入管理，另抽水站之設備係由多國分別進口裝置此類似聯合國之維修保養亦請詳加考量。並請省住都局及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於下次會議召開時，分別提供更完善之定案報告。

(六)下次(第廿六次)聯繫會議訂於八十五年三月上旬召開。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廿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五年三月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第廿五次協調小組會議會商結論尚未完成事項，請各主辦單位儘速完成：
 - 1.關於堤防封口後，排水及下水道工程施工孔口影響防汛道路交通問題，請台灣省水利局洽台灣省住都局徹底檢討，妥善規劃，提出完善之防汛措施。
 - 2.關於拆遷安置計畫，請台灣省政府於台北防洪第三期工程推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中，就各參與單位之權責問題詳加討論，明確釐清，積極辦理，期能早日完成。
 - 3.對於廢棄物之處理，仍請省、縣各主管單位繼續加強取締非法傾倒，嚴禁新增堆棄物，既有垃圾堆儘速清除，並將清運現況，提工程推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中說明。
 - 4.道路、橋樑工程計畫異動或新增，除按行政程序參陳報外，仍請承辦單位將異動之工程設計圖，提供水資會水工模型試驗參考。
- (二)台灣省水利局主辦新店溪永和堤防中正橋上游至永福橋間左岸之局部堤段長約六八五公尺，擬委請住都局併同「環河東西路跨越中正橋工程」代辦，以採新建橋墩與防洪牆共構方式辦理改建。又，中正橋下游至永和永水門間左岸之局部土堤堤段長約六一〇公尺，出水高不足，請水利局進一步檢討改善方案，例如增加胸牆等，如有困難，請依行政程序報請核備。

(三) 台灣省住都局所提「抽水站管理計畫」之年維護費及人事費用龐大，未來營運經費來源及編列應及早規劃及籌措。

(四) 有關排水工程之抽水機組因國內代理商良莠不齊，專業技術不足，且原製造廠有來自歐美及日本者，致原廠零件獲得不易及專業技術人員難求等因素，而頗多困擾，營運移交過程中應未雨綢繆，妥謀對策。

(五) 本(八十五)年汛期即將來臨，請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作好汛前檢查，例如捷運淡水線旁之基隆河過水橋及其他堤防缺口等，請於汛期前防患以策安全。

(六) 本期防洪計畫工程預計今(八十五)年六月結束，請各單位就權責業務，儘速辦理下列事項：

1. 彙編竣工報告並辦理決算。
 2. 三期工程受限於預算及技術等因素而無法如期完工部份，以及改變設計之工程項目(包括橋樑、道路、堤防等工程之新增及異動)，請省、市政府依行政程序陳報。
 3. 拆遷安置計畫因涉及問題較為複雜，延誤週長，請詳加檢討，謀求改進對策。
- (七) 下次(第廿七次)聯繫會議訂於八十五年五月下旬召開。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廿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五年五月卅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 台灣省及台北市政府主管單位均已完成本(八十五)年防汛檢查，針對檢查之各項缺失，請務必做好改善防患措施；台北市工務局並已完成防汛演習，台北縣政府則因限於預算，迄未舉行演習，請台灣省建

設廳及水利局協助督促台北縣政府早日辦理，做好汛前防汛作業，以策安全。

(二) 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台灣省水利局主管之防洪堤防部份，目前已完成九四·五六%，落後預定進度〇·一一%，其中主堤均已封口，水防道路則因配合省住都局埋設下水道管線施工，有待進一步協調方能如期完工，請積極趕辦。另疏洪道左岸堤防二工區之發包，亦請台灣省政府早日解決，付之執行。

(三) 台灣省住都局負責之堤後排水與抽水站工程，各主要排水幹線，已大部份完成，惟抽水站十五站，僅完成一站，十一站正積極施工，尚有三站辦理發包作業，總進度為八五·七〇%，落後預定進度一〇·一〇%，已無法如期完成，請住都局列入延續工程，追蹤完成。

(四) 台灣省公路局負責之橋樑工程包括台北橋、華江橋及浮洲橋之改建；一〇三線與一〇八線疏洪道橋之興建等，目前進度為三九·七〇%，落後預定進度一八·一二%，除台北橋與華江橋外，餘均無法配合堤防工程完成，請公路局列入延續工程，追蹤完成。施工中應與防洪主管單位密切聯繫，注意河防安全。

(五) 台灣省環保處主辦之大漢溪垃圾遷置計畫，由於清運數量由二七〇萬立方公尺暴增至七七九萬立方公尺，而執行單位台北縣政府目前僅清運約三六萬立方公尺，嚴重影響河防安全，建請環保署依行政院指示，專案協調處理完成。(詳行政院八十四年六月一日八四公建技字第〇五四六號函)。

(六) 台灣省政府主辦之拆遷安置計畫，目前進度為六一·七二%，落後預定進度三·八二%，因涉及問題較為複雜，請台灣省建設廳與水利局妥為協調，謀求改進對策，並列入延續計畫，追蹤完成。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廿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五年六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自民國七十一年開工，迄今歷經十五年；各單位參與工作人員備極辛勞，通力合作達成任務，建請各單位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 (二) 浮洲橋堤防缺口，依省府建議擬延至九月底封口，請水利局擬妥防汛期之因應措施。防汛期前各地方政府之防汛檢查及演習，請確實依規定施作，防汛演習項目可依現場實際勘察砂盤推演方式，樽節開支且提高實用可行性。
- (三) 本(三)期工程施工期間甚長，從設計、施工至完工各階段，河系之河川等性，沿岸地形、地貌均可能改變，亟需重新通盤考量，以確認防洪保護尺度之可靠性。
- (四) 汛期中本期工程幾個堤防缺口，如社子島波頭堤防缺口及大窠坑溪連續堤防缺口等，請省、市負責單位妥為因應。
- (五) 拆遷安置計畫案，請台灣省政府與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加強聯繫，設法儘速協調解決。
- (六) 大漢溪沿岸舊垃圾遷移造林計畫，建請行政院環保署專案協調各相關主管單位，研擬處理辦法，期能早收成效，以維河防安全。
- (七) 中港抽水站對面，五股交流道附近之沼澤區，係屬一級管制區範圍，目前倉儲業林立，嚴重影響河防安全，請水利局、高公局及住都局深入瞭解，如有違法，請查明管制並副知鄉公所解決。
- (八) 大直橋左岸及金泰段右岸之施工覆土堆置，請儘速移除，施工期間應注意堤防之安全。
- (九) 台灣省水利局與公路局擬對光復橋左岸樑底不足造成之堤防缺口，以鋼板封堵至與橋面護欄相同高程，此臨時因應措施，將延續過渡至光復橋改建。
- (十) 第三期工程省、市及交通相關協調事項均已獲致解決，延續工程省府可藉台灣省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執行中心協調省府各單位辦理，再有涉及省、市問題者，由水資會聯繫協商解決。

- (十一) 請各施工單位協助提供至本(六)月底止所轄工程之各項工程資料(格式請參考附表二)，俾供聯繫協調小組彙編工作報告報院。
- (十二) 本(三)期相關工程已完工部份之維護、操作及河道管理請各主管機關，依職掌加強辦理；未完工列入延續工程部份，亦請各施工單位妥列工程進度，康續加強辦理，追蹤完成。
- (十三) 本小組奉院示裁撤後，各延續工程應由省市政府負責繼續推動，各工程計畫如有變更，應循行政程序陳報核備。
- (十四) 各工程完工後，請台灣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將工程之「竣工報告」及「工程決算」書，依行政程序報院。
- (十五) 建請經濟部依院示儘速籌設「淡水河防洪聯合作業中心」並研擬河防安檢程序與辦法，俾利工程完工後之維護、監督與協調作業。

附錄十六

台灣省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推行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灣銀行二樓會議室

討論及決議：

一、建設廳擬具台北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由建設廳備行政程序報請核定。

二、建設廳提為新莊堤防工程已籌備就緒，擬於本（七十八）年十一月上旬擇期正式開工興築，開工日期及開工儀式，提請討論。

決議：訂於十一月九日下午三點舉行開工儀式。並準備台北防洪三期計畫之簡介。

臨時動議及決議：

台北防洪三期實施計畫新莊堤防工程用地內河川公地遭竊佔，請台北縣政府限期於十一月五日前取締收回，因施工需要擬封鎖現今之環河路，以利工展，提請討論。

擬辦：

一、有關取締竊佔河川公地，本局第十工程處已於78.10.23.以七八水十工字第三八八三號函請台北縣政府於十月底前取締並清理完畢。

二、本工程於十一月九日開工後擬先行封鎖大漢橋至五谷王南街間之環河路，然後視施工情形再延伸至新海橋。

台北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年八月廿三日（星期五）

地點：省府第一會議室

討論及決議：

一、本計畫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補償及救濟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照所擬標準辦理。

（二）有關住宅以及工廠之安置計畫，請台北縣政府儘速提出詳細計畫審議後再轉報中央核定。

（三）為配合安置本防洪工程範圍內建物拆遷戶，其安置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時可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規定，循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二、五股鄉大窠坑溪堤防缺口防護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照所擬辦法辦理。

（二）五股既有村落保護方案，希望由建設廳儘速審議彙整後報請經濟部核定。

三、浮洲橋改建工程修訂經費為十八億元，擬列入本計畫由省交通處公路局負責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照公路局所提計畫改建浮洲橋。

（二）所需經費十八億元列入台北防洪三期工程內支應，並報中央核定。

四大漢漢計畫堤線內堆置之垃圾，嚴重影響工程進行及污染河川，其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台北縣政府自即日起積極辦理並嚴令禁止各鄉鎮市公所再傾倒垃圾於大漢溪、淡水河及二重疏洪道滯洪區內。
 - (二)請行政院環保署成立大台北都會區垃圾清理督導會報全力協助，以儘速完成清理運蓄有垃圾工作。
 - (三)本案所需經費省環保處已稟辦府函專案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後再行辦理。
 - (四)台北縣政府所提擬將腐植土送往林口下福村保安林地，請環保處邀請有關單位詳予評估，如屬可行，再由台北縣政府依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核定後辦理。
- 五本工程進行八十年度擬辦西盛、板橋等堤防工程，遭遇地方強大抗爭阻力，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堤距及大漢溪合流案，依照經濟部八十年八月十七日經(80)水○四四七一五號函示行政院核定堤線不能再變動。
- (二)西盛堤防內違章工廠及整體安置計畫，請台北縣政府儘速提出後再行審議決定。
- (三)地上物查估工作，請台北縣政府再行協調，倘協調不成，再專案辦理查估。
- (四)中原堤防一工區地上物拆除工作，同意台北縣政府意見延至八十年九月十二、十三兩天執行。
- (五)其餘各項按照所擬辦法執行。

台北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推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地點：住都局六樓會議室

討論及決議：

一、台北地區防洪三期拆遷計畫之安置地點選擇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浦仔溝地區尤縣長既提供做解決板橋地區快速運輸計畫之特二號道路及機車修理廠之用，剩餘部分將充為補足板橋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之大量不足之構想應予尊重，故安置地點可就民意與實務並重之方式，將埤仔圳及江子翠二地區同時辦理，並據以修正安置計畫。

二、審議「台北地區防洪三期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土地及地上物補償及救濟標準，准予備查。

(二)安置計畫原則同意，惟請建設廳就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之意見及討論事項(一)之決議修正整理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請各執行單位本於職責先行妥善籌劃，俟行政院核定後立即展開推動工作。

三、台北地區防洪三期計畫工程大漢溪沿岸舊垃圾(腐植土)遷置造林計畫案，經費撥付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辦法一、二、四點同意照辦。

(二)辦法三台北防洪三期計畫八十二年度所需增加之經費，除報行政院籌措付撥，並請建設廳注意追蹤外，建設廳可將所需增加金額及資料，送交省府主計處辦理墊款或追加預算手續。並請主計處徐處長會同建設廳、水利局、台北縣政府前往行政院主計處說明爭取支持。

(三)由省府與台北縣政府之專案小組共同積極協調推動本案計畫建設工作。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推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省住都局六〇一會議室
討論及決議：

一、有關新莊瓊林工業區陳情該工業區百餘家工廠願意配合台北防洪三期工程自動拆遷，並請求將樹林堤後十七公頃新生地開發為工業區臨時安置案，提請討論。

決議：該臨時安置措施為顧及地方政府執行困難，在不造成災害影響百姓安全及計畫可如期完成情況下，請水利局再召集相關單位研商瓊林工業區段可最遲施工時程，多予違章工廠遷廠時間以減緩抗爭。屆時若無浮餘時間，請考慮以最優惠方式依法執行。並請台北縣政府考量將該區違章工廠統籌安置在埧子圳工業區。

二、台北防洪三期拆遷安置計畫推動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辦法通過。請台北縣政府就執行安置計畫所需期程再確實檢討，並儘量依行政院已核定之四年計畫擬定時程，若確有困難時再依行政程序專業報請修訂。

(二)本計畫圖宅之興建，仍請台北縣政府儘量自行辦理，若確有困難時再協調住都局協助辦理。

臨時動議及決議：

為配合浮洲地區民眾陳情要求以區段征收案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決議：為顧及民眾權益及減少抗爭，本案請台北縣政府考慮民意及適當之土地審慎研議浮洲地區辦理區段征收之可行性與原辦一般徵收在執行上之利弊及困難度，提建設廳召集之協商方案研討決定。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推行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三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省住都局六〇一會議室
討論及決議：

一、為台北防洪三期板橋堤防第二工區、土城堤防第一工區業主沈茂松等要求提高補償救濟標準及安置問題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及土城二工區用地協調會業主陳情案與江省議員上清之調處結論等併第二案處理。

二、為板橋市吳市長及部分業主建議提高房屋租金津貼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暨討論事項(一)及土城二工區用地協調會業主陳情案與江省議員上清之調處結論等案請許廳長召開執行中心會議協商，在不違反法令原則下依情依理研擬可行方案解決，為免影響行政院規定施工期限，工程用地之建造物應查估造冊作為查估依據，工程施工及地上物之拆除照原計畫執行。

三、為台北防洪三期計畫合法工廠拆遷業主補償安置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合法工廠以五股工業區廠房安置，其房屋租金補貼比照安置住宅一次發給四十八萬元。

(二)申請配售住宅者，依安置計畫辦理，面積以合法建物面積為準。

(三)業主意見(一)——(七)各點請台北縣政府依規定研處。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推行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五年四月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糧政大樓九樓會議室

討論及決議：

- 一、關於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實施之拆遷安置計畫主辦單位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台北縣政府所提拆遷安置計畫分工案與行政院所核定拆遷安置計畫之分工原則相同，仍宜照核定案執行，其中主要項目如後：

1. 資金籌措：由水利局主辦，台北縣政府協辦。
2. 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台北縣政府辦理。
3. 辦理區段徵收工程：台北縣政府辦理。
4. 興建安置住宅：台北縣政府辦理或委託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辦理。
5. 住宅配售作業：台北縣政府辦理或委託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拆遷安置計畫之細部規劃、住宅設計興建及取得土地過程之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等應辦工作之籌辦經費，請台北縣政府編送水利局按程序簽辦撥用。

(三)詳細之工作分工及預定進度由工程執行中心協調討論。

- 二、有關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用地拆遷戶安置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台北縣政府所提優先辦理江子翠段以供安置案，俟該地區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過，並報

內政部核備後，請台北縣政府即將細部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同時陳報，以加速核定進行。

(二)台北縣政府所提樹林地區二點五公頃新生地做為安置用地案，省府原則同意，惟縣府應先行調查拆遷安置戶意願，如多數同意則俟報中央核定後，請該府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有關規定儘速提出區域計畫分區變更編定計畫陳報省府核定。

(三)倘前述江子翠及樹林段部分不敷安置時，再行興建堰子圳地區供安置。

- 三、台北防洪三期計畫河道內之垃圾清運，擬請台北縣政府加速辦理，提請 討論。

決議：

(一)請台北縣政府先行就已核定計畫經費積極趕辦清運腐植土。

(二)腐植土清運工作按原核定計畫經費執行後，若有不足，請台北縣政府詳實核算確實清運數量提執行中心核報省府陳轉中央准予修正三期工程計畫辦理。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推行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糧政大樓六樓會議室

討論及決議

一、有關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拆遷安置土地取得作業（包括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作業）主辦單位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台北防洪三期拆遷安置計畫土地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等有關作業，前已奉行政院核定及本委

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台北縣政府為主辦機關，且台北縣政府與會代表亦表明願意儘速推動辦理。本案仍請台北縣政府儘速提出進度網狀流程圖並依計畫進度推動執行。

(二)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係自償性計畫不受公務債務法限制，可用附屬單位基金預算編列方式辦理，請台北縣政府儘速提出財務計畫，並依計畫積極推動執行。若財務籌措確有困難時，可視需要，研提可行方案，再函由省府專案協助處理。

(三) 另板橋江子翠地區都市計畫案主要計畫已核定通過，請台北縣政府儘速提出細部計畫暨區段徵收計畫，並請建設廳、地政處協助辦理。新莊埤仔圳地區都市計畫案，亦請建設廳、省都委會暨省住都處等單位協調內政部都委會儘速備案，俾利後續工作之推動。

二、有關樹林新生地面積約二點五公頃作為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為利安置工作，請權責單位儘速處理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請新開處將新生地整體規劃案內容，配合三多、樹林都市計畫案儘速向省長簡報；本計畫償債計畫若有變更，亦請循程序報中央備案。

(二) 捷運機場之取得作業時程，若能配合三多、樹林都市計畫案變更時程，請儘速與捷運局協調採聯合開發方式辦理。

(三) 本新生地整體開發面積計一二六公頃，為爭取時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儘速辦理個案變更。

(四) 台北市捷運局擬有償撥用本計畫新生地作為捷運機場用地，其公告土地現值目前似偏低，請省地政處洽台北縣政府參考地價動態，在合法範圍內適度核實反應公告土地現值。

(五) 原規劃安置用地二點五公頃部分，如板橋江子翠地區已能容納所需安置計畫用地，則該用地不再作

為安置計畫用地，而列入抵費地作為標售償債之標的。

(六) 本案主辦機關為省新開處，區段徵收作業由省地政處主辦，並請台北縣政府協助辦理，均請循程序辦理。

三、台北防洪初期計畫二重疏洪道工程土地所有人（陳炳昌先生等），因土地補償費偏低，而要求以台北防洪安置計畫拆遷戶之土地撥供配售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依內政部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七七〇六〇一號函頒「改進土地徵收作業原則」第六點規定：「被徵收土地上之住宅所有人，因徵收致無屋可住者，訂定安置計畫：：。」，係針對住宅拆遷戶而言，本案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非屬住宅拆遷戶，所請核內政部上開規定不合，宜審慎研議處理。

(二)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規定，地價補償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地價評議偏低，應於徵收當時即針對地價補償法定程序提出異議或循行政救濟程序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不宜於事後再要求配售土地予以補償。

(三) 另查台北防洪初期安置地點蘆洲南港仔、新莊頭前段、三重市重陽橋引道地區及台北防洪三期安置地點埤仔圳等地區，經核算抵費地面積與預估安置計畫所需安置面積後，亦無多餘土地可資提供作為配售土地之用。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推行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七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糧政大樓六樓會議室

討論及決議：

一、研擬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拆遷安置地點——板橋江子翠及新莊壠子圳地區，拆遷安置作業預定進度詳如附網狀流程圖，提請 討論。

決議：

（一）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拆遷安置工作各項作業進度網狀流程圖時程，請台北縣政府再檢討儘量縮短期程。

（二）板橋江子翠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現已核定發佈實施，其區段徵收工程應可先行辦理，並請地政處於三星期內專案邀集相關單位，就區段徵收暨相關財務問題召開會議研商。

（三）原選擇拆遷安置方式為「興建住宅配售」者，同意變更安置方式為「自行購屋補助貸款」，請權責單位洽相關申辦銀行及徵詢調查業主意願，並依安置規定辦理。

二、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西盛堤防工程用地範圍內河川公地上座落新莊市瓊林路五九—七一號違章工廠原拆遷戶陳情發放複估值差額三成配合施工獎勵金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請主辦單位再函權責機關查明複估資料，俟權責機關確認案內建物係為輕量或重量鐵骨架構造後，依規定核發配合施工獎勵金。

臨時提案：

周省議員慧瑛所提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板橋堤防第二工區工程用地範圍內舊有違章住宅要求安置國

宅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周省議員慧瑛提供相關資料後再行研議處理。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推行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〇分

地點：食處政大樓六樓會議室

討論及決議：

一、為減輕政府償付防洪工程貸款本息負擔，建議權責單位儘速執行償債作業並協助處理擴大暨變更樹林都市計畫，用以提高台北防洪新生地開發收益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台北防洪新生地業經處分解繳省庫之收益，請省水利處會同省財政廳辦理償還貸款作業；至於實際開發收入與行政院核定收入差額部分，請依本委員會議第八次會議決議由新生地開發局研析原委，儘速報請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其債務缺口。

（二）板橋（浮洲地區與江翠地區）都市計畫及新莊（壠子圳）都市計畫，請台北縣政府儘速開發，依規定由省府取得之收益用以歸還防洪貸款經費，俾以挹注還債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另擴大暨變更樹林都市計畫案，請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儘速審議，俾由台灣省新生地開發局進行開發，用以提高台北防洪新生地開發收益。

二、台北防洪第三期計畫橋樑工程待編經費十三億二千八百九十萬元籌列案，提請 核議。
決議：下年度起不足之經費，請經濟部編列。

三、有關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拆遷安置土地取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本案安置土地取得方式，請俟平均地權條例經立法院修正後再據以辦理。

(二) 請地政處函請行政院協同立法院儘速通過該條例有關條款之修正。

四、有關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拆遷安置興建安置住宅先期規劃費及興建成本等資金籌措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先期規劃費約一千萬元，同意由防洪相關經費支應，另請台北縣政府研擬詳細規劃後提出財務計畫，再由水利處協助邀集相關單位及行庫研商興建安置住宅資金借貸事宜。

(二) 另請台北縣政府研擬償債計畫，俾於完成借貸後因應還本付息。

五、為本板橋江翠區段徵收開發區安置住宅用地取得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請水利處邀請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財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及營建署、經濟部水資源局等單位

研究辦理。

六、為台北防洪三期工程拆遷安置後續處理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本委員會議第八次會議已決議給予各原選擇安置住宅配售之拆遷戶再一次重新選擇安置方式之機會，並於意願調查時說明可能之安置時程，以利拆遷戶選擇。

(二) 至再核給一定之油貼案，仍依原報行政院核定之安置計畫辦理。

臨時提案：

一、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工程自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開工以來，各單位戮力以赴，已發揮防洪

功能，建請各有關人員予以獎勵，提請 討論。

決議：請以省府函各有關單位就本計畫實施以來有功人員予以敬獎。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執行中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八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二樓會議室

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北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訂於十一月九日下午三時舉行破土暨開工儀式（破土地點、工程計畫簡報、現場秩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破土典禮地點在金陵女中後面新莊堤防工程現場搭建典禮台，並懸掛「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開工典禮」標誌，已由水利局第十工程處負責佈置。
- (二)路標由台一線開始佈置，並請警備組派員警站崗。
- (三)主席行經路線沿路警衛、交通管制及典禮秩序維持，請台北縣警察局負責辦理。
- (四)請協調三重市拖調場做為來賓停車場。
- (五)請施工單位將會場範圍以繩子圍起來，管制閒雜人進入。
- (六)招待人員請台北縣政府、水利局各派十位，當日下午二點至現場報到，負責招待來賓簽到等工作。
- (七)現場總指揮由建設廳吳科長擔任，並請台北縣政府選派一名司儀。
- (八)開工典禮程序：(1)典禮開始(2)奏樂(3)主席致詞(4)來賓致詞(5)工程簡報（由水利局作三期計畫簡報）(6)破土鳴炮(7)禮成(8)奏樂。

(九)樂隊由台北縣政府負責辦理。

二、案由：本中心置七組其職掌（如附件）組員請各組組長遴選報召集人派兼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組組長將副組長及組員名單提報建設廳後簽報召集人派兼之。
 - (二)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需提報府會通過後報省府核定實施。
- 三、案由：台北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及新莊堤防用地取得工作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安置計畫台北縣政府已函報建設廳，請建設廳先行審查後再提推行委員會審議。
- (二)有關開工後環河路因施工需要改道或採單行道問題，請施工單位和警察局交通隊再行研究。

四、案由：相關地區排水如何配合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新莊抽水站工程用地大部分為河川公地請水利局同意使用少部分為都市計畫內土地，以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二)新莊A幹線下水道原則同意擺在新莊堤防防汛路下施工。為配合施工进度宜委託同一包商辦理。

臨時動議：

一、案由：新莊堤防工程用地業主至本處陳情案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 (一)將土堤（金陵女中至大漢橋間）全部變更為防洪牆問題：

決議：因堤防所有土地均為公有地變更與否不影響私人權益，至於動益廠部分稍微影響道路寬度是否仍維持十五公尺或縮小請台北縣政府斟酌處理。

- (二)若土堤不能變更為防洪牆時，要求將該段堤線修直往河川方向外移問題。

決議：因堤線係經行政院核訂公告不能變更。

(三)堤防防汛路一律以十公尺設計，俟將來需要時再行拓寬，以減少拆除房屋問題。

決議：房屋均佔用在公有土地上縮小與否，不影響其權益。

(四)給拆遷戶有充裕時間搬遷問題：

決議：按照縣政府公告搬遷期限至十一月三日止。再寬延一個月至十二月三日為自動拆遷期限。

(五)不論合法或違建戶均應給予最優的補償及救濟措施問題：

決議：合法房屋按照既有標準補償，不合法違建戶請台北縣政府依法處理。

二、案由：本執行中心已成立，所需經費（警備費、拆除費及一般行政經費等），請各組儘速報總務組彙整呈核，在未奉核撥前可否請水利局先行核撥，請討論。

決議：

(一)請水利局先撥一百萬元給工程處做為執行中心之行政費用及警備費等之調轉金。

(二)拆遷費由台北縣政府正式向水利局請撥。

三、案由：本中心成立伊始，各項業務之連繫、協調等均有賴車輛之支援，始克全功，目前第十工程處僅有老舊車輛三部，亟待汰舊換新，實已不敷調派，購置案亦緩不濟急，可否協調其他單位調撥一部支援，請討論。

決議：執行中心所需車輛專案呈報省府核定。

八、散會：下午五點。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執行中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討論事項：

一、請統一確定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用地作業程序及各單位權責，以便順利取得用地案。

決議：

(一)照辦法通過。

(二)施工、協調、拆遷、用地等，每星期定期由施工組長召集會議研商辦理情形及進度。

二、台北防洪三期工程用地與都市計劃衝突部份應整體檢討，提前辦理相關都市計劃變更。

決議：都市計劃變更，由台北縣政府辦理，相關資料由住都局、水利局等各機關提供。

三、新莊堤防第二年工程列入八十年年度辦理，其工程用地與都市計劃衝突，及用地範圍房屋拆除之有關作業，至今尚未完成急待辦理案。

決議：

(一)堤防用地與都市計劃住宅區衝突部份，請施工單位重新檢討。

(二)房屋拆除請台北縣政府於本（七十九）年八月底前拆除完畢提供施工單位施工。

四、大漢溪疏浚工程內兩岸之垃圾場，請地方政府儘速遷置，以利疏浚工程執行。

決議：照辦法通過。並請台北縣政府尤縣長召集中央環保署、省環保局、水利局工程處及各鄉鎮市公所，設法協調解決。

五、台北防洪三期拆遷安置計劃無法配合工程進度辦理，台北防洪第二年工程實施時恐造成困擾，如何因應

案。

決議：併報告事項第一次會議第六項。

六、台北防洪三期新莊堤防第一年工程因施工需要封閉新莊環河路，為改善新莊地區交通，台北縣警察局要求五、一三六、〇〇〇元交通警察維持費乙案，尚未提報推行委員會同意，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

(一)原則同意交通警察維持費用。

(二)請台北縣警察局編列正式預算書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副本抄送台北縣政府)報請水利局辦理。至於需要先行撥用經費乙案，由水利局自行裁辦。

七、本中心設置七組，各組組長人選擬選派如辦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一、為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劃之需要，請台北縣政府儘速將配合拆遷戶拆遷安置計劃呈報省府核轉中央核定案。

決議：併報告事項第一次會議第六項及提案第(五)案辦理。

二、公路局函請將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工程之浮洲橋改建工程之經費增加為十八億元案。

決議：

(一)請水利局洽公路局就工程技術而匝道橋墩影響洪水渲洩及防洪整體效益先行處理。

(二)概估經費十八億元，提請推行委員會討論。

三、中原堤防起點堤線與永和市環河西路都市計畫三十六公尺計畫道路衝突，至今尚未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影響工程進行案。

決議：照辦法二、由建設廳召集有關單位協商辦理。

四、為台北防洪三期計畫工程八十年預算四六·二億元(中央補助四〇億元，省府自興蓋之房屋，是否應予補償或救濟，提請討論。

決議：

(一)估用河川公地於民國五十六年前興蓋之房屋，先行拍照存證，按原訂計畫拆除。

(二)致於是否補償請台北縣政府查明後依法處理。

五、散會：十二時。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執行中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九年九月廿二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討論事項：

一、新莊堤防第二工區工程用地內違建房屋已訂於九月廿四日強制拆除，各項準備工作是否週詳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水利局先撥五十萬元給台北縣政府做週轉金。

(二)請警備組對於拆除工作人員及機具妥為保護。

(三)於民國五十六年以前估用河川公地興建之房屋照計畫同時拆除。

(四)各單位已有充份準備，照計畫執行。

二、新莊堤防第二工區工程用地與都市計畫衝突部份為既有巷道，並不影響工程施工，是否需修改用地界線

，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在保護文昌祠與不拆除既有四樓房屋的原則下，基於整體環河道路系統與市區觀瞻之考量，並配合新海橋橋墩位置以現況之用地界線在工程佈置上適度的予調整。

(二) 分割地籍圖編號1-5之五塊土地因徵收寬度僅六十公分，但其地上物為四樓建築，用地界線的予修改成沿該筆土地界線。

(三) 有關都市計畫局部變更及土地徵收、公地撥用等作業請施工組備妥資料交用地組儘速辦理。

三、請用地組儘速辦理本計畫79.80年度應辦之六件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以利工進，提請討論。

決議：併報告事項辦理。

四、請協調組籌劃辦理三期工程執行計畫說明會及宣導工作，以利工展，提請討論。

決議：俟拆遷安置計畫核定後再議。

五、住都局之排水幹線埋設於新莊防汛路下，由於時間拖延太久，嚴重影響堤防之工期，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辦法二「若要埋設於防汛路下請將堤防與排水工程訂出配合工作網狀圖列管，確實執行」辦理，但若無法配合時以防洪工程為主。

六、台北縣警察局配合本計畫新莊堤防第一年工程施工期間新莊市環河道路封閉改道交通管制維持費計五、

一三六、〇〇〇元，是否需要再提推行委員會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按實際需要將經費先撥給台北縣警察局，再補提推行委員會報告。

臨時動議：

一、本中心執行預算時，有關經常性物品之請購及必要之經費開支，建請准予授權由水利局第十工程處處長

核定，特殊案件則簽請召集人或執行秘書核准後辦理。

決議：請本中心秘書組與總務組會同訂定分層負責處理辦法，在未訂定前先照提案之辦法辦理。

二、新莊堤防第二區工程用地內於五十六年公佈河川管制線前在河川公地上興蓋之房屋，是否應予補償或救濟，提請討論。

決議：

(一) 佔用河川公地於民國五十六年前興蓋之房屋，先行拍照存證，按原訂計畫拆除。

(二) 致於是否補償請台北縣政府查明後依法處理。

三、散會：十二時。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執行中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年十月廿四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討論事項：

一、轉知七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會報第四次會議院長裁示事項，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決議：請各單位遵照院長裁示及今天檢討意見（詳附件一）繼續辦理。

二、台北防洪三期工程用地之拆遷安置計畫進度太慢無法配合工程進度辦理，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決議：請台北縣政府於二月十五日春節前提出拆遷安置計畫之原則，以利宣導。

三、大漢溪疏浚工程之內兩岸之垃圾場，請台北縣政府儘速遷置以利疏浚工程之執行。

決議：本案請建設廳另行訂期召開會議討論（會議通知必須註明請台北縣環保局擬訂計畫提會討論）。

四、台北縣政府要求先行辦理本計畫板橋堤防第三工區及中原堤防第二工區（大漢橋至光復橋）之用地取得工作，並先行施設防汛路，以利接通環河道路系統案，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請水利局專案簽報爭取預算。

五、本計畫範圍內跨新店、大漢兩溪之鐵路橋樑，其高度、跨度不足者請權責單位配合堤防興建時程予以改建。

決議：請水利局第十工程處詳予查明後再行處理。

臨時動議：

一、台北縣政府函轉台北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次大會第廿一次會議決議，要求本中心：「對於台北防洪編訂宣導計畫，安排簡報說明會逐一與當地溝通，告訴民眾省府在為他們做什麼，需要他們如何配合」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協調組負責召集各組共同研訂台北縣議會建議案之執行辦法。

二、轉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79.12.6.管(79)字第三八九三號函對於本計畫八十年作業計畫暨網狀圖審查意見，請有關單位遵照辦理。

決議：

(一)請台北縣政府於二月十五日前將拆遷安置計畫原則報府後請省府儘速提報經建會。

(二)請各施工單位於汛期間確實做好應變措施。

(三)請台北縣政府於二月十五日前將工程用地之分項計畫送水利局十工處彙整。

三、台北防洪三期工程用地與都市計畫衝突，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乙案，建設委由省住都局代為編造變更都市計畫書圖由省府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逕為變更以爭時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計畫工程用地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工作主辦單位應為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個案變更請台北縣政府依法定程序函報省府核辦。

(二)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台北縣政府可委託顧問公司編造，所需經費請台北縣政府編製預算書送水利局十工處核撥。

(三)請水利局第十工程處儘速將有關資料送台北縣政府。

四、有關台北防洪三期工程之用地補償及救濟請台北縣政府儘速擬訂統一標準，以利執行，提請討論。

決議：請施工組與台北縣政府研商詳細補償及救濟辦法。

五、本市（三重市）沿淡水河岸，各抽水站，水閘門有如說明待改進情形，致使本市每逢豪雨成災，人民生命財產損失難以估量，故提案改善。

決議：請住都局研處後提第六次會議報告。

六、住都局辦理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三期實施計畫新莊(D)排水幹線工程，為配合新莊堤防施工，在未辦妥水利地使用同意前，請同意先行施工，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請住都局與施工組協調解決。

七、住都局辦理台北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新莊塔寮坑抽水站工程，為配合防洪整體進度於本工程未建設計未完成前，請同意先行辦理有關用地取得，以利工進，提請討論。

決議：請住都局與施工組協商解決。

林副召集人建議請各組組長於每個月固定時間集會檢討工作進度。

決議：

(一)各組若有需要時，由各組自行每個月訂期召集協調。

(二)本中心會報儘量多召開。

八散會：十二時。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執行中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討論事項：

一、本計畫八十年年度應辦工程中原堤防一工區及板橋堤防二工區其工程用地內地上物之拆除日期應及早確定，公告通知拆遷戶配合搬遷，以利工展，提請討論。

決議：俟拆遷安置計畫出來再討論。

二、本計畫八十一年度計畫辦理之西盛堤防工程，其用地有一千五百公尺均為河川公地，台北縣政府已公告於八十年六月底自動搬遷，因抗爭壓力很大，如何因應及強制拆除日期應訂於何時，提請討論。

決議：俟拆遷安置計畫出來再討論。

三、本計畫自七十九年度開始執行迄今，防洪工程用地取得工作來自用地業主的抗爭阻力愈來愈大，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決議：俟拆遷安置計畫出來再討論。

四、為籌劃召開本計畫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有關會議議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經審議修正如附件。

(二) 請建設廳將議程簽請省府主席擇期召開。

五、有效解決淡水河竹圍及五股洪水平原管制地區違法填土問題。

決議：照四月十八日會商結論（如附件）辦理。

臨時動議：

一、(一) 中原堤防第一工區工程用地徵收獎勵金及救濟金二、二八三、〇八〇元，請水利局儘速核撥，以利發放作業。

(二) 本計畫工程用地費之撥款作業問題。

(三) 台北縣政府要求用地作業費按省府標準金數撥付問題。

以上有關用地經費之撥款應簡化及訂定統一作業流程，避免造成紛擾，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本計畫之補償救濟辦法請水利局儘速簽請省府主席核定。

(二) 本計畫工程用地費之撥款作業及台北縣政府用地作業費等項問題請水利局儘速召開會議協調解決。

(三) 建議水利局先瞭解公路局與水保局等單位作業程序，俾簡化處理增加效率。

二、台北防洪三期堤後排水抽水站用地取得，請由台北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變更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 請住都局實地測釘所需用地範圍繪製計畫圖說函請台北縣政府儘速依程序辦理。

(二) 請縣政府配合訂格範圍辦理地籍分割，俾利用地取得。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灣省礦物局會議室

結論：

- (一) 請縣政府列出各鄉鎮市公所應配合辦理事項，並請正式行文催辦。
 - (二) 地上物查估清冊之製作如何配合各種補償及救濟金之發放，請縣政府研擬適當格式，並訂定作業要點供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發放作業，避免錯誤發放。
 - (三) 用地上建物及農林作物查估進度已經落後，必要時土地部份可先行辦理徵收。
 - (四) 民情反應希望保護區亦比照農業區補貼土地增值稅，本案請縣政府於省府審議會中提案討論。
 - (五) 抽水站之用地取得作業，請縣政府協助辦理，亦請住都局積極主動提供相關資料。
 - (六) 板橋市公所拒絕辦理用地征收協調會，請水利局協調縣政府研究處理。
 - (七) 有關核發拆遷證明問題，請水利局收集北二高等工程單位辦理資料，詳加分析，再行協商。
- 散會：十一點卅分。

P326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一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結論：

- (一) 各工區用地作業時程地上物查估進度已明顯落後，嚴重影響後續用地取得作業，請於縣政府81.8.10.之

推動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檢討落後原因及如何克服解決目前執行困難，研擬具體趕辦計畫。

- (二) 各抽水站之用地，其需地機關為縣政府或住都局，應請兩單位儘速協調確定並請住都局參照防洪工程計畫格式提出較詳細之作業分工時程表，於縣府81.8.10.推動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以利作業進度管制催辦。

(三) 民情反應希望「以屋易屋」的方式安置拆遷戶。請水利局與縣政府研查安置住宅配售價格與拆遷補償之比較，用以評估「以屋易屋」之可行性。

(四) 請環保處將上級核准之垃圾清運計畫書送水利局，以利彙整報請中央核撥補助經費。

(五) 為配合水利局防洪三期主體工程於明(八十二)年六月底前完成而亟需辦理之垃圾清除工程，請省環保處研擬計畫書(包括配合工作項目，所需經費及預定進度等)於81.8.12.前送水利局，俾便於推行委員會中提案討論：如何先行支應經費，以爭取時效。

(六) 板橋市公所拒絕辦理其所轄之工程用地徵收協調會，為求計畫順利推展，用地徵收協調會由水利局第十工程處發送通知書，定期召開。並請台北縣政府及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同主持。

(七) 地上物查估進度已落後，必要時土地部分可先行徵收。

P327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一年八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結論：

- (一) 歷次會議結論未結案件，尚需繼續部份，請依「裁示」繼續辦理。

(二)西盛堤防工程用地上建物查估作業，除私地上之建物依規定辦理查估外，公地上之違章建築為配合安置計畫內違章工廠輔導方案，有需要加以調查，其調查內容，請縣政府研究辦理，並訂定違章工廠輔導辦法，以利將來安置計畫之執行。

(三)辦理各抽水站用地需配合作業。

1. 都市計畫區內，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計六件已送都委會審議，請建設廳協助洽請省都委會儘速排入議程審查定案。

2. 各抽水站協調業主同意先行使用，請台北縣政府繼續協調辦理。

3. 塔寮坑抽水站與堤防工程用地相衝突案，請住都局與水利局再協調，協調不成，請準備有關圖說，提會討論。

4. 五股保護方案內之五股及洲子洋抽水站用地請住都局依都市計畫擬定與變更及用地徵收程序辦理。

(四)合法建物如何認定及核發補償費之流程及分工與拆遷證明書格式之設計有密切關係，請台北縣政府提書面資料供下次會議討論。

(五)核發拆遷證明所設計之各類書表，部份考量尚未周全，請水利局再予修正。

(六)八月廿日行政院公共督導會報院長裁示本計畫延至八十三年度完成，各作業時間雖有緩衝，惟仍應積極趕辦，堤防及排水工程用地及工程作業時程表配合院長裁示，按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再提會商討。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一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結論：

(一)歷次會議結論未結案件，尚需續辦部份，請依附表「決定」繼續辦理。

(二)本計畫完成後之新生地規劃利用，請水利局專案研究。

(三)用地徵收計畫書，請十工處依縣府推動小組決議時程，即整理資料送水利局核轉省地政處辦理。

(四)各單位計畫經費若有變動增加時，請於九月底前將計畫書送水利局，彙整依程序呈報，並請水利局擬訂本計畫待籌經費籌措之具體辦法。

(五)土城二工區下次用地徵收協調會，會場秩序之維持，請警備組多加協助。各種可能發生狀況請十工處預先提供警備組參考。

(六)本計畫之徵收補償標準、拆遷安置、防汛安全等宣導計畫，請水利局十工處研擬妥適方案，提會討論。

(七)爾後本會議若無特殊狀況，改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會議資料請事先分送各與會單位。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結論：

(一)歷次會議結論未結案部份，請依附表「決定」繼續辦理。

(二)工程用地辦理情形，請準備資料提會報告。

(三)本計畫已奉核經費支用情形，請水利局彙整提下次會報告。

四) 水利局研提之拆遷安置計畫簡介及意願調查表，及拆遷證明書，請再作妥適之研議及修訂，提下次會討論。

1. 部份文字之修訂，請參照省都委會意見辦理。
 2. 安置內容請研究以簡易之條列方式陳述，讓民眾容易瞭解。
 3. 安置計畫預定完成時程及分工單位，請規劃擬訂，以為列管催辦之依據。
 4. 合法房屋認定，需要業主檢附之證件名稱，應告知正確證件名稱，及所檢具之(資料)是否足以配合拆遷證明核發作業，請再周延考量。
 5. 請研究核發拆遷證明如何與查估清冊、補償印領清冊相結合，並請配合台北縣政府研擬核發作業流程及分工表。
- (五) 如何以每評點八·七元之補償標準，換算為以坪為單位之補償金額，請縣政府依建物結構不同，研擬數種案例，提下次會說明。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廿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一年十月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結論：

- (一) 歷次會議結論未結案部份請依附表「決定」繼續辦理。
- (二) 中和、板橋抽水站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已轉送省都委會審查，請儘速納入議程審議。
- (三) 樹林、山佳都市計畫逕為變更案，請省水利局速將修訂之變更書圖送建設廳審查。

(四) 徵收計畫書，除土城二工區及西盛堤防，因協調會及都市計畫變更未完成無法提送(仍請第十工程處先行準備資料)其餘工程依上次會議決議儘速報請徵收。

(五) 地上物查估作業，已委外部份，請縣政府催請承作公司儘速辦理，尤其樹二工程已於九月十九日開工，建物查估，務請於十月五日前完成，地上物徵收作業請縣政府積極配合辦理，未完成委外查估部份，其發包手續請積極催辦，所有查估作業務期於預定時程內完成。

(六) 合法建築物拆遷證明書依縣府查估清冊填寫。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廿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結論：

- (一) 歷次會議結論未結案部份，請依附表「決定」繼續辦理。
- (二) 各工程用地徵收計畫書，已報省地政處，請水利局派員說明溝通，並請地政處惠予協助，儘速核定，以利徵收作業。
- (三) 板橋二工區土地已完成徵收，地上物尚未完全查估完成準備選擇部份無地上建物區段，先行動工業，應屬可行，請水利局即行籌劃辦理。支應板橋三工區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六十億元乙節，經費籌措請水利局依程序催辦。
- (四) 本計畫整體修訂計畫及進度修訂，請第十工程處準備資料送水利局依程序報請修訂。
- (五) 滄子溝是否列入安置住宅興建地點及其辦理區段徵收之可行性，請水利局洽縣政府並參考基隆河截彎

取直段之案例詳細分析比較，提會研議並於推行委員會提案決定。

(六) 宣導作業及資料擬訂製作，授權第十工程處辦理，有關宣導經費籌措等行政手續請儘速依規定辦。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廿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十四時卅分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討論及決議：

一、本計畫經修訂後，八十二年度待籌經費達三七〇億元，其籌撥時程，建請速為擬訂，據以廣為宣導及助益計畫推展，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經費籌措，請建設廳六科主動洽催財主單位，並儘速提府會決定。籌撥時程請水利局依府會決定研辦。

(二) 宣導計畫請第十工程處先完成準備工作及資料付梓。

二、板橋堤防三工區工程，擬擇段協調業主，以發放部份補償費，請其同意提供土地先行施工，計需經費建請優先支應，提請討論。

決議：所擬照辦法通過，第一項請依規定程序辦理。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廿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結論：

(一) 歷次會議結論未結案部份，請依附表「決定」繼續辦理。

(二) 樹林二工區地上物補償費發放於十二月四日完成作業，請縣政府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拆除前之準備會議，以期順利執行拆除工作。

(三) 爾後工作進度報告，請逐項整理列表，提會報告，以利追蹤催辦。

(四) 本計畫待籌經費案已報建設廳，請六科催辦。

(五) 樹林一工區徵收案已報水利局，請水利局儘速辦省地政處核辦。

(六) 中原一工區之設計變更案，請水利局協助催辦。

(七) 中原一工區內，瓦瑤、中原兩座水門發包案，請水利局協助催辦。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廿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結論：

(一) 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已辦理公告發包，其配合之四汴頭水門工程發包及施工時程請水利局密切配合。

(二) 塹仔圳等安置地點都市計畫變更案，經台北縣政府委請住都局辦理，請密切協調趕辦。

三安置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復，各分工單位依分工項目及業務權責，速擬訂作業計畫（含人力及經費需求）及時程，提會研擬。

四本計畫依奉院長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委員會議裁示原則，完成修訂計畫呈核中，整體工作計畫已依修訂計畫內容編訂中，俟修訂計畫核定後即可提報。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廿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結論：

（一）本計畫依奉 院長指示原則，已由水利局完成修訂計畫，為爭取時效，請依程序儘速報省府轉請中央核定，俾利後續計畫作業遵循。

P334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廿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二年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討論及決議：

一、本計畫籌貨四〇六億元，尚未完成核貸程序，因欠缺經費，工作難於推展，恐將無法依照院長裁示，如期完成任務，研議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費勻支案已核准，樹林一工區用地徵收作業儘速辦理。

（二）經費籌貨案，請六科準備資料呈廳長，洽請省議會於元月底召開臨時會審議，並請水利局洽辦。

二、樹林二工區地上物僅剩頑式雄鐵樹乙件尚未拆除，請台北縣政府儘速完成發放、提存等法定徵收程序以利工展，提請討論。

決議：照所擬辦法辦理。

三、大漢溪河道內彭厝段（原樹林垃圾場附近）河川公地約三公頃，為樹林二工區預定取土區，目前遭侵佔耕作，請台北縣政府儘速派員取締以利工進，提請討論。

決議：由十工處函請縣府訂期取締。

四、土城一工區擬選擇起點七五〇公尺範圍內河床公地先行開工，其範圍內建建及侵耕部份，建請先行拆除，提請討論。

決議：由十工處函請縣府訂期拆除。

五、塔寮坑溪水門工程計畫提前施工，工程範圍內建章工廠建請先行拆除以配合施工，提請討論。

決議：

（一）先期之會勘由十工處（施工組）訂期邀請相關單位辦理。

（二）後續拆除作業，請本中心拆除組、協調組協調縣府辦理。

六、台北防洪三期拆遷安置計畫已奉行政院81.11.11台八十一經三八八二〇號函核定，擬請各分工單位依安置分工（如附表）訂定實施進度，俾供列管追蹤，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各單位擬定分工作業進度表，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分工各項縣府逕為辦理不涉及經費部份，請優先辦理，需委請其它單位辦理部份，請儘速完成委託

P335

程序。

(三)資金筹措：

1. 房屋租金及購屋利息由本計畫經費支應，由水利局籌措。
 2. 公共工程、住宅興建、建設基金借貸由台北縣政府辦理，水利局協辦。
 3. 配售戶住宅貸款部份由水利局洽省屬行庫辦理，需求經費請縣府提供。
- (四)辦法二請縣府配合辦理。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討論及決議：

一、為辦理台北防洪三期計畫樹林堤防工程用地徵收，業主陳情「徵收地價偏低，請更正公告土地現值，以確保合法權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擬請縣政府審慎研復，並提會報告。

二、本計畫私有地上之違章建築因自動拆除，發放給業主之費用，究應以救濟金或獎勵金名義發放，提請討論。

決議：統一採用救濟金名義發放，函報省府核備並提推行委員會報告備查。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討論及決議：

一、本計畫因趕辦徵收用地需於八十二年度籌貸四〇六億元案，迄今未能獲省議會通過，恐將無法依院長裁示如期完成任務，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決議：省議會預定於三月底再召開臨時會議，本案請建設廳呈請省府再洽省議會務請排入議程審議，並視審議結果提下次會議研議。

二、塔寮坑溪水門等特殊工程是否繼續提前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工程所需經費請水利局設法勻支支應，並按原定計畫辦理。

(二)住都局辦理之塔寮坑引水幹線，需拆除地上物部份，請即洽縣政府辦理，作業時程若能趕上時，併入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一併強制拆除。

三、台北防洪三期工程需徵收浮洲地區土地，經業主要求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如何適處，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水利局及縣政府詳細評估後，提下次會議研議。

四、為辦理台北防洪樹林堤防一工區用地徵收，業主林貞雄及李慶貴等人陳情「徵收地價偏低，請重新評議地價或撤銷公告徵收採用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以維權益」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擬請縣府審慎研復，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二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討論及決議：

一、本計畫四〇六億元貸款案，業經省議會審議「同意」辦理，惟經費需經大會審議後方得動支之時效管制，用地徵收作業等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決議：照所擬辦法辦理，已奉核征收之案件請縣政府依程序辦理公告。

二、浮洲地區區段徵收可行性研議案，已分請台北縣政府及省水利局提報評估資料，請儘速討論定案，以利後續用地取得作業之進行，提請討論。

決議：

(一)仍請水利局及縣政府提出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上二用地徵收協調會待區段征收研議定案後再訂期召開。

三、計畫即將全面推展，如何配合辦理宣導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宣導作業由本中心協調組及施工組會同辦理，其它各組配合辦理。

四、申請核發樹林一工區（樹林、山佳）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案，為配合趕辦征收計畫書，敬請 縣府儘速核發，提請討論。

決議：請台北縣政府依水利局所送堤線資料按照往例先核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將來如與實際都市計畫有出入部份，再專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五、本計畫施工中工程（計樹林二工區、土城一工區、板橋二工區、疏左堤防），施工範圍管制及施工車輛

交通維持，敬請警備組惠予協調各地分局協助處理，以利施工，提請討論。

決議：建請警備組協調樹林、板橋、土城、蘆洲分局協助交通管制及維持以使施工車輛順利進出工地讓工程施工能依進度執行。

六、樹林、山佳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因辦理台北防洪樹林堤防一工區，經都市計畫變更為河川區，業主反應爭取維護享有農業用地土地增值稅由台北防洪三期計畫經費全額補助之權益案，提請討論。

決議：原農業用地，因興建堤防之特殊用地，而經由當地機關（水利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河川區，土地分區使用變更並非業主自願，業主建議依計畫補償標準給予土地增值稅全額補助，建請惠予採納，以維業主權益，並減少阻力，以利工進。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二年四月廿三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討論及決議：

一、本計畫貸款，迄無法確定，相關之民眾洽詢宣導作業、工程計畫，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決議：視省議會五月份正式會期審議貸款案之結果再研議辦理。

二、浮洲地區區段征收可行性研議案，已分請台北縣政府及省水利局提報評估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請省水利局將雙方意見依程序陳報層峰裁示，併俟裁示情形辦理。

三、蘆洲抽水站抽水機房基礎土壤沖刷，致建物發生傾斜，本局頃辦理該站改善工程，計需經費約壹仟參佰伍拾萬元，擬由台北防洪三期計畫堤後排水工程經費支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住都局再審慎研議辦理。

四、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樹林堤防一區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發放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縣政府依行政程序報省地政處請示。

五、本計畫工程用地範圍內違章工廠輔導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輔導安置方案修訂為輔導方案，輔導對象第二條刪除後，原則同意。

(二)合乎輔導對象宜全數納入輔導，本計畫查估工作已進行中，請縣府儘速完成清查列冊以確定輔導方式及面積是否足夠。

(三)本方案請縣政府依行政程序報請審議。

研商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樹林等堤防工程及大漢溪河道疏浚工作配合取土作業

相關事宜（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二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正

地點：本處會議室

結論：

(一)討論事項請依各討論案「決議」辦理。

(二)各單位意見歸納為六點，請水利局第十工程處遵照辦理。

1. 施工區域範圍甚大，請施工單位儘量設立標誌，界定範圍，以方便警方配合取締違法行為。
2. 進入施工區域主要路口請施工單位派員管制，避免閒雜車輛進入。

3. 施工車輛進出工地，請加強清洗避免影響環境衛生及臨近道路，以維臨近住家行車安全。
4. 為避免與盜採行為同時於夜間作業，增加警方取締執行上混淆，工程趕工期間，請榮工處增加機具儘量於白天施工。
5. 為增進民眾瞭解本工程施工計畫及作業方式，必需加強宣導。
6. 本計畫管制區內土方疏浚與填堤，為避免卡車運送土料，影響臨近交通，以河道內土源自行平衡施工，不外運及不收納外來土源，如因施工臨時擋水堤需外來透水性較低土源需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核發之「出入證」並由第十工程處另案與警方洽辦。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討論及決議：

一、有關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三十三次會議，奉 院長指示台北防洪三期工程新生地開發利用效益，其估算方式及標準，請內政部、主計處及相關單位協同省政府研議處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由建設廳主辦，幕僚作業由水利局會同台北縣政府辦理。

二、有關新莊瓊林工業區陳情該工業區三百餘家願意配合台北防洪三期工程自動拆遷，並建議將樹林堤後十七公頃新生地開發為工業區臨時安置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新生地之開發係以專案或併安置計畫處理建請提推行委員會討論若奉核後再呈報行政院核定。

三、有關台北防洪三期土域、板橋堤防工程用地業主陳情以區段征收方式取得用地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縣政府依省府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函研處答覆，併水利局意見由建設廳召開會議研商後再提報推行委員會決議。

四、研討台北防洪計畫各工程月地作業時程表，提請討論。

決議：表訂作業時程請水利局及縣政府再協調確定後照辦。

五、為避免本計畫施工運輸車輛行經浮洲橋等主要橋樑，影響鄰近交通，大漢溪河道內是否重新搭建施工便橋，供左右兩岸交通聯絡。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為避免龐大施工車輛行經主要橋樑，幹道造成交通流況更形惡化，依施工計畫於河道內設置施工便道，便橋確為必要。惟便橋設置建議選擇適當地點辦理，並保持足夠通水斷面，以免影響排洪，同時知會縣政府及相關轄區公所及警察單位。

(二) 本案前提台北縣政府八十二年七月廿七日北洪推動小組第十六次會議審議「確為必要，照案辦理，並提執行中心會議追認」。

六、本計畫農業用地上地增值稅，由本計畫經費全額補助，是項救濟金可否與土地補償費同時辦理發放，提請討論。

決議：請台北縣政府研議辦理。

七、本計畫完成後共有廿一處抽水站（現已完成七處係防洪初期工程時完成，未完成者十四處）將交由地方政府（本府或相關鄉、鎮、市公所）管理，為使維護管理完善發揮設備功能達到保護安全之目的，特建議如辦法，請討論公決。

決議：請住都局及台北縣政府研議妥善具體方案，提報推行委員會決議。

八、配合防洪三期工程大漢溪沿岸舊垃圾（腐植土）遷移至林口下福村計畫，原經行政院核定遷移舊垃圾二七三萬立方公尺，經八十一年十二月完成五座垃圾場測量及鑽探，腐植土數量已增為七四二萬（相關數量請見所附腐植土數量估算書）。

決議：本案請縣政府循環保行政體系報請核定。

九、為台北防洪三期工程塔寮坑引水幹線及抽水站用地拆除線應由何單位測繪，請裁示。

十、為台北防洪三期工程板橋浮洲地區工程用地拆遷戶履次要求以區段征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案，因涉及法令及政策考量問題，請公決。

決議：請縣政府依省府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函研處答覆，併水利局意見由建設廳召開會議研商後再提報推行委員會決議。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三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討論及決議：

一、沈茂松等業主請求發給違章建築五成自動拆除獎勵金，經省議會調處結論，提請討論。

決議：
(一) 違章建築再加發五成配合施工獎勵金，尚有部份困難點尚待克服，請水利局彙整資料提推行委員會決定。

1. 經統計本案需增加經費約三十億元，無法於奉准之修訂計畫經費內容納，調整增加計畫經費需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作業上無法配合於預定拆遷時程前奉准，恐影響整體計畫執行，且修訂計畫頃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奉行政院核定，短期內不宜再辦理經費修訂。

2. 已完工之新莊堤防及中原堤防一區工程，範圍內之違章建築為配合工程施工，已依規定強制執行拆除違建戶及工廠約二百家，為期公允亦應納入考慮，惟當時並未辦理查估不僅無法確定加發五成配合施工獎勵金之額度，同時被拆違建物並無任何資料可資依據，作業上有困難，恐有偏失，滋生困擾。

3. 全省佔用河川公地之違章數量龐大，提高違章建築之救濟，將來水利工程之用地取得皆要求比照辦理，除增加經費負擔外並有鼓勵違章佔用之負面影響。

(二) 倉庫及教練場並非違章工廠，不符本計畫安置計畫之輔導安置對象。

二、研擬台北防洪三期拆遷安置計畫工作時程表，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安置地點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程已延誤部份，核實修訂，請台北縣政府以八十七年七月為安置住宅興建完成時程重新調整工作時程表報核。

(二) 安置住宅擬委請省住都局興建案，請台北縣政府蒐集資料再洽辦。

三、研擬新莊瓊林工業區安置方式及拆遷時程，提請討論。

決議：

(一) 違章工廠請台北縣政府儘量設法納入輔導安置。

(二) 為期明年汛前能完成堤防封口防禦洪水，西盛堤防最遲應於八十三年十月初動工，瓊林工業區違章工廠需配合拆除。

四、台北縣政府提送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大漢溪沿岸舊垃圾(腐植土)遷置造林計畫各期工程進度表及清

運期程表，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為符合行政院核示之台北防洪三期應於八十四年底完成，請台北縣政府修正本項工程進度表及清運期程表。惟縣政府確有執行上之困難者，應詳列原因，循環保體系，報請行政院同意延長時限辦理。

(二) 有關影響堤防施工之新莊垃圾場，請縣政府確依預定時程(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十月)，辦理清除工作，以利堤防工程進行。

(三) 新莊及板橋垃圾場堆置情形，已嚴重堵塞河道，影響排洪，請台北縣政府優先配合於明年六月前遷移完成，以免釀成災害。

五、板橋市吳市長清池對執行本計畫所提建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提高房屋租金補貼增加經費案併討論案(一)提推行委員會討論。

(二) 安置計畫辦理情形及協調各項，由主辦單位提本中心會議研處。

(三) 辦法五、六，請水利局確實辦理。

(四) 河川污染防治工作，請省環保處積極研處。

六、本計畫土城二區(浮洲地區)工程用地是否辦理區段征收案，遲未研議確定，影響計畫全面推動，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決議：

(一) 請縣府依建設廳八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府建六字第一五一九八五號函，再表示具體意見報省府研辦。

(二)若汛期前無法完成全線堤防封口，應提早準備防災應變措施。
七、拆遷安置計畫執行作業，究應由何單位為受考核單位，提請討論。
決議：

(一)安置計畫各主要作業項目之主、協辦單位，請省水利局會同台北縣政府研商訂定。
(二)年度考核是否分項考核，請省水利局洽省研考會，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討論及決議：

一、本計畫推行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程，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提推行委員會審議。

二、為台北防洪三期計畫合法工廠拆遷業主補償安置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合法工廠以五股工業區廠房安置者，其房屋租金補貼比照安置住宅一次發給四十八萬元。

(二)申請配售住宅者依安置計畫辦理，面積以合法建物面積為準辦理。

(三)業主意見(一)——(七)各點，請台北縣政府依規定研處。

(四)提推行委員會審議。

三、本計畫中原二工區業主張鴻鈞等為準備拆遷時間不足要求暫緩拆遷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辦法通過；增值稅免稅基準日請水利局洽省地政處函催中央儘速核定，違章建築搬遷費依台北縣政府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即將全面推動，為助益計畫順利執行，安全維護等警備事宜，建請警備組預為籌備因應，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工程地上物需配合拆遷之地上物資料，請施工組提供。

(二)請警備組研擬警備作業，所需經費送縣政府(水利課)彙總。

(三)建請以建設廳函請台北縣警察局對協助本計畫有關之警備人員辦理敘獎。

五、為本計畫安置計畫辦理合法建物認證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台北縣政府依規定辦理。

六、為辦理本計畫安置作業，業主請求申讓安置權益及空戶，得否領取房租補助等疑義各節，建請研議統一辦法，以利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依奉核定之安置計畫規定「安置對象限於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用地範圍內所需拆除之合法建築物所有人」辦理。

七、本計畫尚待辦理用地征收之浮洲地區，其福安段內部份土地新年度公告現值調降九、〇〇〇元/平方公尺，影響業主權益甚大，建請台北縣政府查處，俾免影響征收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八十一、八十二年度地價更正部份因縣政府準備提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本案請縣府併案研處。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三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討論及決議：

一、沈茂松等四件陳情調處案，奉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推行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一裁示，提請討論。

決議：沈茂松、王水門等陳情省議會調處案及板橋市吳市長要求提高房屋租金津貼補助、土城二工區業

主陳情等案決議如附件二。

二、計畫內合法工廠安置辦法，請再審慎研議，以符實際狀況，請討論。

決議：

(一)工廠面積依規定以登記合法之面積辦理安置。

(二)工廠規模大小相差懸殊租金補貼，要求修訂以面積核算及給予兩次機械設備搬運費，請台北縣政府

會同工程處彙集資料提下次會議再研議。

(三)臨時搬遷至工業區或丁種用地時，合法工廠資格之維護由縣府協助處理。

(四)施工時程調整，以不影響整體計畫完成時程，由施工組及縣府協調處理。

(五)研議土城環河路提共構案時，請台北縣政府及水利局妥為規劃，儘量減少「鎮揚」、「頂智」兩家

合法工廠之折遷。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三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建設廳第一會議室

結論：

(一)事務性例行工作報告照提示事項辦理，不再簽報。主席核定，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因涉及人民權益，

簽報。主席作政策性決定，據以實施，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提報下一次指導委員會。

(二)請水利局研擬樹林十七公頃之河川浮覆新生地，作為台北防洪三期「安置國宅」之可行性。

(三)另擬於新莊地區河川浮覆新生地五·七公頃以出租方式輔導安置必需拆遷之工廠遷移之用。(惟需預留

住都局抽水站用地約一·六公頃)。

(四)請水利局迅提台北防洪治理工程產生之河川浮覆新生地開發計畫。

研商土二及西盛堤防地上物拆遷遭遇問題及解決方案會議紀錄(第四十次)

時間：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〇分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二樓會議室

討論及決議：

一、研擬合法工廠房租補貼方案及安置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合法工廠房租補助依建議方案一辦理，分別核計：

勝法(二、〇六三、二五〇元)。

台灣石材（二、〇二六、五〇〇元）。

錦龍（八〇八、五〇〇元）。

其他業主（五二八、〇〇〇元）。

〔二〕合法工廠安置依奉准之安置計畫「工廠或住宅應二者選一」辦理。

二、合法房屋之認定標準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台北縣政府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八三北府工水字第三六九一六二號函更正意見辦理。

〔二〕「業主重提戶口設籍證明或水電證明辦理合法認定，其面積依查估補償清冊登錄面積為補償標準」洽悉。

三、本計畫半拆戶業主要求比照全拆戶辦理安置案及研擬申請一併征收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申請一併征收案，由水利局受理訂期實地勘察，並依土地法第二一七條及台北縣政府八十四年二月廿四日八四北府國一字第六二四三八號函核辦，經核准一併征收補償拆除時，其安置權益比照全拆戶辦理。

四、土地堤防二工區業主為求合理征收補償及安置作業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房租補償照原奉核安置計畫辦法辦理。

〔二〕補助貸款作業要點，依本中心第卅八次相關決議辦理。請水利局修訂後函請土地銀行照辦，已核貸部份請土地銀行通知業主補辦手續。

〔三〕半拆戶配售住宅照原奉核安置計畫辦理。

〔四〕合法工廠需扣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洽查稅捐單位是否得以免征，請水利局洽國稅局辦理。

〔五〕以水電或戶籍資料完成合法建物認定者，其合法建物面積以查估補償清冊登錄面積辦理安置。

五、本計畫部份合法建物面積較一般住宅為大，業主要求核實辦理安置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原奉核安置計畫辦理。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執行中心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〇分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討論及決議：

一、台北防洪三期計畫土城堤防第二工區建築物部分已申請一併拆除，並准予一併補償拆除之半拆戶，暨未申請一併拆除或已申請但未准予一併補償拆除者，其安置權益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已申請並經相關單位會勘認定准予一併補償拆除者（如附件），依台北縣政府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八金北府國一字第一六九六〇五號函建議辦理，即本計畫半拆建築物經核准一併補償拆除時，其安置權益比照全拆戶辦理。

〔二〕已申請並經相關單位會勘認定而未獲核准一併補償拆除之半拆戶（如附件），按實際拆除建築物面積予以安置，並依拆遷安置計畫補償標準補助六萬六千元房屋租金津貼，如選擇購屋貸款者，應切結已不在於原住所利用居住。確有搬遷事實者由業主切結後，給予二次全額人口搬遷費。

〔三〕經主辦單位意願調查後未申請一併補償拆除之半拆戶，依前述第二點予以安置。

二、為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範圍內合法房屋認證，拆遷戶所提繳稅證明函內有註明補設籍者認證疑義，提

請討論。
決議：請水利局敘明緣由擬具意見專案報省府轉請內政部核示。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

討論及決議：

一、本計畫拆遷安置計畫住宅興建事宜，擬請住都局協助台北縣政府積極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依省長及推行委員之決定由主辦單位台北縣政府研提住宅興建所需協助事宜，洽請住都局協助辦理，並請住都局加強與縣府聯繫協助辦理。

(二)請台北縣政府將實際執行困難情形及需協助辦理之具體項目提推行委員會討論。

二、研擬本計畫內拆遷之合法工廠安置及違章工廠之輔導安置作業，擬請台北縣政府積極推動，提請討論。

決議：

(一)違章工廠輔導之面積及對象以建物查估清冊為準，不再另行核發拆遷證明。

(二)違章工廠之輔導請台北縣政府依輔導計畫儘速辦理。

三、程田先生等陳情本計畫土城一工區工程用地征收土地，與相臨土城二工區工程用地征收七十九年公告土地現值相差懸殊，請予救濟或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案，依規定尚有窒礙之處，擬據以函復，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抽回。

四、台北防洪三期計畫河道內之垃圾清運，擬請台北縣政府加速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請省環保處督促台北縣政府趕辦垃圾清運工作。

五、台北防洪三期土城堤防二工區地上物拆遷時在混亂中起拆民房，擬比照合法建物拆遷補償標準予以賠償，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再與業主協調，達成協議後另案簽報。

六、本計畫安置權益是否同意由權益繼承人之一全部承受，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依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辦理。

臨時提案：

一、有關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用地拆遷戶安置事宜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計畫工程完成後所產生之浮覆新生地，請台北縣政府儘速完成都市計畫編訂程序，若適於安置，再依程序報院，惟原安置地點之都市計畫變更仍應積極趕辦。

(二)提推行委員會審議。

二、關於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實施之拆遷安置計畫主辦位單位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同討論事項一討論。

三、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塔寮坑抽水站及新莊抽水站棄土堆置地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住都局所辦理塔寮坑及新莊二處抽水站所開挖產生廢棄方約三萬五千立方公尺，原則同意於西盛堤防堤前高灘地原堤防施工取土區凹處堆置攤平。

(二)工程施工使用河川公地許可，仍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請台北縣政府協助辦理。

四中和抽水站用地範圍內合法工廠大榮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陳情辦理安置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併同台北防洪三期拆遷安置計畫案辦理。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工程執行中心第四十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八十六年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分

地點：礦務局三〇一會議室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計畫拆遷安置計畫工作分工及預定進度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本計畫推行委會第六次會議已裁定安置計畫分工項目，請各執行單位依分工項目製作網狀流程圖（含時程、各項工作項目），並顯示主、協辦單位，其製作單位如下：

（一）資金籌措：水利局。

（二）安置土地取得有關之都市計畫變更：住都局。

（三）安置土地取得（含區段征收計畫暨市地重劃作業及其工程）：台北縣政府。

（四）興建配售安置住宅：台北縣政府。

（五）違章工廠輔導安置：台北縣政府。

上述各單位請於一個月內提送水利局十工處彙整整體進度，俾提報下次執行中心會議討論。

二、為控管本計畫拆遷安置執行進度，本執行中心訂每兩個月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屆時請相關之台北縣

第二案：

政府、省都會、住都局市鄉規劃處暨水利局、第十工程處及相關單位出席，並提出執行業務報告。

案由：為台北地區八十六年防汛期之防洪安全，檢討本計畫需待趕辦項目請研擬趕辦計畫，提請 討論

決議：

一、各分項工程請照行政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八十五經四三〇三〇號函核定期程趕辦，八十六年防汛期前未能完工工程，應確實擬訂防範措施，防止災害發生。

二、各水門遙控設備工程請水利局趕辦。

三、抽水站（含水門）管理計畫，請依省長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指示辦理。

四、各單位需協調配合事項，請提本中心會議研議推動。

第三案：

案由：本計畫建物拆遷業主原持台北縣稅捐處六十四年以後核發之納稅證明函具領合法房屋補償者，經

台北縣政府撤銷其合法建物認定，溢領補償費研擬追繳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照所擬辦法通過。

註：原擬辦法

一、由工程處提供板橋二工區需重新辦理合法建物認定之資料送台北縣政府確認。並檢附應追繳資料，交由台縣政府辦理追繳。

二、計畫內拆遷之合法建物認定資料皆留存台北縣政府，為期公平，各工區同案情者。亦請台北縣政府全面清查及辦理後續追繳作業，至於清查結果請送工程處，取消其安置權益。

第四案：

案由：本計畫合法建物拆遷業主選擇自辦購屋貸款辦理安置者，請求延長申貸期限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所擬辦法通過。

註：原擬辦法

擬請同意延長申請期限一年，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

第五案：

案由：本計畫中原堤防第一工區工程用地範圍內違建戶請求延期申請救濟金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所擬辦法通過。

註：原擬辦法

一、本案係因中和市公所作業延誤，業主請領救濟金建請同意續辦。

二、本案因事隔多年且建物已拆除本處無法連絡業主，擬請中和市公所負責通知業主於一個月內依本處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八五水十工字第三四〇號通告規定檢附證明資料向本處申辦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P356

第六案：

案由：台北防洪三期後安置計畫地區（埤仔圳地區）土地是否撥售給台北防洪初期治理計畫二重疏洪道

工程土地所有權人，予以安置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請台北縣政府查明計算埤仔圳、新莊頭前地區、三重市重陽橋引道、蘆洲南港子等地區安置合法拆遷戶後是否有剩餘抵費地可撥供本案使用。

二、政策上對地價補償偏低者，可否將政府所取得土地以開發成本讓售，請水利局分析檢討後提推行委員會討論。

臨時提案：

第一案：

案由：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拆遷安置計畫相關單位全力執行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討論事項一討論。

第二案：

案由：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安置地點之板橋江子翠地區內適合興建安置住宅地點之選定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計畫拆遷安置住宅興建地點，請台北縣政府先行評估確定，擬訂開發計畫所需先期規劃費用，並詳細列明各項細目後送省水利局辦理核撥。

第三案：

案由：有關配合台北地區防洪計畫提高一一四光復橋板橋端引道工程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本計畫修訂頃奉行政院核定，原計畫外項目不宜再報請增列調整，本案工程請公路局自行籌措經費，儘速辦理改建。

二、本案橋樑引橋及引道工程尚未完成改建前，因樑底高度不足，汛期間請公路局妥擬應急因應措施，俾維河防安全。

第四案：

案由：台北地區第三期防洪計畫橋樑工程經費增加十億五、七六〇萬元，請准予按原計畫由台北防洪三期計畫總經費項下勻支。

決議：照行政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八十五經四三〇三〇號函核定案（准在台北防洪總經費內勻支

（）辦理。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六年四月八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礦務局二〇一會議室

討論事項：

一、第一案：

案由：如何加速拆遷安置計畫作業時程之擬訂及落實推動，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江子翠都市計畫變更，其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作業時程，請住都處市鄉處會同台北縣政府、省都委會修訂。埤仔圳之都市計畫變更，其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作業時程，請住都處市鄉處會同台北縣政府、省都委會擬訂。

(二) 樹林、江子翠、埤仔圳等安置地點，用地取得作業，請台北縣政府配合變更非都市土地編定及各區段主要都市計畫完成時程，分別擬訂作業時程。

(三) 違章工廠輔導安置請台北縣政府擬訂作業時程。

(四) 以上各計畫作業時程，請各主辦單位趕辦，於一個月內送第十工程處彙整，俾提推行委員會議核備。

(五) 樹林安置用地讓售價格，請建設廳協助催洽新開處儘速決定。

二、第二案

案由：本計畫西盛堤防工程用地公有地上座落新莊市瓊林路五九—七一號違章建物查估救濟金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所擬辦法（不另再予獎勵救濟）通過。

三、第三案

案由：台北防洪第三期計畫新莊堤防工程用地範圍內，拆遷新莊市榮和社區發展協會之公園設施等地上物申請違章建築救濟金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新莊市公所訂期會同水利局第十工程處、台北縣政府、現場會勘瞭解何者可辦理救濟後，提報下次會議研議。

政、臨時討論事項（提案單位：省住都處）

案由：為台北防洪三期工程各抽水站督導管理及接管維護權責之統合問題，以及確認本處辦理十五座防洪抽水站之抽水機起抽水位，請防洪水門配合啓閉時機，以利防洪工作執行，提請討論。

決議：

一、防洪工作不能間斷鬆懈，已完工之抽水站請住都處依規定辦理移交及訓練等各項先期作業，於中央管理架構尚未建立前，仍請台北縣政府依現行規定及比照北洪初期、二期計畫完成之抽水站，先行接管運轉。需住都處協助處理事項，請住都處全力趕辦。本年防汛期間，住都處仍需派員會同操作，以確保防汛安全。

二、台北縣政府（含鄉鎮市公所）為辦理水門接管業務，要求擴大編制增加人力、財源案，請縣政府研擬計畫，提報下次會議研議。

三、各站抽水機設計抽水水位高程、抽水機底盤高程、出水管高程等資料請住都處於七日內提供水利局第十工程處參辦。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處二樓會議室

討論事項：

一、第一案

案由：本計畫新莊堤防工程用地範圍內，拆遷新莊市榮合社區發展協會之公園設施等地上物申請違章建築救濟金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依據新莊市所查估資料扣除可移動設施部分以本計畫公有地上違章建築救濟標準給予三成救濟金計一一九、四〇〇元。

二、第二案

案由：有關台北防洪三期拆遷戶擬安置樹林（樹三）堤防新生地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請新開處儘速於近期內將本案向省長提出簡報並邀請台北縣尤縣長及水利處處長參加。

(二)請水利處就新開處所提本案「樹三新生地俟規劃完成後再協調縣府作整體開發使用」及台北縣政府在當時所提議二、五公頃新生地作為安置用地案，其所辦理過程及其目的何在，將其兩案彙整分析其利弊，詳實向省長提出簡報，並擬定本案辦理方案，請省長批示。

三、第三案

案由：為有效控管拆遷安置計畫作業流程網狀流程圖製作，目前仍有拆遷安置計畫土地取得進度網狀圖尚未補齊，提請 討論。

台北縣政府代表發言：台北防洪三期區段征收主辦機關未確定，本府僅係配合辦理。

決議：

(一)本案仍請台北縣政府依八十一年報行政院核定安置計畫推行委會第六次會議決議辦理，有關安置土地取得（含區段征收暨市地重劃作業工程）係由台北縣政府辦理，並請儘速提送安置土地取得網狀流程圖送第十工程處，俾利彙整整體進度，以利推動拆遷安置計畫。

(二)本案併入討論事項(一)併向省長提出簡報後，遵照裁示辦理。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工程執行中心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水利處二樓簡報室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計畫各分項計畫包括防洪、排水、橋樑、大窠坑溪堤防缺口圍護工程及大漢溪沿岸舊垃圾邊置造林計畫等，於八十三、八十五、八十六年度所列預算仍有巨額保留款，請各主辦機關提出書面資料並研提趕辦計畫，以落實預算執行績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請各單位就其所執行各分項工程積極趕辦，並就八十三、八十五、八十六年度所核編預算經費是否仍有鉅額保留款，請逐年清查，並將該資料提出。

二、本計畫於執行上若有遭遇困難時，請各單位隨時提報工程執行中心討論，俾利協調解決，以利計畫得

以順利推動。

三、各單位已辦理完工但未決算之工程或保留款未支付部份，亦請一併清查，並儘速辦理。

四、請各會計或相關單位先行清查未發生權責數，視其未發生權責數數額，再針對該權責數研議所需求年度。

第二案：

案由：為有效控管本計畫拆遷安置計畫執行進度，目前有關安置土地取的（含區段征收暨市地重畫作業及其工程）之進度網狀流程圖尚未補齊，提請 討論。

決議：仍請台北縣正府依本計畫推行委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儘速於一個月內提出進度網狀圖送達台灣省北區水資源局，以利彙整整體進度，並請縣府依計畫進度推動執行，如在作業遇有困難時，請循行政程序辦理。

第三案：

案由：本案撤銷。

第四案：

案由：為提高台北防洪三期新生地開發財務收益，建請權責單位儘速處理（塭子圳地區）都市計畫案與擴大暨變更樹林都市計畫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省新聞處詳實估算原報行政院核定開發收益與目前實際收益差異原因，提出具體書面資料送水利處報行政院後提報本計畫推行委員會報告。

第五案：

案由：本計畫西盛堤防工程用地公有地上座落新莊市瓊林路五九—七一號違章建物查估救濟金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主辦單位蒐集並釐清相關資料後提報本計畫推行委員會討論。

第六案：

案由：台北防洪初期計畫二重疏洪道工程土地所有權人（陳炳昌先生）陳情徵收其都市計畫內可供建築使用土地，陳情人認為土地補償費偏低，請求參加拆遷戶以配售土地方式予以救濟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仍須遵照本計畫推行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惟塭子圳抵費地面積暨五股疏洪道左岸地區可否辦理區段徵收，請洽相關單位查明是否有剩餘土地後可資提供作為配售土地之用後再提報本計畫推行委員會討論。

研商「成立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本府推動小組及各項工作配合事宜」

第一次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本府簡報室

決議事項：

- 一、拆遷安置計畫，請工務局於本(80)年六月底前完成後，報省核定。
- 二、配合安置計畫，滷仔溝與江子翠兩地點請工務局儘速依配合國家重大工程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三、工程用地取得希於八十一年十月底前完成，有關作業請地政局協調地政事務所儘速辦理。
- 四、工程用地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請省水利局備妥申請書函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辦理，請於八十一年七月底前完成。
- 五、各鄉鎮市公所，請於七月底前辦理工程用地取得說明會二次，以期完成手續。
- 六、請省水利局將有關之農作物需要查估之資料儘速送農業局辦理，並請該局於八十一年八月底前完成查估作業。
- 七、工務局委外辦理之地上物查估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地上物查估工作請於七月底前完成。
- 八、有關工程用地征收計畫書，請省水利局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前送交地政局及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 九、工程用地已完成都市計畫者，請工務局協助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前發布實施。
- 十、工程用地已完成公告徵收及發放補償費，其尚未領取者，請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提存法院。

七、工程用地內如有墓地需辦理遷移者，請水利局隨時逕洽社會局辦理。
八、嗣後本推動小組每二週召開會議乙次，以確定各單位作業進度。

研商台北防洪三期工程各項工作配合事宜第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決議事項：

- 一、請各單位確實依照會議決議執行。
- 二、有關地上物查估工作，請各公所儘速逕為辦理，其有關之經費省水利局儘速撥付。
- 三、工程用地征收清冊請水利局儘速依限完成交由各公所依往例即辦理說明會，上述說明會通知單敘明係依臺灣省水利局公函辦理。
- 四、辦理說明會時，請水利局、工務局負責解說，並請地政局、農業局派員參加。
- 五、各業務單位，請加強依限辦理各項工作，如遭遇困難，請隨時提報，以爭時效。

研商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本府推動小組之各項工作配合事宜第三次會議

開會時間：八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本府簡報室

決議事項：

- 一、第三次決議未辦理完成事項請各單位確實執行

- 二、請省水利局第十程處製作宣導資料，以便縣政府及各公所辦理宣導事宜。
- 三、各單位執行各項查估工作時可函請各管區派出所派員協助。
- 四、工程用征收已完成或工程用取得無困難者請水利局十工局先行辦理發包施工。

研商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本府推動小組之各項工作配合事宜第四次會議

開會時間：八十一年十月廿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決議事項：

- 一、第四次決議未辦理完成事項，請各單位確實執行。
- 二、有關前次會議結論，經列管之工作項目，請各單位確實於下次開會三天前填報列管表以便追蹤。
- 三、各執行單位於辦理各項工作行文省府時，請副知計畫室，以便該室填列於管制表內，追蹤辦理。
- 四、拆遷安置計畫應修訂部份，請工務局儘速辦理。
- 五、各單位執行工作時於工程用地內如發現新建建請隨報隨拆。

研商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本府推動小組之各項工作配合事宜第五次會議

開會時間：八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決議事項：

- 一、本府已於六月十五日成立推動小組，並於北區防洪三期工程執行中心每星期六集會彙報，將各工程進度

列入管制。

- 二、西盛堤防因都市計劃變更尚未完成核定程序，故進度上較遲，其餘工程為配合土地之取得，希望省水利局在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土地徵收計劃函送縣府以便報省府核定。地上物查估作業最遲在八十二年二月間完成，並儘量於七十天內公告執行及拆除。
- 三、有關拆遷安置計劃請行政院儘快核定，以利各單位工程之進行。
- 四、北區防洪第三期計劃工期由六年縮短為四年，致經費需求提前，約需三百餘億元，希望行政院儘快核定，俾於十月底前將經費撥交台灣省水利局，以利土地徵收作業及拆遷戶補償費之發放。
- 五、本縣之配合款七十七餘億元，因本府尚需配合其它公共工程負擔款，復需平衡預算赤字，財源困難，請求中央全額補助。
- 六、在防洪工程區域內最近仍有不少新建建築興建，希望有關單位加強取締，以免造成日後施工困擾。
- 七、有關工廠之查估事宜，因工廠機械搬遷係屬技術性服務，非如地上物之查估可委由測量公司辦理，且為配合工程之進度，可洽請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
- 八、有關板橋堤防第三工區請板橋市公所將已查估完成之清冊於本月底，將成果送交本府，以便辦理。其餘（板一、中原二、土二等工區）因人手不足不願辦理故請由本府（土木課）積極辦理委外查估工作。
- 九、板橋市吳市長建議事項請中央及省府參處（按市長建議事項如下）：
 - (一)對於征收範圍內之合法房屋應確實做到安置，提供以屋易方式辦理，以免造成人民損失、公權力淪喪。
 - (二)一般土地之土地增值稅請比照農業區土地辦理（原因：一般土地之補償費扣除增值稅後，所得之剩餘補償費比農業區土地之補償費為低）。

研商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本府推動小組之各項工作配合事宜第六次會議

開會時間：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結論：

- 一、西盛堤防地上物查估工作請新莊市公所逕進行，如有必要亦可以委外發包方式，經費由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防洪第三期工程款支付，最遲當在八十二年二月間完成。
- 二、請省水利局將臺北防洪三期計畫工程之土地徵收計畫於本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報省府核定。
- 三、抽水站配合防洪三期工程進行，希於同一時間完成。有關各抽水站工程進度方面：
 - (一)江子翠、光復、瓦礫抽水站等工程請各市公所逕召開協調會，先行與地主協調以價購或同意先行使用方式取得用地，使工程能儘速展開。另新海、華江抽水站請板橋市公所逕召開用地說明會，並請於八十二年九月底前提報徵收計畫。
 - (二)中原、中和、瓦礫三抽水站等工程，該管公所曾召開協調會未取得同意價購及同意先行使用，請縣政府工務局再次協調。
 - (三)五股、洲子洋抽水站工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規劃可與五股既有村落保護方案及堤防工程同步進行。
 - (四)新莊抽水站工程用地之地上物拆除事宜請工務局速排定日程辦理。
 - (五)塔寮抽水站涉及道路及堤防主體工程變更請縣政府工務局於本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召開協調會解決用地問題。
 - (六)四汴頭抽水站工程用地請省住都局將用地範圍之土地資料送縣政府地政局轉板橋地政事務所，以便據以辦理。

P368

- (七)西盛抽水站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請新莊公所補齊資料後速送工務局水利課辦理。
- (八)土城抽水站工程用地申請河川公地使用事宜請速辦。
- (九)抽水站用地取得後之安置計畫已列入拆遷安置計畫中。

研商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本府推動小組之各項工作配合事宜第七次會議

開會時間：八十一年九月八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結論：

- 一、臺北防洪三期堤後排水工程用地取得預定時間表請各相關單位詳加研究，並於本小組在召開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 二、配合引水幹道及抽水站相關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費已函報省住都局部份，請儘速撥付以利各鄉鎮市公所執行。
- 三、抽水站所需之概估經費包括地價、地上物補償費請各鄉鎮市公所逕行查估後在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前逕報省住都局辦理。
- 四、臺北防洪三期各工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表及待辦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表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執行。
- 五、就上次會議事項所決議未處理之部份請繼續列管追蹤辦理。
- 六、有關地上辦理查估之工作希工務局能配合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工程之需求先行辦理中原二工區、樹林二工區之查估工作。
- 七、違章工廠部份請工務局邀集各單位研商後再提交小組辦理。

P369

八大漢溪垃圾清運計畫，省水利局已有兩億元之經費請儘速撥交環保局辦理，以利防洪工程之進行。

研商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本府推動小組之各項工作配合事宜第八次會議

開會時間：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五上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1. 臺北防洪三期堤防工程各工區地上物查估工作等事項執行情形：	(1) 板橋一工區、土城二工區、中原二工區俟奉縣長核定後即可辦理發包。 (2) 板橋二工區、樹林二工區、土城一工區請工務局催請承包商依限期完成。 (3) 板橋市公所於九月二十六日將清冊送達本府（經與板橋公所林課長連絡結果。） (4) 請樹林鎮公所速將資料送地政局彙辦，並請地政局儘速辦理。 (5) 西盛堤防工程之工區地上物查估事宜訂於九月二十三日開會研議。	本府工務局	續辦
2. 大漢溪河道內垃圾清運	(1) 九月十七日完成第一期清運暨林口下福堆	環保局	續辦

，配合施工進度事宜，請省水利局就經費暨核撥事宜儘速辦理。

3. 配合安置計畫經評估選定適當地點為新莊、泰山、五股及板橋江子翠地區、埤子圳地區辦理區段收與相關之都市計劃個案變更，業經臺北防洪工程推行委員會決議請省住都局辦理。

4. 有關堤防工程用地取得說明會，其中中原二工區、板橋一、三工區、土城二工區已分別訂於本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等三

(1) 已分別舉行完竣。 (2) 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調會，請水利局儘速再安排召開。	(1) 有關都市計劃變更事宜請縣府工務局擬定時程，以便省住都局配合辦理。 (2) 有關都市計劃規劃內容於規劃前由省住都局與縣府工務局充分溝通決定。	工務局	續辦
	(1) 置場工程契約書，發包文件暨預算書圖完 成審查工作，十月中旬可公告發包。 (2) 九月二十一日泰興公司完成本案工程規劃暨環境說明書初稿，預定於九月三十日召開審查。 (3) 規劃費七百五十萬環保局正簽辦相關證明，函報省水利局核撥經費。	省住都局	續辦
		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	續辦

天舉辦。

5. 有關西盛堤防：經省府八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函送內政部請准備案，本府應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函催該部速予審議並經該部八十一年八月三日函後將列入近期之審議工程。

6. 俟拆遷安置計劃核定後請省水十工處製作宣傳資料，以便縣府及各公所辦理宣導事宜。

7. 請省水利局將臺北防洪三期計劃工程之土地徵收計劃於本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報省府核定。

8. 江子翠、光復、中原、

西盛堤防於八十一年九月八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竣通過，俟交下後即可發布實施。

宣導資料架構已完成，俟安置計劃核定便可據以製作完成，請省水利局十工處續追蹤辦理。

(1) 部份土地徵收計劃已呈報，未呈報部份請儘速辦理。
(2) 土城二工區尚須召開協調會及西盛堤防因涉及都市計劃變更尚未完成俟程序完成即可呈報。

(1) 瓦礫一、瓦礫二抽水站併前中原堤防都市

本府工務局 續辦

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 續辦

省水利局暨第十工程處 續辦

板橋市公所 續辦

中和、瓦礫一、瓦礫二抽水站等工程因召開協調會未取得同意價購及同意先行使用請速辦理都市計劃變更，以便辦理徵收計劃。

9. 新海、華江、五股、洲子洋等抽水站屬於都市計劃外之申請，各相關公所速提報徵收計劃。

10. 新莊抽水站工程用地之地上物拆除事宜請工務局速排定日程辦理。

11. 塔寮坑抽水站涉及道路及堤防主體工程變更請縣政府工務局於81.8.29前召開協調會，解決用地問題。

計劃變更正由省都委會審議中。

(2) 江子翠、光復、中原、中和抽水站於九月十日公展完竣，將送省都委會審議（於九月二十二日發文）。

(3) 江子翠截流站刻由省住都局負責製作變更計劃書圖中（本截流站亦循理為變更方式辦理）。

請工務局土木課追蹤辦理。

訂於九月二十五日執拆除。

永和市公所
中和市公所
工務局
省住都局

工務局 續辦

工務局 續辦

省住都局 續辦

<p>12. 四汴頭抽水站工程用地請省住都局將用地範圍之土地資料送縣府地政局轉板橋市地政事務所以便據以辦理。</p> <p>13. 有關抽水站用地位於河川公地範圍者(新莊、西盛、土城、四汴頭抽水站)請該管公所速辦申請。</p>	<p>請地政局催請板橋地政事務所將土地資料送板橋市公所依法定程序辦理撥用手續。</p> <p>(1) 請工務局水利課追蹤辦理。 (2) 西盛、土城抽水站申請河川公地使用已函報省水利局核辦中，俟同意後即可核發許可。</p>	<p>地政局 板橋市公所</p>	<p>續辦</p>
<p>14. 配合引水幹道及抽水站相關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費已函報省住都局部份，請儘速撥付以利各鄉鎮市公所執行。</p>	<p>請地政局儘速撥付。</p>	<p>地政局</p>	<p>續辦</p>
<p>15. 抽水站所需之概估經費包括地價、地上物補償費請各鄉鎮市公所逕行查估後在81.9.30前逕報省住都局辦理。</p>	<p>請工務局將概估經費報省住都局辦理。</p>	<p>工務局</p>	<p>續辦</p>

研商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本府推動小組之各項工作配合事宜第九次會議

開會時間：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上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p>一、臺北防洪三期堤防工程各工區地上物查估工作等事項執行情形：</p> <p>二、西盛堤防工程之工區地上物查估事宜依九月二十三日會議決議執行。</p>	<p>(1) 板橋一工區、土城二工區、中原二工區已核定，訂於十月二十二日開標。 (2) 樹林二工區已完成，板橋二工區、土城二工區預定十一月九前完成。 (3) 板三堤防因農作物單價有異，請板橋市公所於一星期內訂正後將清冊送本府。 (4) 請樹林鎮公所於本週內將查估完成資料送地政局彙辦，查估經費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p> <p>(1) 請工務局訂期與省水利局十工處、本府建設局、新莊市公所現場會勘，並請地政事務所指界。 (2) 查估以私地為主。 (3) 查估完成時間於會勘時決定。</p>	<p>本府工務局</p>	<p>續辦</p>

三、大漢溪河道內垃圾清理，配合施工进度事宜，請省水利局就經費暨核撥事宜儘速辦理。

四、配合安置計劃經評估選定適當地點為新莊、泰山、五股之堰子圳地區及板橋江子翠地區辦理區段徵收與變更，業經臺北防洪工程推行委員會結議請省住都局辦理。

五、有關堤防工程用地取得說明會，請省水利局儘管再安排召開。

六、有關西盛堤防：經省府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送內政部請准備案

二億元之河道清運經費請省水利局儘速完成法定程序撥交環保局，以利工程之進行。

(1) 工務局訂於十月二十日與省住都局、建設局開會研商，俾省住都局依據辦理。
(2) 省住都局先以航測圖做初步規劃後再與縣府研討之。
(3) 規劃堰子圳地區時考慮保留一部分工業用地以為以後安置用。

請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安排適當時間儘速辦理。

西盛堤防於八十一年九月八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竣通過，俟交下後即可發布實施，請工務局派人追蹤辦理。

環保局 續辦

本府工務局 續辦

省住都局

省水利局暨第十工程處 地政局 續辦

本府工務局 續辦

，本府應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函催該部速予審議並經該部八十一年八月三日函復將列入近期之審議工程。

七、俟拆遷安置計劃核定後請省水十工處製作宣傳資料，以便縣府及各公所辦理宣導事宜。

八、江子翠、光復、中原、中和、瓦礫一、瓦礫二抽水站等工程因召開協調會未取得同意價購及同意先行使用，請速辦理都市計劃變更，以便辦理徵收計劃。

九、新海、華江、五股、

宣傳資料架構已完成，俟安置計劃核定便可據以製作完成，並請各單位提供資料給省水利局十工處以便彙辦。

(1) 瓦礫一、瓦礫二抽水站併前中原堤防都市計劃變更於九月二十三日審竣，現由本府修正書圖中。
(2) 江子翠、光復、中原、中和抽水站於十月七日審竣，現由省住都局修正書圖中。
(3) 江子翠截流站變更計劃書圖已製作完竣，送省府加蓋府印後方交下公展。

(1) 徵收作業方式請依既定程序報請徵收。

省水利局暨第十工程處 續辦

本府工務局 省住都局 續辦

省住都局 續辦

洲子洋等抽水站屬於
都市計劃外之申請，
各相關公所速提報徵
收計劃。

十、新莊抽水站工程用地
之地上物拆除事宜請
工務局速排定日程辦
理。

十一、塔寮坑抽水站涉及道
路及堤防主體工程變
更請縣府工務局依八
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協調會決議辦理，解
決用地問題。

十二、四汧頭抽水站工程用
地請省住都局將用地
範圍之土地資料送縣
府地政局轉板橋地政
事務所，以便據以辦
理。

(2) 經費來源由防洪三期經費支付，請省住都局
發文以為提報之依據。

請省住都局派員先行指界予公所，請工務局於
十月底前執行拆除，於執行拆除時請省住都局
仍派員現場指界。

按原訂計劃執行。

請地政局協調省住都局、板橋地政事務所、板
橋市公所就地籍與樁位有出入處研商，完成後
將資料送板橋市公所辦理，以加速土地取得作
業之進行。

板橋市公所
五股鄉公所

本府工務局

省住都局

地政局
板橋市公所

續辦

結案

續辦

十三、有關抽水站用地位於
河川公地範圍者（新
莊、西盛、土城、四
汧頭抽水站）請該管
公所速辦理申請。

十四、配合引水幹道及抽水
站相關工程用地取得
作業費已函報省住都
局部份，請儘速撥付
以利各鄉鎮市公所執
行作業。

十五、抽水站所需之概估經
費包括地價、地上物
補償費請各鄉鎮市公
所逕行查估後在八十
一年九月三十日前逕
報省住都局辦理。

- (1) 新莊、西盛抽水站已核發許可證。
 - (2) 四汧頭抽水站請省住都局提供土地分割資料
給板橋市公所辦理申請（同議案五）。
 - (3) 土城抽水站申請河川公地使用已函報省水利
局核辦中，俟同意後即可核發許可。
 - (4) 請工務局水利課追蹤辦理。
- 請地政局追蹤省住都局撥款情形，儘速撥付。

- (1) 請工務局追蹤辦理。
- (2) 經費來源由臺北防洪經費撥付，請省住都局
函各公所以為提報之依據。

本府工務局

續辦

地政局

續辦

本府工務局

續辦

研商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本府推動小組之各項工作配合事宜第十次會議

開會時間：八十一年十月廿七日上午八時卅分

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上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一、台北防洪三期堤防工程各工區地下物查估工作等事項執行情形	(1) 板橋一工區、土城二工區、中原二工區已於十月二十二日發包完成，惟工期一百五十天應請承包商儘速查估以配合水利局工程進度。 (2) 樹林二工區已完成，板橋二工區、土城二工區預定十一月九日前完成。 (3) 板三堤防因農作物單價有異，請板橋市公所儘速訂正後將清冊送本府。 (4) 請樹林鎮公所速將查估完成資料送地政局彙辦，查估經費依規定辦理撥付手續。	本府工務局 板橋市公所 樹林鎮公所	續辦
二、西盛堤防工程用地內地上物查估事宜依九月廿三日會議決議執行	(1) 已於10月23日會勘，其結論如下： (一) 西盛堤防工程用地內之私地違章工廠數量不多，其餘皆屬占用公地之違章工廠，為將來輔導之需要須列冊，其所需之經費擬報推行小組會議討論。	本府工務局	續辦

三、大漢溪河道內垃圾清運配合施工进度事宜暨核撥事宜儘速辦理	(1) 請省水利局協調有關單位儘速撥款予本縣環保局。 (2) 十一月初開始清運垃圾，經費請省水利局配合撥款。	本縣環保局	續辦
四、配合安置計劃經評估選定適當地點為新莊泰山、五股之堰子圳地區及板橋江子翠地區辦理區段徵收與相關之都市計劃個案變更，業經台北防洪工程推行委員會建議請省住都局辦理。	(1) 堰子圳地區請省住都局就十月二十日會議決議事項以航測圖先規劃後與本府研討。 (2) 江子翠、五股地區請工務局行文委託省住都局辦理都市計劃規事宜。	本府工務局 省住都局	續辦
五、有關堤防用地取得說明會請省水利局儘速再安排召開。	(1) 土城一工區協調土城鄉公所訂於十月二十八日召開協調。 (2) 土城二工區另選適當時間辦理。	省水利局暨 第十工程局 地政局	續辦
六、俟拆遷安置計劃核定後請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製作宣傳資料，	(1) 請各單位提供資料以便彙辦。 (2) 請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儘可能以圖片方式說明並請將初步資料先行送縣府參考。	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	續辦

以便縣府及各公所辦理宣導事宜。

七 江子翠、光復、中原、中和、瓦礫一、瓦礫二抽水站等工程因開協調會未取得同意先行使用，請速辦理都市計劃變更，以便辦理徵收計劃。

八 新海、華江、五股、洲子洋等抽水站屬於都市計劃外之申請，各相關公所速提報徵收計劃。

九 四汴頭抽水站工程用地請省住都局將用地資料送縣府地政局轉板橋地政事務所以便據以辦理。

(1) 瓦礫一、瓦礫二抽水站併前中原堤防都市計劃變九月二十三日審竣，十月二十二日已函送省府核定。

(2) 江子翠、光復、中原、中和抽水站於10月7日審竣，請省住都局速修正書圖後送本府報省都委審議。

(3) 江子翠截流變更都市計劃書圖已製作完竣，送本府加蓋府印後方交下公展。

(1) 徵收經費來源之依據已由省住都局函文各相關公所。
(2) 徵收計劃請各相關公所速依既定程序報請徵收。

請地政局於十一月初會同省住都局、板橋市公所、地政事務所就地籍與棧位有出入處召開協調，完成後將資料送板橋市公所辦理，以加速土地取得作業之進行。

本府工務局
省住都局
續辦

省住都局
板橋市公所
五股鄉公所
續辦

地政局
板橋市公所
續辦

十 配合引水幹道及抽水站相關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費已函報省住都局部份，請速撥付以利各鄉鎮市公所執行作業。

十一 抽水站所需之概估經費包括地價、地上物補償費請各公所逕行查估後報省住都局辦理。

十二 有關工程用地取得時程表請省住都局就實際狀況及各單位需要重新訂定時程。

十三 上次會議指示事項
(一) 有關各河川地新建
建議請各公所依法
定程序提報，請工
務局依法予以拆除

省住都局統合各公所申資料於十月十五日發文各公所，請各公所依會計程序申報以便省住都局辦理撥款手續。

(1) 除五股地區因地籍尚未分割及四汴頭、江子翠抽水站因尚未分割將於11月中旬召開協調解決外，其餘均已送省住都局辦理。

(2) 經費來源依據同議案八。

(3) 請工務局追蹤辦理。

請省住都局修正。

請工務局加強辦理。

本府地政局
續辦

本府工務局
續辦

省住都局
續辦

本府工務局
續辦

(一)現有違建部份，請
工務局依法予以拆
除。

研商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本府推動小組之各項工作配合事宜第十一次會議

臨時提案及決議：

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就臺北防洪三期計畫樹林二區地上物拆除工作。

請縣府速召集有關單位研商，早日執行取得用地，以利工展業。

決議：本案俟地上物補償費發放完成及提存法院後，請工務局先行召開會議排定拆除時間。

決議事項：

一、板橋地區因拆遷戶數多，請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研議再召開用地取得及安置計畫說明會事宜。

二、板橋二工區有土地撥用事宜請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速洽縣府財政局辦理。

三、請就臺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用地取得【含堤外（即臨水面）】事宜，研商區段徵收之可行性（由縣府工

務局水利課召集有關單位研商辦理）。

四、違章工輔導原則請縣府建設局速擬定函報省府。

研商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本府推動小組之各項工作配合事宜第十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八十二年二月九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本府簡報室。

決議事項：

一、有關堤防用地之無妨害都市計畫證明請工務局速核發。

二、樹一堤防工程用地之公地撥用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訂類別撥用事宜已造冊完成，請地政局速審議。

三、堤防用地上新增違建請省水利局隨時連繫本府工務局或相關公所取締，隨報隨拆。

四、請各有關單位提報拆遷安置計畫預定工作進度表列入推動小組列管追蹤。

五、請建設局以塭子圳地區預定保留之工業區30公頃依標準廠房規格先行規劃，並速擬定違章工廠輔導原則

函報省府。

六、本府配合之征收作業已告一段落部份雖經由水利局呈報征收，但因經費未奉核撥，對行政院所核定土地

取得時限，已嚴重影響，事關整個防洪工程的推動，請水利局十工處籌款，以利工作推展。

研商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本府推動小組之各項工作配合事宜第十三次會議

開會時間：八十二年三月九日

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決議事項：

一、土一堤防元月九日已開工，施工區域內之違建請工務局速進行拆除，以利工程之進行。

二、拆遷安置計畫作業時程表初稿已製作完成，請工務局加會有關單位後函省水利局召集相關單位研議討論

三、土一堤防施工後，因施工需要土城環河路必需封閉。地上物拆除後之廢料因清運問題先運至板橋垃圾場

，俟日後一併清運。
四、四十八筆編訂類別之公有土地撥用請地政局速審議。

研商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本府推動小組之各項工作配合事宜第十四次會議

開會時間：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卅分

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臨時提案：

- 一、有關違章工廠查估資料請本府工務局土木課將查估清冊送交建設局彙整，以為將來輔導之參考原則。
- 二、有關板橋浮洲地區被拆遷戶要求以區段徵收辦理工程用地事宜請用地單位迅速研究其可行性，以便提報防洪執行中心研商。
- 三、四月十六日拆除塔寮坑抽水站水門佔用河川公地違建範圍，屆時請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派員指界。

研商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本府推動小組之各項工作配合事宜第十五次會議

結論：

- 一、請各單位發文時副本抄送計畫室，俾利列入成果管制。
- 二、各單位執行時若遭遇困難，請以書面資料提會討論。
- 三、本推動小組各項工作已告一段落，各項未完成應辦事項除請各有關單位續予追縱辦理，往後本推動小組會議另採不定期邀集有關單位研商。
- 四、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執行。

研商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本府推動小組之各項工作配合事宜第十六次會議

開會時間：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討論及決議：

- 一、為避免本計畫施工運輸車輛行經浮洲橋等主要橋樑，影響鄰近交通，大漢溪河道內是否重新搭建施工便橋，供左右兩岸交通聯絡。
決議：為避免龐大施工車輛行經主要橋樑，幹道造成交通流況更形惡化，依施工計畫於河道內設置施工便道、便橋，並補提執行中心追認。
- 二、請台北縣政府積極規劃新道路啣接土城堤防後防汛道路，以維持土城環河路舒解市區交通功能。
決議：請土城市公所研議可行方案報府研辦。
- 三、目前已處防汛期間，且板橋二工區、土城一工區地上物即將執行拆除，為教導一般民眾提高警覺採取防患措施及減緩拆遷阻力，如何配合辦理宣導。
決議：(一)拆遷計劃宣導資料，由水利局第十工程處依拆遷戶名冊按冊寄發。
(二)一般民宣導資料請十工處送三萬份到縣府提供縣府民政局於村里民大會時代為宣導。
(三)本計畫待籌經費，由層峰積極催辦中，待經費核撥時程確定後，請縣府協助籌劃召開記者說明會宣導資料由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準備提供。
- 四、新莊市公所為配合腐植土清運施設之環河道路與台北防洪塔寮坑水門衝突案。
決議：(一)於現有環河路與瓊林路間(高壓鐵塔前)施設施工便道連接。
(二)位堤防用地內之便道，由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辦理。

研商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本府推動小組之各項工作配合事宜第十七次會議

開會時間：八十二年九月三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討論及決議：

一、研提台北防洪三期計畫各工程用地作業時程表（詳如時程表）

決議：（一）板橋二工區、土城一工區目前已擇段先行施工，其地上物及土地補辦征收案已公告征收，征收經費已奉核列年度預算，請優先配合表訂時程於十月底前完成征收。

（二）板橋三工區、中原二工區、西盛堤防及樹林一工區（征收）等工程用地征收計畫書業已奉核准征收，其征收作業請配合貸款經費可動支行程（暫如表訂時間）積極辦理。

（三）板橋一工區及土城二工區因涉及浮洲地區業主抗爭，浮洲地區是否以區段征收方式辦理請省水利局速核定。

（四）八十三年度辦理公告征收依八十三年度公告現值為基準辦理。

二、拆遷安置計畫配合貸款經費核撥即將全面展開，配合本計畫所需之意見調查表請縣府配合寄發，供建物所有人填表作為統計拆遷安置之主要依據。

決議：意願調查表由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印製提供，請縣府政局配合寄發及回收，已領取補償費者亦請一併寄發。

臨時動議：

塔寮坑抽水站引水幹線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除會議已於82.8.30開畢，並於九月二日全程會勘，然省住都局僅點交抽水站樁三支，未明確標明用地拆除線，請再派員補標繪。

決議：請工務局與省住都局再協調辦理。

研商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本府推動小組之各項工作配合事宜十八次會議

開會時間：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討論及決議：

為台北地區防洪三期計畫堤後排水工程、五股及洲子洋抽水站用地取得案，提請討論。（詳如附後提案單）

決議：（一）本案屬六年國建重大工程，抽水站用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域內者請省住都局辦理逕為變更。

（二）位都市計畫區域外者請地政局配合辦理。

研商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本府推動小組之各項工作配合事宜第二十次會議

開會時間：八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上午十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討論及決議：（詳如附後提案單）

一、為板橋堤防第二工區地上物拆除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省水利局將補償費需配合事項再行文本府，俾有關單位研辦。

二、為台北防洪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作業時程表擬具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工務局將本時程表函報省府審核。

三、本計畫時程奉行行政院核定，修訂為「新建堤防工程需於八十四年度辦理完成」，作業時程已為緊迫，各工程亟待配合完成用地徵收後，才得以全面施工，請縣府配合加速完成各項徵收程序，以助益計畫推展，請討論。

決議：(一)有關之用地徵收事宜請地政局配合辦理。

(二)地上物漏估部份請十工處於三日內造冊送府憑辦。

(三)需本府配合部份請省水利局行文本府俾利研辦。

四、本計畫即將全面推展，擬請縣府配合加強辦理宣導作業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板三工區預訂於四月十五日開工，請十工處與工務局連繫，俾配合辦理。

(二)有關之拆遷時程請十工處連繫有關單位列表提下次會討論。

五、為配合土城堤防一工區下游段即將填土築堤，目前板橋垃圾場運輸道路，需於三月底前封堵，板橋市公所請覓地棄置案，請討論。

決議：經板橋市公所表示可以配合辦理，照案通過。

六、本計畫內需拆遷之合法工廠，請縣府奉核之安置計畫，妥為辦理安置，請討論。

決議：請十工處逕洽建設局研擬一可行方案後提會討論。

研商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本府推動小組之各項工作配合事宜第二十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八十三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討論及決議：

一、為期加速辦理本計畫各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擬訂作業時程表及研擬各項配合作，提請討論。

決議：(一)表訂時程請各作業單位核實調整後，積極配合辦理。

(二)公有地上合法建物之認定，由十工處訂期發通知請業主檢具證件領取補償費，補償費發放及合法建物之認定由縣府配合辦理。

(三)非法定補償之救濟、獎勵金，依規定由當地機關辦理發放，縣府協助辦理。

二、本計畫即將全面趕辦，配合板橋三工區預定於五月底開工，擬加強辦理宣導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辦理。

三、配合作業獎勵金發放及公地上合法建物認定補償作業，仍請縣府予與協助辦理，以期計畫繼續順利推動，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由一辦理。

四、地上物查估作業補償標準請縣府統一辦理，以避免紛爭影響徵收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請工務局收集資料並簽請縣長核定後辦理。

五、計畫內合法工廠辦理安置案，如何順利推動，提請討論。

決議：請水利局召開會議邀集有關單位研商。

研商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本府推動小組之各項工作配合事宜第二十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八十三年六月廿日上午十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討論及決議：

一、擬修正意願調查表第四項板橋市實施都市計畫日期案。

決議：請省水利局於十日內確認後函告縣府據以執行。

二、中和抽水站因格位有誤，迄未徵收，如何解決，提請討論。

決議：請中和市公所速邀集各有關單位研商。

研商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本府推動小組之各項工作配合事宜第二十三次會議

開會時間：八十三年八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討論及決議：

一、為助益推動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三期工程，計畫內各項工程用地征收作業，請台北縣政府配合辦理。

決議：(一)有業主陳情提高補償乙節，請省水利局研辦。

(二)查估作業除土二外已全部完成，漏查估部份請十工處逕洽土木課辦理。

(三)土一、板一、板二、中二、西盛等請地政局配合於八月二十日前完成提存手續。

四、樹一因涉及地價更正，請十工處洽地政局協調辦理。

(五)土二因尚未查估，請依查估作業完成時間調整。

(六)表列第十二、十三、十四項請十工處依提存時程再修正並與工務局協調辦理。

二、有關台北防洪三期計畫工程內，合法建物認證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持台北縣稅捐處第二課證明文件者，依台北縣稅捐處函「同具證明效力」辦理合法認定補償。

(二)同一層樓若能提出上、下樓層之合法建物證明，即可認定合法。

(三)補稅證明可否做為合法房屋認定依據請十工處再函請稅捐處解釋。

(四)同一排房屋之認定由主辦單位逕行辦理。

(五)可否放宽認定標準請十工處研辦。

(六)各認證疑案，需補證或勘查及補償作業，請各單位依十工處表訂時程配合辦理。

板橋市公所建議：應將認定標準製成固定表格憑辦。

三、本計畫中原堤防二工區地上物，尚有深水井、噴水設施、溫室栽培等項設施，因涉及補償標準問題迄未辦理查估，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請十工處、土木課、水利課、農業局、板橋市公所會同於八月九日前往查估。

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更新及改善實施計畫

壹：前言

一、計畫緣由

台灣因地理環境位於西太平洋熱帶氣旋發生地區每年五月至十一月熱帶低氣壓旺盛時期，經常受颱風所帶來豪雨侵襲，致使河水暴漲洪水成災，對中下游居民造成生命財產威脅。如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七日中部地區豪雨造成前所未有大災害。民國五十二年九月葛樂禮颱風，大漢溪上游連續豪雨，本省北部及中部均遭嚴重水患。

科技進步之今日仍無法以人為力量與天相爭，颱風所帶來威脅依然存在，如何做好防颱準備及防洪措施減少颱風災害，乃成為當前重要課題，亦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政府為保護大台北地區免受洪水災害，自民國六十九年開始分三期辦理大台北防洪計畫，預計至民國八十六年，可完成下游重要地區二百年頻率洪水之硬體防洪設施，屆時大台北地區之洪患可大幅降低。

在非工程方法防患方面，本局於民國六十年，成立洪水預報工作小組，開始辦理劃工作，民國六十五年始實施辦理建立洪測預報設施系統，民國六十六年成立「淡水河洪水預報中心」正式開始運轉。

由於防洪硬體設施即將完成，流域土地開發使用情形亦多有變化而預報中心原有預報系統已不符環境變遷所需，有必要對淡水河流域內之整體結構加以考量。且流域內新店溪上游之翡翠水庫亦於民國七十六年正式完工運轉，與大漢溪上游原有石門水庫於洪水時期如何進行聯合操作減低洪災，亦有必要進一步加以檢討。且流域下游河川管理權責分屬台灣省及台北市之行政轄區，如何統一事權亦必需積極加以整合。

基於上述地理環境改變、水庫聯合操作及河川管理事權統一三大主要原因，行政院遂於民國七十八年函示經濟部成立「淡水河防洪聯合作業中心」，並於民國八十三年由台灣省水利局委由日本財團法人河川情報中心。配合「淡水河洪水預報中心更新及改善計畫」辦理「淡水河整體洪水預報系統規劃」，以達淡水河流域一元化管理及整體防洪之目標。

二、現況檢討

流域內除行政區劃分管理機關不同外，各單位因需求目的不同所置之水文觀測儀器精度不一。且流域內防洪工程設施而改變原有地理環境及水理狀等等因素均影響現行預報作業模式。

(一) 河川水理狀改變

流域內自民國六十六年預報中心成立後，分別有翡翠水庫、二重疏洪道、基隆河截彎取直及台北地區防洪計劃等重大水利工程陸續完工，原有預報模式已無法掌握正確水理狀況。

(二) 設備老舊

預報中心原有設備自民國六十六年設置至今已達十八年，原有觀測儀器、通訊傳輸設備及資料運算處理電腦均已老舊機型，部份零件無法供應、維修保養不易，與現今高精度、高效率及高功能之科技產品相比落後許多，為提高預報作業時效性，有必要加以更新改善。

(三) 水文資料差異

流域內水文測站設置分別有台灣省水利局、中央氣象局、台北市養工處、石門水庫管理局及翡翠水庫管理局等單位，因各儀器觀測精度、遙測資料傳輸方式、資料建檔格式等差異對於資料利用、水文模式演算及預報作業效率均有深遠影響。

(四) 無線電通訊干擾

由於目前無線電通訊發達設備普遍，火腿族四處林立，非法電台佔用無線電通訊頻道，主管機關無法

有效管理，法規亦無法確實執行加以規範，對於遙測資料之傳送往往因電訊干擾而影響準確性及品質。

貳：計畫目標

淡水河洪水預報中心於成立後，由於其具有提早告知即將被洪水淹及之當地居民，請其預做防災準備，以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之功能。綜觀歷年颱風期所發佈之洪水預報訊息，均能發揮其成效。故於行政院核定實施之「台北地區防洪三期計畫」內，除積極興建堤防工程等相關設施外，並依據行政院七十八年九月廿六日台七十八經字第249八六號函核示等組「淡水河防洪聯合作業中心」先行辦理「淡水河整體洪水預報系統更新計畫」以加強確保整體流域內之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淡水河防洪聯合作業中心」之主要目標為加強堤防工程等相關設施之功能，提供各抽水站及排水門所需之洪水操作依據，並提供流域內各市鎮洪災區域提供洪水預警報資料，加強整體防洪計畫功能，更整合流域內石門水庫及翡翠水庫之洩洪聯合操作，以達成淡水河流域一元化管理之目標。其作業功能不僅加強堤防等防洪設施保護不足之處，更確保流域內整體防汛運作，大幅提升對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

參：計畫依據

一、依省府八十二年一月卅日八二府建水字第一五五一七四號函呈報行政院，並奉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日台八十二經一二六一九號函示「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更新及改善計畫」列入「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台灣省部份）修訂計畫」內辦理，復奉大院八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台八十二經四六六九號函審核意見，計畫原則同意。

二、依府建設廳八十三年九月三日建六字第二一〇三八號函核准委託日河川情報中心辦理「淡水河整體洪水

預報系統規劃」工作，於八十四年九月卅日提送報告之結論及建議內容據以執行。

肆：計畫範圍

洪水預報中心自民國六十六年設立至今，流域內分別有翡翠水庫、二重疏洪道、基隆河截彎取直及台北防洪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陸續完工，全流域內之自然環境及水理特性已截然不同，為配合將來淡水河防洪聯合作業達成流域內整體防洪目標，本計畫範圍除原洪水預報系統外，並將上游之翡翠、石門兩水庫及下游之台北縣、市防災單位納入本計畫作業範圍內。（如附圖4-1）。

本計畫係將流域內相關單位之水文觀測資料採用多工制無線電通訊網路加以收集外並做整體考量，在必要地區增設雨量或水位站，俾達到洪水預報所需之精密度，故本計畫收集之水文資料包括下列系統。（測站分佈如圖4-2、4-3所示）

（一）綜合管理系統

- (1) 雨量站：石門、大豹、福山、大桶山、坪林、中正橋、五堵、竹子湖、社后橋、熊空山等十站。
 - (2) 水位站：屈尺、石門、疏洪道、入口堰、新海橋、台北橋、中正橋、大直橋、社后橋、寶橋、柑城橋、五堵、河口、土地公鼻、獅子頭、上龜山橋等十六站。
 - (3) 李棟山雨量雷達站。
 - (4) 多工制系統。
-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系統
- (1) 雨量站：下盆、大溪、桶後、翡翠、八德、山佳、桃園、火燒寮、石碇、木柵、公館、南勢橋、新莊、瑞芳、松山、五指山、五股、林口、淡水、烏嘴山等二十站。
 - (2) 五分山雷達站。

- (三) 台灣省石門水庫管理局系統
- (1) 雨量站：太平、碧湖、坪林、十三股、九芎根、翡翠等六站。
 - (2) 水位站：坪林、翡翠、鱈魚堀等三站。
- (四) 台灣省石門水庫管理局系統
- (1) 雨量站：白石、西丘斯山、鎮西堡、嘎拉賀、池端、王峰、巴陵、高義、霞雲等九站。
 - (2) 水位站：石門、霞雲、玉峰等三站。
- (五) 本計畫完成觀測收集資料共計
- (1) 雨量站：四十五站
 - (2) 水位站：二十二站
 - (3) 雨量雷達站：一站

伍：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目的即在於配合現況針對淡水河洪水預警報系統辦理全盤性之規劃，並且對無線電通訊系統辦理測試及設計作為現有洪水預報設備汰舊更新之依據，並作為淡水河防洪聯合作業之參考。

茲將主要計內容說明如下：

- 一、洪水預報系統模式研發
- 二、綜合管理系統設備設置
- 三、水文測站設備更新及增設
- 四、雨量雷達計設置
- 五、洪水預警報之傳遞及發布

有關各項工作分別依工作目的及內容加以規劃，其主要設施及內容如下：

一、洪水預報模式研發

針對目前流域內地理環境現況加以模擬，並配合水文特性改良現行預報模式，本模式研發為利於未來研究改良擬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由國內之學術機構辦理。

(一) 洪水預報模式及展示軟體研發

為落實洪水預報成果於實務上，提高預報精度及時效，有關洪水預報模式及展示軟體研發擬分下列各項目分別執行。其架構如圖5-1所示。

- (1) 綜合決策支援模式及預報作業系統電腦週邊設置
- (2) 降雨觀測及預報模式
- (3) 逕流預報模式
- (4) 水庫防洪時期運轉模式
- (5) 河川洪水預報模式

(二) 綜合運用氣象局五分山雷達資料

(1) 氣象局氣象雷達，可將其半徑四六〇公里內之氣象現象作立體掌握。因此，能提前捕捉並監視颱風之行進動態規模與降雨狀況。如圖5-2。

(2) 雨量雷達以靠近地面連續觀測淡水河流域之降雨量，並將雷達資料以定量方式利用於洪水預測及水庫操作。本項因於計畫完成時尚無觀測資料可供研析，擬俟雷達系統建置完成後，另案辦理。

二、綜合管理系統設置

依日本河川情報中心規劃成果，本計畫綜合管理系統設置內容如下，整體架構如圖5-3所示。

(一) 綜合管理系統裝置

(1) 綜合管理站房之設置綜合管理站房設置地點，經與經濟部、台北市、縣消防單位等機關協商會，以目前水利局第十工程處為最佳設置地點。

(2) 無線電頻率及傳輸速率變更
為消除由于干擾信號引起資料之欠測起見及加快資料收集時間，必需將無線電目前使用頻率波段變更為超高频頻段。

(3) 遙測方式檢討
為提高觀測資料正確性，觀測資料讀取應在相同時刻，擬採用同步啓動呼叫各站依序連續傳送方式

(4) 綜合管理系統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① 綜合管理房舍、通訊鐵塔新建

② 站房內部及周邊設施設置

③ 遙測、雷達、通信及資料處理系統裝設及測試調整

(二) 資料收集系統

(1) 資料收集網路

擬採用能確保通訊容量，網路信賴性較高，且維護成本較低之多工制無線電網路。

(2) 資料收集方式

① 氣象局、翡翠水庫、養工處均能以現有電腦週邊輸出，因此建議採用多工制無線電網路配合數據機方式收集資料。

② 石門水庫因現有資料收集設備尚未單獨建立電腦檔案，故目前擬直接於原有遙測系統部份加以修改連接多工制系統，以達到資料收集之功能，惟就整體系統之可靠性，擬請建設廳函請該局就現

有水文測報系統加以檢討，儘早將觀測資料予以格式化電腦建檔，以利配合本計畫實施。

(3) 收集資料內容

① 氣象局

收集正在設置中之五分山氣象雷達資料及現有水文測站雨量、氣象資料以及颱風預報資料。

② 石門水庫

更新水壩管理系統，並收集其水庫蓄水量資料，為掌握其流域狀況起見，擬收集其閉路電視(CC

TV)所播畫面資訊。

③ 翡翠水庫

收集四十處抽排水站內水位、外水位、雨量(八個站)及抽水機之運轉狀態資訊。

(4) 資料收集系統工作內容如下：

① 多工制通訊網路設置

A、設台許可申請、檢查

B、通訊及資料處理系統設置

C、中站用地取得

D、站房及鐵塔新建

② 水文觀測資料彙整

③ 本系統併於一項所列洪水預報模式研發中辦理

三、水文測站設備更新及增設

淡水河洪水預報中心於民國六十六年設置之觀測儀器設備因機型老舊，備品及維修均難以執行，故原有之觀測儀器擬全部予以更新，且為

符合新預報模式之需求擬增設熊空山、社后橋二雨量站及上龜山橋、社后橋、柑城橋三水水位站，其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一) 測站用地取得

(二) 水文觀測儀器安裝、測試

(三) 遙測系統設台許可申請、檢查

(四) 遙測系統及站房新建

四 雨量雷達設置

(一) 設置目的

為對流域內之降雨狀況全盤性瞭解，傳統之地面雨量觀測站因空間分佈及觀測時間限制無法做全面性的掌握，如能設置雨量雷達觀測儀器則能突破時空上限制。由於雨量雷達可依地面地形變化做不同仰角觀測，可探測降雨資料更可進一步瞭解降雨系統的立體分佈，且配合電腦高速運算能力，資料每五分鐘便可予以更新，故對全流域內之連續降雨及降雨中心移動狀況能即時有效掌握。

(二) 雨量雷達計概念

(1) 觀測範圍

傳統地面雨量計於半徑一二〇公里之範圍內約設置二〇〇站之觀測站，而雨量雷達計於定量觀測半徑一二〇里觀測範圍內將三六〇度之圓周分割為二五六區間，每一區間再以一·五里之間距予以分割，故共可分割成二〇、四八〇個網格，相當於二〇、四八〇個地面觀測站。如包含定性觀測範圍一二〇公里，一九八公里在內則共有三三、七九二個資料。其構成圖如圖5-4。

(2) 觀測頻率

雨量雷達計每分鐘可掃描五次，每次均可獲得一組資料，但為使觀測資料更為精確，通常採掃描五

分鐘之資料予以平均。且為修正地面地形遮蔽之影響，於觀測時採低、中、高三種不用仰角觀測平均值之降雨量。

氣象雷達則因採用十四種不同仰角，符合降雨觀測所需之地面上空三公里至四公里範圍內之觀測頻率約每五至六分鐘掃描一次，且此組資料僅為一次掃描之瞬間值。

雨量雷達觀測頻率分佈如圖5-5所示。

(3) 觀測資料計算

雨量雷達計降雨量計算方式係利用反射電波之受信電力值予以換算，其公式如下：

$$Pr = CFZ / r (a) \quad (1)$$

$$Z = BR^a \quad (2)$$

將(1)代入(2)則可得受信電力與降雨強度關係式

$$Pr = CFBR^{2a} / r (a)$$

式中

Pr：受信強度

C：硬體係數

F：調整係數

Z：反射係數

a：信號衰減係數

r：觀測半徑

β ：B：計算係數

R：降雨強度

其中C、F、 α 為硬體設備之常數於儀器設置完成後經由測試予以調整。B及 β 則需利用地面雨量觀測站及雨量雷達站長時間觀測後便可獲得較精確之連續降雨資料。其修正概念如圖5-6所示。

(4) 資料顯示

雨量雷達計觀測資料經由信號處理系統予以數位化後，利用MTI(Moving Target Indicator)處理方式可去除地面效應之影響而獲得實際降雨資料，此一資料並可利用電腦予以二次處理，分別依目的所需計算，一小時、三小時及日雨量等資料，並可繪製成各種降雨分佈圖、歷線圖及各式報表。

(三) 雨量雷達與氣象雷達之比較

雨量雷達之觀測對象係以地面上空降雨區為觀測範圍之單一目標雷達，氣象雷達則為觀測整個大氣物理現象為範圍之多目標雷達。目前全省尚無針對洪水預報作業所需而設置之雨量雷達，本系統之設置不僅可提昇水文演算上下連貫作業之自主性，且對未來國內水文研究可提供更進一步的研究空間。

四 計畫設置地點

依日本河川情報中心規劃之「淡水河整體洪水預報系統規劃」案建議，為有效掌控全流域降雨分佈，經分析測試結果以位於新竹之李棟山為較佳設置地點。附圖5-7。

經現地調查結果，李棟山之土地所有權屬省林務局所有之林班地，故其用地取得依規定辦理租用便可。除施工條件較為困難須進一步克服外，該地點應屬理想地點。附圖5-8。

依河川情報中心規劃報告提供資料表示，本雨量雷達站用地面積大約為16M²，站房為8M²10M²之四層樓房舍，一樓為機電室，二樓為休息室，三樓為儀器設備室，四樓為雷達及多工通訊天線放置塔。其佈置情形如圖5-9所示。

(五) 計劃效益

為了準確地掌握流域內降雨狀況，有必要利用雨量雷達計之資訊。雨量雷達計是利用電波碰撞而滴時之反射現象來測定降雨量，此一方法能全面性的捕捉降雨分佈而不會遺漏局部地區之大雨，且資料每隔五分鐘更新一次，故能迅速地觀測降雨量及降雨區之實況，並可利用降雨區移動趨勢預測其他地區下一時刻降雨情形。

其效益大致如下：

- (1) 彌補地面雨量計觀測不足。
- (2) 迅速得知全流域降雨分佈情形。
- (3) 對小尺度地形雨亦能確實觀測。
- (4) 提供地面雨量計觀測資料中斷時正確之補遺資料。
- (5) 提供水文演算所需之降雨資訊，爭取洪水預報時效。
- (6) 數位資料可提供研究機構更完整降雨資訊。
- (7) 提供水庫操作單位製定洩洪計劃參考。

五 洪水預警報之傳遞及發布

(一) 有關單位之洪水預警報傳遞

各有關單位預報系統傳達架構如圖5-10所示。

(1) 預報傳遞機關

- ① 中央及上級主管機關。
 - ② 防洪相單位：中央氣象局、石門水庫管理局、翡翠水庫管理局、養工處。
 - ③ 防災中心：消防署、台北市消防局、台北縣消防大隊。
- (2) 傳遞方式

- ①中央及上級主管機關：電信局有線通訊網路。
 - ②防洪相關作業位及防災中心：無線多工制通訊網路。
 - ③本預報傳遞系統之設置擬列於綜合管理作業系統設備設置中一併辦理。
- (二)一般民眾之洪水預警傳播

(1)利用電視及收音機等大眾傳播

現在的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向有關機關做資訊傳播體系計劃雖已完善，可是對於一般住民之傳播訊息當未充分發揮。有必要參照日本的方式，普遍利用電視及收音機等大眾傳播，以發揮洪水預報之傳播功效。利用電視及收音機的資訊傳播方式，能迅速對流域不特定對象做確實的傳播資訊，做為對一般居民的資訊傳播媒體而言，以目前的情形是最優越的資訊傳達裝置。

(2)利用電腦通訊網路等方式傳播

其他用來對居民做直接傳達資訊的方法，有個人電腦通訊，資訊顯示板、警報鈴，對於近年來廣泛利用的個人電腦，可直接且廣範圍的傳播。

陸：計畫經費及財源筹措

一、計畫經費

本計畫原核定經費四億一千八百萬元，依日本河川情報中心辦理之「淡水河整體洪水預報系統規劃」成果，本計畫內容於是項經費內無法一次辦理完成，故擬於本項經費內先行辦理主要計畫項目，各項目所需經費分別如下：

項	目	經	費
一、	整體洪水預報系統規劃費	八、	七五〇、〇〇〇元
二、	洪水預報系統模式委辦費	四、	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	工程用地費	一、	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	工程費	三、	六四、五五〇、〇〇〇元
	(一)土木工程費	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1. 綜合管理中心：板橋 (含通訊鐵塔、空調、發電機等項)	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2. 水文站：福山、坪林、五堵、獅子頭、 土地公鼻、大直橋、熊空山、 柑城橋、社后橋、上龜山橋 五指山。	四、	〇〇〇、〇〇〇元
	3. 多工中繼站：菜刀崙、觀音山、李棟山 (含通訊鐵塔)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項	目	經費
□機電工程費		
1. 雨量水位遙測系統	雨量站：大豹、竹子湖、福山、坪林、大桶山、熊空山 水位站：台北橋、新海橋、大直橋、入口墘、疏洪道、屈尺、獅子頭、寶橋、河口、土地公鼻、柑城橋、上龜山橋 雨量水位站：中正橋、五堵、石門、社后橋 中繼站：大屯山、大桶山、五指山 監控站：板橋	四九、二〇〇、〇〇〇元
2. 雨量雷達計系統：李嶼山（含站房）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3. 多工制通訊系統	(1) 板橋中繼站 (2) 李嶼山雷達站 (3) 中繼站：觀音山、菜刀崙、大桶山	一〇〇、三五〇、〇〇〇元

(4) 作業單位：石門水庫、翡翠水庫、台北市政府養工處			
4. 有線通訊系統：水利局、中央氣象局、台北縣、市防災中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5. 中心站資料處理系統：板橋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6. 全系統安裝及測試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四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分年經費

本計畫各年度所需經費如下所列：

年 度	委 辦 費	用 地 費	工 程 費	合 計
八十四年	八七五萬元	0元	0元	八七五萬元
八十五年	六〇〇萬元	一五〇萬元	0元	七五〇萬元
八十六年	二、二八〇萬元	0元	一九、八九五萬元	二二、一七五萬元

年度	委辦費	用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八十七年	一、四四〇萬元	〇元	一六、五六〇萬元	一八、〇〇〇萬元
總計	五、一九五萬元	一五〇萬元	六、四五五萬元	四一、八〇〇萬元

三、財源籌措

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四億一千八百萬元，擬於台北防洪三期實施計畫修訂計畫內支應。

柒、執行方法

- 一、在行政院核示籌組之「淡水河防洪聯合作業中心」尚未正式成立前，由水利局先行籌組「淡水河防洪綜合管理中心」，並由第十工程處觀測預報隊負責系統之運轉維護。
- 二、洪水預報系統模式之研發，由水利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三、工程用地依「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規定辦理。
- 四、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由水利局依相關規定分項執行，其中雷達站房部份併入機電工程。
- 五、由水利局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依本計畫之功能需求協助工程規格與廠商資格之擬定及審查。
- 六、工程完工後，以定期測試及試及功能驗收方式辦理驗收。

捌、執行進度

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更新及改善計畫包含有整體儀器購置及站房、鐵塔之興建等，因此計畫自民國八

十五年六月起至八十七年六月，計需二年一個月時間完成，執行預定進度如下：

玖、預計效益

本計畫執行後，預期將有下列各項助益

- 一、淡水河防洪聯合作業中心成立後能使氣象、水庫、給水、防污、水利等各有關機關更緊密連繫配合，並促使洪水預報作業事權統一，並達到整體防洪之最大功效。
- 二、預報之水位、雨量遙測系統更新、雨量雷之新設及其他水文、氣象，等必要資訊之精度提昇，可以減低資料異常情形，而造成預報之誤差，提高預報時效掌握全流域降雨狀況。
- 三、配合淡水河流域現況以及未來之發展，而改進洪水預報模式，將可切合實際模擬洪水情況，得以及早正確發佈預警訊息。
- 四、整體預報作業系統大幅降低淡水河中、下游大台北盆地沿岸之洪災損失。
- 五、透過多工制通信系統對於淡水河流域內之水文、氣象資料做完整收集分析，除可減低洪災功能外，並有助整體水資源之開發利用。

拾、建議事項

- 一、為達成淡水河防洪預報系統之一元化管理起見，對於流域內之翡翠及石門等兩水庫於洪汛期統一之管理及對一般居民發佈洪水預報等資訊，肩負有權責功能之「淡水河防洪聯合作業中心」組織編制及相關法規，應儘速立法，得以落實防洪聯合作業工作。
- 二、在「防洪聯合作業中心」未成立前，因應預報模擬模式設計開發之依據，建議儘速由相關各單位，研定

本小統防汛期間之作業步驟及各單位之分工配合原則，以有所遵循並可供未來「防汛聯合作業中心」相關法規判定之參考。

三、石門水庫管理局為防汛聯合作業系統中之一員，現配合洪水預報更新，僅於其原有水文遙測系統做部份修改，以符彙集需要，然該系統設立十四年之久，傳輸速率過慢，且易生故障，再再都影響日後洪水預報作業時效及功能，另該局現有關於資訊處理系統亦未設置。應早日更新，以配合實際工作之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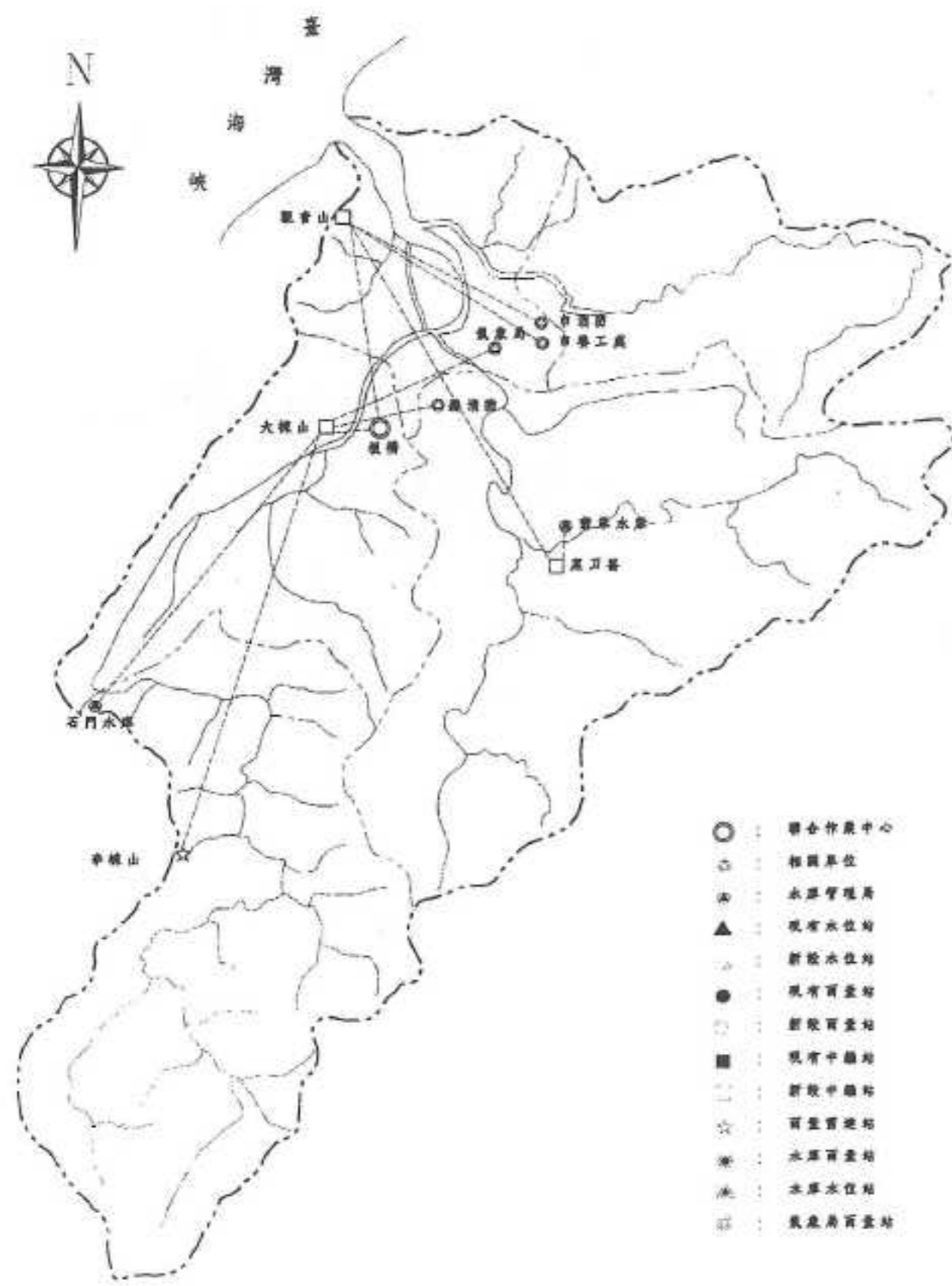


圖 4 - 1 多工制無線電網路配置圖
P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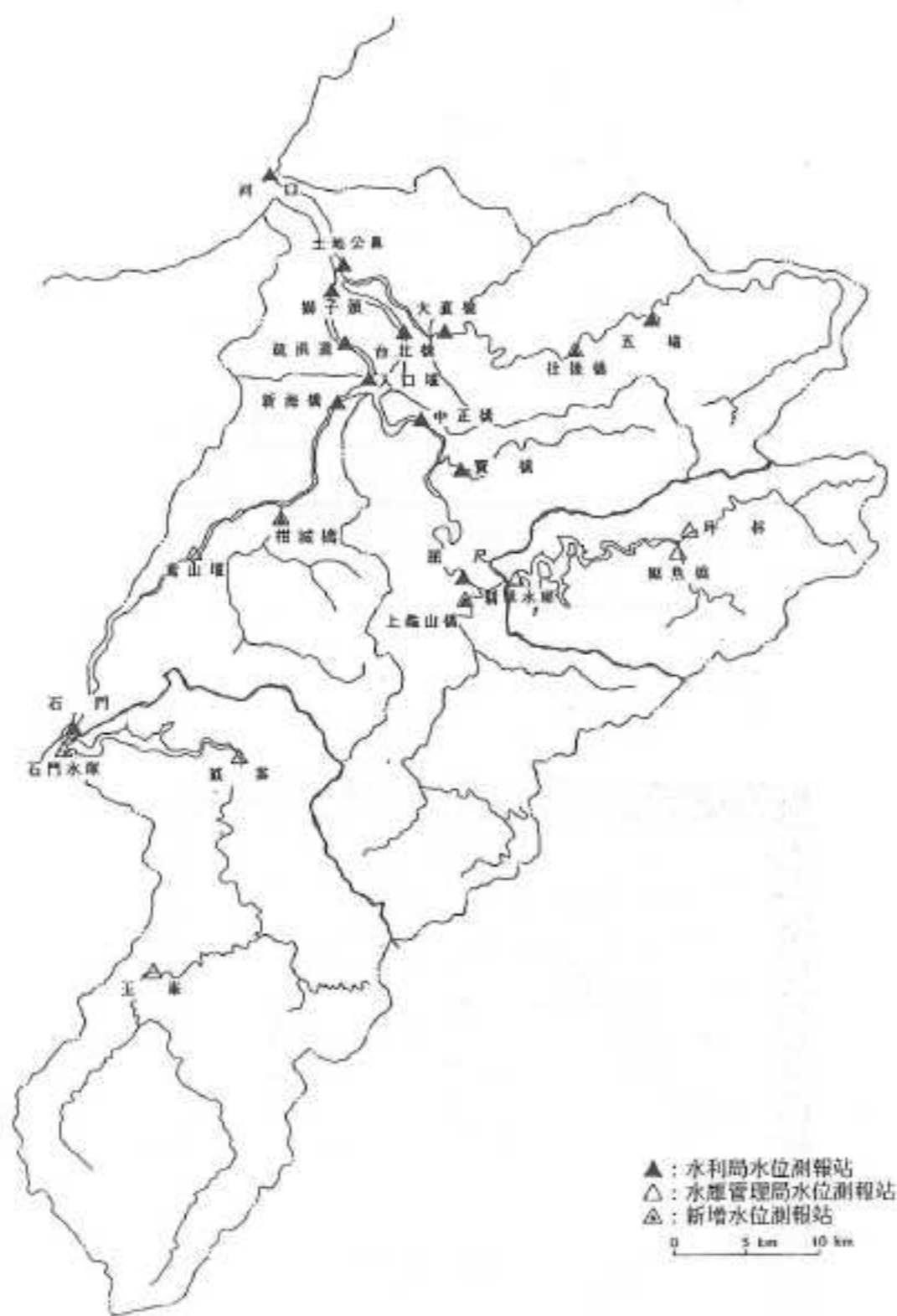


圖 4 - 3 淡水河流域水位遙測站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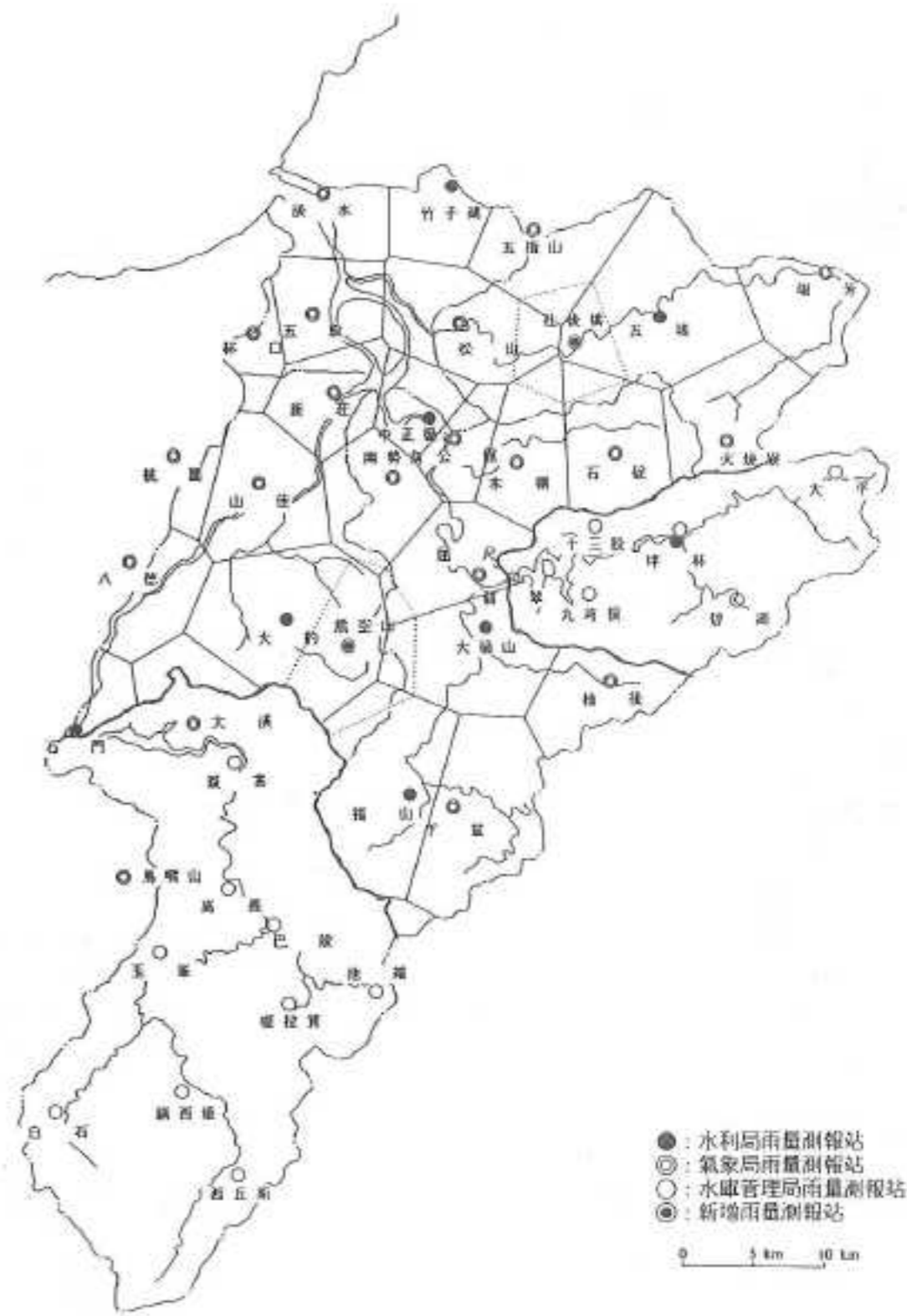


圖 4 - 2 淡水河流域雨量遙測站分佈圖

圖 5 - 7 李嶸山雷達站遠程狀沉測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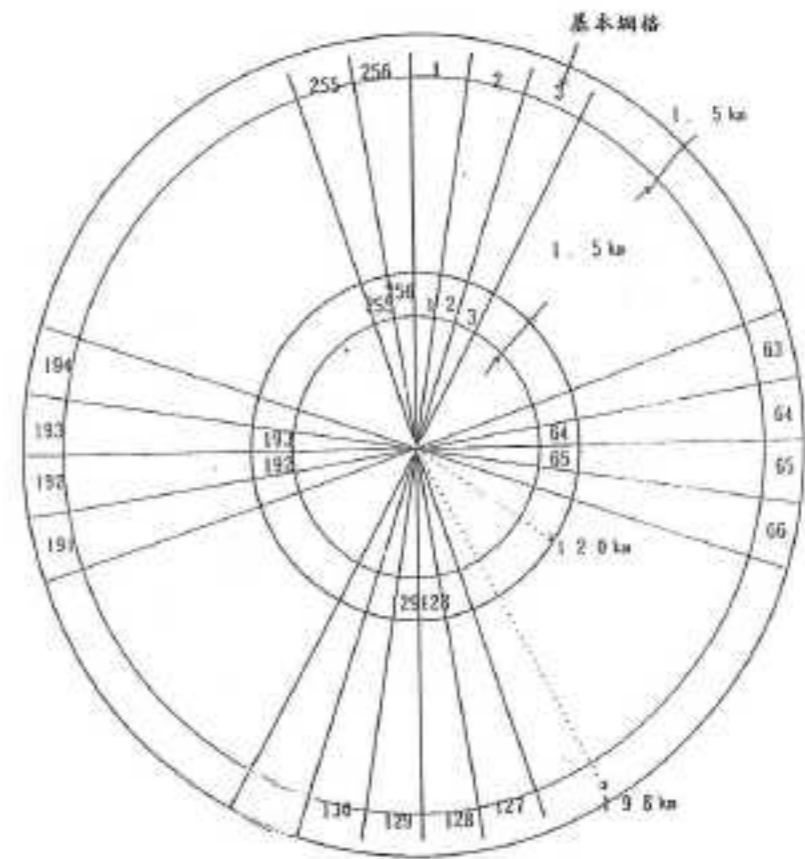


圖 5 - 4 雨量雷達網格構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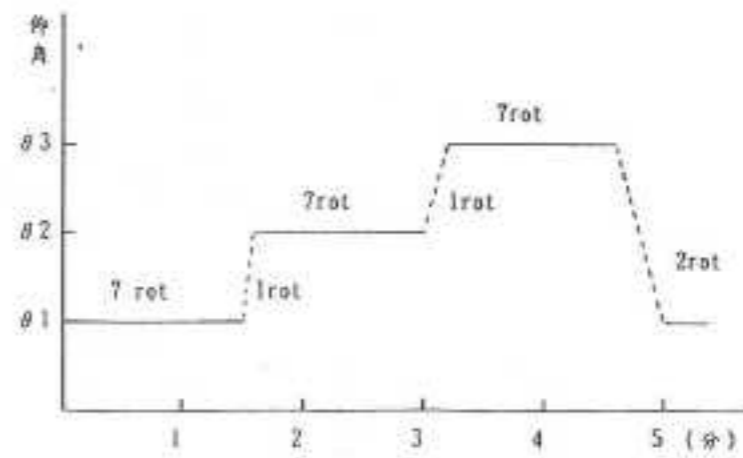


圖 5 - 5 雨量雷達觀測頻率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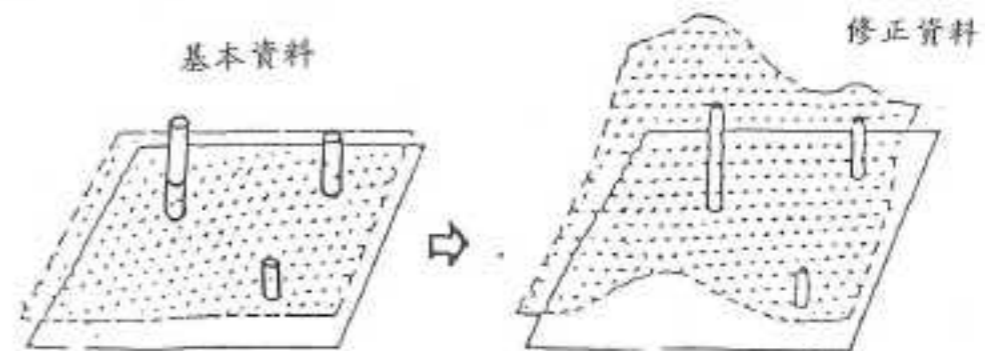


圖 5 - 6 雨量雷達與地面測站資料修正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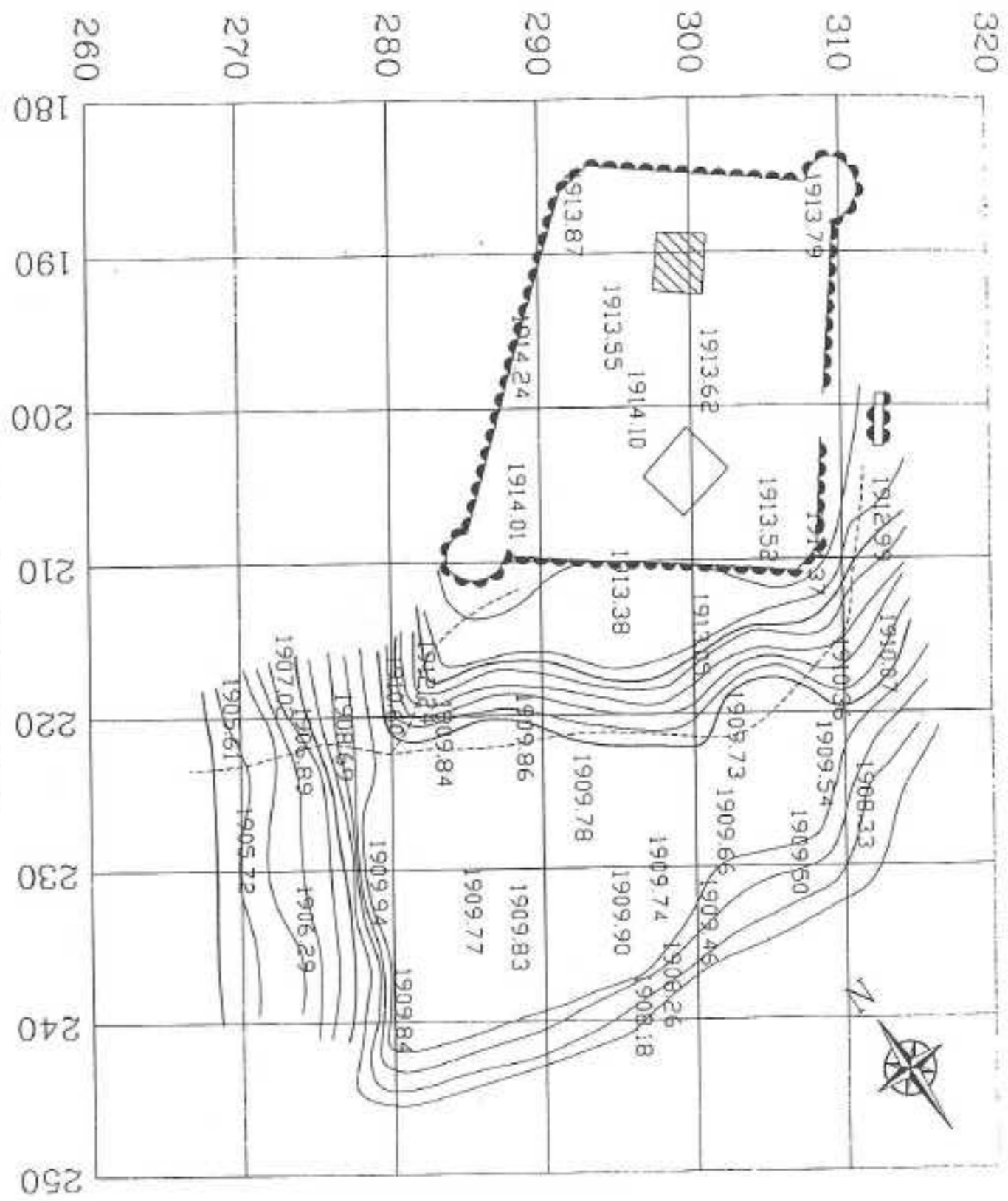


圖 5 - 8 李峻山地形圖

P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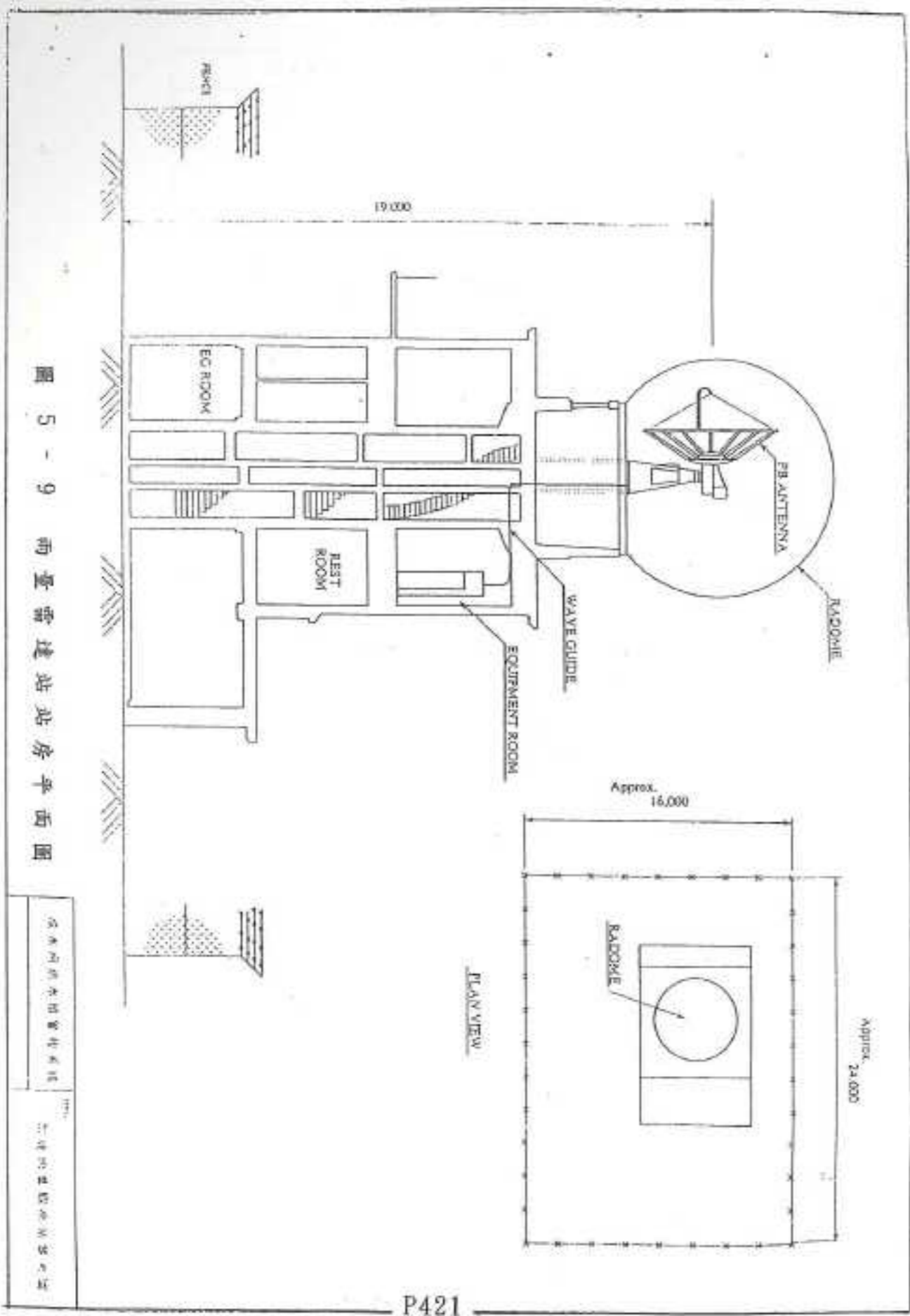


圖 5 - 9 雨量雷達站站房平面圖

P421

中央研究院地球物理研究所

二〇一〇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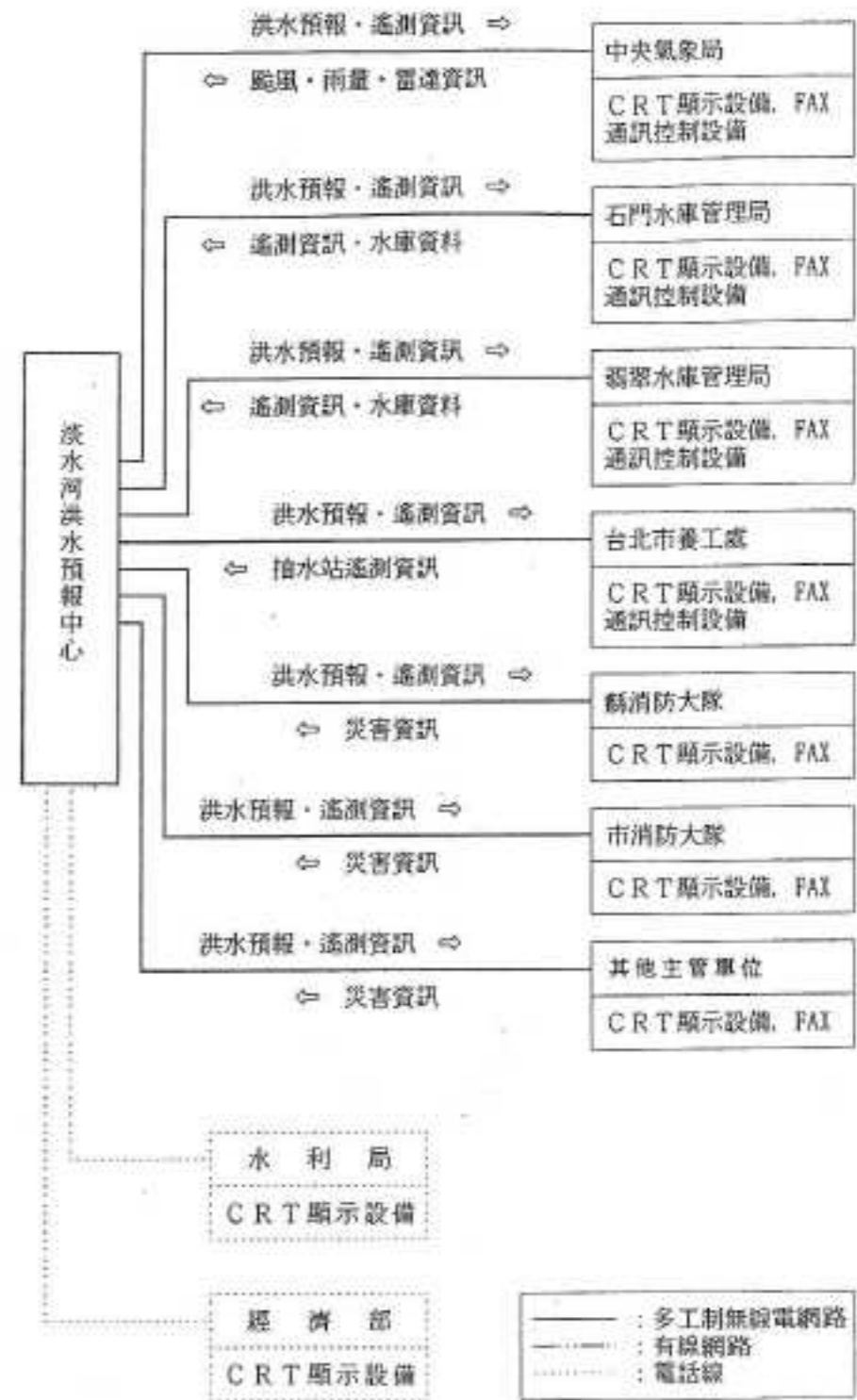


圖 5 - 10 整體洪水預報系統傳達架構圖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台灣省部份）執行報告

88
·
10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份）執行報告

經濟部水利處編製